

香港粵語動詞前後置成份的句法語義關係

鄭兆邦

中國語言及文學課程

哲學博士論文

香港中文大學

2015年9月

論文評審委員會

萬波教授 (主席)

鄧思穎教授 (論文導師)

馮勝利教授 (委員)

李寶倫教授 (校外委員)

The Relationship of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spects of Postverbal Particles and Their
Preverbal Counterparts in Hong Kong Cantonese

CHENG, Siu Pong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ptember 2015

Thesis Assessment Committee

Professor WAN Bo (Chair)

Professor TANG Sze Wing (Thesis Supervisor)

Professor FENG Shengli (Committee Member)

Professor LEE Peppina Po-lun (External Examiner)

提要

本文重點在於提出框式結構理論的增補原則，指出語義「冗餘」性體現在語義內涵的大小差異，針對同一對象的兩個成份，較具體成份層級高於較抽象成份，這稱為框式結構的「『冗餘』成份假設」。在粵語實際情況中，後置成份是較抽象成份，有較寬廣的語義指稱，前置成份是較具體成份，指稱比較直接。語例方面，後置的「嚟、住、咋、啫、咁滯」比對應的前置成份更抽象。「嚟」表示過去時，對應的「正話、啱啱」表示一個過去時間點；「住」表示靜態的時間間隔，「暫時」是提供靜態間隔的時段；「咋、啫」表示各種限制，「淨係」表示指示義限制，「咁滯」約量動態、靜態謂語的狀態，「差唔多」約量動態謂語的達成階段。本文認為以上假設的句法意義在於前置成份層級高於後置成份，前後置成份不一定組成一個狹義的短語，但在展現局部性的孤島內，兩者保持固定層階關係。較具體成份的指稱未定，較抽象成份的指稱也不能定下來，這是兩者層階固定的原因。前後置成份的內涵差異跟兩者句法性質有關，前置成份是修飾語。根據傳統方案，後置成份是功能詞短語的中心語，是表示關係的成份，而根據最新理論，後置成份是廣義的謂語。按照新近的方案，粵語後置成份的大量出現有其類型學依據，反映更廣泛的語際差異。前後置成份的語義差異，可視為修飾語與中心語或謂語的差異所致。本文最終目標是指出互補作用是上述關係的必然結果，後置成份補充前置成份沒有的語義，前置成份使後置成份未明確的指稱明確化，如「正話、暫時」指出後置成份的時間，「齋、淨係、差唔多」指出後置成份的焦點。粵語前後置成份的共現讓互補作用減少聽話者從語言外推斷語義的需要。從信息角度看，框式結構減輕了理解的負擔。

Abstract

Abstract of thesis entitled:

The Relationship of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spects of Postverbal Particles and Their Preverbal Counterparts in Hong Kong Cantonese

Submitted by Cheng, Siu Pong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September 2015

The major focus of this thesis is to offer supplementary principles for the theory of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It indicates that semantic “redundancy” is embodied in the intensional variation. For the two elements acting upon the same target, the more specific one is at a higher hierarchy level than the more abstract one. This is known as the “Hypothesis for ‘Redundant’ El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theory of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In the case of Cantonese, the postverbal elements are more abstract and have a wider scope of reference, whereas the preverbal elements are more specific and their reference is more direct. For example, postverbal *lai4*, *zyu6*, *zaa3*, *ze1* and *gam3zai6* are more abstract than their preverbal counterparts: *lai4* indicates the past 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zing3waa6* and *ngaam1ngaam1* indicate a past time point; *zyu6* indicates a stative time interval, and *zaam6si4* offers a duration for this stative interval; *zaa3* and *ze1* are restrictive in various dimensions, and *zing6hai6* indicates restriction in the denotative sense; *gam3zai6* approximates on the state of dynamic and stative predicates, and *caa1m4do1* approximates on the stage of achievement of dynamic predicates. As for the syntactic implications, it is argued that the preverbal elements are hierarchically higher than the postverbal elements, but they do not necessarily form a phrase in the strict sense. However, within an *island* exhibiting locality, they have a fixed hierarchical relation. This is because the reference of the more abstract element cannot be determined before the reference of the more specific one is determined. Intensional variation between the preverbal and postverbal elements relates to their syntactic nature. The preverbal element is an adjunct. In accordance with traditional accounts, the postverbal element is the head of a functional phrase indicating relations. In line with the recent theories, the postverbal

element is a predicate in the broad sense. The recent proposals explain from the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emergence of extensive postverbal elements in Cantonese, which is a reflection of the broader cross-linguistic variation. Semantic differences between preverbal and postverbal elements can be translated a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djuncts and heads or predicate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is thesis is to highlight the certainty of the resulting complementation effect. The postverbal elements offer the missing sense for the preverbal ones, and the preverbal elements specify the underspecified reference of the postverbal ones: *zing3waa6* and *zaam6si4* indicate the time, whereas *zaai1*, *zing6hai6* and *caa1m4do1* indicate the focus. The co-occurrence of Cantonese preverbal and postverbal elements alleviates the necessity for the listeners to infer from outside the language. From the informational point of view, th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reduce the burden of interpretation.

鳴謝

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論文導師鄧思穎教授，回想初聽老師上課的第一句話至今，轉眼已過十多年的光陰。這些年來老師在研究路上的指導和人生路上的提攜，使我衷心銘感。他對學術的熱忱、對教學的熱誠、對學生的關愛，皆為後學之楷模。若非當年與老師結緣，恐怕我也未必再踏上進修之途。

感謝論文評審委員會的馮勝利教授、萬波教授、李寶倫教授。幾年間修課以馮老師任教者為最多，獲教研究的基本要法，受益匪淺。萬老師的音韻課精闢細緻，擴闊了學生的思考空間。我曾於多次學術會議上受教於李老師，她對語義理論的鋪陳於研究多有啟發。包括鄧老師在內的論文委員對本文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指正良多，並不辭辛苦，斧正拙文，謹此表示深摯的謝忱。

研修後期有幸在香港和外地蒙教於黃正德教授，如此機遇，著實難得，慶幸之餘，亦心存感激。要感謝的還有多年來授業於我的何志華教授、李行德教授，以及博士、碩士、學士課程的眾位老師。飲流懷源，得恩不忘。

在學期間與本研究有關的財政資助分別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General Research Fund）項目「On th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in Cantonese」（編號：CUHK 5493/10H）以及中文大學校內學生資助項目「Global Scholarship Programme for Research Excellence」和「CUHK Research Postgraduate Student Grants for Overseas Academic Activities」，特此致謝。

校內外諸位同學、朋友對我多加照顧，當中不少友好回答了我那些煩瑣的語感問題，亦有些不棄我學識淺陋，惠賜學問高見，在此一併誠心道謝。感激遇上鄭旭，她的活潑性格為我本來灰白的小伙子生命添上色彩，對我的關懷與支持是研習路上的重要依傍，也是人生奮進的動力來源。最後要感謝的是父母和家人，特別是母親對我的養育和照料。家庭永遠給予最大支援，付出的關顧與包容，念茲在茲，期望以此謝辭，表述感恩之心、回饋之情。

目錄

提要	i
鳴謝	iv
第一章 緒論	1
1.1 引言	1
1.2 基本概念	1
1.3 本文的假設	2
1.4 論文結構	6
1.5 凡例	6
第二章 動詞前後置成份的研究	8
2.1 粵語框式結構的提出	8
2.2 框式結構的「冗餘」性	9
2.3 框式結構的局部性	11
2.4 框式結構的語義分類	13
2.5 小結	14
第三章 與時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16
3.1 引言	16
3.2.1 「正話、啱啱」的詞匯意義	16
3.2.2 「正話、啱啱」的語法搭配	18
3.2.2.1 「正話、啱啱」的時制搭配	20
3.2.2.2 「正話、啱啱」的時態搭配	22
3.2.2.3 「正話、啱啱」的「事件」搭配	24
3.2.3 「正話、啱啱」的語用差異	29
3.2.4 小結	30
3.3.1 Reichenbach 的時間系統	30

3.3.1.1	「正話」的時間標示	32
3.3.1.2	「啱啱」的時間標示	34
3.3.2.1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時態助詞的關係	36
3.3.2.2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事件」的關係	39
3.3.2.3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語用的關係	43
3.3.3	另一個「啱啱」	45
3.3.4	「正話、啱啱」的句法層階關係	47
3.4	「嚟」的時間意義及框式結構	50
3.4.1	「嚟」的語法特點	51
3.4.1.1	「嚟」的時制特點	51
3.4.1.2	「嚟」的時態特點	52
3.4.1.3	「嚟」的時制、時態兩重性	54
3.4.1.4	「嚟」的句法定位	56
3.5	「正話、啱啱、嚟」的框式關係	60
3.6	結語	63
第四章	與時態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66
4.1	引言	66
4.2.1	「住」的詞匯意義	66
4.2.2	「住」的語法綜述	67
4.2.2.1	對各個「住」的辨別	69
4.2.3	「住」的語法特點	69
4.2.3.1	句類	70
4.2.3.2	「事件」	74
4.2.3.3	述人、可控、自主	80
4.2.3.4	小結	85
4.2.4	「住」的時間意義	85
4.2.4.1	「住 _B 」的時間意義	86
4.2.4.2	「住 _C 」的時間意義	92

4.2.4.3	「先」的基本語義	96
4.2.4.4	「住 ₂ 」的時間意義	98
4.2.4.5	小結	101
4.2.5	「住」的句法地位	104
4.2.5.1	「先」的錨定作用與句法地位	112
4.2.5.2	「住 ₂ 」的句法地位	116
4.3.1	「暫時」的詞義和分類	122
4.3.2	「暫時」的語法特點	123
4.3.3	「暫時」的時間意義	125
4.3.4	「暫時」的句法地位	129
4.3.4.1	重探「先」的句法地位	132
4.4	「暫時、住」的框式關係	134
4.4.1	「暫時、住」的語義「冗餘」性	135
4.4.1.1	「暫時」的主觀性	140
4.4.2	「暫時、住」的句法局部性	143
4.5	結語	146
第五章	與限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149
5.1	引言	149
5.2.1	「咋、啫」的詞匯意義	149
5.2.2	「咋、啫」的焦點功能	151
5.2.3	「咋、啫」的差異	154
5.2.4	「咋、啫」句的焦點投射	155
5.2.4.1	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	157
5.2.4.2	時態標記	157
5.2.4.3	處置結構、介詞結構、使役結構	158
5.2.4.4	時間狀語	160
5.2.4.5	主語	161
5.2.4.6	話題	162

5.2.5	小結	163
5.3	焦點助詞的句法地位	165
5.3.1	C 場域方案	166
5.3.2	T 場域方案	167
5.3.3	可能的問題	169
5.4	「齋」的焦點功能及框式結構	173
5.4.1	「齋」的語法特點和搭配	173
5.4.2	前後置成份的「冗餘」性和局部性	176
5.5	餘論：「得」字結構	181
5.6	結語	184
第六章	與約量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186
6.1	引言	186
6.2.1	「咁滯」的詞匯意義	186
6.2.2	「咁滯」的語法綜述	187
6.3.1	「差唔多、咁滯」的語法特點	188
6.3.2.1	「差唔多、咁滯」的時制搭配	189
6.3.2.2	「差唔多、咁滯」的時態搭配	190
6.3.2.3	「差唔多、咁滯」的「事件」搭配	191
6.3.2.4	小結	197
6.3.3	「差唔多、咁滯」的極限要求	198
6.3.4	「差唔多、咁滯」的時間意義	204
6.3.5	與不同量化短語的搭配	220
6.3.5.1	與 DQP 的共現	222
6.3.5.2	與 GQP/CQP 的共現	230
6.3.5.3	與 WhQP 的共現	236
6.3.5.4	與「NQP」的共現	242
6.3.5.5	小結	243
6.3.6	「差唔多、咁滯」的句法位置	244

6.4.1	「差唔多、咁滯」的「冗餘」性	253
6.4.2	「差唔多、咁滯」的局部性	256
6.5	餘論：「乜滯」的語義、句法性質	260
6.6	結語	270
第七章	有關前後置成份的最新分析	273
7.1	引言	273
7.2.1	Tai (1985) 的時間序次理論	274
7.2.2	Huang (2015) 的分析性／綜合性理論	276
7.2.3	Tang (2015) 的聯合結構理論	278
7.3	觀察和理論整合	281
7.3.1	層階結構的論證和推演	286
7.3.2	閩南話的佐證	301
7.4	粵語的小句末助詞	307
7.4.1	「嚟」的句法結構	307
7.4.2	「住」的句法結構	309
7.4.3	「za3」的句法結構	313
7.4.4	「咁滯」的句法結構	315
7.5	動詞前置成份的語法化和句法結構	317
7.6	餘論：「法、喎、至奇」	319
7.7	結語	322
第八章	結論	324
	參考文獻	327

第一章 緒論

1.1 引言

本文探討香港粵語動詞前置成份（簡稱「前置成份」）與動詞後置成份（簡稱「後置成份」）的句法語義關係，主要探討兩個問題：1）語義上，前置成份與後置成份有何分工？2）句法上，前置成份與後置成份有何組織規律？就著這兩個問題，本文以「粵語框式結構理論」為根本，提出適用於該理論的「增補原則」：1）組成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內涵大小（或語義深度）不同，後置成份比前置成份抽象，前置成份比後置成份具體；2）前後置成份的作用對象相同時，前置成份的層級高於對應的後置成份，但前置成份不一定位處後置成份的最大投射內；3）前後置成份內涵差異衍生互補作用，框式結構是「精」與「廣」的結合。這些增補原則的總和，稱為「『冗餘』成份假設」。

1.2 基本概念

本文所指的「粵語」是對香港粵語的簡稱，於香港民間，香港粵語即「廣東話」，通行於香港全境，在分類上它是粵海片的一個內部分支。在香港，市區與部份鄉郊地區所說的「粵語」或許不同，本研究不探討後者可能使用的「莞寶片」。本研究的語例反映母語使用者的語感，學習第二語言或外語產生的「中介語」不是本文研究對象。另外，文中的「普通話」依標準定義，即「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

術語「動詞前置」與「動詞後置」分別指成份位處動詞之前和之後。按照語言學的一貫說法，語序是詞項經過線性化後所產生，在字眼上，前置與後置僅就成份的線性位置而論，兩者句法位置是高是低，沒有必然規律。可以肯定，廣義的前置或後置成份不是一個自然類，涉及不同的詞類和句法關係。譬如，人們大可把漢語普通句子的主語看成是「動詞前置」，這跟同樣是「動詞前置」的狀語有根本的分別。本文探討的前後置成份基本上指向能組成「框式結構」

的相關成份。意義相近的前後置成份，如前置的「差唔多」和後置的「咁滯」，呈現「框式」特點，「形成互相呼應的格式」（鄧思穎 2015b：291）：

(1) 我差唔多講完咁滯。（我快說完。）

簡單來說，這樣的前後置成份體現了語義「冗餘」性，兩者組成的結構體現了句法局部性，整個結構（「差唔多……咁滯」）可以稱為「框式結構」。本文的第二章簡介框式結構理論，並回顧過去的相關研究。詞類上，組成框式結構的前置成份大多理解為副詞，後置成份可以按不同的理論框架分析為副詞、詞尾、句末助詞等；語法關係方面，前置成份一般理解為構成狀中關係的狀語，而後置成份跟甚麼成份構成甚麼關係，歷來說法不一，各個後置成份可能按不同體系分析為狀語、調語，甚至是補語等。在形式句法中，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可理解為指示語（修飾語）與中心語的關係（詳見第二章），或有其他的可能。本文的重點之一就是探索這些可能性。

本文的「語義」和「句法」沿襲學術界對「semantics」和「syntax」的通行譯法。語法和句法是兩個概念，籠統來說，語法是「語言的規則」，句法研究詞和詞的結合。前者是對英語「grammar」的翻譯，涵蓋範圍比句法廣；另一常見詞匯「文法」不在文中使用，日常生活中文法有時指語法，有時僅指句法。

1.3 本文的假設

本文所提出的「『冗餘』成份假設」啟發自 Chomsky (1973)、Fiengo 和 Higginbotham (1981) 的「具體性條件」(Specificity Condition)。兩者在本質上不同，他們的論述跟移位有關，有關條件禁止成份移出有指 (specific) 的名詞性成份。不過，此條件的背後原理能夠說明前後置成份的關係。Huang (1982：429) 解釋，A 若比 B 更具指稱性 (referentiality) 或有指性，A 的轄域就要比 B 的轄域廣，因為 A 的指稱確定前 B 的指稱無法確定。指稱性反映在成份的語義內涵，內涵越多，成份越具指稱性，或理解為更「具體」。在框式結構中，前

後置成份的特點在於兩者產生非常接近的語義效果。本文以後置的「嚟、住、咋／啫、咁滯」為例，它們跟對應的前置成份呈現四種不同的一致現象：

- (2) a. 時間上的一致：表示過去時間
- b. 時段上的一致：表示短暫時段
- c. 數量上的一致：表示只取一項
- d. 情景上的一致：表示接近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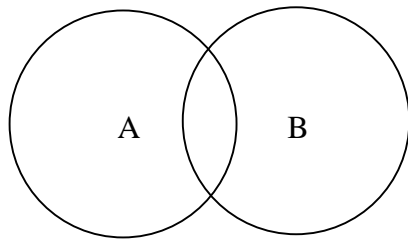
這四個現象分別與「時制、時態、限制、約量」有關，時制和時態屬「時間」語義範疇，限制屬「焦點」語義範疇，而約量與這兩個範疇皆有關係。時間、焦點成份是在動作、行為、狀態、性質等的表述以外確定命題真值的因素，以上這四種一致現象在命題層面上具有象徵意義，值得深入的研究。本文根據對研究對象的觀察和分析，提出以下反映類似「具體性條件」的假設：

- i. 後置成份的指稱範圍比前置成份廣：後置的「嚟」表過去時，前置的「正話、啱啱」表示一個過去時間點；後置的「住」表示靜態時間間隔，前置的「暫時」是提供靜態時間間隔的時段；後置的「咋、啫」表示多層次的排他，前置的「淨係、齋」僅表示一個層次的排他；後置的「咁滯」表示的約量涵蓋動態、靜態調語，前置的「差唔多」僅用於動態調語。
- ii. 前置成份的指稱比後置成份明確：「正話、啱啱」使「嚟」的過去時指稱更明確；「暫時」使「住」隱含的短暫義更明確；「淨係、齋」使「咋、啫」作用的焦點更明確；「差唔多」使「咁滯」隱含的階段性更明確。
- iii. 按照「中心語說」，「嚟、住、咁滯」分別是 T、Asp (Asp2)、Deg；「咋、啫」由焦點成份和語氣成份結合而成，焦點成份是 Q，語氣成份是 F。前置成份是修飾語，具備與作為中心語的後置成份組成一個短語的條件。
- iv. 按照「補足語說」，粵語「核心偏前」產生「嚟、住、咋、啫、咁滯」等成份於次調語，動詞前置成份處於另一個調語，兩者不能接續地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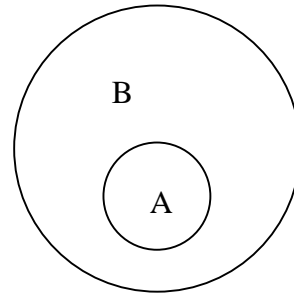
- v. 互補是前後置成份語義差異的必然結果，後置成份的語義廣度與其中心語或「謂語」身份有關，前置成份的語義精細度與其修飾語身份有關。兩者的關係可以比喻為「屬性與函數」或「座標與方向」的關係。

概念內涵越少，外延越寬，內涵越多，外延越窄。內涵越少、外延越寬的概念越抽象，反之亦然。具體是抽象的相反。兩個概念之間可以有五種外延關係：交叉關係、真包含於關係（A 的外延真包含於 B 的外延）、真包含關係（A 的外延真包含 B 的外延）、全異關係、全同關係。這五種關係按序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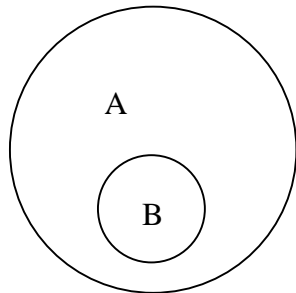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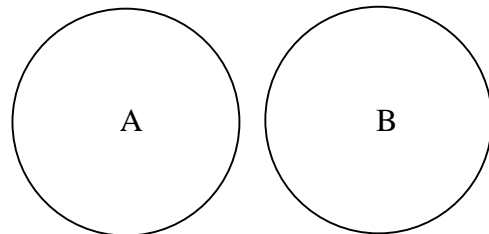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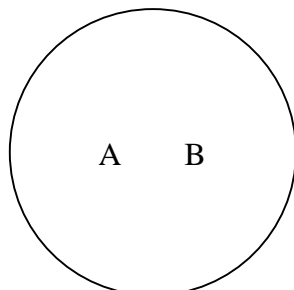
(5)



(6)



(7)



假設前置成份和後置成份分別是 A 和 B，組成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語義相近，因此排除了 (6)。根據本文的假設，後置成份的內涵比前置成份的少，外延則比較寬廣，因此 (5) 也要被排除。框式結構理論說明，前後置成份的語義並非完全相同，(7) 所指的全同關係也是被排除的對象，反映前後置成份外延關係的圖式是 (3) 和 (4)。¹「暫時」與「住」和「差唔多」和「咁滯」的外延關係有較大傾向是 (3) 所指的交叉關係，而「正話、啱啱」與「嚟」和「淨係、齋」與「咋、啫」的外延關係則比較符合 (4) 的描述。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所呈現的表面語序是「A 先 B 後」，但就其句法結構論，兩者在二分層階上可以有兩種可能：要不 A 的層級比 B 的高，要不 B 的層級比 A 的高。框式結構中前後置成份的作用對象相同，存在外延的重合。(4) 說明的情況是 A 的外延本身就是 A 與 B 的外延重合。先給予 B 的外延，然後再給予 A 的外延，是產生重合的自然步驟。這個過程反映在詞匯結合的順序上，就應理解為 B 比 A 較先參與句法合併的操作，產生的結果是 B 的層級比 A 的為低。(3) 表達的是交叉關係，但相同的語義具體化過程也適用於這個關係中的 A 和 B，按照合併順序，A 的層級比 B 的高。外延存在重合的兩個成份以「先抽象，後具體」的序次在句法中基礎生成，形成固定層階關係。在「句法—語義」界面上，「A 高 B 低」的句法關係有其語義層面上的依據。按照「中心語說」，後置成份的表面語序雖然在動詞後，但其本身是中心語，以謂語作為補足語。而按照「補足語說」，後置成份的層級在動詞之下，處於次謂語的位置。本文的第三章至第六章運用「中心語說」的理論框架，而第七章則是對「補足語說」的探索。

本文以當今粵語中的「時間組」框式結構作為研究範圍（分類見第二章），於其中選取符合以下條件的結構為研究對象：後置成份是「小句末助詞」。小句末（*clause-final*）助詞跟句末（*sentence-final*）助詞不同，能夠在句中出現，如出現在名詞性成份前的關係小句內。以「嚟」為例：

(8) 落完雨嚟嘅空氣最清新。（下雨後的空氣最清新。）

¹ 在這個情況下，(3) 的 B 圈需要畫得比 A 圈大。

其他的「住、咁滯」同理。不過，基於「統一說」，本文也一併討論作為詞尾的「住」（詳見第四章）。「咋、啫」不是小句末助詞，但基於「分解說」，當中的焦點成份可以在小句之內，故亦納入研究範圍（詳見第五章）。如果「分解說」適用於「添」，它的框式結構也應在文中討論。然而，過去文獻以至本文都沒能夠為「添」的分解提出有力的假設，因此只能視之為單一個句末助詞，相關的研究應與「語氣組」框式結構的研究一起進行。

1.4 論文結構

本文共有八章，正文在第三章至第七章：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動詞前後置成份的研究

第三章：與時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第四章：與時態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第五章：與限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第六章：與約量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第七章：有關前後置成份的最新分析

第八章：結論

1.5 凡例

- i. 本文的粵語拼音採用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拼音方案。
- ii. 本文的術語與鄧思穎著《形式漢語句法學》所用者大致相同，需要翻譯外文術語時，參考了克里斯特爾編，沈家煊翻譯的《現代語言學詞典》及語言學名詞審定委員會的《語言學名詞》。作為例外情況的常見術語包括「時制」（*tense*）和「時態」（*aspect*），由於避免翻譯成「時、體」所衍生的

行文理解問題，本文權宜地採用龔千炎（1995）的譯法。有些概念沒有固定或通行漢譯，首次用上有關概念或有釐清需要時，括號內補上外文原詞。

- iii. 句法學術語的運用，一如成例：「AdvP」指副詞短語；「AspP」指時態詞短語；「CP」指標句詞短語；「CIP」指量詞短語；「DP」指限定詞短語；「NP」指名詞短語；「NumP」指數詞短語；「TP」指時間詞短語，可以理解為「時制詞」短語或「IP」；「VP」指動詞短語；「vP」指輕動詞短語；「Spec,XP」指XP的指示語位置。其他專門用語或縮寫在首次使用前先加以說明。
- iv. 引用粵語語例時已有普通話翻譯的，譯句予以保留。沒有普譯的，本文補上翻譯，並在註釋中說明。一如所有翻譯，意思不一定跟原文完全對等。
- v. 本文涉及語法、語義、語用等多方面問題，因此先為常見的句子分析標記做一些說明：「*」指句子不合法，無論如何也不能說；「？」表示有語法問題；「??」指大有問題，近乎不合法；「%」指句子不完整，需要完句；「#」指句子雖然合法，但基於語用、常識認知等因素，在使用時不為聽話者所接受。句子沒有這些標記，表示沒有上述問題，但其中部份句子會特別標明是「OK」，此標記是相對於其他「問題」標記而定，用以突顯區別。

第二章 動詞前後置成份的研究

2.1 粵語框式結構的提出

粵語有大量後置成份，這些後置成份與前置成份應存在一定關係。事實上，不少前置成份與後置成份都帶有相近的語義，以「差唔多」和「咁滯」為例，兩者的意思都是指「差不多」，而兩者都可以出現在同一個句子上：

(1) 我差唔多講完咁滯。(我差不多說完。)

鄧思穎(2006c)指出，像「咁滯」的後置成份，與前置成份「差唔多」構成「框式結構」。¹框式結構中的前後置成份不論在功能上或語義上都有些「冗餘」，²省去前後置成份的其中一個，句義也不會有明顯改變(2006c: 18)：

(2) 我差唔多講完咁滯。(我差不多說完。)

(3) 我講完咁滯。(我差不多說完。)

以上(1)到(3)的意義基本相同，可以互換。一個句子中的兩個詞，語義如此相近，並不是語言常態。對此，鄧思穎(2006c)認為，前後置成份同時修飾同一個謂語，在深層結構中是一個結構的兩個成員。粵語框式結構的分析源於劉丹青(2003)，他認為普通話裡某些前置詞和後置詞，組成了框式結構：

(4) 在枱上

在上例，名詞前置詞(介詞)「在」與後置詞(方位詞)「上」共構成一對的附置短語。兩個附置詞在語義上是「冗餘」的，都在修飾名詞。方位詞在普

¹ 「框式結構」的全稱為「框式虛詞結構」，前後置成份都是虛詞。

² 鄧思穎在多篇有關框式結構的文章中的「冗餘」都帶引號，以表示前後置成並非真正(或完全)冗餘。本文沿用此做法。

通話裡可組成框式結構，粵語的情況也相同，如把上例的「在」字換成「喺」便可。但粵語的框式結構不單跟名詞（如「枱」）有關，謂語的前後置成份也可組成框式結構，如「差唔多」和「咁滯」。這在普通話裡是幾乎不存在的。³因此，框式結構可以說是粵語的一個特徵。粵語的框式結構數目豐富是它的另一特點。這些結構不止包括幾個單詞，初步發現，可組成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超過四十個，如下（鄧思穎 2006c：17-18）：⁴

- (5) 佢一定升硬。(他一定升職。)
- (6) 你可以去得。(你可以去。)
- (7) 佢再教翻書。(他再教書。)
- (8) 佢當然去定啦！(他當然去了！)
- (9) 你先搞掂呢啲先。(你先做好這些事情（然後再說）。)
- (10) 我差唔多講完咁滯。(我差不多說完。)
- (11) 究竟邊個去先？(究竟誰去？)
- (12) 唔通佢會得獎咩？(難道他會得獎麼？)
- (13) 或者佢肯煮飯咗？(或許他願意做飯吧？)
- (14) 你咪去囉。(你去不就行了嗎？)

2.2 框式結構的「冗餘」性

前置成份和後置成份究竟組成甚麼樣的「框」？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分析這些成份的語義、句法特徵。框式結構的語義特點體現在「冗餘」性。鄧思穎（2007）認為，前後置成份之所「冗餘」，是因為兩者語義相近，兩者缺一也不影響人們對整個話語的理解，如（1）至（3）。在（1），「差唔多」和「咁滯」都可以翻譯成普通話的「差不多」或「幾乎」，它們的「冗餘」性在於這兩個詞項看似重複了，但卻沒有加強「幾乎」的程度。這跟在普通話裡連用「差不多」和「幾乎」的情況不盡相同，「差不多」和「幾乎」連用是程度的加強，

³ 感謝鄧思穎向筆者提供普通話謂語性框式結構的可能例子——「只……而已」。

⁴ 原文已有直底線和波浪底線。

而「差唔多」與「咁滯」連用，在程度的表達上跟省去其中一個沒有分別。因此，我們認為，粵語框式結構的「冗餘」，是語義上的冗餘，而非用法上的冗餘。用法上，構成框式結構的前後置成份，許多時都有些微的差異。以「硬」為例，Tang（2003）指出詞尾「硬」受終結性、時態、音節長度等因素限制。就終結性而言，「硬」只能跟有自然終結點的事件搭配（2003：248）：⁵

- (15) 佢買硬呢隻股票。(他一定買這個股票；完結)
- (16) 我贏硬。(我一定贏；達成)
- (17) *佢喺校園度慢慢行硬。(他一定在校園裡慢慢走；活動)
- (18) *佢係硬總統。(他一定是總統；狀態)

此外，「硬」不能跟時態標記搭配（2003：251）：

- (19) 佢哋去(*咗/*過/*緊)硬。(他們一定去(了/過/著)。)
- (20) 佢哋去硬(*咗/*過/*緊)。(他們一定去(了/過/著)。)

而且「硬」只能配上單音節動詞，不能跟多音節動詞搭配（2003：252）：

- (21) 佢查硬呢件事。(他一定查這件事情。)
- (22) *佢調查硬呢件事。(他一定調查這件事情。)

跟「硬」不同，「一定」不受這些因素約束，如果把以上例子的「硬」換成為「一定」，所有句子都會變得合乎語法：

- (23) 佢一定買呢隻股票。(他一定買這個股票。)
- (24) 我一定贏。(我一定贏。)
- (25) 佢一定喺校園度慢慢行。(他一定在校園裡慢慢走。)
- (26) 佢一定係總統。(他一定是總統。)

⁵ Tang（2003）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 (27) 佢一定去(咗／過／緊)。(他們一定去(了／過／著)。)
- (28) 佢一定查呢件事。(他一定查這件事情。)
- (29) 佢一定調查呢件事。(他一定調查這件事情。)

鄧思穎(2006c:20)指出,後置成份相比起前置成份,對謂語的要求相對較多,而且後置成份對謂語的語義理解也有一定的影響:

- (30) 杯水差唔多滿。(那杯水差不多是滿的。)
- (31) 杯水滿咁滯。(那杯水差不多快滿。)

鄧思穎認為,「差唔多」用於描述靜態環境,而「咁滯」有動態的意義,他所提供普通話對譯反映了兩句在動態方面的差異。我們認為,以上的分析有兩層意義。第一,框式結構的前後兩個成份,既相似但又不同,在語義上相似,在謂語要求上不同。這解釋了為何在(15)到(29)「一定」和「硬」呈不對稱性。此外,兩個成份與其說成是「真冗餘」,不如理解成有互補關係。框式結構的兩個成份,共同分擔同一個語義信息。正如鄧思穎(2006c)所言,這種互補的情況,與普通話的情況有別。普通話缺少後置成份,因此普通話前置成份,需要比粵語的前置成份承擔更多的語義信息。結果是普通話的前置成份比粵語的更難以被省去。

2.3 框式結構的局部性

部份學者已談及前置副詞和句末助詞的共現。Law(1990)在分析句末助詞時指前置詞「重(還)」和後置詞「添」組成一個單位。梁仲森(2005[1992])則指「咪」(「不就是」)跟句末助詞「囉」共現。除了共現,鄧思穎(2006c,2007,2008b等)進一步認為前後置成份有緊密的關係,前後置成份組成單一結構,亦即單一個短語。後置成份是短語的中心語,前置成份(即前置副詞)

是短語的指定語或修飾語。⁶因此，前後置成份的關係，可理解為指定語或修飾語與中心語之間的關係。不過，如果兩者組成一個短語，我們又如何得出前後分隔的語序呢？換言之，「嵌入」在框式結構內的謂語是如何推導出來呢？鄧思穎（2007）認為這是移位的結果，以「齋……咋」為例，前置詞「齋」和後置詞「咋」都可譯成「只有」，都提供限制性焦點（2007：266）：

(32) 佢齋睇書咋。(他只看書。)

在上例，「睇書」是整個「齋……咋」結構的嵌入成份，假如「齋」和「咋」屬於同一個短語，那麼這個結構原來是這樣的（2007：267）：

(33) [XP 齋 [咋 [VP 睇書]]]

「齋」和「咋」都是同一個短語 **XP** 的成份。要推導出（32）的語序，作為動詞短語的「睇書」需要移到「咋」前（2007：267）：

(34) [XP 齋 [VP 睇書] [咋]]

移位後，動詞短語「睇書」出現在兩個 **XP** 成份中間，而這兩個成份分別成為「前置」和「後置」成份，所謂「後置」成份，其實是嵌入成份前置後才被擠到後面的，它的「後置」不涉及自身的移位。至於其他的框式結構，也是按相同的移位形式推導出來。正因為這樣，前後置成份以正反兩面形式來呈現其「框式」結構，前置成份成為後置成份的「鏡像」。按照鄧思穎（2007），框式結構具局部性，因為「前後置虛詞形成的『框』不僅僅是線性關係的前後兩個成份，而是在句法上構成一個短語，形成一種局部（local）的關係」（2007：

⁶ 指定語和修飾語都是跟句法結構合併的成份。但修飾語跟指示語不同，它不改變原來結構，也不改變原有結構的標籤（鄧思穎 2010）。後來的句法理論，如相對性 **X** 桿理論（relativized **X'**-theory），把指定語的合併過程等同於修飾，指定語和修飾語的差異顯著縮小。到近期的光桿短語結構理論（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中，指定語位置僅被定義為最大投射所直接支配（immediately dominate）的短語的位置（見 Fukui 2001）。

264)。句法局部性是框式結構理論在語義「冗餘」性外的另一支柱。

2.4 框式結構的語義分類

框式結構理論提出之初，已把不同結構按語義特徵分類。鄧思穎（2006c）指出這些特徵包括了時態、量化或焦點、情態、語氣。具不同語義特徵的框式結構，在句法層次上展現差異。到鄧思穎（2008b）、Tang（2009），框式結構的分佈和語義分類變得更具體化。前置成份是後置成份的「鏡像」，前後置成份則以「套置」的詞序出現在小句裡（鄧思穎 2008b：154；Tang 2009：248）：

(35) 語氣 — 時間 — 事件 — 謂語 — 事件 — 時間 — 語氣

框式結構就著本身語義分成三組。⁷根據 Tang（2009），「語氣」的範圍除語氣外還包括言語行為（speech act），「時間」跟時制、時態有關；「事件」指向事件發生的先後、動作次數等（鄧思穎 2015b：299）。下例包含三組框式結構：

(36) 唔通佢差唔多先買嘢先咁滯咩？（難道他差不多先買東西麼？）

在上例，「語氣組」框式結構由「唔通」（難道）和「咩」組成，「時間組」結構由「差唔多」（差不多）和「咁滯」組成，而「事件組」結構則由兩個「先」組成。根據鄧思穎（2008b：155）的分析，同組的框式結構有互排情況：

(37) *咪唔通去香港咩囉！（不就是難道去香港嘛！）

上例的「咪……囉」和「唔通……咩」都是語氣組框式結構，因此不能共現。(36)的三個框式結構不是同組，故沒有互排情況。此外，三組框式結構的

⁷ 鄧思穎（2015b）把由助詞組成的框式結構分成七類，由外到內的套置順序為：感情類、程度類（細分為情態類、疑問類、祈使類）、焦點類、時間類、事件類。另外，他把由動詞後綴（詞尾）組成的框式結構分成六類，按書中順序為：體類、事件類、程度類、變化類、量化類、情態類。跟前七類結構不同，後六類結構「由於動詞後綴連用並不常見，較難形成框式結構套置的現象」（鄧思穎 2015b：305–306）。

語序是不能改變的，如我們不能把「差唔多……咁滯」套置在「唔通……咩」中間，形成「差唔多……唔通……咁滯……咩」。不同組別的框式結構呈既定的語序，就此鄧指出它們有以下層階關係（Tang 2009：248）：

(38) ZP（語氣）> YP（時間）> XP（事件）> VP

三組框式結構的層階關係以鏡像形式反映在語序上。「語氣」結構出現在謂語的最外圍，「時間」結構在中間，而「事件」結構跟謂語的距離最接近。表一綜合了在本文成稿前曾討論過的框式結構，以及它們的語義、句法分類。⁸

2.5 小結

總的來說，語義「冗餘」性和句法局部性是框式結構的兩大特點。「冗餘」跟空廢無關，「冗餘」性指語義的重疊，以及互換的可能。局部性則指組成短語的可能。框式結構的局部性特點配合語義差異，衍生出三個語義分組，各個組別概括了組內框式結構的語義和句法特徵。

⁸ 表一沿用較早期的「三分法」，有關其他分類方法的說明，請參上註。一些新確認的框式結構語例也沒有收入表中，詳見鄧思穎（2015b：299–300，303–304）和黃詠文（2015）。

表一 粵語框式結構的語例和分類（資料整合自鄧思穎 2002，2006a，2006b，2006c，2007，2008a，2008b，2009a，2009b，2012；Tang 2002，2003，2009）：

前置成份 ⁹	粵語拼音	語法分類	後置成份	粵語拼音	語法分類
語氣組別					
不如（不如）	bat1 jyu4	前置副詞	罷啦	baa2 laa1	句末助詞
不如（不如）	bat1 jyu4	前置副詞	咧	le4	句末助詞
究竟（究竟）	gau3 ging2	前置副詞	先	sin1	句末助詞
唔通（難道）	m4 tung1	前置副詞	咩	me1	句末助詞
咪（不就是）	mai6	前置副詞	囉	lo1	句末助詞
乜（幹麼）	mat1	前置副詞	高升調 H	——	非音節性助詞 ¹⁰
乜（幹麼）	mat1	前置副詞	啊	aa3	句末助詞
乜（難道）	mat1	前置副詞	咩	me1	句末助詞
或者（或者）	waak6 ze2	前置副詞	呱	gwaa3	句末助詞
時間組別 ¹¹					
不撈（一向）	bat1 nau1	前置副詞	開	hoi1	詞尾
差唔多（差不多）	caa1 m4 do1	前置副詞	咁滯	gam3 zai6	後置副詞 ¹²
當然（當然）	dong1 jin4	前置副詞	定	ding2	後置副詞
都（都）	dou1	前置副詞	晒	saai3	後置副詞
可以（可以）	ho1ji5	前置副詞	得	dak1	詞尾
一定（一定）	jat1 ding6	前置副詞	硬	ngaang6	詞尾
預早（預先）	jyu6 zou2	前置副詞	定	ding6	詞尾
啱啱（剛剛）	ngaam1 ngaam1	前置副詞	嚟	lai4 / lei4	句末助詞
齋（只）	zaai1	前置副詞	咋	zaa3	句末助詞
暫時（暫時）	zaam6 si4	前置副詞	住	zyu6	句末助詞
正話（剛剛）	ze(i)ng3 waa6 ¹³	前置副詞	嚟	lai4 / lei4	句末助詞
最好（最好）	zeoi3 hou2	前置副詞	翻	faan1	詞尾
淨（只）	zing6	前置副詞	咋	zaa3	句末助詞
再（再）	zoi3	前置副詞	翻	faan1	詞尾
再（再）	zoi3	前置副詞	過	gwo3	詞尾
再（再）	zoi3	前置副詞	添	tim1	後置副詞
仲（還）	zung6	前置副詞	添	tim1	後置副詞
事件組別					
點（怎麼）	dim2	前置副詞	乜滯	mat1 zai6	後置副詞
先（先）	sin1	前置副詞	先	sin1	後置副詞

⁹ 後置成份許多時都沒有對應普通話翻譯，基於「冗餘」性，我們只列出前置成份的普譯。

¹⁰ 對於高升調的語法分類，我們採納梁仲森（2005）的分類法，把語調視為助詞的一種。

¹¹ 這裡的「時間組」結構還包括焦點結構，如「淨……咋、齋……咋」；情態結構，如「當然……定、可以……得、一定……硬、最好……翻」；量化結構，如「都……晒、再……添」（鄧思穎 2006c）。鄧思穎（2006c，2007）把焦點、情態、量化一併討論，指出它們介乎語氣和事件中間。這裡把以上三類結構歸入「時間」組別。

¹² 部份學者（張洪年 1972；梁仲森 2005 等）認為個別或所有後置副詞都是句末助詞。在這個部份，我們暫時沿用鄧思穎（2006c）的分類，仍把它們視為後置副詞。

¹³ 「正話」的「正」讀成文讀（zing3）或白讀（zeng3）皆可。

第三章 與時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3.1 引言

本章討論前置的「正話、啱啱」與後置的「嚟」的語法特點和框式關係。過去對後置時間詞「嚟」的研究揭示了它不少語義、句法和語用特點，而學者對「嚟」的語法地位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例如認為「嚟」是過去時或近過去時助詞（Tang 1998；Sybesma 2004）、完整時態標記（Yiu 2001）、先事標記（Lee 和 Yiu 1999）、近距時間修飾語（Lai 2014）。而跟「嚟」對應的前置成份是「啱啱、正話」（鄧思穎 2009a：237），遺憾的是，前置成份所受的關注程度不及後置成份，原因不外乎是它們「太平凡」，在粵語學者熟悉的語言和方言當中，前置成份都是非常常見。關注不足反而使「常見」的前置時間詞，沒有得到很好的梳理。本章先從前置的「正話、啱啱」入手，探究這兩個詞的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並通過這樣研究前後置時間詞的語義、句法關係。

3.2.1 「正話、啱啱」的詞匯意義

饒秉才等（1998）指「正話」是副詞，義項有三，分別是 1）「剛才；剛剛」，如「正話講你嚟（剛說你來著）」；2）「正在」，如「呢個問題正話研究緊（這個問題正在研究）」；3）「正；正要」，例如「我正想搵你傾下（我正要想找你談一下）」（1998：106）；「啱啱」沒有標示詞類，有一個義項，即「剛剛；剛好」，如「佢啱啱翻咗去（他剛剛回去了）」（1998：164）。白宛如（2003）指出「正話」是副詞，指「剛才；剛剛」，如「佢正話出咗去（他剛剛出去了）」（2003：384）；¹「啱啱」指「剛才；剛剛；正好」，如「啱啱夠鐘（剛好到點）、啱啱返來（剛剛回來）」（2003：285）²。翻查早期的文本，Chao（1969）把「正話」翻譯為「just；on the point of」（1969：214），把「啱啱」譯作「just；just as；just

¹ 白宛如沒有把例句對譯成普通話，普譯為筆者所加。

² 白宛如只把前例句對譯成普通話，後例句的普譯為筆者所加。另外，白宛如以「來」（書面讀音 loi4）表示較常見的「嚟（來）」；讀音 lai4，沒有採用粵語俗字。

now」(1969:213)。可見，根據以上文獻描述，「正話、啱啱」都有「剛才、剛剛」，或接近英語「just」的意思。³故在分析這兩個詞的詞義前，應先看「剛才、剛剛」的詞義和兩者的微細差異。根據《應用漢語詞典》，「剛才」指「剛過去不久的時間」；「剛剛」同副詞「剛」，而作為副詞的「剛」，分別有三層意思，分別是1)表示兩個動作或情況接連發生；2)恰好；正好；3)表示勉強達到某種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應用漢語詞典》特別就「剛才、剛(剛剛)」的差異進行辨識，不同之處主要有三：1)「剛才」跟「剛(剛剛)」的意思相近，但詞類不同，「剛(剛剛)」是副詞，「剛才」是名詞；2)用「剛(剛剛)」的句子，動詞後面可用表示時量的詞語，「剛才」不行，可以說「我剛到這裡一個星期」，但是不能說「我剛才到這裡一個星期」；3)「剛才」後面可以用否定詞，「剛(剛剛)」不行(2000:401)。若以《應漢》作為辨識標準，我們發現粵語的「正話」比較接近「剛才」，「啱啱」則較接近「剛剛」。首先，「正話」可以作為名詞性成份的定語，但「啱啱」則不能：

- (1) 正話嘅問題(剛才的問題)⁴
- (2) *啱啱嘅問題(剛剛的問題)

「正話」可配上介詞，也可當主詞，「啱啱」不能配介詞、當主語：

- (3) 喺正話(在剛才)
- (4) 正話唔算係休息時間。(剛才不算是休息時間。)
- (5) *喺啱啱(在剛剛)
- (6) *啱啱唔算係休息時間。(剛剛不算是休息時間。)

³ 「just」一般譯作「剛才」、「正好」。⁴ 感謝金佳指出普通話的「剛剛」可能跟粵語的「啱啱」有些微差異。本文不研究普通話「剛剛」的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正如其他翻譯一樣，跟粵語對應的普通話譯句不一定完全反映粵語句子的語義。為方便起見，除了引例已附普通話譯句外，「正話」一律譯成「剛才」，「啱啱」一律譯成「剛剛」，作為時間詞的「嚟」一律譯成「來著」。

⁴ 感謝金佳指出普通話的「剛剛」可能跟粵語的「啱啱」有些微差異。本文不研究普通話「剛剛」的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正如其他翻譯一樣，跟粵語對應的普通話譯句不一定完全反映粵語句子的語義。為方便起見，除了引例已附普通話譯句外，「正話」一律譯成「剛才」，「啱啱」一律譯成「剛剛」，作為時間詞的「嚟」一律譯成「來著」。

「啱啱」可搭配表時量的詞語，但「正話」則不能作如此搭配：

- (7) *佢正話走咗兩分鐘。(他剛才走了兩分鐘。)
- (8) 佢啱啱走咗兩分鐘。(他剛剛走了兩分鐘。)

呂叔湘(1999[1980]:218)與《應漢》說法大致相同，指出「剛才」和「剛」意思相近，但詞類不同，「剛、剛剛」是副詞，「剛才」是名詞。用「剛、剛剛」的句子，動詞後可以用表示時量的詞語，「剛才」不行。按以上這些標準，「正話」可算作為時間名詞，而「啱啱」則視為時間副詞。所謂「時間名詞」和「時間副詞」的分野，在於前者能當主語、定語，後者只能當狀語。然而，「正話」即使分類為名詞，它也是跟「啱啱」一樣，能充當句子的時間狀語。作為時間狀語的「正話」和「啱啱」在句法上都是修飾語，把作為時間狀語的「正話、啱啱」一併討論，理應沒有問題。我們也把本章的討論範圍收窄，僅討論用作時間狀語的「正話、啱啱」。

3.2.2 「正話、啱啱」的語法搭配

在一般情況下，「正話、啱啱」表示離說話時間不遠的一段時間，可以置於句首，後接主謂結構，以表示所述動作發生的時間：

- (9) 正話佢搵過你。(剛才他找過你。)
- (10) 啱啱佢搵過你。(剛剛他找過你。)

這兩個時間詞也可置於主語之後，位置轉換後句義基本沒有分別。另一方面，「正話、啱啱」也能共現在同一句之中，但前提是「正話」必須先於「啱啱」，若「啱啱」先於「正話」，句子便不可接受：

- (11) 佢正話搵過你。(他剛才找過你。)

- (12) 佢啱啱搵過你。(他剛剛找過你。)
- (13) 正話佢啱啱搵過你。(剛才他剛剛找過你。)
- (14) *啱啱佢正話搵過你。(剛剛他剛才找過你。)

我們要問，如果「正話」和「啱啱」是兩個語義、用法相同的時間詞，為甚麼不能說(14)？從(9)至(12)可見，「正話、啱啱」既可置於主語前，亦可置於主語後。因此，(14)的「啱啱」置於句首，「正話」置於句中，並沒有違反句法位置上的限制，否則(10)和(11)也不合法。跟(14)比較，(13)也是「正話、啱啱」共現的句子，它的合法說明「正話、啱啱」共現本身也不違反共現的限制。(14)的不合法，明顯是因為「啱啱」跟「正話」的搭配出現問題，具體來說，是因為「啱啱」先於「正話」。就著二詞的共現問題，我們發現句中的「正話、啱啱」也有類似的搭配現象，同樣是「正話」必須先於「啱啱」，「啱啱」不能置於「正話」前：

- (15) 佢正話啱啱搵過你。(他剛才剛剛找過你。)
- (16) *佢啱啱正話搵過你。(他剛剛剛才找過你。)

不論「啱啱」是在主語前，還是在主語後，它也不能先於「正話」。總的來說，「正話」與「啱啱」共現時，前者必須先於後者。除此以外，「正話」和「啱啱」在不同的時間條件、時態助詞搭配，以至語義理解方面，都展現差異。這裡，我們以「時制、時態、『事件』」的分類作為描述的框架，它們的詳細定義下文再談。⁵簡言之，時制(*tense*)的經典例子包括英語的「過去式、現在式」。有關時態(*aspect*)的討論許多時都提及漢語的「著、了、過」。「事件」或「事件意義」(*eventuality*)又可理解為「詞形體」，它和時態均描述動詞所示活動的長度或類型，分別是前者表現在詞匯，而後者表現在語法上(Crystal 2008: 38)。因此，Smith (1997[1991])把「事件」稱為「情況時態」(*situational aspect*)，把時態稱為「視角時態」(*viewpoint aspect*)。譬如，「摸」和「碰」這兩個動作

⁵ 為了與作為常用詞的「事件」區分，作為語法術語的「事件」一律加上引號，以茲識別。

的時間性差異，某程度上反映「事件」所起的作用。我們先描述當中的差異，然後再進一步討論「正話」和「啱啱」在語義、句法上的不同。

3.2.2.1 「正話、啱啱」的時制搭配

在大部份情況下，「正話、啱啱」所指的都是離說話時間不遠的近過去時，但「啱啱」的用法相對比較有彈性，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啱啱」能夠用於表將來時的句子上，「正話」無論如何也不可以：

- (17) 聽日我（先）啱啱（先）到廣州。
（明天我（才）剛剛（才）到廣州。）⁶
- (18) *聽日我（先）正話（先）到廣州。
（明天我（才）剛才（才）到廣州。）

句子所指時間在「聽日（明天）」，「啱啱」能夠在這個時間語境下出現，「正話」則不能。很明顯，「啱啱」跟「正話」不同，不一定要表示「說話時間」前的時間，可以指向說話時間後的一段時間。加上「啱啱」後，「到廣州」的時間既可發生在明天，也可指說話者今天已抵達廣州。相比之下，「正話」則只能指向說話時間前的一段時間，因此「聽日」與「正話」共現，存生語義衝突，人們也無法理解以上這一句。除將來時間外，句子在某些情況下表達過去時間時，也只能用「啱啱」：

- (19) 當張三嚟嘅時候，我啱啱搵過李四。
（當張三來的時候，我剛剛找過李四。）
- (20) *當張三嚟嘅時候，我正話搵過李四。
（當張三來的時候，我剛才找過李四。）

⁶ 感謝鄧思穎、黃卓琳指出這兩句中「啱啱」的前或後應加上「先」。在普通話中跟「先」對應的「才」被視為焦點短語的中心語（Shyu 1995），有理由相信這裡的「先」也是焦點詞。筆者的母語完全可以接受這兩句沒有「先」，基於未知的因素，它們不用加上焦點詞。焦點跟「啱啱」的時間意義應沒有直接關係，「先」的出現與否可理解為枝節問題。

上例的「當張三嚟嘅時候（當張三來的時間）」表達了一個過去的時間，而因為這個過去時間，句子不能再包含「正話」，而只能用「啱啱」。(19) 分別表達了兩個事件，一個是「張三嚟（張三來）」，另一個是「搵李四（找李四）」，句子用上「啱啱」，說明「找李四」發生的時間，雖然先於「張三來」，但兩個事件相距不遠。若「張三來」發生在下午二時，「找李四」大概發生在一時左右。廣義上，「啱啱」還是表達了「距離不遠的時間」，雖然這個參照的時間不是說話的時間，而是「張三來」發生的時間。

就上述情況所見，如果已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出現，那麼不管這個時間點是在過去還是在未來，我們彷彿都只能用「啱啱」而不能用「正話」。跟「啱啱」不同，「正話」跟特定的時間點存在某種形式的衝突。另一方面，如果某件事情發生的時間沒有指明，「正話」的使用也可能有問題。條件從句說明了這一點。在虛擬條件句中，用「啱啱」比用「正話」通順一點：⁷

- (21) [?]假如北風啱啱唔同太陽鬥嘅話，個路人係咪會快啲返到屋企呢？
（假如北風剛剛不跟太陽比試的話，那個路人會不會快點回到家呢？）
- (22) ^{??}假如北風正話唔同太陽鬥嘅話，個路人係咪會快啲返到屋企呢？
（假如北風剛才不跟太陽比試的話，那個路人會不會快點回到家呢？）

在上例，用「啱啱」的句子比用「正話」的句子要順暢一點。注意的是，要是上兩句不是在說故事後才說出，而是突然憑空說出來的話，那麼即使是語境清晰，這兩句還是不能予以接受。除去「啱啱、正話」後句子便沒有問題。以上三組例子說明，「啱啱」能搭配將來時間點，或另一個過去的時間點，搭配虛擬的時間，也勉強可以。相反，「正話」表達的只是距離說話時間不遠的那個時間點，因此在以上情況中跟其他時間指稱產生語義衝突，使句子不合法。

⁷ 下例內容來自《北風與太陽》。

3.2.2.2 「正話、啱啱」的時態搭配

時態助詞對「啱啱、正話」的搭配也起一定作用。以「咗」為例，饒秉才等(1998)指出，「咗」是動詞後的助詞，表示動作已完成，接近普通話的「了」，即語言學界所指的「了₁」，詹伯慧(2002)把「咗」描述為表示動作完成的「完成時態」。就著「咗」的用法，試參看以下四句：

- (23) *張三寫咗一封信，仲未寫完。(張三寫了一封信，還沒寫完。)
- (24) 張三寫咗一封信，已經寫好晒。(張三寫了一封信，已經全部寫好。)
- (25) 張三去咗隔離屋，依家仲未番。(張三去了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 (26) ??張三去咗隔離屋，依家番咗嚟。(張三去了鄰家，現在回來了。)

粵語「咗」的用法只是接近而非相等於「了₁」，Tai(1984:292)的普通話例子說明了「了₁」和「咗」的差異：⁸

- (27)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可是沒寫完。⁹
- (28) *我尋日寫咗一封信，但係未寫完。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但是沒寫完。)

可見，「咗」跟「了₁」不同，必須要求動作徹底完成，因此，嚴格來說，粵語的「咗」比普通話的「了₁」更符合「完成時態」的基本定義。正因為如此，在大部份情況之下，(26)都是不成話的，除非是在表示動作完成後，還有後續的動作來說明「回來」的合理性：

- (29) 張三去咗隔離屋，但俾人趕走，依家番咗嚟。
(張三去了鄰家，但被人趕走，現在回來了。)

⁸ 粵語例子為筆者所加。

⁹ 有些普通話使用者不能接受這樣的句子。

如果把「正話」加在(25)和(26)，我們發現，不太成話的(26)變得合法，本來是可被接受的(25)反而變得不通順，甚至不能說：

- (30) 張三正話去咗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剛才去了鄰家，現在回來了。)
- (31) ^{??}張三正話去咗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剛才去了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如果(31)的「正話」改為「啱啱」，便沒有問題：

- (32) 張三啱啱去咗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剛剛去了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如果把「咗」換成「過」，則只有「回來」的解讀，不可能有「沒回來」的解讀。當然，這跟「過」所表的「經驗時態」有關，附有時態標記「過」的動詞，一般表示了動作的餘波已不影響至說話之時，學者普遍認為「過」表達的，是經驗或經歷時態（詹伯慧 2002；Matthews 和 Yip 1994；張洪年 2007[1972]等）。表經歷的「過」是甚麼？張洪年（2007）舉出了「去咗美國（去了美國）」和「去過美國（去過美國）」的差異，前者指說話的對象還在美國，後者指他到美國去了之後又走了。「過」表示經歷，因為它所表示的是「偶一為之的動作」及「往往含有現在並不如此的意思」（張洪年 2007：155–156）。加上「正話」或者「啱啱」並不影響「過」的語義表現：

- (33) 張三去過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去過鄰家，現在回來了。)
- (34) *張三去過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去過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 (35) 張三正話去過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剛才去過鄰家，現在回來了。)

- (36) *張三正話去過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剛才去過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 (37) 張三啱啱去過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剛剛去過鄰家，現在回來了。)
- (38) *張三啱啱去過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剛剛去過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粵語的「緊」接近普通話的「著」，可表示「進行時態」。跟同樣是時態標記的「過」的情況一樣，加上「正話」或「啱啱」，並不影響「緊」的語義表現，不論有沒有「正話、啱啱」，「緊」所表示進行狀態在說話時是否已經完成，並沒有規定，既可以完成，也可以持續：

- (39) 張三正話行緊去隔離屋，依家到咗。
 (張三剛才在走去鄰家，現在到了。)
- (40) 張三正話行緊去隔離屋，依家仲行緊。
 (張三剛才在走去鄰家，現在還在走著。)
- (41) 張三啱啱行緊去隔離屋，依家到咗。
 (張三剛剛在走去鄰家，現在到了。)
- (42) 張三啱啱行緊去隔離屋，依家仲行緊。
 (張三剛剛在走去鄰家，現在還在走著。)

3.2.2.3 「正話、啱啱」的「事件」搭配

時態助詞外，謂語的類型也跟廣義的「時間」成份有關，不同類型的謂語產生不同的搭配情況。根據 Vendler (1967) 以來的分類，「事件」大致可分為四類，分別是「狀態」(state)、「活動」(activity)、「完結」(accomplishment) 和「達成」(achievement)。「狀態」表示靜態狀況，而這些狀況通常不是存在於頃刻的，因此許多時候它都在語用上（而非語義上）跟「啱啱、正話」不搭配，這不是語義衝突，而是不符合我們的常識認知：

(43) *某某市正話係某某國嘅首都。(某市剛才是某國的首都。)

但也有短暫的狀態能跟這些時間詞搭配：

(44) 正話張三係隊長。(剛才張三是隊長。)

(45) 啱啱張三係隊長。(剛剛張三是隊長。)

(46) 張三正話係隊長。(張三剛才是隊長。)

(47) 張三啱啱係隊長。(張三剛剛是隊長。)

但(47)跟其他三例有些不同，它可以有兩個解讀，第一個解讀跟其他三例一樣，是指在某個近過去時間點上，有一個「張三作為隊長」的狀態，現在張三應該不再是隊長，因為從語用層面上看，句子特地用上「正話、啱啱」，彷彿在說這個狀態只屬於過去，不屬於現在。第二個解讀只是(47)才有，它是指張三原來不是隊長，後來卻當起隊長來，其含義是張三這個隊長身份到說話之時仍然有效。在這個情況下，(47)的謂語是否真的表「狀態」，確實成疑，因為它要表示的，是張三由非隊長轉成為隊長，它不是表「狀態」，而是表「達成」，(47)的第二解讀有些像以下一句，「係」有「當上」的意思：

(48) 張三啱啱升做隊長。(張三剛剛升為隊長。)

表示「活動」的謂語，「是動態(dynamic)的，有過程的，但沒有一個自然的終結點」(鄧思穎 2010：86)。鄧思穎(2010)舉的普通話例子有這些：

(49) 小孩子在哭。

(50) 他推車。

除「哭」和「推車」外，粵語的「食飯(吃飯)」也是「活動」謂語：

(51) 張三食飯。(張三吃飯。)

這些表「活動」的謂語在大部份情況下都出現上述的「完句問題」，需要補上時間詞或時態標記等，粵語跟普通話一樣，句子許多時都需要附有時態助詞，否則便不能完句，並予人不完整的感覺。根據 Tang 和 Lee (2000)，以下的普通話句子不太自然，因為句子缺乏了時態標記：

(52) %張三拿書。

他們指出，如果把 (52) 置於複句、問句、祈使句，則可免除不完整。¹⁰ 粵語的情況相同。Tsai (2008: 677) 指，免除不完整的方法之一是加上時間狀語：

(53) %阿 Q 拿了書。

(54) 阿 Q 下午拿了書。

加上「下午」後，句子便完整，可以完句。粵語時間詞「正話、啱啱」有相同作用，加上「正話、啱啱」的句子比沒有的完整：

(55) 張三% (正話/啱啱) 攞書。(張三 (剛才/剛剛) 拿書。)

不過，包含「正話」和「啱啱」的句子，用法也有若干不同之處。如把上例置於不同的語境下，我們發現，「正話」和「啱啱」有不同的解讀：

(56) 張三正話食飯，依家食完。(張三剛才吃飯，現在吃完了。)

(57) 張三啱啱食飯，依家食完。(張三剛剛吃飯，現在吃完了。)

(58) ??張三正話食飯，依家仲食緊。(張三剛才吃飯，現在還在吃。)¹¹

(59) 張三啱啱食飯，依家仲食緊。(張三剛剛吃飯，現在還在吃。)

¹⁰ 有關「完句」的問題在第四章中有詳細討論。

¹¹ 感謝李凱琳、梁慧思指出這一句能被接受的情況，即張三吃過兩頓飯，前一分句指他頭一次吃的一頓飯，後一分句指他後來再吃的另一頓飯。這明顯是特殊語境情況，若此句的兩個分句不是指同一行為的話，後文述及的「正話」效應也跟後一分句無關。

「食飯(吃飯)」在「正話」修飾之下，只能是已完成的行為，不大可能持續至說話之時，如果以(58)說明張三已開始吃飯但未吃完，句子會顯得比較彆扭，不符合日常語用習慣。相反，在「啱啱」的修飾下，「吃飯」的動作既可以完成，也可以未完成，不會因為「啱啱」的出現而使到動作必須完結。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正話」後加上「啱啱」，句子又會變得可以接受：

(60) 張三正話啱啱食飯，依家仲食緊。

(張三剛才剛剛吃飯，現在還在吃。)

(61) 正話張三啱啱食飯，依家仲食緊。

(剛才張三剛剛吃飯，現在還在吃。)

值得注意的是，「活動」謂語雖然沒有自然的終結點，但(56)和(57)在加上「正話、啱啱」後，所述行為已完結，暗示了一個終結點。(46)和(47)的差異，跟(58)和(59)的差異有一個共通點：這些差異都是由句中的「正話」和「啱啱」所造成，句首的「啱啱」跟「正話」的情況相同，只能指吃飯的行為已經完結：

(62) 啱啱張三食飯，依家食完。(剛剛張三吃飯，現在吃完了。)

(63) ^{??}啱啱張三食飯，依家仲食緊。(剛剛張三吃飯，現在還在吃。)

再看表「完結」謂語。表示「完結」的謂語「是動態的，有過程的，有一個自然的終結點」(鄧思穎 2010：86)。他所舉的例子有這些(2010：86)：

(64) 他殺死了那隻雞。

(65) 他跑到宿舍。

我們認為，最起碼在粵語，「殺死甚麼甚麼」可以被理解為「達成」，不一定被理解為「完結」，由「殺」至「死」的過程可以很短，因此，在下例把「殺

死」改為持續時間比較長的「割（剖）」。在完句問題上，「完結」跟「活動」的情況有點相似，故此這些句子最好還是加上時態標記，如「咗」：

(66) 佢割咗嗰隻雞。(他剖了那隻雞。)

上例的終結點由有定（**definite**）的名詞性成份所賦予，而有定的名詞性成份較易成為焦點的定位點。因此，跟「割雞」中無指稱的「雞」比較，「割嗰隻雞（剖那隻雞）」在沒有時態標記下也有成句的可能。不管「正話、啱啱」是否用於完句，它們都可以在沒有時態標記下出現：

(67) 正話佢割嗰隻雞。(剛才他剖那隻雞。)

(68) 啱啱佢割嗰隻雞。(剛剛他剖那隻雞。)

(69) 佢正話割嗰隻雞。(他剛才剖那隻雞。)

(70) 佢啱啱割嗰隻雞。(他剛剛剖那隻雞。)

沒發現四例中有哪一例跟其餘三例有異。這些句子都沒有明確地表示「剖雞」的行為是否已完成。¹²最後是「達成」，它「是動態的，但對一般人來說，事件的過程極短，好像事件一發生就馬上結束了」（鄧思穎 2010：87），(71) 是鄧思穎的例子（2010：87）：

(71) 我碰到你的同學。

表「達成」的謂語也需要完句，(71) 沒有時態標記，但也是完整句子，這很可能跟有定的賓語「你的同學」有關，如果把賓語換成「同學」，那麼，句子若不加上「了」，便顯得有些不太自然：

(72) %我碰到同學。

¹² 如果把「割嗰隻雞（剖那隻雞）」改為「割雞」，所述行為便會失去自然終結點，「割雞」和「吃飯」在理論上都是可持續下去的。作為「活動」的「割雞」，跟「正話、啱啱」搭配時，有類似上述「吃飯」的情況：除句中的「啱啱」外，其他的時間詞都使行為視作完成。

(73) 我碰到同學了。

在上例的粵語對譯中，有「正話、啱啱」的句子，予人的語感比沒有的好，它們可能是完句成份，能夠在沒有時態標記下出現：

(74) %我碰到同學。(我碰到同學。)

(75) 正話我碰到同學。(剛才我碰到同學。)

(76) 啱啱我碰到同學。(剛剛我碰到同學。)

(77) 我正話碰到同學。(我剛才碰到同學。)

(78) 我啱啱碰到同學。(我剛剛碰到同學。)

同樣，後四例所表達的意義基本相同。句首和句中的「正話、啱啱」沒有展現甚麼可察覺的差異。表「達成」的謂語，不論有沒有「正話、啱啱」修飾，都是指已完成的行為，因為這些行為缺乏了過程。

3.2.3 「正話、啱啱」的語用差異

再討論「正話、啱啱」在用法上的不同。乍看來，「啱啱」比「正話」所指的過去時間寬度要大。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站在本文成文的時間（2015 年）來說（79），不顯得有太大問題。但我們卻不能把（79）的「啱啱」改成「正話」：

(79) 香港特別行政區啱啱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

(80) #香港特別行政區正話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剛才成立。)

無疑，如果把時間點再往前移，句子的可接受度便會減弱。比方說，香港中文大學在 1963 年成立，以現在時間來說以下一句，便顯得有點奇怪：

(81) #^{OK}香港中文大學啱啱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剛剛成立。)

但在特定語境下，以上一句還是可以說的：

- (82) 有啲大學已有千年歷史，香港中文大學先啱啱成立。
(有些大學已有千年歷史，香港中文大學才剛剛成立。)

而在另外一些語境，「啱啱」卻又比「正話」指較近的時間：

- (83) 啱啱係沓九。(剛剛是四十五分。)
(84) 正話係沓九。(剛才是四十五分。)

如果在四十六分說出以上其中一句話，說(83)比說(84)為好，不會予人「過份執著」的感覺。

3.2.4 小結

可以從語序、時態標記搭配、「事件」搭配、實際運用四方面看出「正話、啱啱」的差異，語序上兩者可分別出現在句首和句中位置，也可同時出現，但前提是「正話」必須先於「啱啱」，不能倒過來。「正話」跟時態標記「咗」搭配時，所述行為已徹底完成(如「出過門，但回家了」)，「啱啱」在有些情況下跟「咗」搭配時，可表示所述行為的效果還在(如「走了」就是「未回家」)。在「事件」層面，沒有時態標記的「活動」加上「正話」，句子便有完成含義，只加上「啱啱」的句子可指謂語在說話時還在進行當中。在語用層面，「啱啱」所表示的過去時寬度較有彈性，「正話」最多只能指稱一天以內的過去時。以下我們嘗試為這些看似不同的差異，尋找統一的解釋方案。

3.3.1 Reichenbach 的時間系統

時制分過去時、現在時、將來時，英語是通過詞法表現時制的語言之一，所有以英語為母語的使用者，對時制的表現都有基本概念，大概意識到過去時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的時間前，現在時指事件發生在說話的時間，將來時是在

說話時間後才發生。傳統上分別以 S (speech time) 和 E (event time) 來表達說話的時間，即說話時，和事件發生的時間，即事件時。所謂的時制，可以理解成 E 和 S 的關係。然而，單靠 E 和 S 無法解釋英語「完成式」(perfect) 出現的原因。英語的「簡單現在式」和「現在完成式」都跟「現在」有關，「簡單過去式」和「過去完成式」都跟「過去」有關。Reichenbach (1947) 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參考時 R (reference time) 來描述完成式的表現形式。而由於 R 的提出，時制的關係定義也有所修改，時制是 S 和 R 關係的表現，完成則是 R 和 E 關係的表現形式，指事件時發生在參考時之前：

(85)	<u>關係</u>	<u>意思</u>	<u>名稱</u>
	R—S	R 發生在 S 前	過去時
	R,S	R 與 S 同時	現在時
	S—R	R 發生在 S 後	將來時
(86)	<u>關係</u>	<u>意思</u>	<u>名稱</u>
	E—R	E 發生在 R 前	先事 (anterior)
	E,R	E 與 R 同時	並事 (simultaneous)
	R—E	E 發生在 R 後	後事 (posterior)

所謂的「完成」，就是這裡的「先事」。運用 Reichenbach 的時間參考點系統，英語的「時式」可以大致簡化為以下的關係：

- (87) 簡單過去時：E,R—S
 簡單現在時：S,R,E
 簡單將來時：S—E,R
 過去完成時：E—R—S
 現在完成時：E—S,R
 將來完成時：S—E—R

往後的理論也說明 (Hornstein 1990 ;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等)，**R** 的出現可解決一些理論問題。**Reichenbach** 假定時間狀語表示 **R**，也因為這樣，英語「完成式」和表現在時的時間狀語之所以不兼容，可輕易地從形式上得以解釋，如下例（引自 Alexiadou 等 2003：xi）¹³：

(88) *John has left at six. (John 在六點已經離開了。)

上句為現在完成式：**E—R,S**，而 **R** 在六時。標示 **R** 的「at six（在六點）」跟 **S** 不同，現在完成式要求「**R、S** 共時」，句子因而不合法。

3.3.1.1 「正話」的時間標示

根據 **Reichenbach** 系統，時間狀語標示 **R**，是理所當然的，當然，**Alexiadou** 等 (2003) 及 **Ernst** (2004) 也提及時間狀語也有標示 **E** 的可能。但就粵語的「正話」而言，它明顯是標 **R** 的時間詞，以 (55) 為例（重複在下），「正話」明顯指過去，不能是 **S**，只能是 **E** 或 **R**：

(89) 張三正話攞書。(張三剛才拿書。)

上例只能表現為「**E,R—S**」或「**E—R—S**」，而當中「正話」可以用表確切時間的時間狀語取代，如「兩分鐘前」，如果上例是後一形式而「兩分鐘前」標 **E**，那麼 **R** 是甚麼？「咗」是完成態的標記，可以表現為「**E—R**」，沒有「咗」的 (89)，不可能也是「**E—R**」。有理由相信上例是「**E,R—S**」。根據 **Reichenbach** 以來的分析（如 **Klein** 1994；**Lin** 2003 等），我們可以把時制表述為 **R** 和 **S** 的關係，把時態表述為 **E** 和 **R** 的關係。「正話」永遠是相對於說話時 **S** 來說的，從上一部份的例子可見，它的時間立足點永遠在 **S** 前，絕不在 **S** 後（參見 (18)）。基於「正話」跟 **S** 的必然關係，它必須是時制詞，表達時制的方法是標記 **R**，通過這樣表達了「近過去時」。把「正話」理解為 **R** 標記，可以說明前述的一些現象。從上文 (20)（重複在下）看到，「正話」不能跟時間狀語小句共現：

¹³ 譯文為筆者所加，格式也稍作修改。

- (90) *當張三嚟嘅時候，我正話搵過李四。
(當張三來的時候，我剛才找過李四。)

根據 Hornstein (1990)，狀語小句的 R (而非 E) 必須跟主句的 R 連接，即狀語小句不標主句的 E，只標主句的 R，如下例所示 (1990: 101)¹⁴：

- (91) John had left the office when Sam walked in at 3 p.m.
(John had left the office) (when Sam walked in at 3 p.m.)
(John 已經離開了辦公室) (當 Sam 在下午三點走進來時候)
「當 Sam 在下午三點走進來時候，John 已經離開了辦公室」

上例狀語小句「當 Sam 在下午三點走進來時候」的 R 和 E 共時，指「下午三點」，但按照主句所述，John 離開的時間不能夠是三點，只能在三點前。以上的解讀符合英語母語使用者的語感。從上例可見，狀語小句的 R 標示主句的 R，狀語小句的 R (R₁)，就是主句的 R (R₂)，即「下午三點」，主句的 E 在下午三點前的某一時間點上。回到 (90)，狀語小句提供了 R (R₁)，而主句的「正話」也提供了 R (R₂)，R₁ 和 R₂ 不共時，因此不合法，假設兩者共時，R₁ 和 R₂ 的共用則顯得多餘，不能成話。假如「正話」是 E，上例也許能說，但它的不合法說明了它不是 E。虛擬條件句 (22) 的問題，也可以同樣理由解釋，不贅。如果「正話」是 R 標記，它跟其他可能的 R 標記的共現，便會出現真正冗餘的情況，句子也因過份累贅而變得不能說。以「頭先」為例，它也指「剛才」(饒秉才等 1998: 214)。「正話」和「頭先」語義幾乎相同，它們的共用應不存在語義衝突，但這兩個詞就是不能共現：

- (92) *正話張三頭先搵過你。(剛才張三剛才找過你。)

- (93) *頭先張三正話搵過你。(剛才張三剛才找過你。)

¹⁴ 譯文為筆者所加，格式也稍作修改。

從普譯可見，「正話、頭先」是「真正」的冗餘，語義重疊使它們不能共現。若把「頭先」換成「上個鐘頭（前一小時）」，冗餘性理應大大降低。畢竟，「上個鐘頭」有明確時間指稱，但「正話」則無。它們也不能共現：

(94) *正話張三上個鐘頭搵過你。（剛才張三前一小時找過你。）

(95) *上個鐘頭張三正話搵過你。（前一小時張三剛才找過你。）

兩個時間狀語的冗餘性不完全反映在意義上，它們之所以不能共現，是因為它們都在標記 **R**。語義功能的重疊是兩個詞互排的主因。上文的（13）顯示了「正話、啱啱」共現的情況，（13）說明，它要不構成對以上假設的反例，要不便是「啱啱」有其他時間意義使它能在某個條件允許的情況之下跟「正話」共現。我們認為，與「正話」共現的「啱啱」是另外一個成份。

3.3.1.2 「啱啱」的時間標示

表面看，「啱啱」和「正話」語義接近相同，基本上都是指距離現在不長的時間，但從上文可見，「啱啱」好像在保留「短時距」的語義的同時，又能用在不同時間語境之中，不一定跟「現在」(**S**)有關。（17）是最明顯的例證（重複在下），**R** 是在 **S** 後的將來，具體來說是「聽日（明天）」：

(96) 聽日我（先）啱啱（先）到廣州。（明天我（才）剛剛（才）到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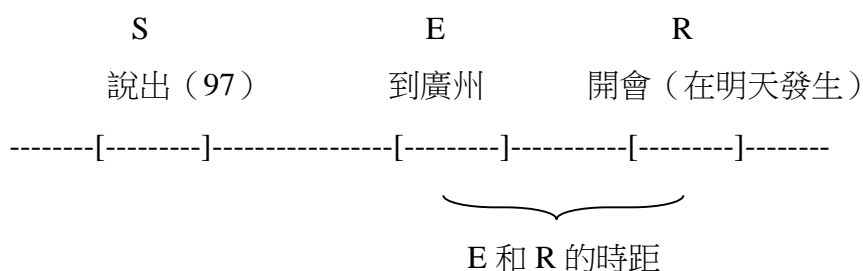
如果「聽日」標 **R**，謂語只剩下 **E** 沒有被標示。「啱啱」是標 **E** 的時間詞，不無道理。運用 Hornstein (1990) 的「狀語小句」測試，我們更有理由相信「啱啱」是標 **E** 的成份，其作用是確立 **E** 和 **R** 的關係：

(97) 當聽日開會時，我（先）啱啱（先）到廣州。

（當明天開會時，我（才）剛剛（才）到廣州。）

如上文所述，主句的 R 與狀語小句的 R 連接，「啱啱」作為時間詞，它要標示的只剩下 E。我們如何理解以上一句？R 是指明天開會的時間，通過「啱啱」的修飾，E 和 R 的關係確立起來，作為「到廣州」的時間的 E，是 R 之前不久的時間點上，以時間軸表示會是這樣：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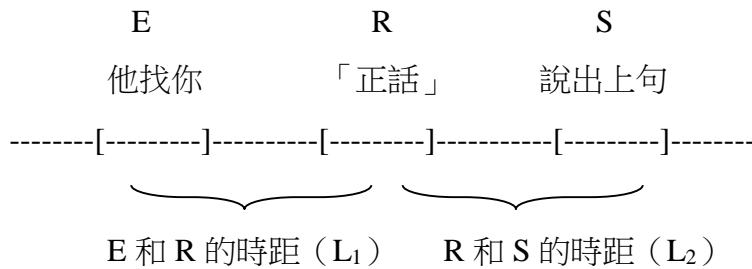
(98)



E 和 R 的時距，通過「啱啱」的修飾而被理解成為一段短暫的時間。從這個層次看，「啱啱」仍保留了「短時距」的語義，不過跟「正話」不同，它所衍生的短時距體現在 E 和 R，而非 R 和 S 之上。「啱啱」的作用是縮短 E 和 R 的時距，如果 R 是已標示的時間點，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啱啱」是通過標示 E 來縮短時距，時間距離是關係概念，由兩個時間點構成，「啱啱」把 E 標示為一個距 R 不遠的不確指時間，E 和 R 的「短時距」便確立起來。把「啱啱」說成是標 E 成份，是有一定根據的。不過，我們還有三個問題要問：首先，怎樣解釋「正話」和「啱啱」的連用？第二，「啱啱」標 E（而非標 R）怎樣影響句子的解讀？第三，是不是所有的「啱啱」都標 E？要是解答了這幾個問題，「正話、啱啱」等時間詞的細微差異便能彰顯出來。以上的 (13) 至 (16) 說明了「正話、啱啱」可以共現，但「正話」必須先於「啱啱」。先談共現問題，共現的「正話、啱啱」皆表「短時距」，按照上文，「正話」標示 R，R 距 S 不久，「啱啱」標示 E，E 距 R 不久，以 (13) 為例（重複在下），它的表現形式如下：

¹⁵ 時間軸的最左端是過去，最右端是將來。

(99) 正話佢啱啱搵過你。(剛才他剛剛找過你。)



時間詞「啱啱」標示 **E**，並從中縮短了 L_1 ，「正話」標示 **R**，並從中縮短了 L_2 ，如果 **S** 在三時，**R** 可能在二時五十五分，**E** 可能在二時五十分。「正話、啱啱」各有語義功能，不存在因冗餘而互排的問題，故此能共現。人們或許會問，既然 (16) 確立了兩個時距，為甚麼它跟沒有「正話」或「啱啱」的同一句，均有相同的語義？按道理，(16) 的 **E**，應比沒有「正話」或「啱啱」的那一句的 **E** 為前，即 (16) 的 **E** 和 **S** 時距理應較長。母語使用者沒有這種語感是自然的，畢竟「正話、啱啱」都表「短時距」，兩個短時距疊加，結果也不會有太大分別。再者「正話、啱啱」都是有時間指稱但指稱不明確的時間詞，「正話」可指半小時前，也可指兩小時前，每個人的判斷不一，視乎他們如何理解「過去不久」。共現的「正話」和「啱啱」即使二者缺一，理解上也不會相差太遠。

3.3.2.1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時態助詞的關係

把「正話」理解成標 **R** 的成份，可解決一系列跟時態助詞或「事件」搭配的問題。先談跟「咗」的搭配，「咗」是最接近普通話「了」的粵語時態標記，如上文所述，是「完成時態」標記，確實點說它是「先事」標記，標明 **E** 在 **R** 之前，因此「佢去咗隔離屋（他去了鄰家）」在時間軸上是這樣表示的：

(100) 佢去咗隔離屋。(他去了鄰家去了。)

E	R,S
去鄰家	說出上句
-----[------]	-----[------]

其實，普通話和粵語的「過」也都是「先事」標記，動詞加上「過」後，E 必須在 R 之前，「佢去過隔離屋(他去過鄰家)」也具有以上的時間表現形式。母語使用者都能辨識「咗」和「過」的分別，一如張洪年(2007)所述，「去咗美國(去了美國)」和「去過美國(去過美國)」，前者指說話的對象還在美國，後者指他去了美國又走了。傳統上，「咗」一般說成是「完成態」標記，而「過」則為「經驗態」的標記。但嚴格來說，兩個成份其實都表示「完成」(「E—R」)。它們的分別不在於 E 和 R 的相對序次，而是在於過去與現在的「關聯性」之上。Comrie (1976) 為完成式分類時，提出「結果完成」(perfect of result) 和「經驗完成」(experiential perfect) 兩個概念，結果完成式表示現在狀況是過去情況的結果，經驗完成則沒有這個含義。以下英語例句說明兩者分別 (1976 : 59) :

(101) Bill has gone to America. (Bill 去了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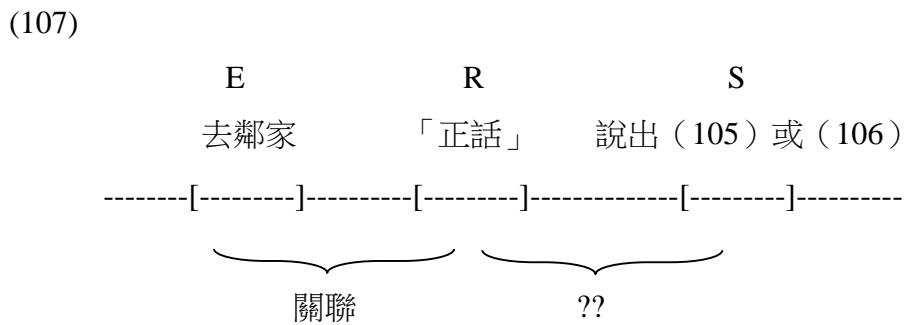
(102) Bill has been to America. (Bill 去過美國。)

根據 Comrie 的描述，前例指 Bill 在美國或在赴美途中，後例並沒有這個含義，僅指過去有一次或以上「去美國」的情況。Comrie 在「結果完成」一節中及普通話的「了₁」，及指普通話的「過」是經驗完成標記 (1976 : 58–59)。以關聯性為基礎，粵語的「咗」和「過」更能顯出兩種完成式的分別。「咗」的結果是「徹底」的結果，上例的譯句換成「咗」，Bill 就只能在美國；「過」不表示這個情況，甚至要求不保持事件的結果，把「咗」換成「過」，Bill 在說話時就不能在美國。如果把「關聯性」定義為事件的影響所及，用「咗」的句子的關聯性，則可以說成是伸延至說話之時。當然，根據 Reichenbach 的體系，表完成的「先事」不跟 S 有直接關係，所以準確點說，關聯性是伸延至 R。基於以上

論述，(100) 的隱含義是那個說話對象在說話時還在鄰家。以上 (25)、(26) 和 (30)、(31) 的差異便可作進一步的分析 (重複在下)：

- (103) 張三去咗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去了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 (104) ??張三去咗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去了鄰家，現在回來了。)
- (105) 張三正話去咗隔離屋，依家番咗嚟。
 (張三剛才去了鄰家，現在回來了。)
- (106) ??張三正話去咗隔離屋，依家仲未番。
 (張三剛才去了鄰家，現在還沒回來。)

原來能說的句子，加上「正話」後變得不太能說，反之亦然。按照以上論述，兩組句子的分別在於「正話」標示 R，而這個 R 起了關鍵作用：



按照基本定義，「咗」的關聯性伸延至 R，沒有指它伸延至 S，或 R 的關聯性再遞移至 S。正因為在語用層面上特意加上「正話」，使到 R 的狀況跟 S 的狀況「割裂」，關聯性在 R 給消除了，再遞移至 S 反而顯得驚扭。張三在 R 時身處鄰家，隱含他在 S 時已不在該處。¹⁶「正話」在跟其他時態標記(「過、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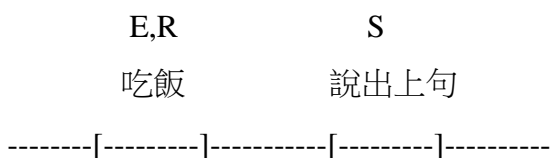
¹⁶ 這裡用「??」，而非「*」。因為關聯性不遞移至 S，很可能是基於語用因素，而非強制性的語法規則。上例的「??」反映了母語使用者的語感，但玩弄「文字遊戲」的人大可以辯稱說他在討論過去情況時，不理會現在情況究竟怎樣，現在情況不管是怎樣也可以。這種「強辯」固然應視為特例，而它也可理解成強辯者故意把前後兩句所述的先後狀況完全「割裂」。

搭配時不產生異常，因為這些例子不含關聯性。把 (106) 的「正話」改為「啱啱」，句子又會變得可以接受，原因是「啱啱」標示 E，因此它只是「E—R,S」，關聯性的遞移跟沒有「啱啱」的同一句相同，不會予人不自然的感覺。

3.3.2.2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事件」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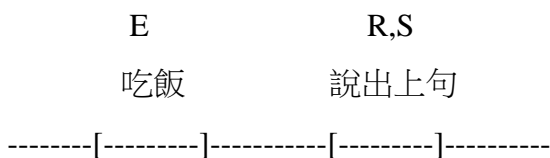
首先討論「活動」謂語跟「正話、啱啱」的搭配，如上文所述，不帶時態標記的謂語在加上「正話」後，不單能夠完句，而且還包含了所述行為已完成的意思，以上文述及的「食飯（吃飯）」為例，它具有以下的時間結構：

(108) 佢正話食飯。(他剛才吃飯。)



上例是「簡單式」，不存在 E 在 R 前或後的問題。「正話」標 R 後，吃飯就是在 R 進行，跟英語簡單過去式「E,R—S」類同。E 和 R 共時，使到與 R 隔離的 S，也跟 E 隔開來。E 的時間領域也因為與 R 共時而不能伸延至 S，因此說出上例，就不能指他在 S 時仍在吃飯。把上例的「正話」換成「啱啱」，卻能夠指說話的對象仍在吃飯。按照以上分析，這裡的「啱啱」是 E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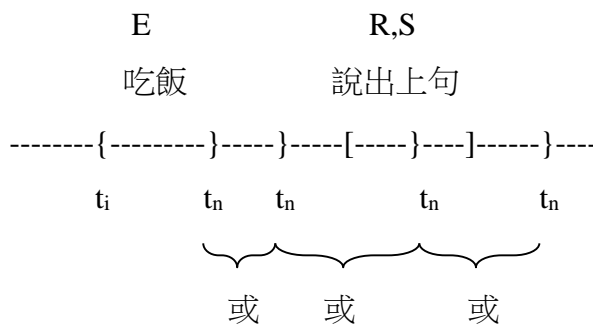
(109) 佢啱啱食飯。(他剛剛吃飯。)



上圖所示的情況是「吃飯」這個行為在 R 和 S 前完成。按理，它不能表示說話的對象還在吃飯中。(109) 之所以能指所述的行為持續，是因為「活動」

這個事件的時間指稱特性衍生這個解讀。按照 Vendler (1967) 以來的分類,「活動」沒有終結點,從理論層面看,「吃飯、游泳」等行為可持續至永遠,可以有開始而無結束。把「活動」理解為沒有終結點,在理論上是說得通的,但在現實世界中把這些行為視作「有始無終」,卻又不符合人們的常識認知:一個人總不能一直吃飯或游泳而不休止。對此,Smith (1997) 把「活動」在理論上的「無終結」,在現實中的「有終結」協調起來,指出它沒有一個自然終結點,但有一個任意終結點 (arbitrary final point)。比如作為「完結」的「吃那碗飯」有自然終結點,它在那碗飯吃完時出現,「吃飯」沒有一個確實終結點,但活動的施行者可以在一任意的時間點上把它結束。因此,「活動」也是「有始有終」,不過其終結點沒有述明。在 (109),我們可以把 E 的中括號改為大括號,左方的大括號指事件的起始點,把右方的大括號則為事件的終結點,按理這個右方的大括號可以有不同的時間定位點:

(110) 佢啱啱食飯。(他剛剛吃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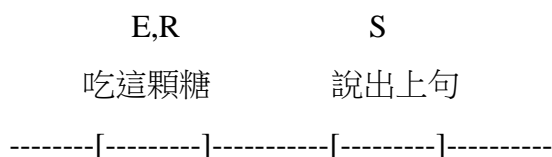


E 的終結點 t_n (F) 可以在 R 和 S 前,也可以在 R 和 S 後,如果把 F 放在 R、S 後,那麼事件在說話時 S 還沒結束,還在持續,這解釋為何 (109) 有未完的解讀。「啱啱」在這情況下不是標示整個 E,因為其中 E 有明顯的時距,在以上情況中,「啱啱」標示 E 的起始時 t_i (I),而 I 發生在 R 不久前,任意終結點 F 不由「啱啱」所標示。不過,這裡產生一個問題:如果「活動」包含任意終結點,(108) 為何難以產生未完的解讀?這是因為 (108) 的 E、R 跟 (109) 的 E、R 有不同的關係,前者的 E、R 連接,表現為「E,R」,後者的 E、R 不連

接，沒有共時關係。由於加上了「正話」，(108)中 R 的時間領域不能進入 S 的領域，故此 E 也不能，事件只能理解為已完成。

至於「完結」，它也有終結點，而根據 Smith (1997)，這個終結點是一個自然終結點。加上「正話」後，它有這樣的時間表現形式：

(111) 佢正話食呢粒糖。(他剛才吃這顆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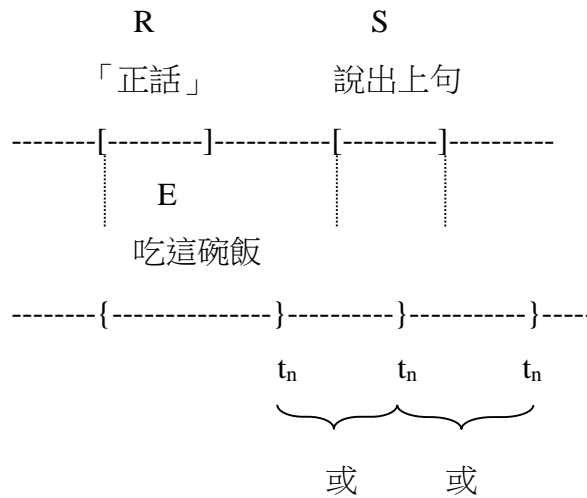


上例在絕大部份情況下，都理解成整顆糖已被吃下。按照上文論述，這可以說成是「E,R」的結果。不過，也有情況是模稜兩可的：

(112) 佢正話食呢碗飯。(他剛才吃這碗飯。)

有些人認為這碗飯已經吃完，有些人則沒有這個語感。如果 E 與 R 共時，為甚麼 E 能伸延至 S？有見於此，我們有需要重新審視「共時」的定義，所謂 E、R 共時，是指 E 的時間領域跟 R 的時間領域重疊，E 跟 R 重疊後也有可能繼續下去，伸延至 S；R 是過去時，其時間領域怎樣也無法伸延至 S：

(113) 佢正話食呢碗飯。(他剛才吃這碗飯。)



按不同的理解，上例的 t_n (F) 可以在 S 前，也可以在 S 後，因此對某些人它有完成的解讀，對另外一些人則有未完成的解讀。在「正話」作為 R 標記的前提下，食物的份量越大，予人未完成的感覺就越強：

(114) 佢正話食呢五碗飯。(他剛才吃這五碗飯；未完成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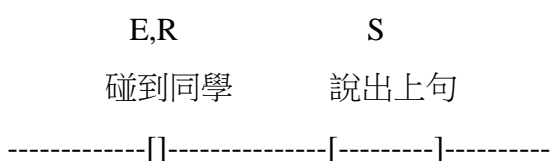
(115) 佢正話食呢十碗飯。(他剛才吃這十碗飯；未完成 >> 完成)

(116) 佢正話食呢廿碗飯。(他剛才吃這二十碗飯；未完成 >>> 完成)

在「完結」謂語，E 的 F 是自然終結點，並根據聽話者對現實世界的理解而調整，隨著完成難度的提升，F 不斷往後推，最終可能被理解是在 S 之後，事件也因此看成是未完成。簡單來說，語境因素及對世界的認知決定了 F，但 F 之所以能變動，歸根究底還是「完結」的時間結構所致。「完結」是具有持續性的，因此才有跟 I 不同的 F 出現。這個說法如果說得通，也還有一個問題亟待回應。(108) 表達的是「活動」，是具持續性的「事件」，根據 Smith (1997)，它有一個任意的終結點，那麼，為何它不能像「完結」一樣，跟 R 共時而不等同呢？我們認為，這是自然終結點和任意終結點的區別所致。自然終結點可以根據主觀判斷而訂立下來的，但任意終結點則不能，結果是「活動」的 E 的 F 不能被主觀地訂下，E 只能與 R 共時而「共構」，互相重疊，構成等同的關係。

人們聽到表「完結」的(67)至(70)時，不清楚是否已完成，原因是 R 標記沒有給 E 的 F 訂下位置，讓聽話者能自由地解讀這些句子。另一方面，「啱啱」作為 E 標記時，F 能夠延至 S 後(參考(110))，這些句子不論是否理解為完成，也不存在問題。第六章將更深入探討「活動」與「完結」在時間意義上的區別。至於「達成」，一如鄧思穎(2010)所說般「一發生就馬上結束了」，即使有 I 和 F，兩者距離都極短暫，F 怎樣也不超越 S，不會產生未完成解讀：

(117) 我正話碰到同學。(我剛才碰到同學。)



以上只舉出(75)至(78)的其中一例，不管人們如何理解這些句子當中的「正話、啱啱」，結果始終是 E 的時間領域不伸延至 S。最後，「狀態」表示靜態狀況，任何涉及狀態變化的「事件」都不是「狀態」，而是「完結」或「達成」，如(47)的第二解讀。對於「狀態」，R 表過去時，R 與 S 隔離，它跟「活動」一樣，在 R 出現的情況下，被人們理解為在 S 時已不再存在。

3.3.2.3 「正話、啱啱」的時間標示與語用的關係

如果「啱啱」能標示 E，許多涉及「正話、啱啱」的語用問題也可獲得圓滿解答。「正話」標 R，表達 R 在 S 前不久，作為「達成」謂語的「成立」，有像(117)這樣的時間結構，因此不在 S 前數小時內發生的「成立」行為，一律不可以用「正話」。「啱啱」則不同，它可以標 E，表達 E 在 R 前不久，把 R 明確說出時，如果 E 在 R 前不久，句子便能夠說出來：

(118) 1997年7月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啱啱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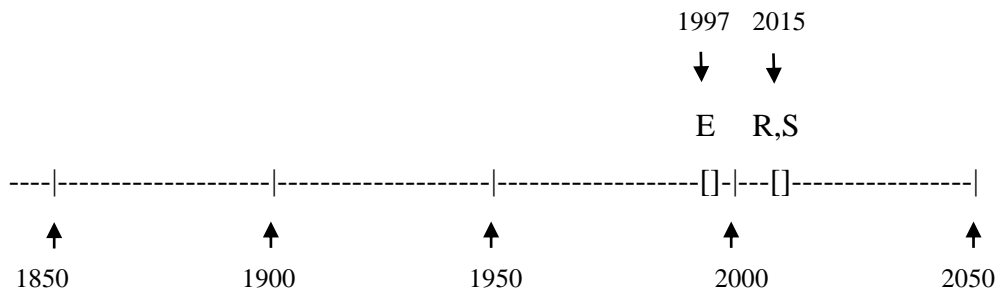
(1997年7月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把 R 訂在 7 月 2 日，句子顯得沒有問題。我們認為，下句沒有標明 R，但它之所以能說，是因為說話者站在宏觀的歷史角度看待回歸這件事件：

(119) 香港特別行政區啱啱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

如果站在近現代中國歷史發展的高度來看香港回歸，R 即便是 S，E 和 R 的距離也是「短時距」，因為它對照的時間背景是一段悠長的時間：¹⁷

(120) 香港特別行政區啱啱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



從上圖可見，E 和 R 也可以是「短時距」，只要把對時間的觀察維度拉大就可以，E 在 R 前，不用跟 R 共時，不像含「正話」的謂語般，受制於 R 和 S 之間相對固定的關係（「正話」僅指 S 前數小時的時間），「啱啱」句的 E 只要發生在「心理」上距 R 不久的時間，便能符合「啱啱」對「E—R」的規定。¹⁸當然，隨著 E 發生的時間越久遠，心理上的「短時距」便越難建構，這也許涉及心理語言學的問題，本文在此表過不述：

(121) 南蘇丹共和國啱啱成立（2011 年）。（南蘇丹共和國剛剛成立。）

(122) 香港特別行政區啱啱成立（199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

¹⁷ 根據中國史學界的習慣分法，近代中國史在 1840 年的第一次鴉片戰爭開始。第一次鴉片戰爭的結果之一是香港島割讓予英國。以近現代中國史角度來看香港回歸，是有些根據的。

¹⁸ 感謝鄧思穎指出過去曾有學者提出「啱啱」有「心理距離」這一說法，這個說法的來源還在查證當中。本文的論述或有效解釋「心理距離」是如何在時間指稱結構中體現。

- (123) #/OK 香港中文大學啱啱成立（1963 年）。（香港中文大學剛剛成立。）
- (124) 香港中文大學啱啱成立（與千年學府比較）。
（香港中文大學剛剛成立。）
- (125) #土耳其共和國啱啱成立（1923 年；與 1776 成立的美國比較）。
（土耳其共和國剛剛成立。）

3.3.3 另一個「啱啱」

這一節論證「啱啱」有兩個變體，一個是「啱啱₁」，另一個是「啱啱₂」。從上文的例子可見，有些情況是只能夠用「啱啱」，不能用「正話」，如將來時句、已標 R 的過去時句、虛擬條件句，先把這個不能換成「正話」的「啱啱」稱為「啱啱₂」。我們的解釋是，「正話」是標 R 的時間詞，使句子合法的「啱啱」是標 E 的時間詞，並從這個方向說明它們在跟時態標記和「事件」搭配上的差異。然而，「啱啱」和「正話」不是互補的關係，以上所有帶「正話」的合法句子，除本身已帶「啱啱」外（即「……正話……啱啱……」），當中的「正話」都能換成為「啱啱」，句子依舊合法。這裡構成一個簡單的邏輯問題：標 E 的「啱啱」不能換成標 R 的「正話」，但為甚麼標 R 的「正話」卻能換成「啱啱」呢？在語義上，一些「啱啱」能夠表達的意義都不能用「正話」表達，例如（32）、（110）、（121）至（124）。但反過來，「正話」能夠表達的意思，如對應的（30）、（108）的句義，在換成「啱啱」後仍能保留。對於以上的觀察，我們可以用以下一條規則總結：¹⁹

- (126) 搭配某成份或表達某語義時，能用狀語「正話」的都能改用「啱啱」。

套用數理術語，如果「正話」和「啱啱」分別由兩個集合代表，那麼，「正話」集是「啱啱」集的子集。如上文所述，「啱啱」可以是標 E 的成份，而「正話」是標 R 的成份，根據（126），有一些「啱啱」的用法跟「正話」相同，因

¹⁹ 如上文所述，此規則也有一個反例：「正話、啱啱」共現時「正話」不能換成「啱啱」。而它也只關注一個意義能夠表達還是不能表達，（114）至（116）中有關趨向性的描述不受此限。

此可以推論出這些「啱啱」也標示 R。換言之，粵語的「啱啱」有兩個，一個是標 R 的「啱啱」，即「啱啱₁」，作為時間狀語的「啱啱₁」跟同是狀語的「正話」相同。另一個是標 E 但不標 R 的「啱啱」，即「啱啱₂」。「啱啱₂」與「正話」不同。這個分類解釋了 (126)，也說明了何以「啱啱」在某些情況下會有不同的語義、語用表現。上文的 (56) 至 (59) 和 (62)、(63) (重複為 (127) 至 (132)) 說明了那個與 (129) 的「正話」位置相同，在 (130) 中使用的「啱啱」是「啱啱₂」，它把不太成話的 (129) 改成可接受的 (130)。「啱啱₂」在句中中間出現。(132) 的那個「啱啱」卻無法把句子改好，它的語義表現跟「正話」相同。我們相信，這個句首的「啱啱」是「啱啱₁」，不是「啱啱₂」：

- (127) 阿 Q 正話食飯，依家食完。(阿 Q 剛才吃飯，現在吃完了。)
(128) 阿 Q 啱啱食飯，依家食完。(阿 Q 剛剛吃飯，現在吃完了。)
(129) ^{??}阿 Q 正話食飯，依家仲食緊。(阿 Q 剛才吃飯，現在還在吃。)
(130) 阿 Q 啱啱食飯，依家仲食緊。(阿 Q 剛剛吃飯，現在還在吃。)
(131) 啱啱阿 Q 食飯，依家食完。(剛剛阿 Q 吃飯，現在吃完了。)
(132) ^{??}啱啱阿 Q 食飯，依家仲食緊。(剛剛阿 Q 吃飯，現在還在吃。)

回到 (13) 和 (14) (重複在下)。「正話」和「啱啱」共現但不冗餘，因為這是「正話」和「啱啱₂」的共現，根據 (132) 和 (134) 的情況，我們發現「啱啱₂」不處句首位置，可以推斷所有句首的「啱啱」都是「啱啱₁」：

- (133) 正話佢啱啱搵過你。(剛才他剛剛找過你。)
(134) *啱啱佢正話搵過你。(剛剛他剛剛找過你。)

在未發現反例前，這個推測是站得住腳的。目前為止最有力的「反證」，可能建基在「啱啱₁」不能與「啱啱₂」共現這個問題之上。我們初步假設這是涉及音韻因素而出現的情況，兩個「啱啱」不能共現，或許純粹是由於說起來比

較驚扭，不符合語感所致。²⁰下一步要問的問題是，在句法層面上，「正話、啱啱₁」和「啱啱₂」的語序差異可以怎樣得到解釋。

3.3.4 「正話、啱啱」的句法層階關係

不少學者認為，時制和時態具有層階關係，時制的層級高於時態（Iatridou 等 2001；Alexiadou 等 2003；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以 Alexiadou 等（2003）為例，時制有其功能投射，它是 TP 的中心語，時態也有其功能投射，它是 AspP 的中心語。在堅持普遍語法的基礎上，不同的漢語時間研究方案也採納了這些功能投射。不過，有些方案基於本身的論述反對漢語有 TP（如 Lin 2003），或不使用 AspP 作為短語標籤（如鄧思穎 2010），或對 TP 和 AspP 是否可分沒有明確表態（如 Huang 等 2009）。然而，過去的研究普遍地認為，如果 TP 和 AspP 是兩個可分且真實存在的短語的話，TP 的層級高於 AspP，Alexiadou 等（2003：x）便提出這樣的時間層階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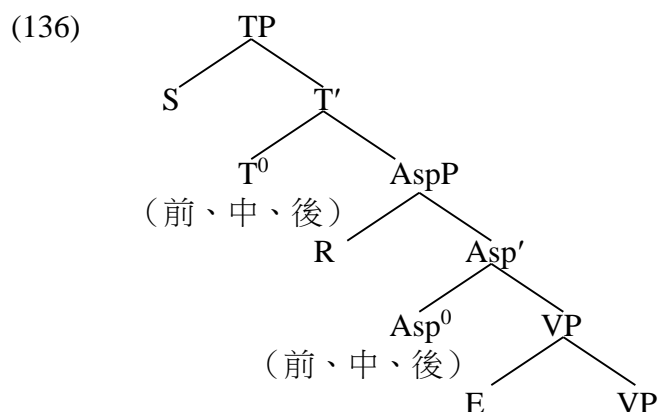
(135) 時制 > 完成 > 時態 > VP²¹

Alexiadou 等認為，「完成」體現為完成短語 PerfP。PerfP 的層級在 TP 之下，在 AspP 之上。當然，完成是否獨立於時制或時態之外，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Comrie（1976：52）認為是時態，但跟其他的時態形式不一樣；後來的 Klein（1994）也把完成視為時態；當然，Comrie（1976）等也注意到完成跟 S 的關係（即本文指的「關聯性」）。Moser（2003）更認為完成的時制性高於時態性。不過，這裡有一個問題是要說明清楚的，西方學界在談論完成時，著眼點放在英語的「完成式」，英語完成式，跟粵語的「咗」或普通話的「了」類似，

²⁰ 其實也不是完全不能共現。如果在「啱啱₁」後加些停頓，或加上「呢」，句子可接受的程度便有所提升：「啱啱呢（……），佢啱啱搵過你。」順帶一提，「正話」在這個情況下也不能插入原來「啱啱₂」的位置：「*啱啱呢（……），佢正話搵過你。」而事實上，若兩個「啱啱」能毫無限制地共現，本文也沒有必要以大篇幅論證有兩個「啱啱」存在。鄧思穎（2003）提到，在所謂「逆雙賓」結構中，兩個「畀」有一個省略了。兩個「畀」的省略情況或許跟兩個「啱啱」的省略情況有些差異，但最起碼同音詞省略在粵語中並非沒有其他例子。

²¹ 向右箭號「>」表達層階關係，如「P>Q」指 P 的層級在 Q 之上。

跟 S 有一些關聯（參上文）。更細緻地看「完成」，英語的完成式或粵語的「咗」結構，其實是「E—R」加上關聯性而成，即本質上它是「E—R」，它跟 S 的關係是在此之上外加的，完成的本質是「先事」。對於「時間」的句法，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2000）能以比較簡單的句法論述來說清時制和時態（含完成）的差異。其體系也包括 S、R、E：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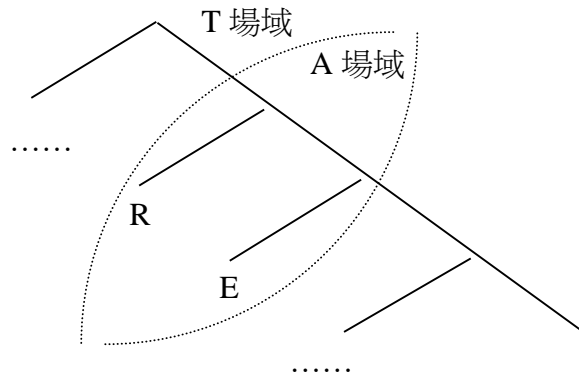


按以上架構，TP 的中心語 T⁰ 表達時制，以「前、中、後」作為 T⁰ 的原式。表過去時，T⁰ 是「後」，指 S 在 R 後；同理，現在時是「中」，將來時是「前」。表完成（先事）時，Asp⁰ 是「後」，指 R 在 E 後；Asp⁰ 是「中」，指 R 在 E 中間，表進行；Asp⁰ 是「前」時，表前瞻（或本文指的後事）。²³ 以上的模型可以說能以非常簡單的架構，來描述時制和時態（含完成），是清晰易明的時間句法表現形式。不過，如果採納 Klein（1992，1994）對時制和時態的定義，時制表示 S 和 R 關係，時態表示 R 和 E 關係。按理，R 不只是 AspP 成份，它對 T⁰ 的設定也起作用。因此，我們在採納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的方案的同时，也對 R 的句法定位留下討論空間。但不管怎樣，把 R 的層級置於 E 之上，是有一定道理的，以下是本文的方案：

²²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以發言時 UT-T、陳述時 AST-T、事件時 EV-T 替代 S、R、E，這是枝節問題，以下依舊用 S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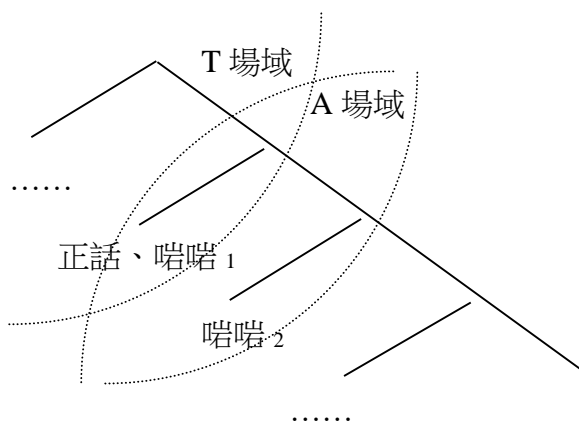
²³ Asp⁰ 也可以是「無值」，細節參見下文。

(137)



T 場域是時制場域，涉及 R 和 S 的關係，A 場域是時態場域，涉及 E 和 R 的關係。T 場域的層級高於 A 場域，而 R 既跟 T 場域有關，也跟 A 場域有關。理論上，R 應可視為兩個場域的交界。按這個模型，R 是屬於哪個短語（AspP 或 TP）其實不太重要，重要的是 R 是時間投射系列中，層級比 E 為高的一個成份，而包括 E 和 R 標記在內的句法單位，都可以視為時間短語（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2000）以 ZeitP 作為標籤）的成份。上文曾指出，「正話、啱啱₁」是 R 標記，「啱啱₂」是 E 標記，在上圖中它們應佔有這樣的位置：²⁴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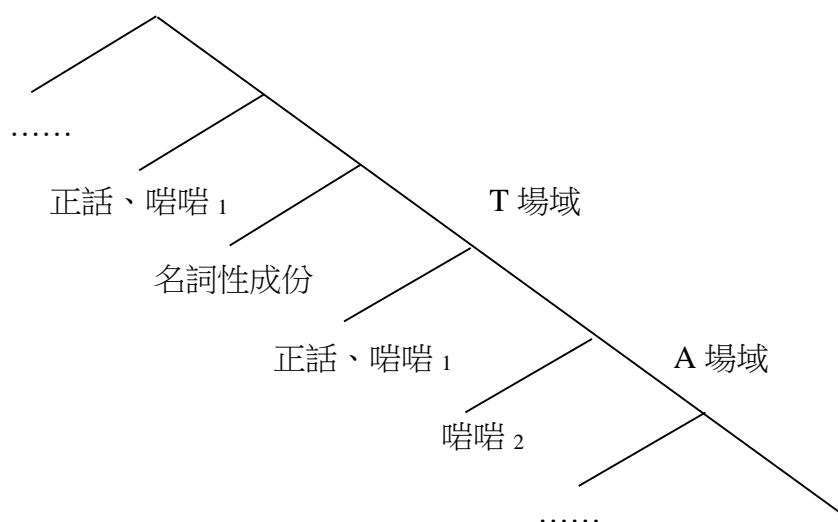


根據上圖，(133) 和 (134) 的差異便可輕易地得到解釋。(133) 的「正話」語序在前，在層階上處較高的位置，共現的「啱啱」是「啱啱₂」，在層階上處較低位置。(134) 的「啱啱」如果是「啱啱₁」的話，它跟「正話」起語義衝突，因此它是「啱啱₂」，如果按照 (133)，它應處較低位置，但語序在後的「正話」

²⁴ 按照原文，「R 標記」在字眼上更嚴謹的說法應為「修飾 R 的成份」，詳見第四章。

卻佔了較高位置。語序與層階不協調，結果是句子不合法。動詞前置成份的語序越前、層階越高，是普遍語法層階的體現 (Rizzi 1997; Cinque 1999)，粵語也不例外，這些前置成份符合普遍語法層階 (Tang 2009)。在討論其他的問題前，我們再關注主語的相對序次，即 (13) 和 (15) 的情況。從這兩個例子看到，與「啱啱」共現的「正話」，可以處於主語前，也可以處於主語後，其他大部份例子也證明，「正話、啱啱₁」能佔這兩個位置。首位置是話題位置，次位置的「正話、啱啱₁」經過話題化後，移至首位置：

(139)



以上僅論證「正話、啱啱₁、啱啱₂」的層階關係。它們的句法「標籤」是甚麼，留待下文討論。不過，從上圖可見，不論它們佔的是哪個短語位置，從層階論 (13) 和 (15) 的合法性都是可以解釋的。

3.4 「嚟」的時間意義及框式結構

饒秉才等 (1998: 124) 指「嚟」是助詞，用在動詞後面，表示曾經發生甚麼事情，類似普通話的「來著」，如「佢頭先搵你嚟 (他剛才找你來著)。」白宛如 (2003: 120) 指作為助詞的「嚟」表示發生過甚麼事情，如「頭先落過雨嚟 (剛才下過雨來著)」。彷彿「嚟」的普通話對譯是「來著」，在進一步討論「嚟」的時間意義前，可以是先對「來著」的定義作簡單引述。《應用漢

語詞典》指「來著」是口語詞，用在句末，表示某一情況曾經發生過。（2000：401）。可見，「來著」和「嚟」的詞義都很相近。至於「嚟」的語法特點，過去已有一些研究，以下將回顧這些研究成果。

3.4.1 「嚟」的語法特點

跟過去相對簡單的語義描述不同，Lee 和 Yiu (1998, 1999)、Yiu (2001)、Lai (2014) 對「嚟」的語法特點進行了比較深刻的研究，Yiu 指「嚟」是完整時態 (perfective aspect) 的標記 (2001：xiii)，也提到 Lee 和 Yiu (1999) 指它是先事標記 (引自 2001：18, 47, 並見 Lee 和 Yiu 1999)。完整和先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Bybee 等 (1994：54) 指出先事是關係性的概念，指某情況發生在 R 前，而又跟 R 有關。完整時態在時間上被看成是有界線的，該情況在報告的時候，是以單個個體來報告，不表示與其他情況的關係。第四章討論未完整時態時，將更深入闡釋兩者的分別。以下我們將通過 Lee 和 Yiu (1999)、Yiu (2001)、Lai (2014) 及其他的語例，說明「嚟」更應被視為先事標記，雖然它在表先事時也要求謂語完整。

3.4.1.1 「嚟」的時制特點

Yiu (2001) 認為「嚟」是過去時標記，有「嚟」的句子只能發生在過去，即發生在 S 前，沒有「嚟」的同一句，可以發生在 S 之後 (2001：12)：²⁵

(140) 我去學校嚟。(我去學校來著。)

(141) 我去學校。(我去學校。)

我們同意 Yiu 的觀點，即「嚟」指稱 S 前，不指稱 S 後 (2001：26)，可以肯定，「嚟」不可能在任何 R 表將來時的句子中出現，從「*S—R」這一點看，「嚟」是「不含糊」的時制詞：

²⁵ 以下沒有「嚟」的句子為筆者所加。Yiu (2001)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142) *我聽日去學校嚟。(我明天去學校來著。)

之所以是不含糊的時制詞，是因為「嚟」在 R 和 S 的關係訂立上不允許 R 在 S 後，S、R 關係是時制本質，「嚟」在這個基礎上參與時制的訂立。「嚟」的 R 在 S 前，即「R—S」，是沒有疑問的。至於 R 是否與 S 共時，即 R 是否可以處於 S 的位置，即「R,S」，我們的語例初步不支持這個說法：

(143) *股市升到依家嚟。(股市升到現在來著。)

但好像也有些例子支持「R,S」：

(144) ^{?/OK} 股市升到今日嚟。(股市升到今天來著。)

我們認為，上例可以不理解為「R,S」，即股市上升的趨勢雖然持續至說話當天，但在 S 的那一刻之前已經結束。因此，它還是「R—S」。對於 R 是否可與 S 共時，我們初步持否定的看法。

3.4.1.2 「嚟」的時態特點

Lee 和 Yiu (1999) 已明確說明「嚟」是先事標記，在此基礎上，Yiu (2001 : xiii) 認為「嚟」的作用是指情況已完結，並強調上述情況不延續至 R。(140) 已證明這一點，在此例，「去學校」的行為已完結，而且說話者在 S 時已不在學校，根據 Yiu (2001 : 23)，(140) 的 R 在 S，上句的時間結構是「E—R,S」，這是先事或完成典型。本文則認為它是「E—R—S」。在 Yiu 的基礎上，我們以不同的「事件」搭配「嚟」，肯定了這是先事：

(145) 亞 Peter 係警察嚟。(Peter 是警察來著。) (狀態；Yiu 2001 : 47)

(146) 亞 Peter 食飯嚟。(Peter 吃飯來著。) (活動)

(147) 亞 Peter 剖嗰隻雞嚟。(Peter 剖那隻雞來著。) (完結)

(148) 亞 Peter 碰到同學嚟。(Peter 碰到同學來著。)(達成)

在所有「事件」中看到，整個 E 必須在 R 前發生，Yiu 所指的「不延續至 R」相信有一部份是表示這個意思，當然，Yiu 指的不延續性還有多一層意義，她是指「從前一個狀態割裂或轉變過來」(2001: 11)。Yiu 在後文指，基於這個特點，「嚟」跟「過」有相似性(2001: 35)。至於另外一個時態助詞「咗」，Yiu (2001) 沒有明示「嚟、咗」能否共現，只表示兩者有互換的可能。不過在 Lee 和 Yiu (1998: 9)，「嚟、咗」的差異明顯地被突顯出來：²⁶

(149) Mary 去美國嚟。(Mary 去美國來著(但已不在那裡)。)

(150) Mary 去咗美國。(Mary 去了美國(而且仍在那裡)。)

雖然有差異，但它們還是可以共現的(1998: 7)：

(151) 佢唔見咗銀包嚟。(他丟了錢包來著。)

我們同意 Yiu (2001) 的看法，認為「嚟、咗」在大部份情況下的語義差異，反映在前者與現在的狀態割裂，而後者則不。但從上例可見，「咗」的運用可以使「咗」的「關聯性」覆蓋「嚟」的「不延續性」，那個人丟的錢包還沒有找回。相比之下，以下兩例明顯隱含有說話者找回錢包的意思：

(152) 佢唔見銀包嚟。(他丟錢包來著。)

(153) 佢唔見過銀包嚟。(他丟過錢包來著。)

有趣的是，「嚟」的「不延續性」有時又能覆蓋「咗」的「關聯性」：

(154) Mary 去咗美國嚟。(Mary 去了美國來著(但已不在那裡)。)

²⁶ Lee 和 Yiu (1998)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為筆者所加，下同。

「不延續性」和「關聯性」彷彿涉及語用因素。從「嚟、咗、過」的兼容性可見，「嚟」跟「E—R」沒有搭配衝突，因為「嚟」根本上也在表現「E—R」。其中，「嚟、過」更因「不延續性」而更具相似性，更能夠搭配。Yiu (2001) 指出，「嚟、過」是相似的，但不是相同 (2001: 35–36)：

(155) Ah John 去歐洲嚟。(John 去歐洲來著。)

(156) Ah John 去過歐洲。(John 去過歐洲。)

前例的「去歐洲」只在近過去時發生，後例的「去歐洲」在指過去時只要發生在 S 前便可。以下我們將說明「嚟」的「E—R」含「短時距」的現象。

3.4.1.3 「嚟」的時制、時態兩重性

Lee 和 Yiu (1998) 指「嚟」不能「簡單」視為過去時標記，他們認定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嚟」對謂語有要求，如不能搭配一次性事件 (1998: 5)：

(157) *1978 年，小明出世嚟。(1978 年，小明出生來著。)

我們認為，「嚟」對謂語有要求，不代表它就不是過去時標記，從以上多個例子可見，謂語確實在 S 前。而他們的第二點是指，「嚟」標先事時，不一定表示先於 S，有些時候可以只是先於 R (1998: 8)：

(158) 佢讀過大學嚟就請佢。(他讀過大學來著就請他。)

(159) 去得嚟，電影都散場嚟。((就是) 去得來，電影也結束了。)

(160) 煲得湯嚟，都食完飯啦。(來得及做湯，也吃完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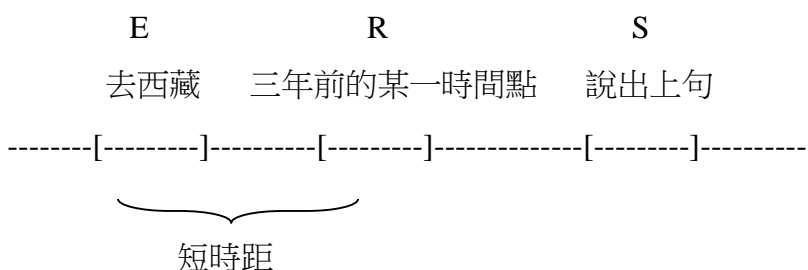
筆者對以上三例的判斷都有保留。Lee 和 Yiu 指 (158) 是條件句，它或許真的是條件句，但當中所述的謂語「讀大學」必定是發生在 S 前，換句話說，這個人受聘的條件是他在 S 時已經畢業了，如果在 S 還沒畢業，即使在 S 以後

畢業也不符合 (158) 所示條件。Lee 和 Yiu 所暗示的「不一定先於 S」的情況在帶「嚟」的句子不體現，只體現在沒有「嚟」的同一句。(159) 和 (160) 的情況更簡單，這兩句的「嚟」根本不是時間詞，簡單來說，不能對譯成「來著」，只能對譯成普通話也有的「得來」，純粹表示「能力」，跟時間無關。再者，(159) 和 (160) 的「得」是能願詞，在文中較前部份，他們已說明能願詞和「嚟」不相容 (1998: 4)。沒發現有帶「嚟」的例子是「S—E」。Lee 和 Yiu (1998) 之所以說「嚟」不是「簡單的」過去時標記，我們認為最主要是它「既表過去，也表先事」，這個原因是最關鍵的，如下例 (1998: 4)：

(161) 三年前佢去過西藏嚟。(三年前他去過西藏來著。)

Lee 和 Yiu 通過上例說明「嚟」可以不指近過去時，我們是同意的。但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他們引用了梁仲森的論述，指「嚟」「確認動作在不久的過去時曾進行」(梁仲森 1992: 84, 引自 Lee 和 Yiu 1998: 2)，梁的觀察符合了母語使用者的語感。如是，上例在三年前距 S 有點距離，它的「不久」義又是如何表達呢？通過上文對「啱啱」的分析，我們認為有以下結構：

(162) 三年前佢去過西藏嚟。(三年前他去過西藏來著。)



上圖既反映了 R 能跟 S 有一段距離 (但還是需要在 S 前)，又符合了人們對「嚟」「短時距」的語感。「嚟」表達的是「E—R—S」。或有意見認為，其實 R 和 S 之間或許也需要一定的短距離。我們比較能說「三年前佢去過西藏嚟」，但對於以下一句就有些保留：

(163) #大約五百年前麥哲倫去過菲律賓嚟。

(大約五百年前麥哲倫去過菲律賓來著。)

或有人因此認為，「五百年前」所指的 R 太遙遠，因此不可接受。這有一定道理，不過根據 Yiu (2001) 的語用條件，下句其實也可以接受：

(164) 大約五百年前葡萄牙人去過菲律賓嚟。

(大約五百年前葡萄牙人去過菲律賓來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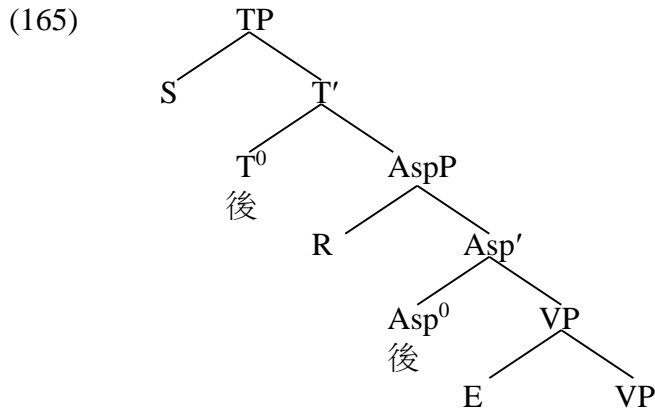
聽話者或許不認識麥哲倫，但憑常識也知道他早已作古。(163)之所以不好，是因為他去菲律賓這件事情，較易被理解成一次性事件。(164)之所以能夠成話，是因為「葡萄牙人去菲律賓」這件事，較易被看成可重複。「R—S」在「嚟」的作用下，不一定要表示短時距。最起碼，這種時距不是客觀上的短時距，最多只能說成是「心理上」的「短時距」。

3.4.1.4 「嚟」的句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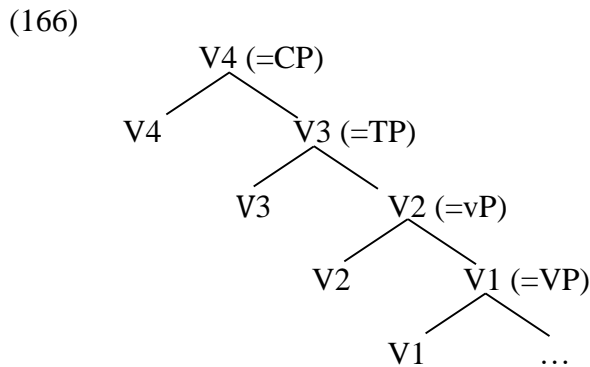
上文指出，「嚟」的時間表達形式是「E—R—S」，即它既涉及 R 和 S 的時制關係，也涉及 E 和 R 的時態關係。Yiu (2001) 已指出，「嚟」可以說成是過去完整時態標記，在某種意義上已說明它兼具時制、時態特性。同時，上文也說明，「嚟」應更準確地定義為表過去時的完成（先事）標記。那麼，如何協調「完整」和「完成」這兩個概念？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的句法方案也許提供了一個比較簡單的答案。根據 (136)，「不完整時態」體現在 Asp^0 的「中」值，完整時態和不完整時態是兩個矛盾的概念， Asp^0 「前、後」二值及「無值」應可看成是表示完整時態。²⁷如果這個說法正確，完成（先事）是完整的一個小類，完成隱含完整義。不過，Gvozdanović (2012: 791) 指出，保加利亞語中完成／未完成與完整／不完整具有自由搭配的關係 (2012:

²⁷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指英語簡單過去時 Asp^0 是無值，即它不表示 E 和 R 之間存在甚麼序次關係，它的「完整」語義是從過去時引申而來。

792)。如是者，這個隱含關係僅適用於粵語，並不反映語言的共性，第四章將會修訂（136）。說「嚟」是過去完整時態標記固然可以，但說它是過去完成標記會更準確一些。而另一方面，按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的時間句法架構，同時表示「R—S」和「E—R」的「嚟」，它也同時設定 T^0 和 Asp^0 這兩個值，根據以上說法，它所設的值會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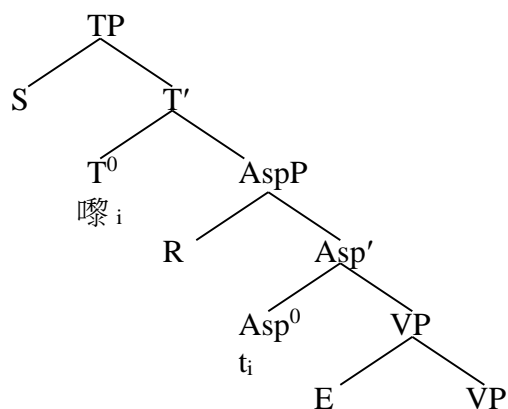
上圖表示 S 在 R 後而 R 在 E 後，即「E—R—S」。但這裡還有兩個問題。第一，「嚟」在上圖架構中的確實位置在哪？第二，應如何理解「嚟」跟「正話、啱啱」的相對位置？根據 Tang (1998: 50)，從 VP 到 CP 都可以視為[V]特徵的延伸投射，分別用 V1 到 V4 來表示：



他根據 Sybesma (1996) 等的傳統論述，指出 V3 位置可以表現為顯性的句末助詞，如「嚟」；而 V3 也可稱為「T」(1998: 41)。這裡表示了「嚟」是時間投射的中心語，而 Tang (1998) 的論述也顯示，後置時間詞充當中心語是

學術界一貫的說法。「嚟」何以是中心語，是複雜的理論內部問題，在第七章前，本文沿襲「中心語」觀點。「嚟」作為中心語，意即它負責設定上圖 T^0 和 Asp^0 的值，並把這兩個值定為「後」。但「嚟」不可能同時佔 T^0 和 Asp^0 兩個位置，解決方法之一是把「嚟」說成是經過了移位。根據後期的管轄與約束理論，移位只能向上。²⁸「嚟」的暫擬句法操作圖應是這樣：

(167) (暫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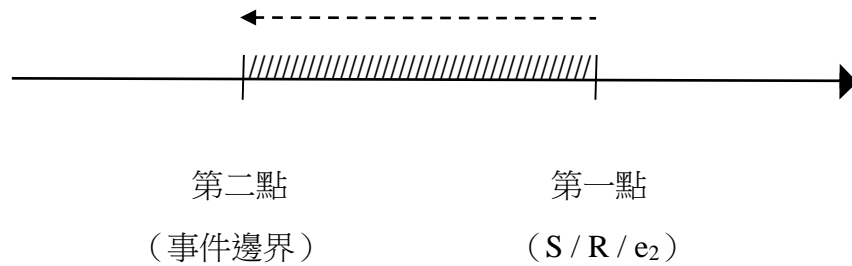


然而，這裡衍生一個問題：如果「嚟」一度出現在 Asp^0 的位置，與它共現的「咗」或「過」應佔哪個位置？運用傳統說法， Asp^0 出現了「雙重填充」的問題。另一個解決方法是把「嚟」時制、時態語義的其中一個說成是引申義，Lai (2014) 的「近距語義說」也許是當中的關鍵。根據 Lai，「嚟」既不是時制標記，也不是時態標記，它僅表示「近距」(recency)，所謂的「近距」是指所述事件跟 S 或 R 或另一事件保持最短距離，如下圖 (2014: 13)：²⁹

²⁸ 向下移位之所以不合法，原因之一是因為語跡無法被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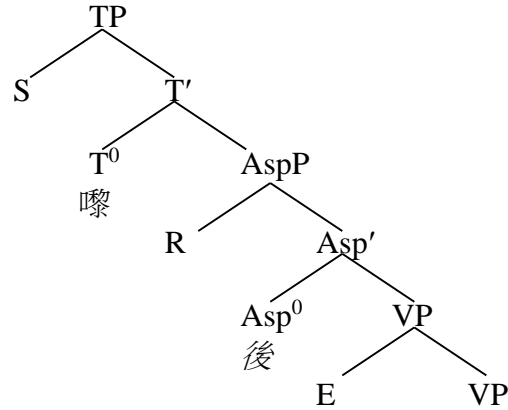
²⁹ 格式稍作修改：「ST、RT」轉為「S、R」。

(168)



根據 Lai (2014: 12), 「嚟」是標示近距的時間修飾語, 包括過去時在內的時間意義是「左向量度」(虛線箭號)的必然現象, 不是「嚟」的基本語義。可是, 上圖未能反映一個現實, 那就第一點是 S 還是 R (或 e₂), 並不是簡單的選取關係。第二點必須在 S 前, 第一點不可以是一個後於 S 的 R, 從而使第二點處於 S 後。Lai 文以 Lee 和 Yiu (1998) 的例子說明過去時不是「嚟」的必要條件, 按照上文分析, 我們認為它確實是必要條件, 「嚟」的本質是過去時標記, 到目前為止, 還沒有找出反證。但我們同意 Lai 的立論方向, 認為近距原則具有描述語言現實的能力, (164) 說明, 近距是建基在 E 與 R 的距離之上。而本文的方案以 Reichenbach 系統為根據, 不認為 S 可以跨過 R 來直接跟 E 建立關係。因此, 近距應視為「嚟」過去時義外附加的語義, 如果將之視為引申義, 便可以解決「嚟」與「咗」或「過」共現衍生的佔位問題。根據這個假設, 「嚟」出現在 T⁰, 但與此同時它默許了 E 和 R 的關係, 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0) 方案的說法, 它通過語義引申定下「R 在 E 後」的設定值。「過、咗」由於表示「R 在 E 後」, 所以能夠填入這個位置。換句話說, 它們滿足了「嚟」的引申語義要求, 近距是進一步引申語義, 結果是 R 跟 E 的距離不能太遠。「嚟」出現的客觀效果是「E—R—S」, 但它沒有直接通過佔位設定「E—R」, 「E—R」的默示設定是近距要求的結果:

(169)



這是最能符合 TP 假設的方案，根據第七章的新理論框架，「R—S」可能也是「嚟」的默示語義（詳見第七章）。

3.5 「正話、啱啱、嚟」的框式關係

從已發表的文章看，鄧思穎（2009a）是最早指出「正話、啱啱」可以跟句末的「嚟」組成框式結構。他指出「啱啱……嚟」表示「剛發生」，舉證時，他又以「正話……嚟」為例（2009a：237）：³⁰

(170) 佢**正話**講個答案**嚟**。（他剛剛把答案說出來。）

鄧思穎（2009a）認為它們是「時間」組別的框式結構，「『時間』是一個籠統的類，可以包含某些時、體意義」（2009a：237）。前後置成份的「冗餘」不是「真冗餘」，而是有互補關係。具局部性的、有語義重疊的前後置成份，只要不是真冗餘，就必存在某種形式的補足情況，補足作用是「假冗餘」的必然後果。就著「正話、啱啱、嚟」的時間定義，我們總結出以下四條規則：³¹

(171) 正話：標示 1) R；2) R—S；3) R—S 是短時距

(172) 啱啱₁：標示 1) R；2) R—S；3) R—S 是短時距

³⁰ 原文已有粗體。

³¹ 或許可以說，第一功能是達致第二、第三功能的手段，這幾個功能也許可以再整合。

(173) 啱啱₂：標示 1) E 或 I；2) E (I) —R；3) E (I) —R 是短時距

(174) 嚟：標示 1) E—R；3) E—R 是短距離；4) R—S

從以上規則看出，前後置成份有多種「冗餘」性。以「嚟」為例，它跟「正話、啱啱₁」冗餘的地方在於它們都訂出「R—S」，兩者訂出「R—S」的功能重複了，但「嚟」的 R 未標示，可理解為「未明確」(underspecified)，就是因為未明確，才會出現像 (161) 這樣的句子。「正話、啱啱₁」的補足作用，就是使「嚟」的 R 明確化：

(175) 嚟：E—R—S

 |
 正話

對 R 的標示也確立了 R—S 是短時距，以下顯示「正話」的作用：

(176) 我去西藏嚟。(我去西藏來著。)

(177) *我正話去西藏嚟。(我剛才去西藏來著。)

假設說話者在 S 時身處香港，(176) 和 (177) 都表完成，都是合法的句子，(176) 之所以能說，是因為 R 未明確，可以由聽話者自行推斷。(177) 的 R 已經標示，E 只能在「正話」前不久，而且還已經完成，因此產生了不合常理的解讀。「正話、啱啱₁」的「冗餘」性(假冗餘)起補足「嚟」的作用。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嚟」補足了「正話、啱啱₁」，因為原來沒有「嚟」的句子沒有訂立「E—R」(像 (116)，重複為 (178))，還有未完成的可能(參上文)，但加上「嚟」後，不論語義如何不合常理，該行為還是必須完成的：

(178) 佢正話食呢廿碗飯。(他剛才吃這二十碗飯；未完成>>>完成)

(179) 佢正話食呢廿碗飯嚟。(他剛才吃這二十碗飯來著；完成)

由此可見，「正話、啱啱₁」和「嚟」有互補關係，體現了「冗餘」性。至於「啱啱₂」和「嚟」，除「活動、完結」外，「啱啱₂」的語義功能完全包含在「嚟」的語義功能內——對於「嚟」，「啱啱₂」不是完全的假冗餘。至於「活動、完結」，「啱啱₂」標 I，因此可以持續至 S，但加上「嚟」後，E 只能在 R（即 S）前，不能有「持續」的解讀：

(180) 佢啱啱食飯。（他剛剛吃飯；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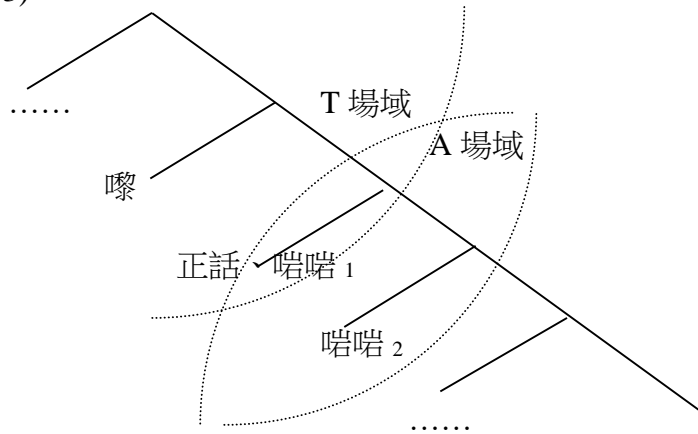
(181) 佢啱啱食飯嚟。（他剛剛吃飯來著；完成）

在有「嚟」的情況下，「啱啱₁」和「啱啱₂」不展現差異，不論句子含有哪一個「啱啱」，都表示事件已完成。因此，我們只能說「理論上」，「嚟」對「啱啱₂」起補足作用，實際上，與「嚟」共現的「啱啱」是哪個「啱啱」，由於沒有句法測試可以將二者區分，故此也無法辨別出來。唯一一個可以肯定是「啱啱₂」的情況，是當它同時與「正話」和「嚟」共現之時。但即使在這個情況下，也是「嚟」補足「啱啱₂」，「啱啱₂」不補足「嚟」：

(182) 正話佢啱啱食飯嚟。（剛才他剛剛吃飯來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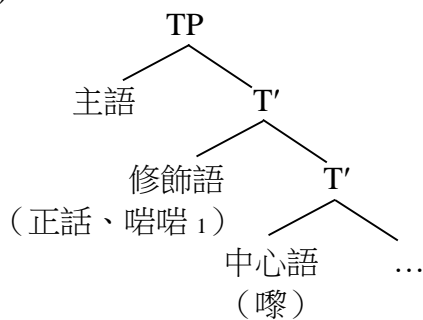
在「冗餘」性方面，我們對「啱啱₂」與「嚟」組成框式結構的可能表示質疑。本文認為，「冗餘」性的定義應建基在「互補」之上，「啱啱₂……嚟」初步看是單向的補足作用，不是互補，而兩者關係還需進一步釐清。在局部性方面，從（169）可見，「嚟」和「正話、啱啱₁」都處 T 場域；「啱啱₂」處 A 場域，跟「嚟」不處同一場域，只與它所默示的設定值處同一場域，「正話、啱啱₁」和「嚟」是體現句法局部性的「範例」（*exemplar*），「啱啱₂」與「嚟」是否具局部性，就要視乎如何定義「同一短語」。根據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2004）的方案，標示 R 的「正話、啱啱₁」嚴格來說是 R 的修飾語，按理，位處 T⁰ 的「嚟」的層級高於 R，它的層級也高於「正話、啱啱₁」：

(183)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 165) 提及，她們的方案使時間副詞在「語義」和「句法」兩方面都可以成為修飾語。但過去的文獻大多把「時制類」定點時間 (location time) 副詞視為附接 TP 的修飾語。兩者存在根本分別。Travis (1988) 指出，副詞是「有缺陷」的成份，需要被允許，在句法上，T 比句法特徵不明確的 R 更適合擔當這個允許者的角色。在語義上，當處理同一個謂語時，更明確的成份有更大的轄域，是一個合理的假設。「正話、啱啱₁」的語義本質是修飾 R，但時制 (R、S 關係) 是通過 R 確立起來，它們在句法結構上位處時制短語的最大投射位置，藉以明確化未明確的「R-S」關係，似乎也有一定道理。「正話、啱啱₁」與「嚟」組成一個短語符合了較流行的論述：

(184)



3.6 結語

本章的分析建基於 Reichenbach (1947) 以來的時間系統，並集中討論時間狀語「正話、啱啱」及其框式結構。我們發現「正話、啱啱」並非完全相同：

除卻與「啱啱」共現時，「正話」可以改成「啱啱」，原來只用「啱啱」的，不一定都能改成「正話」。推論出「正話、啱啱」可分成兩類，一類標示參考時 R，可置於句首和句中，例子包括了「正話」和一部份「啱啱」，另一類僅標示事件時 E，只能置於句中，例子包括其他作為時間狀語的「啱啱」，換言之，「啱啱」可以分成標 R 的「啱啱₁」和只標 E 的「啱啱₂」。標示 R 的「正話、啱啱₁」表示 R 在 S 前，R 和 S 之間是短時距，標示 E 的「啱啱₂」表示 E 在 R 前，E 和 R 之間是短時距。「正話、啱啱₁」是標 R 的成份，按照時間層階關係結構，可以通過話題化置於層級較高的句首位置，「啱啱₂」是標 E 的成份，只能處於層級較低的句中位置。我們根據 Klein (1992, 1994) 對時制、時態的定義，指出「正話、啱啱₁」確立 R 和 S 的關係，因此是時制詞，「啱啱₂」確立 E 和 R 的關係，因此是時態詞。「正話、啱啱₁」不能與標 R 的成份共現：兩者所標的 R 不同，固然產生語義衝突，所標的 R 相同，也造成冗餘，不能成話。「啱啱₂」是標 E 的成份，因此能夠跟其他標 R 的成份共現。「正話」之所以跟「啱啱₂」在不同的搭配情況中展現差異，也是因為本身的時間指稱所致。「正話」搭配「咗」時，「正話」使 R 在 S 前，「咗」本來的「關聯性」可以理解為只伸延至 R，句子加上「正話」後產生「說話時並不如此」的語義。「正話」跟「活動」謂語搭配時，該行為被理解為已完成，因為在不具時態助詞的情況下，「正話」使 R 在 S 前而 E 和 R 共時共域，因此產生 E 在 S 前的「完成」解讀；「完結」的情況理應相同，不過有自然終結點的「完結」使 E 在跟 R 共時後仍可能延續下去。對於沒有過程的動態「事件」，「啱啱₂」標示整個 E 的時間，對於有過程的動態「事件」，「啱啱₂」標示 E 的起始時。因此，在跟「活動、完結」搭配時，「啱啱₂」既不與 R 共時，又只標出 E 的起始時，故此這些行為可理解為沒有完成，延續至說話之時。總體而言，「啱啱」比「正話」在搭配上更具彈性，原因是「啱啱」具有「啱啱₁」和「啱啱₂」這兩層意義，正因如此，許多在語用上（而非語法上）不能用「正話」的句子，在改用「啱啱」後卻變得可以接受，我們認為這是「啱啱₂」所起的作用。過去框式結構的研究指出，對應動詞前置「正話、啱啱」的後置成份是「嚟」（鄧思穎 2009a）。在 Yiu (2001)、Lee 和 Yiu (1998, 1999)、Lai (2014) 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認為「嚟」的客觀效果是表達過去時和先事。如果把時制和

時態功能區分，「嚟」可以說成是兼具時制和時態功能，它訂立了 R 在 S 前和默示了 E 在 R 前，具體做法是通過近距原則使 E 和 R 之間只存在短時距。R 是未標示的未明確時間，因此帶「嚟」的句子可以再標示 R。語義上，「正話、啱啱₁、啱啱₂」確實跟「嚟」存在冗餘情況，不過，「正話、啱啱₁」跟「嚟」不是「真冗餘」，而是「假冗餘」，前後置成份各有一些功能是另一個所沒有的：「嚟」交代了「正話、啱啱₁」所沒有訂立的「E—R」，「正話、啱啱₁」則把原來「嚟」結構中未明確的 R 明確化。除少數情況外，「啱啱₂」對「嚟」而言，是真正冗餘。「真冗餘」也許不是鄧思穎（2007 等）所指的、加上了引號的「冗餘」情況。跟語義「冗餘」性相比，句法局部性無疑涉及更多複雜的理論內部考慮，兩個前後置成份是否具局部性，要視乎我們怎樣去定義一個「短語」。不同的句法方案，可產生對局部性的不同理解。不過，如果對局部性採取嚴格定義，可能的情況是，只有「正話、啱啱₁」和「嚟」能符合組成框式結構的標準，因為「正話、啱啱₁」的層級和「嚟」的最高層級都處時制場域；相反，「啱啱₂」的層級只在時態場域，而時態的層級在時制之下。

第四章 與時態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4.1 引言

過去的研究多著眼在句末的「住」，普通話裡沒有這個「住」或近義的句末助詞的用法，其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確實較難以跟普通話的情況作類比。這些研究得出一些公論，但也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學者所討論的「住」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認為它跟一個情況的持續有關，是時態標記（詹伯慧 1958；袁家驊等 1960；Yiu 2001；彭小川 2002；Chor 2004；Choi 2006；片岡新 2010 等），最起碼它是一個時間詞。在此基礎上，鄧思穎（2009a）把動詞前置的「暫時」納入「住」的討論範圍當中，指出「暫時」是對應句末「住」的前置成份。兩者的語義「冗餘」性是明顯的，然而，「暫時」的語義似乎也跟在句中位置的、緊隨動詞的「住」重疊。有見於此，本文嘗試先釐清時態標記「住」的時間意義，然後再探究句中和句末的「住」的異同，務求在更廣闊的角度理解後置的「住」與前置的「暫時」的語義、句法關係。與此同時，句末的「先」經常與「暫時」或「住」共現，有時更是句中必須出現、無法省去的成份。「先」的時間意義與「暫時……住」結構息息相關，研究前後置時間詞「暫時」和「住」的框式結構時，也必須先弄清它的語法功能。

4.2.1 「住」的詞匯意義

饒秉才等（1998）指出「住」是一個助詞，義項有二，分別是 1）用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的持續，相當於「著」，例子包括「你攞住乜嘢（你拿著甚麼）？」及「等住佢（等著他）。」；2）同「自」條，並謂「除上述用法外，還可以用作補語」，這點與普通話相同，如：「好好記住老師嘅教導（牢牢記住老師的教導）」（1998：108）；至於「自」也是一個助詞；饒等指「自」經常與否定副詞（「咪」、「唔」、「未」等）和動詞配合使用，有「先別」、「暫時不……」的意思，例子包括「你咪去自（你先別去）」；「咪行自（先別走）」；「而

家唔講自（現在暫時不說）」及「未得自（還不行）」（1998：103）。麥耘、譚步雲（1997：418）也認為「自」同「住」，例子大致相同，但也有不帶否定副詞的，如「攞自咁多，唔夠再嚟攞。（先拿這麼多，不夠再來拿。）」。至於「住」的詞項也分成兩個，「住₁」與饒等的首義項相同，從略。「住₂」表示「放在表動作等的詞語後面，表示暫且」，例子包括「唔好畀佢知住。（暫時別讓他知道。）」及「你哋做住先，我先搵領導傾。（你們暫且先幹著，我去找領導談。）」等（1997：418）。從詞典描述可以看到兩點，第一，助詞「住」有兩個，一個不可以讀成「自」（zi6），另一個可以。前者帶「持續」義，後者帶「暫且」義。表示「暫且」的「住」雖然多與否定副詞搭配，但沒有否定詞的用例也成立，如麥耘、譚步雲的例子。語序上，有沒有否定詞對於「住」的位置有所影響，在帶否定詞的句子，「住」在謂語後，即所謂「句末」位置；沒有否定詞的「住」緊隨動詞，賓語隨後，故此不在「句末」。下文在此基礎上把各個「住」加以細分。

4.2.2 「住」的語法綜述

過去有關「住」的語法研究重在釐清其各個變體，例如，張洪年（2007：161）明確指出「住」有三個「同詞位」（張洪年語，譯自 *homomorph*）：有一個是補語，有一個是「體貌詞尾」（時態詞尾），還有一個是助詞。補語的「住」詞義相對實在，張舉的例子有「一手接住個波（一手把球接住）」，其中的「住」是補語，表示「接」的動作成功，「波（球）」給接住了（2007：158）。從所提供的普通話對譯可見，這個「住」也見於標準漢語。至於時態助詞「住」，張洪年認為是表示「動作仍在進行，停在一種存續靜止的狀態之中」（2007：159），既然是時態「詞尾」，故此跟同是時態詞尾的「咗」互排。張把「戴住眼鏡（戴著眼鏡）」的「住」視為時態詞尾，依此區別出另一個用作「助詞」的「住」。這個助詞「住」在句末，「一定只見於否定性的命定句」；以下是張的例子，他指出前者是存續時態詞尾，後者是助詞（2007：161）：

- (1) 咪嘈住我。（別吵我。）

- (2) 咪嘈我住。(先別吵我。)

張洪年認為，助詞「住」之所以是「助詞」(particle)是由於它與全句結合。三個同詞位的「住」各有不同語法結構，不能混為一談。但也有看法指出所謂「時態詞尾」和「助詞」的「住」，只是所處結構不同，本身並無時態差別。侍建國(2007)把這兩個「住」分別定為「住₁」和「住₂」。兩個「住」都「表示動作的存續態，但由於所處的結構不一樣，兩者表義上看起來好像有些差別」(2007:419)，並舉出以下的例子說明之：

- (3) 你食住₁飯先。(你先吃吧。)
(4) 你咪斟茶俾佢住₂。(你暫且別倒茶給他。)

侍建國指(3)的「食住₁」表示一旦吃起來便持續下去，(4)中「住₂」所附的短語「咪斟茶俾佢」，其狀態按要求從說話的時刻開始並持續。因此，兩個「住」都表示動作(或狀態)的持續。按侍的分析，「住₁」和「住₂」可以一起討論，因為兩者「形式相同、表義相同，只是出現位置不同」(2007:419)。在這些論述的基礎上，我們認為，作為時態詞尾的「住₁」根據不同的搭配要求，還可以再分成兩小類。因此，附在動詞後的「住」有三個變體，分別是「住_A、住_B、住_C」，在句末搭配否定式的「住」仍標為「住₂」。以下先舉出有關例子，下文再對四個「住」的變體加以識別：

- (5) 我接住_A咗個波。(我把球接住了。)
(6) 佢成日唱住_B歌。(他經常唱著歌。)
(7) 你做住_C呢份工先。(你先做著這份工作。)
(8) 大家唔好講嘢住₂。(大家先別說話。)

4.2.2.1 對各個「住」的辨別

首先，「住_A」指補語「住」。張洪年明確指出這個「住」能夠與「咗」搭配，也可以出現在能性式當中（2007：158）：

- (9) 接住咗個波之後（把球接住之後）
- (10) 接唔接得住個波？（能不能把球接住？）

可見，「住_A」作為補語，不與其他時態或能性標記產生衝突。相反，其他兩個附在動詞後的「住」（「住_B、住_C」）與「咗」互排，也不能置於能性式當中。由此，「住_A」可以簡單地區別出來。至於時態詞尾「住」，包括以上所述張洪年、侍建國等的分析都視之為「持續時態」或「存續時態」標記（詹伯慧 1958；袁家驊等 1960；張雙慶 1996；彭小川 2002；片岡新 2010 等）。張洪年（2007：159–160）注意到，很多動詞不能帶「住」，但如果在後面加上了助詞「先」，差不多任何動詞都能加「住」。如（3）省去「先」後便不成話：

- (11) %你食住飯。（你吃著飯。）

他指出「住……先」有獨特的用法，「似乎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種獨立的體貌」（2007：160），但這裡的「住」仍有存續時態的原來意義，可當作是存續時態的另一個用法。也有看法認為，「住……先」並不入未完整時態的範圍（片岡新 2010：78）。據此，它不是未完整時態也意味著不是存續時態。在討論「住」的時間意義前，應先根據搭配情況把兩個「住」區分：一個「住」（「住_B」）的後面可以不加「先」，另一個（「住_C」）後面必須加「先」。

4.2.3 「住」的語法特點

由於「住_A」是補語，語法表現上明顯跟「住_B、住_C、住₂」不同，因此略過不談。「住_C、住₂」雖然一個在動詞後，一個通常在句末，但兩者蘊含的「暫

且」義都很接近，與「住_B」略有不同。有關「住₂」的語法特點，Yiu (2001)、石定栩 (2007)、鄧思穎 (2009a) 等都進行了深入的分析。片岡新 (2010) 則比較了「緊」和附在動詞後的「住」，沒有論及「住₂」。下文的做法接近侍建國 (2007)，在討論過程中加入「住_B、住_C」，並嘗試在前人的基礎上，從句子、調語、主語類型等各個方面，比較這三個「住」的異同。

4.2.3.1 句類

過去研究很多時都用上祈使句，「住₂」與否定詞搭配，其中包括「咪」，以「咪」為否定詞否定式用於祈使句，「咪……住₂」結構因而也起祈使作用：

(12) 咪聽呢首歌住。(先別聽這首歌。)

與「住₂」一樣，含「住_C」的句子很多時都是祈使句：

(13) 聽住呢首歌先。(先聽著這首歌。)

當然，含「住_C、住₂」的句子也可以是陳述句：

(14) 張三未聽呢首歌住。(張三還聽這首歌。)

(15) 張三聽住呢首歌先。(張三先聽著這首歌。)

在缺乏語境的情況下，(15)句義予人一點未完整的感覺，這與「先」的運用有關(下文再討論)，但只要補回語境資料，句子便更顯得通順：

(16) 張三聽住呢首歌先，下次再聽另一首歌。

(張三先聽著這首歌，下次再聽另一首歌。)

就(15)而言，省去「先」後句子不太通順。不過，片岡新(2010:79)發現，這個不需要與「先」共現的「住」(即「住_B」)，一般跟「成日(經常)」等副詞共現。顯然，加上「成日」後句子變得可以接受：

- (17) ^{??/*}張三聽住呢首歌。(張三聽著這首歌。)
(18) 張三成日聽住呢首歌。(張三經常聽著這首歌。)

可見，「住_B」可用於陳述句，但「一般需要帶『成日』等副詞」(片岡新2010:82)。祈使句情況也如是，沒有「成日」類副詞，不能成話：

- (19) ^{??/*}聽住呢首歌！(聽著這首歌！)
(20) 日日都聽住呢首歌！(每天都聽著這首歌！)

只有「住_B」具有這個搭配限制。疑問句方面，在特定條件下(如某類副詞的出現等)，「住_B、住_C、住₂」都可以出現在疑問句。而就著「住₂」的情況，Yiu(2001:76)、李新魁等(1995:505)舉出以下正反問句的例子：

- (21) 你食唔食飯住？(你現在吃不吃飯？)
(22) 瞓唔瞓住？(現在睡不睡？)

鄧思穎(2009a:239)認為「部份說香港粵語的人對這些句子的接受度有保留。」以上兩句也不合筆者語感。但加上疑問助詞後，接受度好像提升了：

- (23) 你食唔食飯住^{??}([?]呀)？(你現在吃不吃飯(呢)？)
(24) 瞓唔瞓住^{??}([?]呀)？(現在睡不睡(呢)？)

也有母語使用者認為以上兩句加不加語氣助詞都不好。可以肯定的是，動詞後賓語如果更具體的話，接受度會下降，甚或不成話：

- (25) ^{??}你食唔食呢碗叉燒飯住呀？(你現在吃不吃這碗叉燒飯呢？)

- (26) ^{2/OK}你搵唔搵佢住呀？（你現在找不找他呢？）
 (27) ²²你搵唔搵張三住呀？（你現在找不找張三呢？）

如果把（21）、（22）稍為改動一下，換成「想唔想（想不想）」，部份認為這些句子不好的母語使用者，又認為以下句子比較能接受：

- (28) 你想唔想食飯住？（你現在想不想吃飯？）
 (29) 你想唔想瞓住？（你現在想不想睡覺？）

對於不通順的句子，把賓語前置是使它們變回通順的另一個方法：

- (30) 呢碗叉燒飯，你食唔食住呀？（這碗叉燒飯，你現在吃不吃呢？）
 (31) 張三，你搵唔搵（佢）住呀？（張三，你現在找不找（他）呢？）

就（31）所見，有回指代詞的比沒有的為好。緊隨動詞後的「住」也可以在這種正反問句式出現，以（31）為例：

- (32) 張三，你搵唔搵住佢先呀？（張三，你先找不找他呢？）

上句成立的條件是必須有「先」，故有理由相信這是「住_C」。與「住₂」有些不同的是，賓語不前置句子也不見得不通順：

- (33) 你食唔食住呢碗叉燒飯先呀？（你現在先吃不吃這碗叉燒飯呢？）
 (34) 你搵唔搵住張三先呀？（你現在先找不找張三呢？）

如上所述，「住_B」跟「成日（經常）、日日（每天）」類副詞搭配。片岡新（2010：80）就有以下例子：

- (35) 你（成日）唱住張學友啲歌。（你（經常）唱著張學友的歌。）

在不運用其他動詞的情況下，上句不能簡單地換成「V 唔 V」式：

(36) *你成日唱唔唱住張學友啲歌呀？（你整天唱不唱著張學友的歌呢？）

(37) *張學友啲歌，你成日唱唔唱住呀？

（張學友的歌，你整天唱不唱著呢？）

只有刪去「成日（經常）」並加上「先」，句子才能被接受：

(38) 你唱唔唱住張學友啲歌先呀？（你先唱不唱張學友的歌呢？）

以上能搭配「V 唔 V」式的是「住_C」，不能搭配的是「住_B」。「住_B」跟其他粵語時態標記一樣，都不能緊隨「V 唔 V」式：

(39) 你唱唔唱（*緊／*住／*咗／*過）張學友啲歌呀？

（你唱不唱（著／著／了／過）張學友的歌呢？）

另一種正反問句是以「係」字進入「V 唔 V」式，後面的動詞不再重複。就「住₂」而言，人們也許對（23）、（24）的接受度有些保留，但對於以下正反問的形式，都認為沒有問題：

(40) 你係唔係唔食飯住？（你是不是現在不吃？）

(41) 係唔係唔瞓住？（是不是現在不睡？）

以上句子即使沒有疑問助詞，也不顯得彀扭。「住_B、住_C、住₂」都可以出現在「係唔係」句式中，沒有以上不合語法的情況：

(42) 你係唔係成日唱住張學友啲歌？（你是不是整天唱著張學友的歌？）

(43) 你係唔係唱住張學友啲歌先？（你是不是先唱著張學友的歌？）

感嘆句的情況與陳述句的類近，從略。

4.2.3.2 「事件」

林慧莎（2005）、鄧思穎（2009a）指出有「住」（「住₂」）的句子表示動態，不表示靜態。鄧思穎（2009a：235）以「知、係（是）」說明情況：

- (44) 佢唔知呢件事（*住）。（他不知道這件事。）
- (45) 佢唔係專科醫生（*住）。（他不是專科醫生。）

在他們的論述上，我們再納入侍建國（2007）、片岡新（2010）等有關動詞後「住」的「事件」搭配分析，以 Vendler（1967）起所確立的分類為基礎，綜合探討「住_B、住_C、住₂」跟不同「事件」的謂語的搭配。首先是「狀態」，如上所述，「住₂」不搭配「狀態」謂語。「係」字句也不搭配「住_B、住_C」：

- (46) *佢（成日）係住專科醫生。（他（經常）是專科醫生。）
- (47) *佢係住專科醫生先。（他先是專科醫生。）

然而，「住_C」好像跟其他兩個「住」不同，它能夠搭配「知」：

- (48) *佢（成日）知住呢件事。（他（經常）知道這件事。）
- (49) 佢知住呢件事先。（他先知道這件事。）

從（49）所見，「住_C」似能跟「狀態」謂語搭配。但這裡的「事件」是否靜態，值得懷疑。語法搭配上，「知」可以跟「咗」共現，顯示它可以表示動態的事件。與之相反，以上句子的「係」不能再加「咗」：

- (50) 佢已經知咗呢件事。（他已經知道了這件事情。）
- (51) *佢已經係咗專科醫生。（他已經是專科醫生。）

語義上，(49)的隱含義是指那個人隨後再知悉別的事情，當中的「知道這件事」不是表「狀態」，而是表「達成」。「住_B」不能跟「係」，對於它的搭配，片岡新(2010)指出它不能搭配具有[-動態][+持續][-有界]特徵的靜態動詞。他把靜態動詞分成三小類：認知—心理動詞、類別動詞、形容詞。以下是他所舉出的各個小類中不能與「住_B」搭配的句子(2010：85–87)：

- (52) *佢鐘意住一個長頭髮嘅女仔。(他喜歡一個長頭髮的女孩子。)
- (53) *佢做住差人。(他當警察。)
- (54) *佢個病好住。(他的病在好過來。)

跟(49)情況類似，「住_C」彷彿能在含「靜態」動詞的句子中使用：

- (55) ^{??/#}佢鐘意住一個長頭髮嘅女仔先。(他先喜歡一個長頭髮的女孩子。)
- (56) 佢做住差人先。(他先當警察。)
- (57) *佢個病好住。(他的病在好過來。)

類似情況也適用於「住₂」，句子要麼語義不詳，要麼完全不能被接受：

- (58) ^{??/#}佢唔鐘意一個長頭髮嘅女仔住。
(他不喜歡一個長頭髮的女孩子。)
- (59) [?]佢唔做差人住。(他不當警察。)
- (60) *佢個病唔好住。(他的病沒有好過來。)

句子稍為改動一下，改用其他否定詞，如「未、唔好(不要)」等，或賓語改為有定的名詞性成份，句子的通順程度好像又提升了：

- (61) ^{?/OK} 佢唔好鐘意個長頭髮嘅女仔住。
(他不要喜歡一個長頭髮的女孩子。)
- (62) 佢唔好做差人住。(他不要當警察。)

(63) ?佢個病未好住。(他的病沒好過來。)

綜合(49)及(58)至(63)的觀察，我們認為「住_C、住₂」跟「住_B」也一樣，都不能搭配「靜態」的謂語，以上可接受的句子都是有界的「事件」，所含的謂語不是表「狀態」，它們更接近「達成」謂語。另外，「住_C、住₂」的可接受程度也與動詞的可控性、自主性有關，留待下文再論。至於「活動」謂語，片岡新(2010)指出具有[+動態][+持續][-有界]特徵的「活動動詞」能夠搭配「住_B」，但具[+動態][-持續][-有界]特徵的「敲打、接觸類動詞」則不，以下兩句分別是他舉出的相關例子(2010:80;(64)即(35)，重複如下)：

(64) 你(成日)唱住張學友啲歌。(你(經常)唱著張學友的歌。)

(65) *佢割住豬。(他剖著豬。)

如本文前部份所述，「活動」謂語在大部份情況都出現完句問題。現在先略去「住_B」，以上(64)、(65)在沒有時間詞(如「成日」)的情況下，前者似乎能夠完句，後者則較為不自然：

(66) %/OK 你唱張學友啲歌。(你唱張學友的歌。)

(67) %佢割豬。(他剖豬。)

把(66)的「張學友啲歌」換成「歌」，句子便展現典型的完句問題：

(68) %你唱歌。(你唱歌。)

可見，(66)的自然終結點由有定的名詞性成份所賦予，當中的謂語不應理解為「活動」，應理解為「完結」。「唱」確實是活動動詞，但「唱張學友啲歌」則是「完結」謂語。片岡新(2010)對動詞的分析可擴展至謂語層面討論：[+動態][+持續][-有界]的謂語能搭配「住_B」，但[+動態][-持續][-有界]的則

不能。由於完句問題，典型的「活動」調語即使符合以上條件，也顯得不自然，如上句。即使加上「住_B」，完句問題仍然存在：

(69) %你唱住歌。(你唱著歌。)

跟其他時態標記不同，「住_B」不具備完句能力：

(70) 你唱緊歌。(你唱著歌。)

(71) 你唱咗歌。(你唱了歌。)

(72) 你唱過歌。(你唱過歌。)

歐陽偉豪(2001)在討論動詞後置成份「開、住、得」在複句的表現時，提到含「住」的複句的前半句不能獨立成句，異於其他含「住」的單句，以下是他所舉的例子(2001:1)：

(73) 我唱住歌〔跳舞〕。(我在唱著歌的時候便跳著舞。)

(74) %我唱住歌。(我在唱著歌的時候。)¹

(75) 牆上掛住幅畫。(牆上掛著一幅畫。)

Yiu(2001:88)也有相同的觀察結果。有關他們對以上現象的解釋，留待下文討論。結合歐陽偉豪(2001)、Yiu(2001)、片岡新(2010)的觀察，我們對不含「先」的「住_B」的完句條件有這樣的描述：對於典型「活動」調語，「住_B」要不要加上時間副詞，要不要在複句中出現，即含「住_B」的小句充當該複句的從屬小句，如(73)。「住_C」的完句情況相對比較簡單。對於含有「活動」調語的句子，不論是陳述句還是祈使句，「住_C」的出現都不產生完句問題，它能夠在單句中出現：

(76) 我想唱住歌先。(我想先唱著歌。)

¹ 歐陽偉豪的原稿用「*」號表示不能獨立成句，筆者按本文體例改成「%」號。

(77) 你唱住歌先。(你先唱著歌。)

接著是「住₂」與「活動」謂語的搭配情況。Yiu (2001: 87) 指出，句末的「住」(「住₂」)比表持續的詞尾「住」有更大的自由度，能夠與不同類型的動詞，如以下的例子(2001: 87-88)：

(78) Mary 唔唱歌住。(Mary 不唱歌。)

(79) Mary 唔睇報紙住。(Mary 不看報紙。)

(80) Mary 唔唱(*住)歌。(Mary 不唱歌。)

(81) Mary 唔睇(*住)報紙。(Mary 不看報紙。)

同樣地，Yiu (2001: 88) 指出詞尾「住」的局限性在於它不能自由地出現在動作動詞後面，除非後接另一小句：

(82) Mary 唔唱住歌揸車嘅。(Mary 不唱著歌開車的。)

(83) Mary 唔睇住報紙食飯嘅。(Mary 不看著報紙吃飯的。)

不是每個母語使用者都能完全接受以上兩句，但毫無疑問的是，人們對以上兩句的接受程度，肯定比對(80)、(81)的高。Yiu 指出，(82)、(83)的「唔」可以省略；省去後句式跟(73)沒有不同，可見歐陽偉豪(2001)與Yiu(2001)的看法是一致的。總括來說，就「活動」謂語而言，「住_B」在單句中有完句問題，需要加上時間副詞或另一小句，「住_C、住₂」沒有上述完句問題，能自然地出現在單句中。接著是「完結」謂語。根據片岡新(2010: 83-85)，「住_B」能夠搭配「狀態使變動詞」和「附著義動詞」：

(84) 佢開住度門。(他開著門。)

(85) 佢著住和服。(他穿著和服。)

按照片岡新的論述，前句表狀態使變，後句是附著義。與此同時，他指出不是所有表「完結」的動詞都能搭配這個「住」。例外的包括「移位義動詞」和「領屬權使變動詞」，他的例子分別有這兩句（2010：84–85）：

- (86) *佢搬住嘢。（他搬著東西。）
(87) *我哋租住恐怖片。（我們在租恐怖片。）²

然而，（86）要是換上有定賓語的話，予人語感其實並不太差：

- (88) ^{?OK} 佢搬住啲嘢。（他搬著那些東西。）

事實上，（88）的謂語由於帶有定賓語，更符合「完結」義。除此以外，Yiu（2001：88）也指出，肯定句中的「住」傾向與 Li 和 Thompson（1981）所指的「姿勢、放置類動詞」（*posture and placement verb*）搭配。以上例子皆為佐證。「住_c」一如張洪年（2007）所述，在以上情況中都沒有搭配問題：

- (89) 佢開住度門先。（他先開著那道門。）
(90) 佢著住和服先。（他先穿和服。）
(91) 佢搬住嘢先。（他先搬東西。）
(92) 我哋租住恐怖片先。（我們先租恐怖片。）

「住₂」也沒有搭配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句子中的賓語最好是明確的有定成份，賓語加上量詞後句子才變得完全通順：

- (93) 唔好開度門住。（別開那道門。）
(94) 唔好著[?]（套）和服住。（別穿（那套）和服。）
(95) 唔好搬嘢住。（別搬東西。）
(96) 唔好租[?]（套）恐怖片住。（別租（那齣）恐怖片。）

² 原句用「我們」，本文改為「我哋」。

最後是「達成」。綜合不同學者的分析後，我們認為鄧思穎（2009b）所用的「掂（碰）」最符合「達成」義。在此基礎上，「住_B、住_C、住₂」各有不同的搭配情況，彷彿只有「住₂」才能跟「掂」搭配：

- (97) *你掂住隻滑鼠。（你碰那個鼠標。）
- (98) *你掂住隻滑鼠先。（你先碰那個鼠標。）
- (99) 唔好掂隻滑鼠住。（別碰那個鼠標。）

一些明確地是「達成」的動詞，如「死」（鄧思穎 2010：87），也不能搭配「住_B、住_C」，「住₂」的情況則比較特別：

- (100) *你死住。（你在死。）
- (101) *你死住先。（你先死。）
- (102) ?唔好死住。（別死。）

跟（63）一樣，（102）中「住₂」的可接受程度與動詞的可控性、自主性有關，（102）要言之所理，前提是受話者能操控自身生死，因此（102）要不帶諷刺的語用效果，要不當中的「死」有「了結生命」的語義。

4.2.3.3 述人、可控、自主

袁毓林（1991，1993）在討論祈使句式時，提出與祈使句相關的動詞分類系統：動詞可分為「述人」與「非述人」動詞，述人動詞分為「可控」與「非可控」動詞，可控動詞則再分為「自主」與「非自主」動詞（1993：28）。鄧思穎（2009b）把袁毓林的分類套用於粵語，進一步討論粵語句末複合助詞「罷啦」與各類動詞搭配的情況。以下是鄧的粵語用例（2009b：417）：

- (103) 問人罷啦。（問人吧。）

- (104) *漏水罷啦。(漏水吧。)
- (105) *落雨罷啦。(下雨吧。)
- (106) *屬牛罷啦。(屬牛吧。)
- (107) *跌個銀包罷啦。(丟個錢包吧。)

「問」是述人動詞，「漏水」不述人，「落雨(下雨)」也是。「屬牛」雖然述人，但「屬」是非可控動詞，跟可控的「問」不同，因此不合語法。鄧思穎(2009b: 417)指出，「跌」表達無意識的動作行為。「罷啦」只搭配自主動詞，「跌」不與「罷啦」搭配。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討論「住_B、住_C、住₂」在這個動詞分類系統中的表現。首先是述人/非述人，「住_B」除能搭配述人動詞外，非述人的謂語似乎也能跟它搭配：

- (108) 佢成日問住人嘢。(他整天問著別人。)
- (109) 條渠一路漏住水。(渠一直漏水。)
- (110) 最近成日落住雨。(最近整天在下雨。)

這與「住_C」的情況截然不同，它只能跟述人動詞搭配：

- (111) 你問住我先。(你先問我。)
- (112) *條渠漏住水先。(渠先漏水。)
- (113) *落住雨先。(先下雨。)

「住₂」的搭配情況則比較複雜。乍看來，「住₂」傾向與述人動詞搭配：

- (114) 唔好問我住。(別問我。)
- (115) ??/*條渠唔好漏住水先。(渠別漏水。)
- (116) ??/*唔好落雨住。(不要下雨。)

如果 (115)、(116) 勉強能說，那是因為在特定情景中說話者是在祈求某種力量阻止「漏水、下雨」的情況出現，帶「祈願」的 (optative) 語氣。句子的接受程度跟否定詞有關，把兩句的「唔好 (不要)」換成「未」，句子予人的語感有些不同，彷彿其中一句比另一句自然：

(117) ^{??}條渠未漏水住。(渠還沒漏水。)

(118) 未落雨住。(還沒下雨。)

兩句的差異與常識認知有關，「下雨」在天氣預測技術支援的前提下，變得較為「可以預知」，相反「漏水」則缺乏如此條件。可見，非述人的「否定詞……住₂」句式即使能被接受，也涉及一定的主觀性。其次是可控與非可控的區別，(108)、(111)、(114) 是可控動詞的例子，證明三個「住」與可控動詞兼容。非可控的「屬牛」不能與任何一個「住」搭配：

(119) *佢屬住牛。(他屬牛。)

(120) *屬住牛先。(先屬牛。)

(121) *唔好屬牛住。(別屬牛。)

以上例句的「屬牛」按 Carlson (1977)、Krifka (1995) 等的分類，應視為「個體謂語」(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 而非「狀態性謂語」(stage-level predicate)，表示永久擁有的性質。除個體性非可控動詞外，袁毓林 (1993) 也舉出一些狀態性非可控動詞，如「病、勝、敗」。以「病」為例，跟以上 (100) 至 (102) 所示情況相同，不是每個「住」都完全與「病」不相容：

(122) *你成日病住。(他整天在病。)³

(123) *你病住先。(你先病。)

³ 新近的、英粵語碼混用的香港粵語還有一個說法：「佢 keep 住病 (他總是病)。」這明顯是受到英語「keep + V-ing」用法的影響。由於「keep」難以被其他同義或近義的動詞 (如「保持」) 取代，有理由相信「keep 住」本身已經詞化，與以上具能產性的「住」不同。

(124) 唔好病住。(別生病。)

如果(124)能說，那是因為話語義是指生病與否是聽話者在一定程度下所能控制的。這個情景下的「病」，未必能視為非可控動詞，其餘的「死、敗」等同理。根據袁毓林，非可控動詞「表示的動作、行為通常是不能由動作者有意作出或避免的」(1993:26)。(124)的「病」是由「非可控」破格成「可控」的用法。把「唔好(不要)」換成「未」並加上主語，句子即由祈使句轉成陳述句，在這個情況下，非可控動詞又能跟「住₂」搭配：

(125) 我未病住。(我沒病。)

(126) 張三未輸住。(張三還沒輸。)

可見，表陳述的「住₂」句式也能與非可控動詞搭配，但前提是所表示動作或行為的不出現具有可預測性。另一方面，部份母語使用者未必可以完全接受(125)、(126)，語感與筆者及另外一些母語使用者的不一致。我們的理解是，不同的人對「破格」的可控用法接受程度不一。鄧思穎(2009b:417)注意到，加上可控動詞「去」可以改變「罷啦」祈使句的合法度：

(127) *你死罷啦。(你死吧。)

(128) 你去死罷啦。(你去死吧。)

在以下兩句，有些人比較能接受後一句(筆者對兩句皆可完全接受)，按照這裡的解釋，這是因為他們對於「唔」字否定式，要求較高「可控制度」：

(129) 我唔買車住。(我不買車。)

(130) 我唔去買車住。(我不去買車。)

綜合以上觀察，可控動詞固然能夠搭配「住₂」，但按不同人的語感及語境條件，非可控動詞也不是絕不能跟「住₂」搭配。之所以有如此差異，很可能跟

各人對否定詞的用法不同有關，不一定是基於「住₂」的作用。最後是自主／非自主區別。自主動詞「表示動作發出者有意識地發出的動作、行為」，而非自主動詞則表示「無意中發出的動作、行為」（袁毓林 1993：27）。自主動詞包括「問、看、聽、打」等，以上的（108）、（111）、（114）已說明，它跟三個「住」都能搭配。根據袁毓林（1993），非自主動詞包括「跌、害怕、傷心」等。「跌」表示行為，「害怕、傷心」表示心理狀況。先討論表示行為的「跌」，以（107）為基礎並換上「住」。「住_B、住_C、住₂」都不能與「跌」搭配：

(131) *佢成日跌住個銀包。（他整天丟錢包。）

(132) *跌住個銀包先。（先丟錢包。）

(133) *唔好跌個銀包住。（別丟錢包。）

與之前情況一樣，「住₂」跟「跌」的搭配因應否定詞不同而改變，若換上陳述句並改用「未」，再配合適當語境，非自主動詞「跌」也能搭配「住₂」：

(134) 你噉樣袋個銀包法，就算依家未跌個銀包住，遲早都會跌。

（你這樣放錢包，就算現在沒丟錢包，早晚也會丟。）

故相信（133）不可接受是因為語義、語用問題，並非「否定詞……住₂」本身與非自主謂語不搭配。表示心理狀態的非自主動詞在搭配上的差異更明顯，「住_B、住_C」不與「傷心、驚（害怕）」搭配，但「住₂」則沒有問題：

(135) *佢成日傷心住。（他整天傷心。）

(136) *佢成日驚住。（他整天害怕。）

(137) *傷心住先。（先傷心。）

(138) *驚住先。（先害怕。）

(139) 唔好傷心住。（別傷心。）

(140) 唔好驚住。（別害怕。）

袁毓林（1993：29）指出，標準漢語的自主動詞既能進入肯定式，也能進入否定式，但非自主動詞只能進入否定式。粵語的情況反映這是跨方言現象，因此「住₂」能搭配非自主動詞的特點，應理解成是否定式所賦予的性質。

4.2.3.4 小結

以上觀察顯示，「住_B、住_C、住₂」都只能搭配[+動態]的謂語，因此不能跟「狀態」謂語搭配。對於[+動態][+持續][-有界]的「活動」謂語，按照筆者及 Yiu（2001）等的語感，它也能跟「住_B、住_C、住₂」搭配；與「活動」謂語搭配的「住_B」依靠其他手段才能完句，例如加上「成日」類副詞、充當從屬小句等；「住_C、住₂」沒有完句問題。[+動態][+持續][+有界]的「完結」謂語也能跟三個「住」搭配，含「住_B」的「完結」謂語句，要不完全沒有完句問題，要不完句問題大大淡化。[+動態][-持續][+有界]的「達成」謂語不與「住_B、住_C」搭配，但能搭配含否定詞的「住₂」。一些出現在「住_B、住_C、住₂」的個性差異跟述人、可控、自主的分類有關。非述人謂語一定不可以跟「住_C」搭配，但跟「住_B」搭配則沒有問題，「住₂」的情況視乎謂語的可預測性，還是涉及一定主觀性。非可控謂語也不能跟「住_B、住_C」搭配，而「住₂」則能有條件地跟它搭配。非自主的謂語的情況類同。綜合而言，語義上的「暫且」義、句法上的完句效應，以及對非述人動詞的限制性要求是「住_C、住₂」的共性；要求動詞展現[+持續]特徵，則是「住_B、住_C」所共有的特點；動詞可控、自主度也可能區別了「住_B、住_C」和「住₂」。基於三個「住」的眾多相似點，我們認同侍建國（2007）的看法，認為它們具有共性是由於它們是相同的詞項，屬於同一個語素，具有相同的基本時間意義。一些只屬於部份變體的個性和共性，是由於它們的延伸時間意義和所處句法結構的不同所致。

4.2.4 「住」的時間意義

如上所述，侍建國（2007）認為詞尾的「住」和句末的「住」都表示了動作的存續，這兩個「住」「表示的動作（或狀態）的存續並不在乎動作過程是

否已開始或何時開始，它們是一種不關心動作過程開始的體貌詞尾」（2007：420）。這種對「住」的統一解釋跟詹伯慧（1958）以來流行的論述不大相同。詹伯慧（1958：120）指粵語的「住」有兩個不同作用，一個是作為持續時態標誌的「住」，永遠在動詞後，一個是作為全句狀語的「住」，放在句子末尾，相當於副詞「先」。根據詹伯慧（1958），「住₂」並不表示持續時態。而張洪年（1972/2007）、Matthews 和 Yip（1994）、李新魁等（1995）也只確認詞尾的「住」是持續（或保持）時態標記，前二者更明確表示句末的「住」跟詞尾的完全不同，「在句法和語義上都有差異」（Matthews 和 Yip 1994：253），它們「不能混作一談」（張洪年 2007：162）。基於「住_C」和「住₂」在語義上的相似度，將前後兩個「住」「混作一談」，其實也有一定合理性，但為方便論述，以下先釐清「住_B、住_C」的時間意義，然後回過頭來再討論「住₂」。

4.2.4.1 「住_B」的時間意義

對於動詞後的「住」，除了上述學者以外，袁家驊等（1960/2001）、張雙慶（1996）、彭小川（2002）、片岡新（2010）等也認為它表示持續，其中片岡新特別提到，諸如「V 住……先」、「否定副詞+V+O+住」、謂補結構的「V 住」中的那個「住」（分別為本文的「住_C、住₂、住_A」）都不在未完整時態範圍（2010：78），與普通話「著」相近的「住」（即「住_B」）則接近 Bybee 等（1994）所指的「保持時態」（continuative aspect；見 2010：92）。即是說，幾個「住」中「住_B」被視為持續時態標記最沒有異議。根據片岡新及本文例子，「住_B」能完句的情況有兩個：一個是加上「成日」類副詞，另一個是搭配狀態使變動詞和附著義動詞，例句分別包括（64）、（84）、（85）。後一個情況在普通話中總是以「著」表示。Smith（1997：273）指出以下例子中「著」表達的是靜態未完整時態，是「結果靜態」詞（resultative stative）：

(141) 牆上掛著一幅畫兒。

所謂的「結果靜態」，根據 Smith (1997: 76) 的定義，是指一種表示結果的未完整視角，交代了有界「事件」終結點後的狀態。其本質還是「未完整」，即只交代部份狀況，它不含關於各端點 (endpoints; 即起始點和終結點) 的信息 (1997: 73)，完整視角則交代整個狀況，即狀況的整體 (1997: 66)。她用以下的圖式來表示「典型」的完整和未完整視角：

(142) 完整時態的一般圖式： I F
////

(143) 未完整時態的一般圖式： I.../////...F

I 表示起始點，F 表示終結點。Smith 圖式還包括這些特別用法：點子表示階段 (1997: 13)，斜線表示句子狀況的間隔 (interval; 1997: 3)。從以上圖式可見，未完整時態有階段，完整時態則沒有；未完整時態的間隔不含起始點和終結點，完整時態則把 I、F 包括在間隔內。回到「結果靜態」，Smith 提到英語跟普通話一樣，也有表示結果的未完整時態，如下 (1997: 76)：

(144) John was sitting in the chair. (John 在椅子上坐著。)

根據 Smith，像 (141)、(144) 的句子之所以可以作為表示結果的未完整時態，是因為其焦點落在 F 後的外部間隔，「結果狀態」被焦點化。有別於典型的未完整時態圖式，「結果未完整時態視角」有以下的圖式 (1997: 77)：

(145) 結果未完整時態視角： I.....F.../////...

斜線顯示出外部間隔。按照 Smith 的論述，「未完整」與「結果」可以是相容的概念，因為「未完整」著眼於階段性 (點子)，而整個「結果未完整視角」則決定了間隔的位置 (斜線)。與此同時，Smith 也留意到英語和普通話的例子都有歧義，除了表示「結果狀態」外，還可以表示動態的事件，以普通話的「著」為例 (1997: 275)：

(146) 田裡種著花兒。

a：花和田裡種著。（原文：Flowers are planted in the ground.）

b：田裡正種著花。（原文：In the ground flowers are being planted.）

粵語的「住_B」則沒有這種歧義情況，（146）的粵語譯句只有結果狀態的解讀（解讀 a），沒有動態事件的解讀（解讀 b）：

(147) 田裡面種住啲花。（田裡面種著花。）

動態事件以「緊」表示，「緊、住」在粵語中各有其用法特點，不含糊且不能互換（Tang 和 Cheng 2014：605）。⁴從（84）、（85）所見，「住_B」完句的其中一個條件，是它用於表示結果的未完整視角之時，以上兩句把焦點放在 F 後的間隔，即片岡新（2010）所指的「使變」或「附著」以後的狀況。圖式（145）可套用在（84）、（85）的分析上。兩句的「住_B」表示「結果狀態」。這裡有一個問題：「住_B」表達的是「靜態」的「結果狀態」，但與它搭配的謂語恰恰具有 [+動態] 特徵，兩者如何不產生矛盾？按照 Smith（1997：22），「動態」意指相繼的階段。[+動態] 表達了謂語具有階段性這個特點，在圖式中可以用點子表示。「靜態」的結果狀態則表達了間隔所展現的狀況，在圖式中以斜線表示。故此，先不管普通話、英語所呈現的歧義情況，單就粵語的結果狀態而論，其更準確的圖式應是這樣：⁵

(148) 結果未完整時態視角： I.....F.../////Stat...

上圖建基於 Smith（1997：77）的圖式，在後面的漢語專題部份，她也為普通話中帶歧義的「著」製作統一圖式（1997：276），粵語沒有上述歧義，因此暫時先以（148）作為表「結果狀態」的「住_B」圖式。至於另一種「住_B」句例，一如片岡新（2010：82）所述，一般需要帶「成日」等副詞。之所以這樣，

⁴ 對於新近出現在「緊」的使用範圍擴大化情況，可參考片岡新（2010）第十章。

⁵ 圖式中「Stat」指靜態。

是因為附上「成日」而含有「住_B」的句子都被理解為習慣句。片岡新（2010：78）沒有把這個與「成日」類副詞搭配的「住_B」排除在未完整時態範圍以外，這是合理的假設，法語也有以未完整視角表示習慣的情況（Smith 1997：35）。Smith（1997：33–34）指出習慣句是「衍生靜態」的一種，在語義上是靜態，因為人們在探求其真值條件時，關注的是間隔中是否存在模式，而非查看某一情況是否曾經發生。以她的其中一個例句為例（1997：34）。

(149) My cat ate a mouse every day.（我的貓曾經每天吃老鼠。）

如果（149）的真值需要是正值的話，那麼單單「昨天吃老鼠」這一事件是不足夠的，「貓吃老鼠」需要呈現「每天進行」的行為模式。Smith 認為這是靜態，因為典型的靜態句子，也是要求這種間隔模式，以我們的句子為例：

(150) 我的貓上個月重一斤。


(151) 我的貓昨天吃了老鼠。

像（150）這樣的靜態句子也是要求整個間隔為真，句子的真值才可以是正值，即貓在整個間隔（「上個月」）的每一段時間都有一斤重，句子才成立。相反，（151）不表示習慣，只要求單一事件（「吃老鼠」）在昨天某個時間發生，句子便能成立。故此，習慣句被 Smith 視為「衍生靜態」。套用之前片岡新（2010）的例子，帶副詞「成日」的例句也是表示習慣的衍生靜態：

(152) 你^{%/OK}（OK 成日）唱住張學友啲歌。（你（經常）唱著張學友的歌。）

對於「成日」類副詞的出現，我們有這樣一個解釋方案：這裡的「住_B」仍是表示未完整時態的標記，它始終要求間隔呈現靜態，一如（148）的間隔般；之所以最好加上「成日」，是因為句子需要被理解成習慣句（衍生靜態），只有這樣才能符合「住_B」對所焦點化間隔的靜態要求。換言之，（152）如果在沒有「成日」的情況下也能勉強完句，聽話者便需要從語境中推斷出該句表示

的是習慣，否則不能成話。我們先視「成日」類的頻率副詞或狀語為完句所需的「錨定」(anchor；下文再詳述)條件。習慣句與結果狀態句都用「住_B」，但前者需要這樣的錨定，但後者則不，我們認為這是由於衍生靜態與結果靜態的分別所致，在副詞或狀語的作用下前者更易被理解成習慣(衍生靜態)句。沿用 Smith (1997) 的思路，用在習慣句與結果狀態句的「住_B」應可以有一個統一的圖式，習慣句中的間隔不在終結點後，視角置於兩個端點中間，符合典型未完整時態的「一般圖式」(143)，補上的資料就是它要求靜態的間隔：

(153) 「住_B」的未完整時態視角： I.../////Stat...F.../////Stat...


在統一圖式中，F 後的間隔表示結果狀態，I 和 F 之間的表示習慣。之所以需要理解成習慣，是因為有階段的動態謂語，在焦點化的過程中，需要產生靜態的間隔，在 Smith 真值論述的前提下，習慣時態是其中一個選項。粵語中還有一個表示未完整時態的「緊」，根據其基本用法，間隔也落在 I 和 F 之間。那麼，「緊」和「住_B」的區別在哪裡？Smith (1997) 在討論普通話的未完成時態時，也述及表示進行時態 (progressive aspect) 的「在」(1997：271–273)：

- (154) 他在打球。
- (155) 張三在寫一封信。
- (156) *他在贏賽跑。
- (157) *老王在死。
- (158) 張三在敲門。

本文重點在「住」，有關進行時態的討論從略。這裡想突顯的是，以上在普通話中能用「在」的句子在粵語中都可以換成「緊」，反之亦然，「在、緊」是普通話和粵語的對譯詞：

- (159) 佢打緊波。(他在打球。)
- (160) 張三寫緊一封信。(張三在寫一封信。)
- (161) *佢贏緊賽跑。(他在贏賽跑。)
- (162) *老王死緊。(老王在死。)
- (163) 張三敲緊門。(張三在敲門。)

Smith 有關「在」的描述大體上也適用於「緊」，她指出「在」具有這樣的圖式，並附說明 (1997: 272) :⁶

- (164) a. 「在」: I...///// [+Stage]...F
 b. 「在」S 表示動態情況 S 的內部間隔，不含 I 也不含 F，既不在 I 前，也不在 F 後。間隔具有[Stage] (階段) 特性。

Smith 指「在」承繼了「事件」時間圖式的階段性 (1997: 77)，而她定義的「事件」包括所有非靜態情況，具有動態性 (1997: 19)。既然「在」與粵語的「緊」具有類比性，「緊」的基本時間意義也可以相同的圖式表示。以下圖式說明了「住_B」與「緊」的基本差異：

- (165) 「住_B」: I.../////Stat...F.../////Stat...



或

- (166) 「緊」: I...///// [+Stage]...F

片岡新 (2010: 92-93) 指出，姿勢自變動詞、狀態使變動詞、附著義動詞是可以和「住」搭配的有界動詞，跟有界動詞搭配時，「住」只能表示動作完成後的殘留狀態，即他所指的「結狀體」。本文的圖式是承繼自他的論述，指

⁶ 可能基於排版等的因素，斜線有時與時間軸同處一行，有時置於時間軸之下。原文這個位置的斜線在時間軸之下，為統一起見，本文按所附說明把斜線置回與時間軸同行的適當位置。

出了這些動詞焦點投射在外部間隔，但與其說法不同，我們認為「結狀體」的出現，不只是因為所述動作是有界，更重要的是它與動詞的本質有關：

(167) 佢唱住《茉莉花》。（他唱著《茉莉花》。）

上例謂語有自然終結點，《茉莉花》畢竟有完曲一刻，（167）如果成話，它也不表示「結狀」。片岡新所指的三種動詞都涉及物理性接觸，我們認為物理接觸的特點才是「結狀體」出現的主因。與「住_B」經常搭配的「姿勢、放置類動詞」（參上文所引 Li 和 Thompson 1981）使謂語的焦點投射在外部間隔。從上文所見，「住_B」在特定條件下也允許焦點落在內部間隔。

4.2.4.2 「住_C」的時間意義

對於詞尾的「住」，張洪年（2007：159）認為是表示仍在進行的動作停在一種存續靜止的狀態之中。根據以上有關「住_B」的論述，「仍在進行」是由於未完整視角不包含終結點，「存續靜止狀態」是由於焦點落在靜態的間隔。除了在是否應「混作一談」一項上有不同的意見外，侍建國（2007：420）也認為動詞後的「住」（「住₁」）表示「動作」或「狀態」的存續，而動作（或狀態）的存續並不在乎動作過程是否已開始。這也是因為未完整視角不包含起始點所致。與此同時，他（2007）也注意到，「『住₁』如果要表示動作的持續，必須依靠出現在句尾的副詞『先』……『住₁』和『先』合起來才表示動作的暫且持續」（2007：273）。而對於兩者的分工，侍建國認為「還不甚清楚」。綜合這些討論，「住_B」和「住_C」的差異如下：

- (168) a. 「住_C」表示暫且持續，「住_B」則不。
b. 「住_B」除表示結果狀態外有完句問題，「住_C」沒有完句問題。
c. 「住_B」與「成日」類副詞合起來完句，「住_C」與「先」合起來。

按照 (168)，我們提出如此假設：1) 「住_B」與「住_C」是相同的時態標記；2) 「先」是「住_C」句的錨定條件；3) 「住_C」的暫且持續意義來自它與「先」的作用。要確認第一點，就要證明「住_C」在產生未完整視角的同時焦點投射在靜態的間隔；第二點要求「成日」與「先」具備某些共通點；第三點是第一點的引申結果：既然「住_B」與「住_C」同詞，「住_C」句展現的差異也是由於句子的區別性特點所致。以下將討論各點。首先是有關未完整時態的定義，Comrie (1976: 23) 指出未完整時態對於某情況的內部時間結構作出了明確參照，即從內部觀察一個情況。Bybee 等 (1994)、Smith (1997) 的定義大致相同。反之，作為相反概念的完整時態缺乏對內部時間的明確參照 (Comrie 1976: 21)，所述情況在時間方面是有界限 (bounded) 的 (Bybee 等 1994: 54)。間隔包含起始點和終結點與否，是未完整時態和完整時態的區分所在 (參上文及 Smith 1997: 13)。Comrie (1976: 18) 提到完整時態表示完整 (complete) 的動作，不應簡單理解為表示已完成 (completed) 的動作，因為後者過份強調情況的終結。先從終結點說起，以下是複句：

(169) 佢聽日嚟嘅時候，你玩住電腦先。

(他明天來的時候，你先玩電腦。)

運用 Hornstein (1990) 對「狀語小句」的論述，主句的 R 是狀語小句的 R，亦即「他明天來的時候」。主句在 R 時，「玩電腦」這個動作不被理解為已完成，說話人沒有提到動作應在何時結束。正是如此，在語義、語用上句子或予人沒有說完的感覺。含「住_C」的謂語不包含 F。對於 I，侍建國 (2007: 419) 舉出了以下的句子：

(170) 你食住飯先。(你先吃吧。)

侍建國指出，此句可以在動作沒開始時說出，也可以指動作開始了，表示把開始後的動作持續下去。通過這種理解，侍認為這個「住」不在乎過程是否有開始。含「住_C」的謂語也不包含 I。故此，我們認為「住_C」表示未完整的

視角，是正確的說法，不同意片岡新（2010：78）所指「住……先」不入未完整時態的範圍。在這個基礎上，下一步要關注的是這個未完整時態所焦點化的間隔位置和性質。對於「姿勢、放置類動詞」，我們有這樣一個句子：

(171) 幅畫掛住喺呢度先。（圖畫先掛這裡。）

一如「住_B」，上句表示的是 F 後的靜態結果狀態。在 Smith（1997）的假設下，這也是未完成時態的一種。有些句子，如（170）的「活動」謂語句，在沒有自然終結點的情況下，焦點應落在 I 後の間隔，表示「持續下去」的意思。因此，「住_C」到目前為止有以下圖式：

(172) 「住_C」（暫擬）：I.../////...F.../////Stat...



或

比較（165）和（172），我們期望「住_B」若相等於「住_C」，（172）的 I、F 之間の間隔也是廣義的「靜態」（Smith 語）。重新探討「靜態性」，按照 Taylor（1977）、Dowty（1979）、Ogihara（2007）的論述，靜態句子具有「次間隔特性」（subinterval property），其中 Ogihara（2007：399）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次間隔特性提出這樣的定義，指出具有次間隔特性的句子，在某個間隔為真時，在該間隔內的所有次間隔中也為真。「狀態」謂語如「知道」在某間隔（如「一月」）為真時，該間隔內所有次間隔（「一月 X 日」）皆為真。因此，「狀態」句具有次間隔特性，「完結」和「達成」一般被認為是沒有次間隔特性，因為這些「事件」涉及到狀態的變化。至於「活動」動詞，Bennett 和 Partee（1972）認為它具有次間隔特性，Ogihara（2007）則認為沒有，因為他認為次間隔可以很短，如是者，「活動」不可能在每個次間隔都為真，例如「昨天跑步」不代表昨天一整天都在跑步，從沒有停下來。兩者差異的關鍵在於次間隔究竟能有多短。按照 Smith（1997）對靜態的理解，習慣句按真值條件論是屬於衍生靜態。換言之，次間隔並不需要如 Ogihara（2007）所指的那般短，對

於「每天跑步」這個謂語，其真值只要求在以一天為單位的次間隔中也為真便可。Lee (2004) 在有關次間隔特性論述的基礎上，指出粵語詞尾「開」要求謂語呈複數性 (plurality)，基本上指謂語在某程度上需要「多重發生」。可以滿足「開」複數性要求的情況有三個：1) 出現複數事件和情況；2) 事件或情況可以細分成部件 (次事件；subevent)；3) 出現複數時間點 (2004: 118)。她指出，複數事件和情況可以通過次間隔特性體現出來 (即次間隔聚合成複數)，若謂語不具備次間隔特性，它只要表示多重發生 (如習慣義)，也可視作滿足了複數要求。這些都與有關靜態的陳述相呼應，值得我們特別留意的她的第三點。Lee 指出，「開」的複數要求，可以通過持續狀語或時間狀語帶出的「複數」時間點而得以滿足，以下是她的例子 (2004: 128)：⁷

(173) 佢啱啱／正話用開啲部機。(他剛剛／剛才一直用那部機器。)

根據 Lee，「啱啱、正話」所表示的短時間產生了「單一事件」的解讀；這些狀語表示複數時點，其複數性使「開」的複數要求也滿足了。撇除「開」的複數要求不論，Lee (2004) 的論述為「靜態」間隔帶來新的啟示：如果靜態間隔具有廣義的次間隔特性 (即包括習慣)，那麼複數性是次間隔的基礎，次間隔產生複數性，按照 Lee (2004) 的說法，產生「單一事件」解讀的狀語也是複數性的滿足條件，之所以被理解為單一事件，是因為個別狀語所表示的時距甚短所致。我們認為，短時距時間詞使間隔只能看成為 (或「分成」為) 一個次間隔，於是在產生「單一事件」解讀的同時，整個間隔也呈現靜態。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與「成日」類副詞搭配的「住_B」和與「先」搭配的「住_C」便可以被看成為同一個詞的不同用法。上述的「住_B」表示習慣，「住_C」則表示單一狀態的持續，具有「單一事件」解讀。兩者的間隔都會落在 I 和 F，而且都呈現靜態。因此，「住_C」的圖式也可以 (165) 作表示。上文述及，侍建國指出「住_C」表示「動作」的持續時依靠「先」。我們認為這是因為「先」的出現，使句子被理解成單一狀態的持續，沒有「先」，句子缺乏了指向：

⁷ 以下例句的普譯為筆者所加，並為行文統一把 Lee 所用的「淨話」改成「正話」。

(174) 你唱住歌先。(他先唱歌。)

(175) %你唱住歌。(他唱著歌。)

從兩句可見，「住」對於「唱歌」這個謂語，要麼表示習慣或多發性，要麼表示出一次性狀態的持續。「先」帶出後者的語義，是這個持續義的必要條件，因此它跟「成日」類副詞一樣也是句子完句的錨定條件。按 Tsai (2008) 的論述，錨定跟句法地位有關，下文再述。現在先釐清「先」的基本語義。

4.2.4.3 「先」的基本語義

饒秉才等 (2009[1981]) 指出「先」的一個義項，是表「再；才」的副詞。他們特別提到「『先』廣州話與普通話都有作『時間上在前』的意思用，但是普通話把它放在動詞之前，廣州話把它放在動詞之後」，例句包括「你走先(你先走)」等 (2009: 243)。其他詞典的釋義相近，不贅。鄧思穎 (2006b) 認為「先」可以分成兩個，一個是表先後的「先」，一個是加強語氣的「先」，以下是他提出的證明兩者共現的例句 (2006b: 230)：

(176) 你食先未先？(到底他先吃沒有？)

從普通話的對譯可見，前一個「先」在普通話裡譯作動詞前置的「先」，後一個「先」對應於普通話的「到底」。鄧思穎 (2006e) 多出一個義項，除了先後的「先」(「先₁»)和表示「到底」的「先」(「先₃»)外，還有一個表示「暫且先做」的「先」(「先₂»)。「先₂»就是那個必須與「住_c»搭配的「先」。鄧思穎 (2006e) 指出「先₂»是語氣助詞，按照他的序列，其位置在「住₂»後，「先₁»則在「住₂»後，如下：

(177) 唔好食先住先。(不要先吃。)

各個學者在討論「住」時所用的語料都可證明這個序列（見侍建國 2007；石定栩 2007 等）。石定栩（2007）認為有兩個「先」，一個表示先後順序，另一個表示先決條件，與普通話「先……再說」相似，分別如下（2007：348）：

(178) 你行先啦。（你先走吧。）

(179) 你俾個理由我先。（你先給我個理由再說。）

從語義上看，「先₂」接近石定栩所定義的那個表示先決條件的「先」。不過，以「先決條件」來說明「先₂」的屬性，似乎也未能完全說清它應有的時間意義。鄧思穎（2012）、劉丹青（2013）從「三域」角度討論「先」，框架以沈家煊（2003）的論述為根據，源頭是 Sweetser（1990），沈家煊把當中三個層次，即「content（內容）、epistemic（認知）、speech-act（言語行為）」對譯成「行、知、言」三域。鄧思穎（2012：10）綜合了學者們對三域的理解，指出「行域」指現實的行為、行狀，「知域」表達說話人的主觀認定，而「言域」則實現某種意圖的言語行為，如命令、許諾、請求等。他進一步指出，粵語的「先₁」和「先₂」分別屬於行域和言域，言域的「先₂」與時間類的後置成份「住」（即「住₂」）連用（2012：12）；他因此認為「先」具有跨域的用法。劉丹青（2013：960）以鄧思穎（2006e）及其所引用的梁仲森（2005）為基礎，指出「先₂」強調說話的一刻是由於它有直指（deictic）作用，「先₂」只用於表示祈使或意願句子，所多出的祈使義是由於行域向言域投射的機制所致。綜合而論，我們同意「先」具備跨域用法，「先₂」投射到言域當中，與此同時，有關「直指」的說法也使「先₂」的語義顯得更具體。然而，「先₂」雖然看似只用於表示祈使句或意願句，但其實它也出現在陳述句中：

(180) 有人買咗更好嘅位，之前買住先嘅飛就放出。

（有人買了更好的位置，之前買下的票就放售。）

有兩個問題。首先，這個「先」是不是「先₂」？上句的「先」有「暫且先做……（然後）」語義（鄧思穎 2006e），應為「先₂」，而不是表示先後順序

的「先₁」和表示「到底」的「先₃」。另外，鄧思穎（2006e）只述及「住₂」後的「先」是「先₂」，上句的「先」按句子的「暫且義」論，是搭配「住_c」的成份。這個「先」跟「住₂」後的「先₂」是否一樣？語義上，兩者固然沒有不同。在句法上，「住₂」後「先」似乎也能出現在陳述句中：

(181) ^{?OK}我做番之前唔駛做住先嘅嘢。（我做回之前先不用做的工作。）

上句沒有「先」，予人的語感會好一點，但有了「先」後，其實也並非不能說。「先₂」最好用於言語行為（祈使句等），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它所呈現的跨域用法，更似是在基本語義上加上祈使義而產生出來。換言之，「先₂」在表示「內容」的行域中也有一些語義。根據劉丹青（2013）的「直指」說法，我們認為「先₂」的基本語義是時間意義，利用 S、R、E 的時點分析，它強調的不只是「說話的一刻」S，時間指向更可以在未來。

(182) 佢聽日嚟嘅時候，你唱住歌先。

（他明天來的時候，你先唱歌。）

(183) 佢聽日嚟嘅時候，你唔好唱歌住先。

（他明天來的時候，你先別唱歌。）

有理由相信，「先₂」指向 R 而非 S。在下文討論「先₂」的句法地位前，我們初步確認它是與 R 有關的時間詞，起碼它的本義如此。由於「先₂」的出現使單一時間點（或時間點組）R 確立起來，因此，與「先₂」搭配的「住」，即「住_c、住₂」，其謂語被理解成呈現一次性的狀態持續。侍建國（2007）提及的「住_c、先」分工問題，可理解為「時間視角」與「時間指稱」的分工。

4.2.4.4 「住₂」的時間意義

Yiu（2001）集中討論句末的「住₂」，指出它是未完整時態標記。在未完整時態的範圍內，她認為這個「住」表示某情況的持續狀態，帶著一種對完結

點出現的期望（2001：57）。由於「住₂」只與否定詞共現，因此 Yiu（2001：58）指所強調的持續狀態是某情況「不出現」（non-occurrence）的持續狀態：

(184) 我唔攞本書住。（我不拿書。）

Yiu（2001）也指出，這個「住」焦點化一個間隔，而非單一時間點。如果把單一時間點視為時間極短の間隔，那麼 Yiu 的論述說明了它不能容許某個情況一瞬即逝；這個說法符合「持續」的內涵。這個間隔如 Yiu 所述涵蓋說話時間 S。Yiu 用以下例句說明所焦點化的時間間隔含 S（2001：59）：

(185) Peter 未買書住。（Peter 沒買書。）

根據 Yiu 的詮釋，「買書」在 S 沒發生，但按照期望這個事件會在往後的時間出現。間隔在 S 前開始，並延伸至某個完結點。不過，間隔的涵蓋範圍也可以不包括 S，「不出現」的持續狀態可以在 S 前便完結了。

(186) 前年未輪到我住，上年輪到我喇。

（前年沒輪到我，去年輪到我了。）

在語境條件許可下，間隔可以不涵蓋 S。Yiu（2001：8）也提到時制涉及某情況與說話時間的關係，而「住₂」不是時制標記。如果把時制看成是 R 和 S 的關係，排除「住₂」的時制性即表示它在時間意義上不與 S 產生關係。Yiu 把 S 帶進「住₂」的論述當中，其中一個效果，就是解釋了與不同否定詞搭配時所展現的差異，鄧思穎（2009a：235）提供了以下的例句說明之：

(187) 唔／*冇／咪／唔好／未唱歌住。（暫時不／沒／別／還沒唱歌。）

在這幾個否定詞中，只有「冇（沒）」不能與「住₂」搭配。Yiu（2001：72）的解釋是，「冇」所指的情況在 S 不發生，並跟 S 中間或 S 後的情況沒有

關係，因此「冇」與「住₂」的持續性本質產生衝突。我們認為，這是涉及基本時間意義以外的「關聯性」問題（參上文），「住₂」需要預示一個後續情況，表示相反的情況，即事件的「出現」。「冇」排除了關聯性，因此不與「住₂」搭配。換言之，不搭配的主因是由於「冇」的特性使然，另一個原因跟「冇」的情態搭配有關，下文再談。「住₂」的基本時間意義，還是處於「廣義」的時態（R、E 關係）範疇內。比較「住_B、住_C、住₂」，發現三者都表示不完整視角。如上所述，既然「住_B、住_C」在觀察視角和間隔特性上，都證明是同源詞，那麼「住_C、住₂」在共同擁有「暫且義」的基礎上，也具備作為同一範疇時態標記的可能。侍建國（2007）的統一分析，對這裡的論述起著提綱挈領的作用。運用本文的框架，我們可以解釋「暫且義」的來源，以及「住₂」的一些區別性差異。首先，「住_C、住₂」之所以都具有暫且義，原因之一是它們都具有「單一事件」的解讀，表示單一狀態的持續。與「成日」類搭配的「住_B」表現的是習慣義，即事件的「多重出現」，因而有所不同。沿著 Lee（2004）的思路，在要求事件複數性的同時又產生單一事件的解讀，原因是參考時間短暫，「住_C、住₂」具備這些特點，但「住_B」則不：

(188) 張三戴住眼鏡。（張三戴著眼鏡。）

(189) 你戴住副眼鏡先。（你先戴眼鏡。）

(190) 唔好戴副眼鏡住。（先別戴眼鏡。）

不依靠特定副詞或狀語的「住_B」與姿勢、放置類動詞搭配，焦點在外部間隔，作為例子的（188）可以沒完沒了，排除常識認知的因素，張三其實可以永遠不摘下眼鏡。（189）、（190）則沒有永久持續的解讀。「住_C」的短間隔源自短暫的參考時間，而「先」提供了這個時間指稱。如前人所述，「住₂」句也可以與「先」搭配，（190）可以加上「先」而句義大致不變：

(191) 唔好戴副眼鏡住先。（先別戴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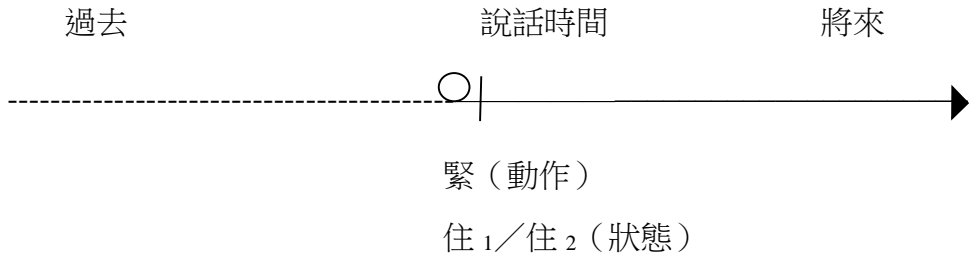
否定句的「先」之所以可以省略，與否定詞的作用有關。如果「先」的出現產生參考時間點，不同否定詞的時間特性（Yiu 2001：59–74）也起著時間指稱的作用，結果是「先」的出現變得可有可無。以上論述與 Tsai（2008：68）對普通話錨定條件的觀察相符（見下文）。對於「住_c、住₂」的「暫且義」，運用 Yiu（2001）的說法，這是基於對相反情況出現的期望，按此，「住_c」句的情況不再出現在後來的時間，「住₂」句中「不出現」的情況則反過來在後來的時間中出現。這種對相反情況出現的期望，歸根究底是由於短間隔的一次性狀態持續義所致。「暫且」的語義是這個時間意義的引申義，過去所指「住」表示「暫時」的說法，通過時間理論得到了解釋。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解決，四類「事件」中，「狀態」不跟「住」搭配，因為謂語的[-動態]特徵跟「住」的未完整視角不相配，「活動、完結」謂語是[+動態]，跟「住」搭配當然沒有問題。「達成」謂語雖然是[+動態]，但其[-持續]的特徵排除了與「住_B、住_c」搭配的可能。然而，上文所見，「達成」謂語卻能與「住₂」搭配，[-持續]的謂語特徵如何跟「住₂」的持續義相容？侍建國（2007：418）、石定栩（2007：351）均指出「住₂」的轄域或作用範圍包括整個否定式；其狀態持續義應理解為「不出現」的狀態的持續，含「達成」謂語的否定句，如（99）（重複如下），謂語（「碰鼠標」）固然不能持續，但所述動作的不出現狀態（「不碰鼠標」）卻具有持續性。因此，「住₂」也能與之搭配：

(192) 唔好掂隻滑鼠住。（別碰那個鼠標。）

4.2.4.5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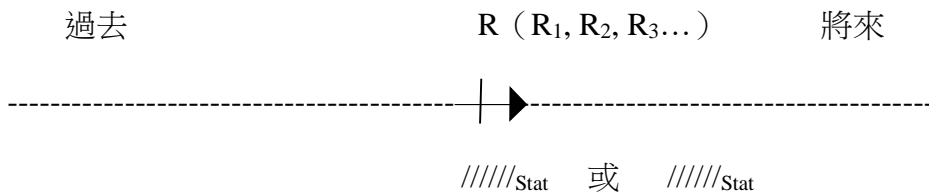
侍建國（2007）對「住₁、住₂」進行統一分析後，指出兩者無時態差別，都表示「存續態」。其後，他製作以下圖式，表示「緊、住」的時間意義，其中用「○」表示說話時間，用細線「|」表示說話時刻動作或狀態的持續，虛線指說話之前，用上虛線是因為「緊、住」句中的這個時刻「不被理會」，實線表示說話時刻，而該時刻的動作或狀態正在持續，見下圖（2007：422）：

(193)



上圖反映了「緊、住」的差別在於一個表示動件持續，另一個表示狀態持續，本文的論述相承於此。不過，我們認為「緊、住」是廣義的時態標記，跟說話時間 **S** 無關，有關 **S** 的描述應改為 **R**，之所以看似跟說話時間有關，是因為在日常語用情況中，**R** 指向 **S** 而已。此外，「住」的習慣義和結果狀態義也難以用上圖表示。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0)、Smith (1997) 的基礎上，我們以「**R** 在 **E** 中間」作為未完整時態句子的表述，並加入焦點投射元素，藉以區分內部間隔與外部間隔；「住」字句的統一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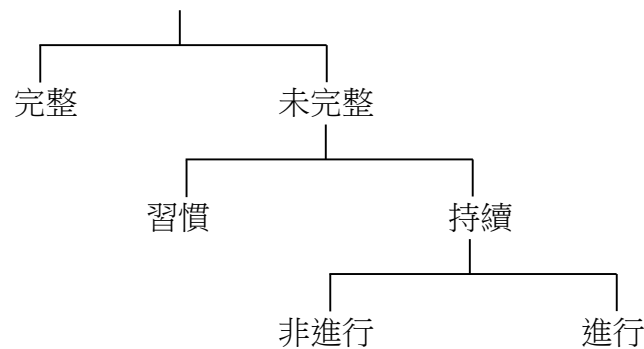
(194)



實線表示事件，細線「|」表示 **R**，習慣義指有多個分隔的 **R** 存現，按照 Yiu (2001)、Lee (2004) 的論述，「住」的 **R** 也許不能指「單一時間點」，不過 **R** 各點的集合 (**R** 集) 如果表示一段極短的時間，也能產生「單一事件」的解讀，表示一次性的狀態持續。與侍建國 (2007) 等不同，**R** 可以在 **S** 之前或之後，也可如一般句子般指向 **S**，這反映了「住」的時態性，而非時制性。按照 Smith (1997) 的論述，未完整視角也可以表示結果狀態，即動作後的狀態，在時間軸上最右面的斜線代表了表示結果狀態的外部間隔。一如其他語言的典型未完整時態，「住」的焦點也可以投射在內部間隔。兩個間隔的投射代表了焦點投射的兩個「選項」。Smith (1997) 的間隔論述並非沒有爭議，Xiao 和 McEnergy (2004: 187) 在討論普通話的「著」時，認為結果狀態跟動詞的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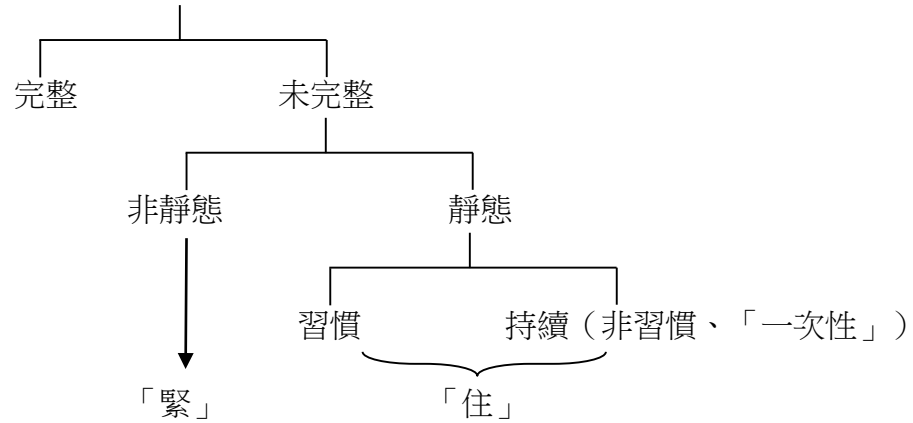
有關，跟「著」無關。像（146）的句子有兩個解讀，是因為該動詞本身具有動態和靜態二重性。粵語的對應時間詞「緊、住」顯示動詞二重性說法不適用，最起碼不能解釋粵語中這兩個成份的清晰分工。即使是普通話，把類似「種」的動詞在排除時態標記的影響下，說成是缺乏階段（動態）性，也似乎動搖了已有公論的「事件」分類。故此，我們的理解是，「外／內部間隔」論述是目前最好的解釋方案，它解釋了英語也有的「未完整時態＋結果狀態」現象，如上文的（144），也補足了 Comrie（1976：25）對未完整時態的分類：

(195)



Comrie 所確立的持續類別包含非進行時態和進行時態兩項，根據 Comrie，持續時態是「不表習慣」的未完整時態（1976：33），進行時態是「沒有靜態意義」的持續時態（1976：35）。Bybee 等（1994：138）留意到 Comrie 並沒有定義非進行時態。同時他們在搜集回來的跨語言語料中，發現有清晰的進行時態類項，但沒有清晰的持續時態類項（1994：139），這自然使人質疑 Comrie 所定義的「持續時態」是否一個自然類（natural class）。通過「衍生靜態」等論述，我們嘗試改以「動態（非靜態）／靜態」作為區分未完整時態的第一標準：

(196)



Comrie (1976: 26) 自己也補充，習慣與持續並非兩個必須作出區分的區別性概念，很多語言以單一個類別表示不完整時態。在粵語中，焦點投射出靜態間隔的「住」便是這樣一個單一類別：「住」的習慣與非習慣的區分，很多時候由其他詞項（「成日、先」）所決定。如此看，「住_B、住_C、住₂」在基本意義上展現的分野，是由於「量化」的情況不同所導致，它們都是投射靜態間隔的不完整時態標記。時間量化詞與「時制錨定」的關係，下文再談。

4.2.5 「住」的句法地位

對於句末的「住₂」，石定栩 (2007: 351) 認為是 CP 的中心語 C，而鄧思穎 (2007: 236) 則根據 Law (1990) 的兩大類分析，指出這個「住」是「時間句末助詞」，位置應沒有石定栩所說般高。對於動詞詞尾的「住_B、住_C」，侍建國 (2007) 的統一語法分析並沒有進一步討論它們的句法位置。對於普通話的時態標記，Huang 等 (2009) 認為它們可能佔了 AspP 的中心語位置，但由於種種相反的表象出現（從略），他們認為過程涉及移位，並且移位在邏輯形式 LF 出現 (2009: 104)。Lin (2001)、鄧思穎 (2006d) 以動詞移位這種中心語移位手段解釋「動詞+詞尾」結構的形成，間接承認了時態標記的中心語地位。以下先視所有的「住」（詞尾與否）為中心語，並暫時擱置移位時間（拼寫前或後）等理論內部問題。有關「住」的討論跟完句問題關係密切，本文從此處入手，運用 Tsai (2008) 的論述探討「住」的句法地位。Tsai (2008) 把傳統述

及的完句問題跟句法聯繫起來。首先，他指出普通話的「著」有不完整的「未完句」問題，除非存在 1) 狀語量化；2) 並列關係；3) 從屬關係；或 4) 地點－存在結構 (locative-existential construction)，以下以簡化的表述形式援引 Tsai 原來所用的例句 (2008 : 676–677) :

- (197) 阿 Q% (已經) 跑著。 (含量化狀語)
(198) 阿 Q% (一邊) 看著電視% (一邊寫著報告)。(轉成並列結構)
(199) 阿 Q 哭著% (回來)。(轉成修飾語小句)
(200) 牆上掛著一幅畫。(含地點－存在結構)

很明顯，與「著」一樣有相同搭配情況的粵語對應成份是「住」：

- (201) *阿 Q (經已) 跑住。(阿 Q (已經) 跑著。)
(202) 阿 Q% (成日) 唱住歌。(阿 Q (經常) 唱著歌。)
(203) 阿 Q% (一邊) 睇住電視% (一邊寫住報告)。
(阿 Q (一邊) 看著電視 (一邊寫著報告) 。)
(204) 阿 Q 喊住% (返嚟)。(阿 Q 哭著 (回來) 。)
(205) 牆上掛住一幅畫。(牆上掛著一幅畫。)

上例中的 (201) 之所以不能說，是由於普通話的「著」可以表示動態的事件，用法較廣 (參上文)，此句合法與否與狀語「經已 (已經)」無關。除卻這個因素外，「住」跟「著」都有著相同的未完句問題，完句需要依靠額外的手段。Tsai 在提出他的方案前，首先指出 Tang 和 Lee (2010) 的「一般性錨定原則」是具有描述性的通則，但不是真正的原則 (2008 : 679)。以下是 Tang 和 Lee 的錨定原則 (2010 : 2) 以及 Tsai 提出的反證 (2008 : 678) :

- (206) 一般性錨定原則 (Generalized Anchoring Principle 或 GAP)
每個句子必須在 LF 界面上附有時制 (tensed) 或焦點 (focused) 。
(207) 阿 Q 拿書? 不可能。

(208) 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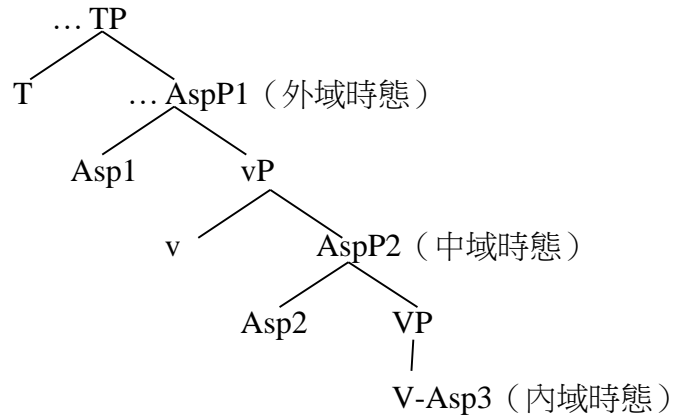
Tsai (2008: 679) 質疑，像 (207)、(208) 這樣的句子跟焦點沒有甚麼關係，因此，他在 Huang (2005) 有關「事件變數」(event variable) 論述的基礎上，提出「時制錨定」(tense anchoring) 的概念：時制錨定是指通過詞法句法手段帶出事件變數的過程，這個變數繼而受到時制算子(tense operator)的約束(2008: 681)。簡言之，沒有事件變數，就沒有時制算子的約束；時制錨定不存在，句子便出現完句問題。漢語(最少包括普通話和粵語)要帶出事件變數，就要求(197)至(200)等的手段。對於「狀語量化」一項，Tsai 進一步指出這是「事件量化」的一種，其他的還包括了「義務(deontic)、否定算子、違實(counterfactual)算子、祈使算子」，如下(2008: 681)：

- (209) 阿 Q 應該／沒拿書。 (義務、否定算子)
(210) 阿 Q 拿書？不可能。 (違實算子)
(211) 拿書！ (祈使算子)

Tsai 根據過去學者的論述，提出三層時態投射分析(2008: 683)：⁸

⁸ 原樹形圖註釋適用於原文行文，本文在不改原意下按本文行文略加修改。

(212)



Asp1：「在、過」

Asp2：「著」、動詞（筆者按：動詞詞尾）「了」

Asp3：「著」、完結

按照 Tsai 的分析，Asp2 的「著」是在以上完句條件中所用的「著」，Asp3 的「著」則包括一些具有某程度附著義的動詞，如「坐著、等著、坐著」。根據樹形圖，Tsai 指出 Asp1 能夠移位至 T，因而達致時制錨定。Asp2、Asp3 因為有中心語 v 阻隔，不能移位至 T，時制錨定無法做到（2008：684）。綜合以上論述，Tsai 的論點包括：1) 完句與時制有關，時制錨定可通過「事件量化」等手段達致；及 2) 時態標記分三種，只有位處外域的能夠移位 T 並達致時制錨定。我們認為，把完句問題與句法層階掛鉤，是句法上解釋完句問題的必然方法，過去功能投射的層階數目，隨生成語法理論的發展而不斷「增加」（見 Fukui 2001），歸根究底就是要解決「成句」問題，現在以 TP 或 TP 層級的成份作為「完句」所需，秉承了「層階決定句子形成」的句法理念。因此，我們原則上認同時制錨定假設以及由此衍生的句法層階。不過，按照理論內部考慮以及粵語語料的實際情況，對 Tsai 的分析有以下的詮釋和修訂。首先，根據 Reichenbach (1947) 以來的分析，時制理解為 R 和 S 的關係，既然 S 是必然能夠確定的時間，那麼不能確定的、需要「錨定」的就只有 R；R 確立了，時制的「設定值」（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0）就可以定下來，R 是整個錨定過程的根本所求。根據 Tsai，普通話的 Asp1 包括「過」，粵語的「過」也

如是，這是因為「過」是「E—R」關係的標記，Asp1 必然涉及 R。R 作為一個變數，已經通過「過」等的 Asp1 帶進語義形式中。現在，出現在 Tsai (2008) 和 Lin (2003) 的分歧，一如 Tsai (2008: 681) 所說，在於前者認為有句法時制（即 TP），而後者則認為沒有；前者認為移位滿足了時制錨定，後者則認為動詞意義、名詞性成份性質、語用條件、常識認知等的因素共同決定了時間參照（Lin 2003: 259）。這是典型的「是句法操作，還是語法策略」的爭論，粵語的「嚟」顯然與時制（R、S 關係）有關（參上一章），TP 的存在理據比普通話（或南方普通話）的來得明顯，句法操作模型比較適合粵語情況。然而，從以下簡單的「過」字句可見，R 與 S 似乎真的是共時，R 不再是變數，而是以 S 作為固定值，如是者，時制也確立起來：

(213) 我吃過飯。

如上所述，粵語的「嚟」可以明顯地確立時制關係：

(214) 我吃過飯嚟。（我吃過飯來著。）

因此，在確認粵語具有 TP 以及時制錨定涉及句法操作的同時，我們對於 Asp1 到 T 的移位（如有）是否存在語義、語用動因，表示疑問，留待進一步的研究。可以肯定的是，Asp1 帶出 R，然後才有錨定，Asp1 層級在 T 之下。下一步要問，Asp2（中域時態）究竟是甚麼？是甚麼因素使 Asp2 成份的出現不能產生錨定？Tsai (2008) 沒有交代 Asp2 成份的語義共性是甚麼，只提出「中心語移位限制」使 Asp2 因 v 阻礙而無法移往 T。先討論 Asp2 的共性，Tsai 的例子包括「著」和「了」（即一般所指的「了₁」），傳統上一般認為前者是未完整時態標記，後者是完整時態標記。換言之，Asp2 以「未完整—完整」作為區別組內成份的元素。Asp2 之上的 Asp1 包含傳統上被視為經驗態的「過」，它是經驗完成標記（Comrie 1976: 58–59），按照 Alexiadou 等（2003: x）的時間層階（參上文；層階重複如下），Asp1 可理解為「完成短語」PerfP 的成份，Asp2 則可理解為他們所定義的「時態短語」AspP 成份，對應如下：

(215) 時制 > 完成 > 時態 > VP

(216) 時制 > AspP1 > AspP2 > VP

不過，這裡的套用產生一些問題。AspP1 固然包括「過」，但根據完句的情況，它也包括「在」，「在」不是完成態標記。粵語情況相同，「緊」沒有 Asp2 所呈現的完句問題，應理解為 Asp1，與「過」同級：

(217) 我食緊／過飯。（我在吃／吃過飯。）

按照 Comrie (1976: 62) 的說法，「完成」與「完整」是兩個容易混淆的概念，前者管理現在狀態與過去情況的關係，後者關注事件是否完結，沒有甚麼原因排除未完整時態與完成時態的組合。回顧上文述及 Smith (1997: 76) 的說法，未完整時態指間隔不含 I、F，完整時態則把 I、F 都包括在間隔內。按此，完成是定下完整／未完整之後，再付諸決定的時間意義。也有不同的看法，譬如，Klein (1994: 108) 運用 R 和 E 的關係（他的術語是 TT 和 TSit）來表示完整、未完整、完成、展望 (prospective)，按本文體例表述如下 (1994: 108)：

(218) R 包含在 E 未完整

R 在 E 完整

R 在 E 後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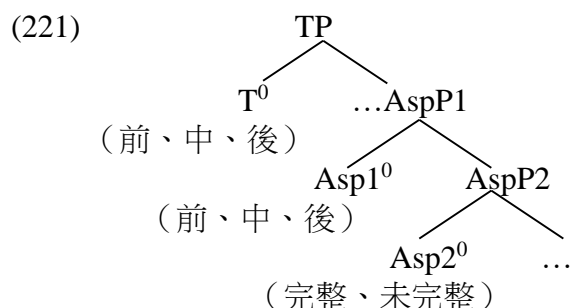
R 在 E 前 展望

Klein 用「後時」(posttime) 概念，即 E 後的時間，來區分完整和完成：完整時態的 R 只有一部份包含在後時當中，完成時態的 R 則完全落入後時的範圍，如以下 Klein 所用的英語例句和圖式 (1994: 109；空白處為後時)：

(219) 完整 John slept (John 睡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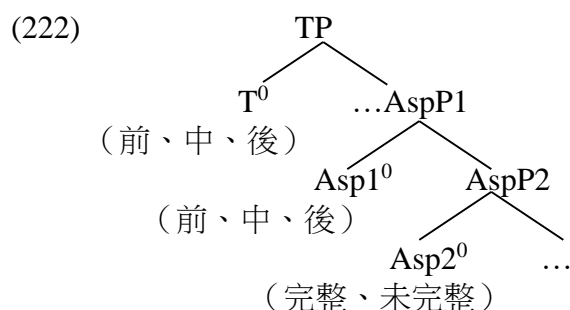
(220) 完成 John had slept (John 睡過了) ----- []

後來的 Lin (2003, 2006) 等都採納了 Klein (1994) 的分析。如是者，完整和完成就沒有分成兩層 (Asp1 和 Asp2) 的必要。不過，把它們視為同級的不相容概念，似乎難以解釋 Comrie (1976) 所述的搭配情況 (完整可以搭配完成，不完整亦然)。再者，Alexiadou 等 (2003: x) 指出，Klein 的系統並沒有為進行時態留下一個位置 (筆者按：「R 包含 E」是未完整時態，但進行時態也是「R 包含 E」)。單純的 R、E 關係論述，未能涵蓋各種時間意義。因此，我們傾向以 Lyons (1977) 的論述作為區分時制和時態的基本標準，即時制是直指而時態不直指，而時態除了有「完整／未完整」的對立外，還經常 (但非一成不變地) 包含其他對立關係，如持續、完結等 (1977: 705)。Asp2 決定的值是完整和未完整二項，僅關注 I、F 包含與否，即使 R 出現 (Klein 1994)，作用也提供視角而已，只有 Asp1 才真正決定了 E、R 的相對關係。在保留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0, 2004) 句法架構的前提下，Tsai (2008) 的 Asp1、Asp2 分別再把「廣義」的時態短語 AspP 分成兩個上下層級：



也有不同的理解，在採納 Klein (1994) 對未完整／完整的分析的基礎上，Gvozdanović (2012: 791) 指出時制交代的是「事件狀態」在時間上與直指參考點，即「直示中心」(origo) 產生關係的形式，說話人決定直示中心與事件狀態究竟是相連還是相距。因此，羅曼語族和保加利亞語等的未完成式、完成式等，在她定義下也是時制系統的一部份。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保加利亞語中完成／未完成與完整／未完整具有自由搭配的關係 (2012: 792)。這個說法跟 Moser (2003) 強調的「完成具有時制性」，都是相類似的陳述。而根據上文有關粵語「過、咗」的「關聯性」理述，Asp1 視為時制的一環也有道理，Klein 的時間系統論述得到補足。不過，這是「廣義」的時制定義，如果把上圖的 TP 確

定為 S、R 的絕對關係（過去、現在、未來），把類似「關聯性」等的直指關係視為 AspP1 的內涵，那麼，三層架構的存在也有依據。這個修訂架構解決了好幾個理論內部問題，首先，完整與完成、未完整與完成等的多種組合變得可行。此外，進行時態也可區別於未完整時態，「進行」指 Asp2⁰ 的值是「未完整」，Asp1⁰ 的值是「中」，與 R 的關係確定下來。再者，所謂的完成短語固然有獨立於 AspP 的根據，但它確實是以 AspP1 的形式呈現，不是純粹的完成短語 PerfP。之所以表完成，完全是因為 Asp1⁰ 表「後」值。AspP2 不跟直指的時間概念產生關係，正是這個原因，單靠 AspP1⁰ 的出現不能完句。運用以上的架構套用在粵語的時態標記，我們擬構出以下的樹形圖：



Asp1：「過、咗、緊」

Asp2：「住」（「住_B、住_C、住₂」）

與 Tsai (2008) 的模型不同，我們沒有提及 Asp3⁰（內域時態）。如果內域時態表示的是「述補式複合詞」（鄧思穎 2010 語）中的「補語」，如「住_A、完」，那麼有一定存在道理。但「住_{B/C}」與「住_A」不同，前者不跟「咗」搭配，後者可以，不少附著義的「住」只能是「住_{B/C}」：


(223) 牆上掛住（咗）一件衫。（牆上掛著（了）一件衣服。）

(224) 田裡面種住（*咗）啲花。（田裡面種著（了）花。）

在不否定一些例句的「住」存在含糊於「住_A、住_B」的現象的情況下，一些不依靠狀語作為錨定的「住_B」，確實是非補語的時間詞，故此，應把補語與

Asp2 分開處理。作為補語的「住_A」，其句法地位暫且不談。「住_B」可按完句與否分成兩類，即上文所述的「結果狀態」（可完句）和「非結果狀態」（不可完句），如「習慣義」。先討論後者，按照樹形圖，部份「住_B」之所以不能完句，是因為它處 Asp2⁰ 位置，沒有與直指的時間點產生關係。「成日」等狀語的作用就是通過對事件的量化，來產生這種關係，確立了的 R 的直指性質。部份「住_B」可以完句，表達的是結果狀態，我們假定 R 的直指性也通過結果狀態的隱含義確立。假定 R 的定位在 AspP2 沒有必要（與 Klein 不同），R 要不依靠時間狀語等定位，要不依靠結果狀態。「住_B、住_C」的分別在於前者使用「成日」等的狀語來確立多重時間點 R，後者運用「先」來確立短暫的時間點 R。運用 Smith（1997）的圖式，「住」的統一圖式如下：

(225) 「住」： I.../////Stat...F.../////Stat...



沿用 Smith 的圖式，我們認為「住」提供的是視角，不一定伴隨間隔的投射（斜線），除非那是 F 後的結果狀態。如不，間隔的投射依靠外在手段，如狀語等，通過這樣才產生間隔投射。正是這個原因，粵語「住」才有所謂的完句問題，由於間隔是投射也是某種形式的「焦點投放」，Tang 和 Lee（2010）的「一般性錨定原則」反而比 Tsai（2008）的「時制錨定」更具概括性：所謂的「時制錨定」建基於具有直指意義的 R 的確立，與間隔的焦點投放有關，Tang 和 Lee 指每個句子必須在 LF 界面上附有時制或焦點，或可理解為句子雖經過某種形式的「焦點化」，焦點才是錨定的根本。

4.2.5.1 「先」的錨定作用與句法地位

我們假設完整／未完整與 R 的「指向」無關或關係不大。Klein（1994）的分析即使正確，在完整／未完整層（AspP2）的 R 也不具時間直指性。「住_B」要 R 有所指，方法之一是運用時間狀語。量化狀語如「成日」使 R 理解為 R₁、

R₂、R₃ 等，從而產生習慣義，「住 c」有一次性狀態持續的解讀，R 的指向依靠「先」，但「先」的確切時間意義是甚麼？也許，我們可以從其他有關「住」的完句條件中取得答案，即（203）、（204），重複如下：

(226) 阿 Q[%]（一邊）睇住電視[%]（一邊寫住報告）。

（阿 Q（一邊）看著電視（一邊寫著報告）。）

(227) 阿 Q 喊住[%]（返嚟）。（阿 Q 哭著（回來）。）

綜合 Tsai（2008）、Tang 和 Lee（2010）的分析，以上這兩個滿足錨定原則（GAP）的條件分別是並列和從屬。首先，一如之前所述，「住」字句可以出現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語境當中，沒有必然的限制情況，以並列句為例：

(228)（尋日／依家／聽日）阿 Q 一邊睇住電視一邊寫住報告。

（（昨天／現在／明天）阿 Q 一邊看著電視一邊寫著報告。）

以並列句、從屬句為一組，以單句為另一組，我們可以看到，「住」字句之所以完句，並不在於時制上的確定性，先假設「語義時制」可以從個別時態標記體現出來（Lin 2003）而「住」具有此項功能。若如此，為何並列句和從屬句的「住」能引申時制，單句的「住」則不能？所以，這無關於 R 是否明確指向 S 前、S 中或 S 後的問題。比較並列句、從屬句和單句，前者的「住」小句的 R 和後者的「住」句的 R 都沒有必然地指向相對於 S 的某一點，然而，前者的這個 R 卻指向後面小句的 R，即「住」小句的 R₁ 指向後面的 R₂，而單句的 R 在沒有語境的情況下，無所指向。因此，「住」小句的完句不一定在於時制的確定，更有可能是由於 R 指向了另一個 R，使其相對位置確定下來。如上所述，時制錨定應最好理解為 R 的錨定，而錨定 R 的方法之一是指向另一個 R。從並列的「住」字句（226）可見，兩個「住」小句的 R 互指，也足以錨定 R。綜合以上討論和「一般錨定原則」，我們對「住」的錨定情況提供以下簡則：

(229) 有關「住」的錨定實施方式：

「住」小句的 R 不直指，除非是指向結果狀態或另一時間點 t。

以上簡則有別於大部份過去文獻的論述，指出 S 沒有強制性參與錨定過程的必要。換言之，在 R「有所指」的情況下，指不指向 S 是下一步才關注的問題。Tsai (2008: 681) 根據 Huang (2005) 的論點，提出並列、從屬等的手段對錨定的作用是帶出事件變數。這裡的解釋方案以時間指稱作為出發點，它是對「事件變數說」的另一詮釋。不過，本方案可能遇到一個挑戰：如果語境提供了一個明確的 R，「住」單句理應能夠完句：

(230) 尋日張三去餐廳。佢好快搵咗個位坐。%佢食住飯。

(昨天張三到餐廳去。他很快找到了位子去坐。他吃著飯。)

這可能與「住」所要求的 R 和間隔有關，如上所述，表示一次性狀態持續的「住」，它的 R 必須短暫，投射的間隔必須靜態，而語境向「住」字句提供的 R，也許缺乏了明確的短暫性。當然，反過來說，並列、從屬句的 R₁ 與 R₂ 共時，「住」小句的 R 有更大的時間距離彈性，Choi (2006: 75–76) 指這類句子中的「住」具有「背景意義」，顯示句式決定了「住」的一次性解讀。在這些基礎上，「先」對錨定的作用，可以用新一種理解。首先，在「語義」上，帶「先」的句子沒有完句問題，但在實際的「語用」上，單獨出現的、沒有後續句子的「先」字句，還是予人「言猶未盡」的感覺：

(231) 甲方：你食住嘢先。(你先吃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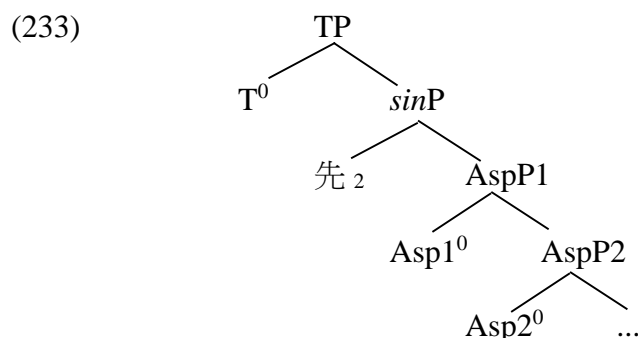
乙方：跟住呢？(然後呢？)

這是由於「先」字句「隱含」了另一事件，如上句的「吃東西」在「先」的作用下成「先行」事件，既然有「先行」事件，人們自然關注「後續」的事件。我們同意劉丹青 (2013) 所說，「先₁」（「住₂」前的「先」）表示先行的行為，但與此同時，我們卻認為「先₂」（「住₂」後的「先」、「暫且先做」

的「先」；即本文的「先」）仍未脫離「行域」本義，也表示先行行為，其「言域」意義固然成理，但只算作是「跨域」的引申義，（180）、（181）已說明之。從時間意義上看，這裡的「先₂」交代了是兩個事件，各含參考時間點 R₁ 和 R₂，「先₂」表示的是 R₁ 和 R₂ 的相對位置，即 R₁ 在 R₂ 前。後續的事件沒有說出來，但其暗示的 R₂ 使 R₁（「住」字句的 R）指向確定，最終符合錨定的條件。石定栩（2007）認為「住」（「住₂」）、「先」都是 CP 的中心語 C，鄧思穎（2009a）否定了石定栩有關「住₂」的看法，認為它跟時間有關；我們在同意鄧思穎（2009a）同時，進一步指出「暫且先做」的「先₂」也是以時間意義為基本意義，其基礎生成位置也應在時間層，嵌入小句測試證明了這一點。因此，其基礎生成位置必定在 TP 以內。先不討論「跨域」問題。「先₂」表達了 R 和另一參照時間點 R' 的關係，「先」的出現沒有設定時制的值，（182）和（183）展示了「先₂」的時制彈性。換言之，它的可能位置應在 T 以下，而不在 T 以上。從語序的時間指稱性看，「先定 R 後定 R、S」也說明了「先₂」是 T 以下的成份。「先₂」的上線確立起來，至於下線，它應在 Asp1 以上，因為「先₂」的轄域包括了「咗」字結構：

(232) 〔〔你買咗呢啲嘢〕先〕（你先買下這些東西）

我們在構擬的樹形圖（221）中加入「先₂」的層級：



乍看來，*sinP* 是一個臨時的標籤。如果代表其「本源」的短語也設定了一個值，那麼這個值應涉及 R 和另一參考時間點 R' 的關係，即 R 在 R' 前、R 在 R' 中、R 在 R' 後，而「先₂」設定的是「R 在 R' 前」。當然，把「先₂」說成是

TP 以下 *sinP* 的中心語，會面對兩個兩個理論的問題。首先是「跨域」問題，從眾多例子可見，含「先₂」的句子都是祈使句，「先₂」一如劉丹青（2013）所言具有跨域的用法。然而，（180）、（181）說明含「先₂」的句子可以不是祈使句，意即「先₂」可以「跨域」，也可以「不跨域」。因此，它的跨域用法應理解為引申義的反映，並非本義所在。這剩下兩個可能性：要不「先₂」通過移位再提升至 C 層階或更高的 F 層階位置（FP 採用鄧思穎（2010）說法），要不它在 *sinP* 的位置上受到祈使算子的約束，一如 Tsai（2008）所說般。既然跨域與否並不是強制性，我們初步相信「先₂」是受到祈使算子約束，才產生祈使的言域用法。如果是移位的話，「先₂」的不移位（非祈使句用法）反而要再作一些說明，理論上可行，但增加了不必要的複雜性。可以肯定的是，「先₂」的時間本義總是存在，以 T 層作為「先₂」的基礎生成位置有其合理性。另一個是有關「先₂」的句法地位問題。鄧思穎（2006b, 2006e 等）、石定栩（2007）認為「先₂」是中心語，Sybesma（2013）則從跨語言（壯語系語言）的角度論證動詞後置的「先₁」是狀語，表示「然後我們再看（and then we'll see）」的那個「先₂」可能是源自「先₁」的句末助詞形式。而其中石定栩（2007）明確指出，普通話的「了₂」、粵語句末的「住、先」等都是與前面的小句形成廣義的主謂關係。因此，作為廣義「謂語」的「先」，應理解為一個短語的中心語。既然「先₂」的作用是設定一種關係（R 和 R'的關係），R、R'並不因為「先₂」而有明確所指（過去？現在？將來？），那麼它確實有更大的理由被視為中心語。我們暫且把「先₂」看成是設定值的中心語。退一步說，即使「先₂」不是中心語，也不改變（233）的層階結構，假設「先₂」確為狀語，它也處於 T⁰ 以下、Asp1⁰ 以上的句法位置。「先₂」的句法位置確定了，其句法身份可以簡化為理論內部的問題，下一步再作討論。

4.2.5.2 「住₂」的句法地位

如上所述，「先₂」不具狹義的時制性，即設定 R、S 關係，也不具狹義的時態性，即時態不直指（Lyons 1977），但符合廣義的時制性，即與直示中心產生關係（Gvozdanović 2012），又符合廣義的時態性，即具有狹義時制性以外的

時間意義。把它定於 T^0 以下、 $Asp1^0$ 以上，是有所根據的。如是者，「住_c」的之所以符合完句條件，是由於「先₂」的出現成為錨定的條件，佔據 $Asp2^0$ 以上的某個位置 (*sinP*)，從而通過較高的句法層級滿足「錨定原則」。這個說法同時解決「住_B、住_c」的完句問題。現在剩下來的是「住₂」：它是否跟「住_B、住_c」一樣處於相同的句法位置？從時間意義上，我們證明了三者都是未完成時態的標記，理論上都應處於 $Asp2^0$ 的位置。在句法上，「住₂」結構在「先」的轄域之內，而這個「先」應為「暫且先做」的「先₂」：

(234) 唔好去嗰度住先。(先別去那個地方。)

沒有理由把上句的「先」和與「住_c」搭配的「先」看成是兩個不同的成份，與「住_c、住₂」搭配的「先」都表示「**R** 在 **R'**前」。上句的 **R** 指向「不進行」的事件(不去那個地方)，**R'**則指向「進行」的事件(去那個地方)。按道理，與「住₂」搭配的「先」也是上述 *sinP* 的「先₂」。筆者的語感甚至能勉強接受兩個「先」共現，間接說明了「住₂」後的「先₂」的位置沒有疑問用的「先₃」那麼高，「先₂」如時間詞「嚟」一樣，處於「先₃」之前：

(235) ?邊個暫時未想去嗰度住先₂先₃? (誰暫時先不想去那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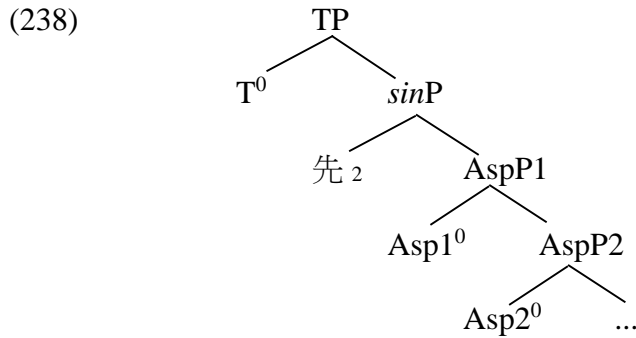
(236) 邊度正話落雨嚟先₃? (哪個地方剛才下雨來著呢?)

很明顯，用於疑問句的「先₃」不能與其他疑問助詞，如「咩」等搭配，相反，「先₂」在語境配合下，其實也可以與疑問助詞「咩」等搭配，以下是在網上搜尋到的句子，經修改後複述如下：

(237) 唔通主人家唔喺度，我哋就唔講佢個名住先₂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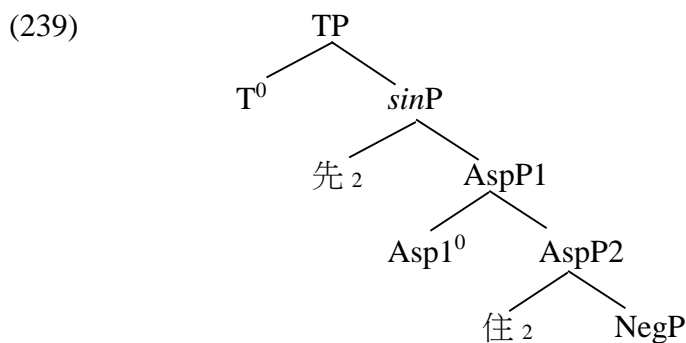
(難道主人家不在，我們就先不說他的名字麼?)

既然「住₂」在「先₂」之下，「住₂」的可能位置要不是 Asp1⁰，要不是 Asp2⁰ 或更低位置。在語義一致性的前提下，「住₂」應理解為 Asp2⁰，看不出它有甚麼語義動因可以佔據 Asp1⁰（除非「住₂」設定了「R 在 E 中間」值）：



Asp2：「住_B、住_C、住₂」

然而，統一的句法表述要面對兩個問題：1) 「住₂」跟「住_B、住_C」不一樣，其轄域包括整個否定式；2) 「住₂」沒有完句問題，可以不搭配「先₂」也成句。首先是轄域問題，侍建國（2007：418）、石定栩（2007：352）明確地指出，「住₂」的作用範圍包括否定成份，否定式在「住₂」的轄域內，這是從語義分析得出的結果，要符合上圖的分析，我們唯有先假定有一個否定式短語 NegP，然後把這個短語置於「住₂」的轄域下，充當它的補足語：



只要確定「住₂」是時間詞（如鄧思穎 2009a），否定式必定是時間層階成份管轄的結構，這裡的論述只是把這個時間詞的位置說得更明確一點而已。石定栩（2007：353）從鄧思穎（2006b）的結論推敲，指出鄧所指的那個表先後

的「先」（「先₁」）應為 IP 的 I，然後指出一般而言 I 可以低於否定成份，如果作為 I 的「先」高於否定成份，這會帶來「一些不好處理的理論問題」。套用上圖的架構，石定栩的質疑也適用於「先₂、住₂」位置的論述，它們也如圖所示般高於否定成份。對於普通話的情況，Chiu（1993）、Xu（1997）都把 NegP 放在 TP 和 AspP 中間，明顯的例證是「沒有」的轄域包括「過」，在粵語換成「冇」的效果也一樣，可以套用普通話的構擬層階序列：

(240) 他沒有吃過飯。

(241) 佢冇食過飯。（他沒有吃過飯。）

如果以上的層階序列是正確的話，「住₂」高於否定成份不構成石定栩所指的問題，相反否定詞按理必須高於「住₂」，這反而使 NegP 處於 AspP₂ 之上，造成轄域的顛倒。要確定 NegP 在 AspP₂ 之下，或許要重探這個 NegP 的本質，我們再次引用鄧思穎（2009a：235）的例句（重複（187）如下）：

(242) 唔／*冇／咪／唔好／未唱歌住。（暫時不／沒／別／還沒唱歌。）

五個否定詞中，「咪、唔好」必然帶祈使意義，具有「不應該」的意思。再仔細觀察其餘三個詞，發現「唔」可以帶「應該」，「未應該」予人語感一般，但不至於不能說，而「冇應該」則絕不成話；「唔、未」可以帶「可以、會」，但「冇」則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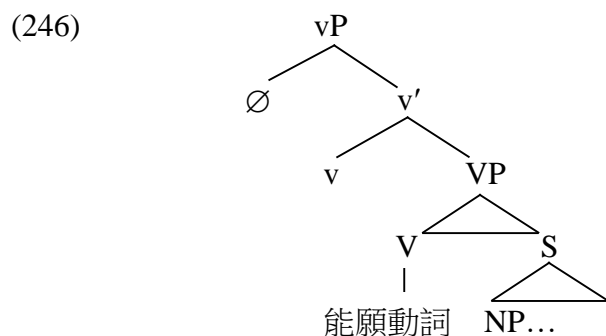
(243) 你唔／*冇／[?]未應該唱歌住。（你不／沒／還沒應該唱歌。）

(244) 你唔／*冇／未可以唱歌住。（你不／沒／還沒應該唱歌。）

(245) 你唔／*冇／未會唱歌住。（你不／沒／還沒會唱歌。）

有見於這些觀察結果，我們假設搭配「住₂」的否定短語 NegP 包含了一個助動詞或能願動詞（modal），而這個助動詞在 vP 層（參考 Huang 等 2009）。

Huang 等提到，普通話中像「應該、可能、會」等的能願動詞是 vP 內的「提升動詞」，這些動詞以句子作為補足語（2009：108）：



他們進一步指出作為能願動詞補足語的句子的 NP，移往空缺的 Spec,vP 就產生前一句子，不移位的話就按語序產生後一句：

(247) 我們這些人應該得獎。

(248) 應該我們這些人得獎。

否定詞如果出現，它也是處於 vP 層的成份，作用於能願動詞。按照我們的假設，「住₂」管轄的否定式，是帶有隱性或顯性能願動詞的否定結構。這解釋了之前的兩個現象：1) 「住₂」句多為祈使句；2) 「住₂」要求較高可控度的謂語。對於否定結構外的能願動詞，它是疊加的動詞短語。這個能願動詞並沒有排除否定結構內還有一個顯性或隱性的能願動詞：

(249) 張三應該唔〔 〕唱歌住。（張三應該先不唱歌。）

(250) 張三應該唔會唱歌住。（張三應該先不會唱歌。）

在確定「住₂」句法位置的前提下，它之所以沒有完句問題，固然跟否定式的出現有關，更進一步說，否定結構帶能願動詞，按照 Tsai (2008) 的說法，是「事件量化」的方式之一，結果是它不搭配「先₂」也能完句。有關「住₂」句法地位的解釋方案還有一個，沿用鄧思穎 (2009a)、Tang (2009) 的思路，句法上否定詞的層級高於「住₂」，之所以必須與否定詞搭配是因為「住₂」也

許跟另一後置成份「乜滯」一樣是「否定極項」(negative polarity item)。因此，「住₂」的出現需要得到否定詞的允許。這個分析輕易地解釋了「住₂」與否定結構的強制性共現現象，但把「住₂」包含在否定詞的轄域之內，在語義解讀上會產生一些疑難，如下句的分析可以有兩個：

(251) 唔好食呢個蘋果住。(先別吃這個蘋果。)

a. [唔好 [食個蘋果住]]

b. [[唔好食個蘋果] 住]

事實上，兩句都總有解讀的方法。先以比較沒有爭議的定義為基礎，即句末的「住」表示「狀態的(短暫)持續」。如是者，(251a)的解讀是「不要維持吃這個蘋果的狀態」，(251b)的解讀是「維持不吃這個蘋果的狀態」。一如侍建國(2007)、石定栩(2007)所述，(251b)的解讀似乎比較成理；沒有「住」的(251)是「唔好食呢個蘋果」，「住」的出現為這個指令在時間上設置限制。當然，(251a)也勉強可理解為「有時限性的吃蘋果事件」是要反對的對象，但這個解釋不太自然。此外，如上所述，[-持續]的「達成」謂語可以是否定式內的成份，如果「住₂」要求[+持續]，兩者的搭配現象也不太好解釋，反之，整個否定結構若具有[+持續]的特徵，與「住₂」搭配自然沒有問題。而否定式其實也可以用「住_B」，「住_B」句與「住₂」的語義有些分別：

(252) 唔好咬住個蘋果。(別咬著這個蘋果。)

(253) 唔好咬個蘋果住。(別咬這個蘋果。)

如侍建國(2007)所言，說出(253)時「咬蘋果」的動作可以已發生，也可以未發生，但(252)一般只能理解成已發生。(252)的「住_B」表達了結果狀態，假如(253)的基本單位是[咬個蘋果住] (即全句是[唔好 [咬個蘋果住]]))，那麼它跟[咬住個蘋果]只有一個詞序的差異，但(253)卻沒有應有的結果狀態解讀。相反，[唔好咬個蘋果]如果是基本單位，那麼它自然不一定會產生結果狀態的解讀。基本單位[咬個蘋果住] (如是)與[咬住個蘋

果]只是「一字之差」，但語義不同並且原因不明，由此看，我們還是傾向相信「住₂」的轄域包含否定結構，而非相反的情況。

4.3.1 「暫時」的詞義和分類

普通話和粵語的「暫時」是同源詞，詞義不見得會有很大差異。粵語專門詞典基本不收像「暫時」這樣的共同語詞匯。因此，「暫且、暫時」的釋義需要借助標準漢語的詞典。根據《現代漢語詞典》，「暫且」表示「暫時、姑且」，「暫時」表示「短時間之內」（2005：1696），而「姑且」則是副詞，用於「表示暫時地」（2005：486）；「暫且」具有時間幅度短的意思。至於分類方面，張斌（2010：149）在「時間副詞」一節提及「暫且」，指出時間副詞可以分成1）表時副詞；2）表頻副詞；3）表序副詞。表時副詞又可分成時制副詞和時態副詞，「暫、且、暫且」等是表時段的時制副詞，這類副詞「所限定的事件在時軸上所佔據位置的起點和終點有一段較長或較短的距離」（2010：149），較長的有「一直、一向」等，「暫、且、暫且」表示較短的時段。張亞軍（2002：216–218）把時間副詞分成兩大類，一類表示時間參照關係，例子包括「將、曾經」等，另一類表達時段意義，同樣分成長時或短時，張亞軍更進一步把短時時間副詞分成三小類，一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持續時間短，例子包括「一度、暫、暫且」，其餘兩類跟參照時間點有關，或則在其前，如「剛、才」，或則在其後，如「馬上、立刻」。他（2002：194）也表示「暫且」是「模糊」的時段表達。鄒海清（2011）從另外一個角度為時間副詞分類：一類是「量化義」時間副詞，一類是「界變義」時間副詞，還有一類是「過程義」時間副詞，量化義副詞「對情狀（situation）上延續的長度或重複的次數進行量化」（2011：29），界變義副詞「關涉到情狀在時間軸上發生的變化，具有異質性特徵」，至於過程義副詞，它「關涉到情狀的內部時間結構，具有同質性特徵」（2011：27）。量化義副詞可以再分為「幅度」和「頻度」副詞，「暫、暫且」是表短時的幅度量化副詞（2011：29）。可見，過去文獻多舉以「暫且」為例，較少提到「暫時」，除可能存在差異的語體因素外，張亞軍（2002：211）也提到時

間副詞「暫時」可以當定語，如「暫時現象」。也許「兼用」的情況使到「暫時」不被劃入典型時間副詞的討論範圍內。

4.3.2 「暫時」的語法特點

就著粵語的「暫時」，林慧莎（2005）對其語法特點做了一些闡釋，並且比較了「暫時」和句末的「住」（「住₂」）的異同。本文先探討已述及的語法特點，並加以延伸，然後再聯繫至與「住₂」的比較之上。首先是句式，「暫時」可以與肯定式和否定式搭配，如她的例句（2005：27）：⁹

(254) 你暫時坐呢個位。（你暫時坐這個位子。）

(255) 你暫時唔好坐呢個位。（你暫時別坐這個位子。）

至於否定詞的選擇方面，林認為「暫時」能跟「唔、唔好、冇」搭配，但不能搭配「咪」，如（256）至（259）（2005：27）。必須指出，（259）即使沒有「暫時」也不好，只要加上其他成份，「暫時」其實也能跟「咪」共現：

(256) 暫時冇食（過）。（暫時沒有吃（過）。）

(257) 暫時唔食。（暫時不吃。）

(258) 暫時唔好食（住）。（暫時（先）別吃。）

(259) *暫時咪食。（暫時別吃。）

(260) *咪食。（別吃。）

(261) 咪食呢啲生果。（別吃這些水果。）

(262) 暫時咪食呢啲生果。（暫時別吃這些水果。）

以上都是「暫時」的基本語法特點，林慧莎的論文主要比較「暫時」與句末的「住」的差異，其中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首先，如上所述，「住₂」不能與[-動態]的「狀態」謂語搭配。「暫時」沒有這個限制（2005：120），如下：

⁹ 這裡及以下由林慧莎提供的例句都沒有普通話翻譯，筆者補譯之。

(263) 佢暫時唔係警察。(他暫時不是警察。)

(264) 張三暫時係香港最有錢嘅人。(張三暫時是香港最有錢的人。)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再擴充分析的範圍。如果把「個體謂語」與「狀態性謂語」分開，能與「暫時」搭配的就只有狀態性謂語：

(265) *佢暫時冇屬牛。(他暫時不屬牛。)

(266) 佢暫時冇病。(他暫時沒病。)

如果把以上兩句改成肯定句，情況相同，但「病」後應加上「緊」：

(267) *佢暫時屬牛。(他暫時屬牛。)

(268) 佢暫時病*(緊)。(他暫時(在)病。)

對於與時態助詞的搭配情況，林慧莎提到「過、咗、緊」不能夠搭配句末的「住」，但這些時態助詞能與「暫時」共現(2005：29)：

(269) 暫時返咗屋企先。(暫時先回家。)

(270) 暫時去過迪士尼兩次。(暫時去過兩次迪士尼。)

(271) 暫時用緊電腦，(唔打得機住)。

(暫時在用電腦，(先不能打遊戲)。)

從林慧莎的分析可以得到兩點啟發之處，首先，她指出「住₂」可以與動詞後的「住」搭配，「暫時」也可以(2005：20，29)：

(272) 唔拎住本書住。(不指著書。)

(273) 暫時返咗屋企先。(暫時先回家。)

以上(272)的首「住」是「住_B」。此外，林慧莎也發現一些特別的現象，像(269)、(270)的句子，如果把這些句子當中的「先」或「兩次」去掉，根據她的看法，句子會出現完句問題，甚或不合語法(2005:29)：

(274) %暫時返咗屋企。(暫時回了家。)

(275) *暫時去過迪士尼。(暫時去過迪士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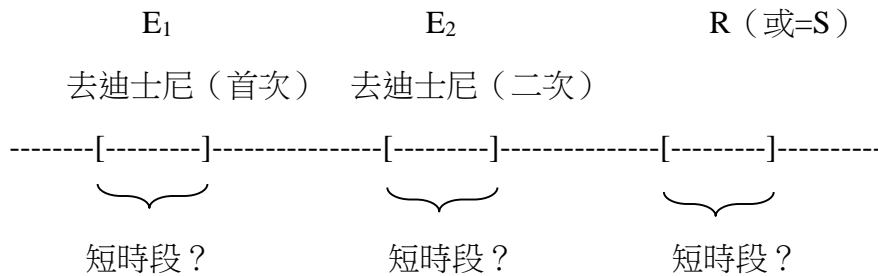
不論是「事件」搭配，還是時態助詞搭配，「暫時」都比「住」有更大的彈性，出現在「住_B、住_C、住₂」的不同「事件」搭配限制(參上文)，都沒有出現在「暫時」之上。而且「暫時」可以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跟時態助詞搭配，「住_B、住_C」絕不能在同一小句中與時態助詞共現，「住₂」一如林慧莎所述，最多只能與否定式中的、動詞後的「住」共現。以句法搭配的彈性作為出發點，我們估計「暫時」應該比任何一個「住」都處於更高的層級，以下將從時間意義入手，審視這一個假設。

4.3.3 「暫時」的時間意義

如果「暫時」表達的是一個短時段，那麼這個短時段是指向 R，還是指向 E? 參看(270)，先不探討頻度短語出現所帶來的影響，並根據常識認知假設兩次「去迪士尼」的事件中間有一段時間距離。(270) 具有以下的構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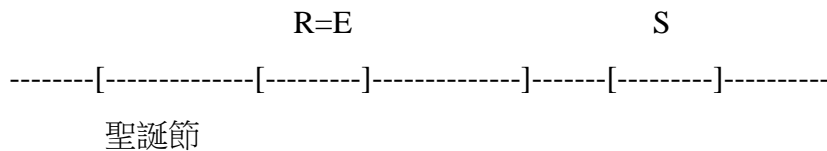
(276) 暫時去過迪士尼兩次。(暫時去過迪士尼兩次。)

(暫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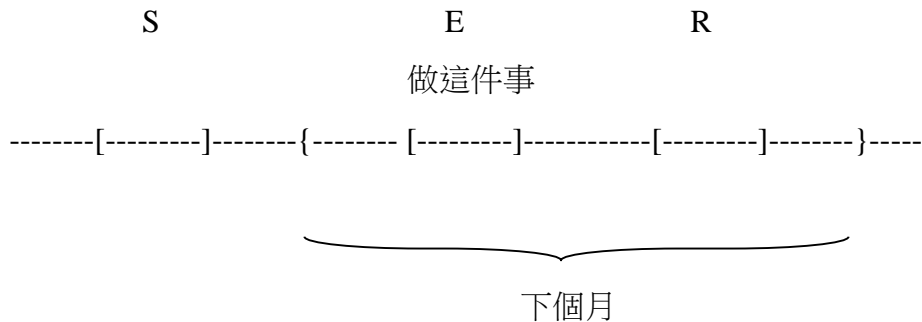
按照句義，「暫時」表示的短時段應不似只包括 E_1 、 E_2 或 R ，它應包括兩次「去迪士尼」的事件，至於「過」的出現顯示 E (E_1 、 E_2) 在 R 前，既然語義上「暫時」修飾「去過迪士尼兩次」，這個短時段似乎也包含 R 。現在的問題是，「暫時」如何同時包含 R 和 E ?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在討論時間狀語時指出像以下的句子有如此的時間結構 (2004: 155, 156) :

(277) Maddi was born at Christmas. (Maddi 在聖誕節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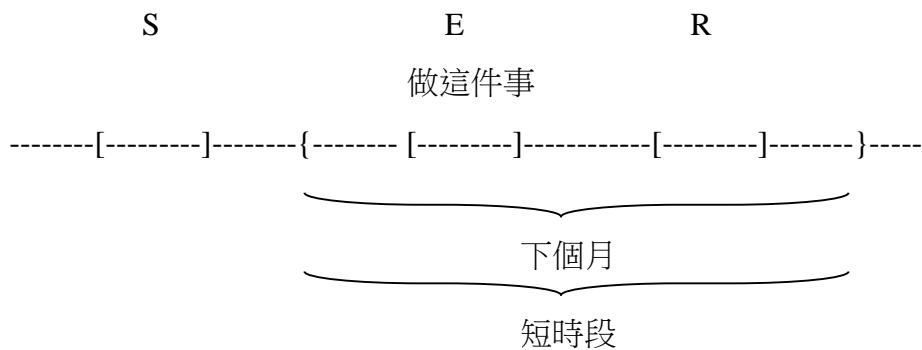
她們指出介詞短語 PP「at Christmas (在聖誕節)」約束了 R 的指稱，做法是把 R 、 E (上例 R 與 E 共現) 置於「聖誕節」所表示的時段之內。換言之，時段「聖誕節」是 R 的謂語 (2004: 154)。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一方面提到時間狀語 (特別是時段狀語) 既可以修飾 R ，也可以修飾 E ，另一方面她們的眾多例子都沒有表示「完成」與修飾 R 的狀語共現的情況。因此，我們換上粵語的例子，用上「咗、下個月」等，下句應有以下的時間結構：

(278) 張三下個月做咗呢件事先。(張三下個月先做這件事。)



暫不討論「先」的作用，上圖的大括號表示「下個月」這個時段，在此時段內，「張三」進行「做這件事」，並要將之完成。因此，把 R 和 E 置於「下個月」的時間範圍內，似乎是正確的做法。如果把上句的「咗、先」省去，R 和 E 會理解為共時，如是者 R、E 也置於「下個月」的範圍內。現在加上「暫時」，初步看到，「暫時」表示的短時段指向「下個月」：

(279) 張三下個月暫時做咗呢件事先。(張三下個月暫時先做這件事。)



這個短時段指向「下個月」，可以理解成「下個月這個短暫時間」，換言之，「暫時」與「下個月」有語義上的關聯。像「下個月」之類的時間狀語的時間含義，不能與「暫時」所表示的「短時段」產生衝突。林慧莎提供了以下這個例句，當中的「尋日(昨天)」搭配「暫時」(2005: 29)：

(280) 尋日暫時唔想打波。(昨天暫時不想打球。)

上句的「尋日」是與時制有關的時間詞，表達了 R 在 S 前的關係，把它換成時段更長的表時狀語，句子的可接受程度便會下降，甚至不成話：

- (281) 我尋日暫時唔想打波。（我昨天暫時不想打球。）
- (282) 我上個月暫時唔想打波。（我上個月暫時不想打球。）
- (283) [?]我上年暫時唔想打波。（我去年暫時不想打球。）
- (284) ^{??/#}我上半生暫時唔想打波。（我前半生暫時不想打球。）

以最不合理的（284）為例，「暫時」的短時段跟「上半生（前半生）」的隱含義（長時段）不配合，結果使句義變得彘手。根據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2004），時段狀語雖然修飾 R、E 皆可。但就著粵語的「暫時」而言，它在修飾關係上與 R 或 R 類的狀語有密切的關係，所約束的應為與 R 有關的時間範圍。對於這個說法，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Ernst 一方面指出，只要語義配合，時段狀語可以出現在任何位置（2004：340），另一方面，他也提到時段明顯是屬於事件內部的，因為它量度的是事件的內部時距，Ernst 舉出以下的例子，說明漢語動詞後置的時段或頻率短語位處 VP 之內（2004：335）：

- (285) 鋼琴，Jinrong 彈了〔三個鐘頭／兩次〕。

英語的時段狀語則「可高可低」，並產生不同的解讀（2004：341）：

- (286) Ann has not been in Seattle for three weeks.

（Ann 不在西雅圖已三個星期了／Ann 沒有在西雅圖待了三個星期。）

一如譯句所示，兩個解讀基於不同的管轄關係。「不在西雅圖已三個星期了」表示否定式在時段狀語的轄域之內，相反，「沒有〔在西雅圖待了三個星期〕」則表示否定式的轄域包含時段狀語，否定了「Ann 在西雅圖三個月」這一敘述。根據 Ernst，如果時段狀語的轄域大於否定式，這意味著時段狀語附接

在 TP 的位置，反之，時段狀語處於較低的 ProgP (2004: 341)。我們認為，這表示時段狀語起碼可以是一個高層級的成份，跟 R 產生某種關係。如果把上句的否定詞譯成粵語，對應的成份是「冇」。因此有以下的對譯句：

(287) Ann 冇喺西雅圖度住 (咗／過) 三個月。

(Ann 沒有在西雅圖那裡住 (了／過) 三個月。)

後接否定詞「冇」的成份都在「冇」的轄域之內，如果在「冇」字句加上表時段的「暫時」，語序上它先於「冇」，語義上其轄域也包含否定式：

(288) Ann 暫時冇喺西雅圖度住 (過)。

(Ann 暫時沒有在西雅圖那裡住 (過) 。

從轄域看，「暫時」修飾的是應為較高的成份，而且眾多的例子說明它的修飾對象必定包括 R，R 在「暫時」所表示的短時段之內。

4.3.4 「暫時」的句法地位

如上所述，「暫時」修飾 R，表示了一個短時段，而這個短時段包含 R。如此看，它也是「廣義」的「R 類」副詞，上文提及「正話」確定了 R 在 S 前的關係，「正話」也與 R 有關，「暫時」與「正話」搭配時，後者先於前者：

(289) 正話暫時有兩個人報名。(剛才暫時有兩個人報名。)

粵語的「已經」或「經已」對應普通話的「已經」，可以理解為體現先事的界變義時間副詞(張亞軍 2002: 91)，或「無定」的時態副詞(張斌 2010: 150)，所謂的「無定」是指它只表已然，不兼表過去或將來。「暫時」的位置在「已經」之前，語義上「暫時」的轄域也包含「已經」：

(290) 暫時已經有兩個人報名。(暫時已經有兩個人報名。)

張斌提及「正」也是無定的時態副詞，表示持續。「暫時」在「正」前：

(291) 張三暫時正搵緊工。（張三暫時正在找工作。）

此外，「啱啱」也可以出現在「暫時」之後，當然，它也可以出現在「暫時」之前，通過與「正話」搭配的比對，我們認為，在「暫時」前的「啱啱」應為「啱啱₁」，之後那個是「啱啱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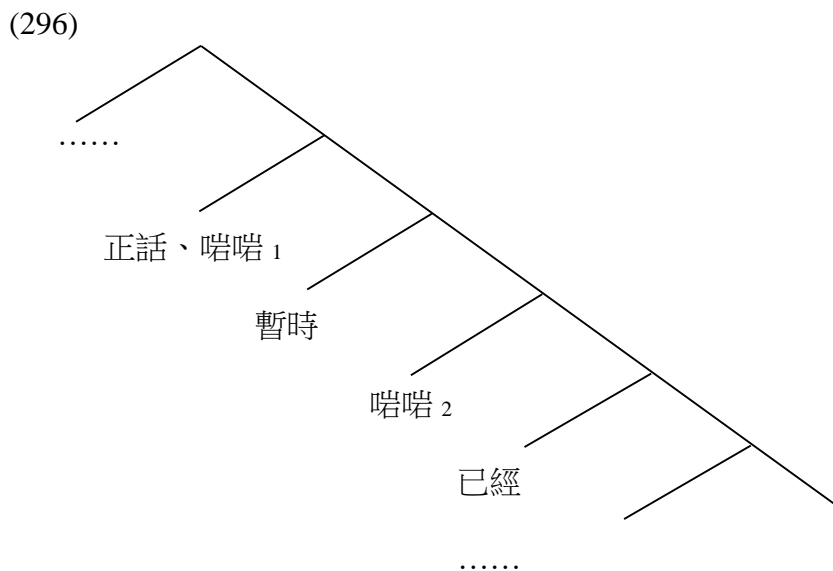
(292) 正話暫時有兩個人報名。（剛才暫時有兩個人報名。）

(293) 啱啱暫時有兩個人報名。（剛剛暫時有兩個人報名。）

(294) 呢個活動暫時啱啱開始。（這個活動暫時剛剛開始。）

(295) *呢個活動暫時正話開始。（這個活動暫時剛才開始。）

以下簡圖表示了這些副詞的層階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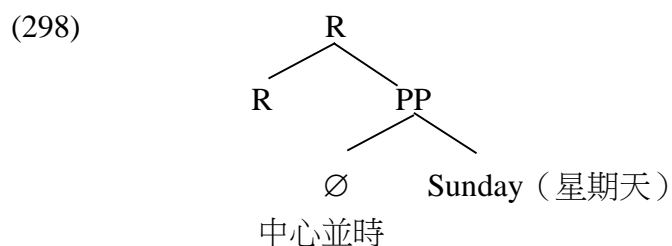


史金生（2011：115）把「動量副詞」分成兩類：1）頻度副詞；2）幅度副詞。他進一步把頻度副詞的類別再加以細分，結果顯示不同的小類展現固定的

序列。¹⁰此外，他指出頻度副詞先於幅度副詞（2011：133），而幅度副詞的例子包括「暫時」（2011：115）。我們傾向支持 Ernst（2004：340）對時段或幅度狀語的理解，如果「幅度副詞」是一個整體，它的位置還是比較自由的，頻度副詞或狀語同理。就粵語的「暫時」而言，它可以先於表頻度「不斷」：

(297) 你暫時不斷打呢個電話。（你暫時不斷打這個電話。）

時段副詞的語序並不是一成不變，重要的是要看它修飾甚麼。在確定「暫時」與 R 聯繫的基礎上，我們先以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2004）的分析作為依據，根據二人，時間狀語和時段狀語都可以是修飾 R 的成份。英語中像「Sunday（星期天）」的狀語修飾 R 時有以下這個結構（2004：163）：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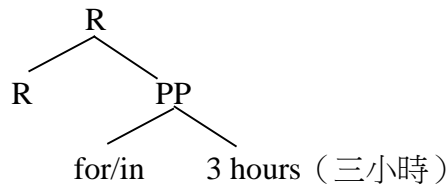


這裡的「中心並時」（central coincidence）指「R 在星期天」，英語中這個空成份可以體現為前置詞「on」，即「on Sunday（在星期天）」。至於時段狀語，她們也有相同的處理方式，以英語的時段狀語「for/in 3 hours（在三小時內）」為例，修飾 R 時有以下這個結構（2004：160）：

¹⁰ 受限於篇幅和與本文的關聯性，有關頻度副詞序列的論述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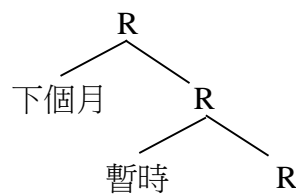
¹¹ 原圖包含其他狀語並指出這些狀語修飾 E 的可能性，本文省去這些細節，下圖同理。

(299)



她們方案的基本精神是修飾 R 的成份在句法上與 R 組成一個短語，按照這個基本精神，像 (279) 這樣的句子，「下個月、暫時」都修飾 R，而疊加修飾 R 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的方案中是允許的，因此，我們先按這個方案的思路構擬以下樹形圖（暫不討論「先」）：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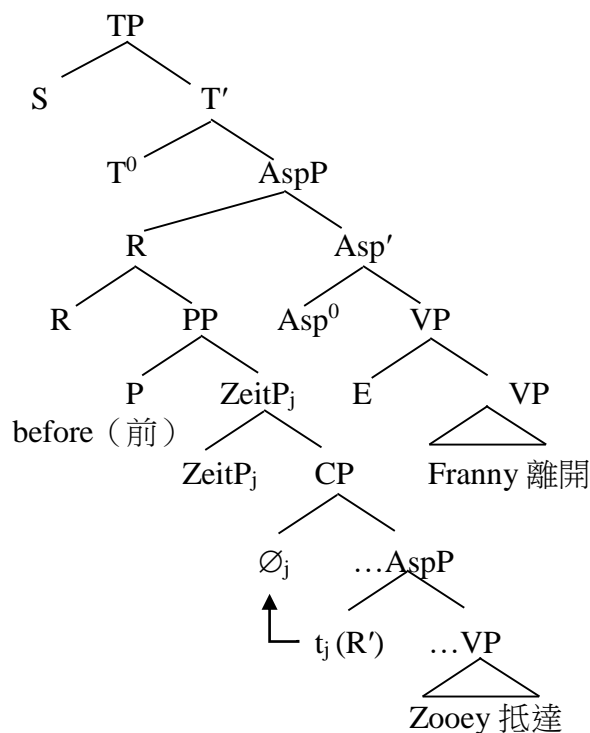
語義上，上圖清晰表達了修飾關係與層階關係，「下個月、暫時」都對 R 的時間表述進行修飾或約束，「暫時」表時段，「下個月」起直指作用，用時間研究的常用術語，「下個月、正話」等的時間詞是定點時間 (location time) 副詞或狀語。在一起修飾 R 的前提下，表定點時間的時間詞（如「正話」），其層級在表時段的「暫時」之上。當然，句法學傳統一般把這些修飾語附接在動詞性成份的擴充投射 (extended projection) 上，如 TP、AspP 等，把這些成份附接在 R，或許會引起一些理論上的問題。因此，在肯定層階和修飾關係的同時，我們仍把這些前置成份看成是[V]類型特徵擴充投射 (V1、V2、V3、V4 等；見 Tang 1998：50) 的修飾語，或 AdvP 的成份 (Cinque 1999)。

4.3.4.1 重探「先」的句法地位

從林慧莎 (2005：29) 例子 (269) 可見，沒有「先」的同一句不能夠完句。如上所述，「先」指向另一個時間點，從而發揮「直指」的作用 (劉丹青 2013)，表達「R 在 R'前」。運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的分析，「先」

可能也是修飾 R 的成份，把 R 聯繫至另一個「未說出來」的句子的 R'。她們就以下一句有這樣的分析，簡化如下（200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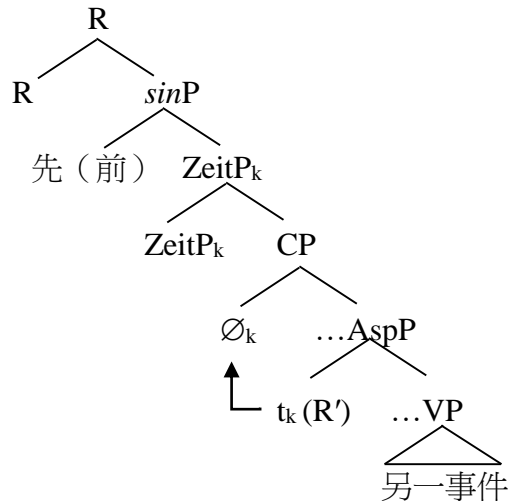
(301) Franny left before Zooney arrived. (Zooney 抵達前，Franny 已經離開了。)



按照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主句的 R 通過 PP 修飾，聯繫至另一短語（她們稱為 ZeitP）的 R'，結果兩個時間點的關係建立起來。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大膽假設「先」也表達類似英語「before（前）」的作用，但「先」所帶出 ZeitP 沒有說出來，只帶出了 R'，及另一不指明的事件或情況：¹²

¹² Sybesma (2013) 指類似英語「first (先)」的「先₂」按其額外語義，可以解述為「and then we'll talk again (而我們之後再談)」、「and then we'll see (然後我們再看)」，「猶如截短的條件句」(2013：979)，這裡的說法與 Sybesma (2013) 的觀點是一脈相承的。

(302)



語義上，「先」跟「下個月、暫時」一樣，都是修飾 **R** 的成份，而且它比較接近「下個月、正話」等，為 **R** 提供某種定位。故此有理由相信，「先」的層級高於「暫時」，一如定點時間副詞的層級高於「暫時」般。「住 c」句帶上了「暫時」也不足以完句，相信是跟缺乏「定位」的時間成份有關。在這些論述的基礎上，以下將繼續討論「暫時、住、先」的語義、句法關係。

4.4 「暫時、住」的框式關係

鄧思穎 (2009a) 認為「暫時……住」屬於時間類的框式結構，在「語氣、時間、事件」的三分框架下，它不是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語氣類的框式結構一般在句子的兩側 (2009a : 237)，「暫時……住」沒有這個限制。它也不是表示事件的結構，根據鄧思穎 (2009a)，事件類框式結構包括「點……乜滯、先……先」，「暫時……住」可與以上任何一個結構共現 (2009a : 238)：

(303) 佢暫時唔點講乜滯住。(他暫時不怎麼說。)

(304) 你暫時唔好先講先住。(你暫時先別說。)

除了「組際兼容性」和「組內互排性」原則外，鄧思穎 (2009a : 238) 也根據侍建國 (2007)、施其生 (1995)、李新魁等 (1995) 指出「住」具有時

這樣的時間詞，R 便會指向 S 後的時間，「住」的運用不確立 R 和 S 的關係。此外，按照 Lin (2003) 對普通話時態標記「了、過」的分析，這些時間詞的邏輯結構都包含了一個額外的事件 e_{pro} ，這是個像代詞 (pronoun) 一樣的事件自由變項 (2003: 273)，在「過」的情況中，「過」要求 R 先於 e_{pro} 所進行的時段，即 $\tau(e_{pro})$ ，而在簡單句子中， $\tau(e_{pro})$ 是 S (2003: 277)。Lin (2003) 的基本論調是漢語 (普通話) 有「語義時制」而沒有「句法時制」，我們對這個說法是否適用於粵語表示存疑的同時，認為提出一個額外的不定時間點，確實可解決一些理解上的現實問題，按照我們的理解，「過」不確立 R 和 S 的關係，確立的是 R 和 $\tau(e_{pro})$ (Lin 語) 的關係， $\tau(e_{pro})$ 指向 S 只不過是語境衍生出來的結果。如是者， $\tau(e_{pro})$ 在「住」字句也可指向 S，若「住」確立「R 等於 $\tau(e_{pro})$ 」的關係， $\tau(e_{pro})$ 指向 S 會產生「R 等於 S」的結果。不過，即使假設 Lin (2003) 對「過」的論述正確，「住」字句中語境因素似乎並不足以讓 $\tau(e_{pro})$ 直接指向 S，沒有「先」的同一句，如之前所述，不太能夠成句：

(306) %/?/? 你暫時聽住呢首歌。(你暫時先聽這首歌。)

換言之，假設「住」的時間意義也要求一個 $\tau(e_{pro})$ ，它也不可以像普通話的「過」一樣通過語境代入 S 作為固定時間點， $\tau(e_{pro})$ 需要依靠一個顯性的時間標記來使其有所指向，而對於「住_c」的情況，這個標記是「先」，「先」帶出 R' 並使 R 先於 R'。按此，R' 可能就是 $\tau(e_{pro})$ 的代入項。對於「住_c」句，定點時間標記 (包括確定 R 相對位置的「先」) 是必要成份。如果是這樣，我們期望其他定點時間標記也有類似作用，下句把「先」換成「依家 (現在)」：

(307) %/OK 依家你暫時聽住呢首歌。(現在你暫時先聽著這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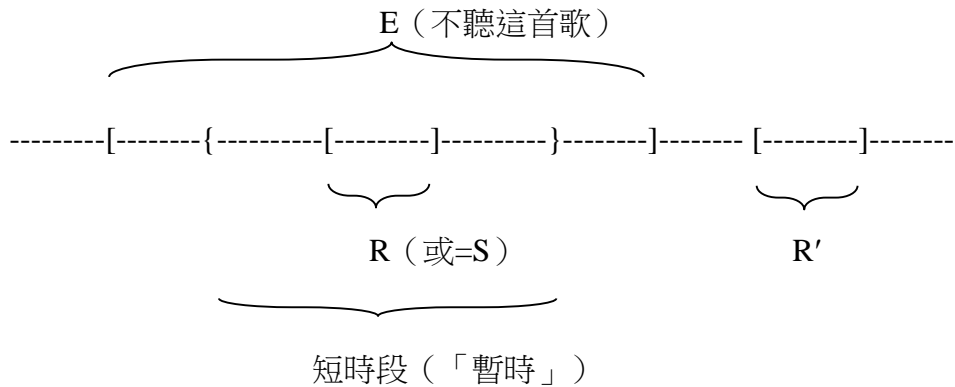
跟之前的例子不同，上句同時用上「暫時」，如果省去「暫時」，句子似乎更不能成句，說明了「依家」跟「先」還是有些分別：

(308) % 依家你聽住呢首歌。(現在你先聽著這首歌。)

另一方面，沒有「依家」而只有「暫時」，如（306）。即是說「先」似乎同時擔起「依家」和「暫時」的完句功能。「依家」確立了 R 的定點，「暫時」表示了一個有界的時段。「先」既使 R 的相對位置確定下來，也意味著所述事件有所終結。如果是這樣的話，「住」字句就是要求了 R 有「定位」和 E 有「有界限」（最起碼要有 F）。按照 Tsai（2008）的精神，R 有定位也許是「所有」句子的要求，不限於「住」字句。至於 E 有界限的要求則顯然跟「住」的出現有關，廣義的未完成時態標記包括「緊」，而它就沒有這種要求，可以獨用。現在出現在「住」的要求是由於一次性的「狀態」持續必須要求短暫的時間範圍所致（見上文根據 Lee（2004）的論述），如是者，「先」的事件完結隱含義，滿足了「短暫性」條件。「暫時」的短時段表述也有相同的作用，只要再加上定點時間狀語，像（307）的句子也可完句。單就「住 c」而言，它與「暫時」的「冗餘」性在於「住 c」要求謂語短暫而「暫時」表示短暫，兩者都具有「短暫性」這個特點。但「住 c」的運用使謂語轉成靜態，一次性的解讀使之必須被視為短暫，這都是時間內部結構的「質變」使然，「暫時」的「短暫」是在內部結構之上外加的，因此它可以跟不同的時態標記搭配，更具體的說，它是把 R 套置在一個短時段內。兩者之所以是「假冗餘」，是因為「暫時」和「住 c」雖然都產生短暫時間的解讀，但短暫性並不是「住 c」的指稱（denotative）義，而是它作用後的效果。「暫時」的指稱義就是「短暫的時間」，短暫性是其本質。「暫時」對「住 c」起補足作用，針對「住 c」謂語的短暫性，把短暫時段指稱明確化，沒有「暫時」的「住 c」句還是能夠說，但其短暫時段指稱，只能依靠「先」的語義引申來滿足。這裡還有一個問題，既然「暫時」是修飾 R 的時段狀語，為何在認知上它也跟 E 有密切的關係，彷彿也在修飾 E 的進行時段？這是由於未完成時態造成了「R 在 E 內」的視角，結果是 E 的一部份與 R 共時，而在 R 以外的範圍不在觀察的視角當中，E 在這個視角下不含 I、F，落在未完成視角下的 E 處於「暫時」的修飾範圍內，按理，E 整個時段（含 I、F）似乎可以比「暫時」的時段短，（305）的 E 在覆蓋 R 的前提下，其實可以長於或短於「暫時」的短時段，由於已在視角以外，長短與否已超出語法範圍，或依靠語用理解來判斷。對於（305）中 E 與「暫時」時段的相對長短問題，我

們認為或有其他可能性，(305) 表達其中一個可能。在堅持「住₂」與「住_c」同質的前提下，(305) 可輕易轉換成表示「住₂」句時間結構的圖式，其中的 E 改成為「不做某件事情」的情況：

(309) 你暫時唔好聽呢首歌住先。(你暫時先別聽這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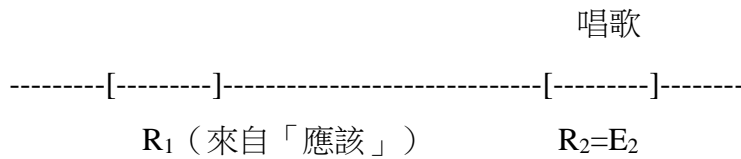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住₂」不一定要跟「先」搭配，按照我們的假設，否定式包含顯性或隱性的情態成份，在情態成份的作用下，句子在沒有「先」的作用下也能符合錨定的條件。按此，「住_c」加上「應該」等的情態動詞，理應也能完句，而事實上加上「應該」後沒有「先」的「住_c」句，可接受度大幅增加：

(310) 你% (%/OK 應該) 聽住呢首歌。(你(應該)聽著這首歌。)

那麼，我們怎樣從時間意義上理解情態成份的作用？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把情態時間和命題時間區分開來（見 Hornstein 1990；Wärnsby 2006；Narrog 2008 等）。以「應該聽歌」為例，「應該」作為情態動詞有一個參考時間 R_1 ，「聽歌」則作為命題（或簡單來說的嵌套成份），也有一個參考時間 R_2 ，視乎不同論述，情態部份和命題部份也分別各有 E（甚至 S）。以「否定式+住₂」結構為例，這些句子多表示義務（deontic）的情態。學者分析大有不同，但普遍都認為嵌套成份的 E_2 在 R_1 後，這樣才能表示出義務情態的述行（performative）本質，即廣義的「未然性」。先不討論 E_1 、S 的定位，類似「應該唱歌」的句子可以初步用如下的時間結構圖式表述：

(311) 你應該唱歌。(你應該唱歌；「應該」用於義務情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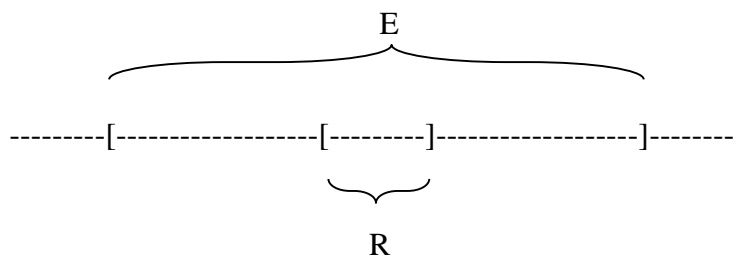


也有看法認為 R₁ 與 R₂ 共時 (Narrog 2008 對 Hornstein 1990 的理解)，相對來說「R₁ 在 E₂ 前」是比較沒有爭議的一環。R₁ 與 R₂ 不論共時與否，在「情態、命題」二分的論述下，它們的相對位置關係都是確定的。值得注意的是，R₁ 其實就是根句的 R，「先」如果確立了 R 與另一時間點的關係而這個關係滿足了完句條件，情態動詞也起著類似的作用。現在加上否定詞「唔(不)」：

(312) 你唔應該唱歌。(你不應該唱歌。)

上句否定的是整個包含情態成份的結構，也不是單純的「唱歌」。故此，上句是 (311) 的相反式。現在把否定式視為一個事件 E，加上「住」後，應出現「R 在 E 內」的未完成視角，以下是表示這一句的圖式：

(313) 你唔應該唱歌住。(你先不應該唱歌。)



綜合以上論述，我們嘗試為「住₂」句何以不一定加上「先」提供時間意義上的解釋：「住₂」句的否定式包含情態成份，作為情態成份補足語的嵌套成份，本身有一個獨立於情態成份小句的 R (即有 R₁、R₂)。主句的 R 最終在層層遞

進下與另一參考時間點確立相對的位置關係，滿足了某種意義的「直指」要求。分層分析還有一個好處，如上所述，否定式內有時還可以加上其他的時態助詞，在語義（Wärnsby 2006 等）和句法（Huang 等 2009）上把否定式內的情態成份結構視為嵌套成份，把這個結構內各種時態現象視為 R_2 與 E_2 的不同關係所致，這樣可以解答一些「非嵌套說」不能解決的問題。（309）即使省去了「先」也能完句，在維持（309）圖式的前提下，我們認為 R 「有所指」，不需要依靠「先」的「 R 在 R' 前」定位。而「暫時」依舊通過修飾 R 和「 R 在 E 內」與 E 產生了間接的約束關係，補足了「住」字結構時間指稱的不明確性。

4.4.1.1 「暫時」的主觀性

鄒海清（2011）在討論普通話「一向」和「一直」的分別時，指出兩者在情態表達功能上有所差異：「一向」「具有很強的情態表達功能」，「一直」則「不具備明顯的情態表達功能」（2011：46）。他的立論建基於與「不」和情態詞共現的觀察上，「一向」不接受「不」否定，不能與認識（epistemic）情態動詞，如「一定、可能」等共現，也不能與「果然、居然、偏偏、幸虧」等的情態副詞共現，以下是他的例子（2011：46–47）：

- (314) 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中，並不一直貫串著合乎理性與人道的發展精神。
- (315) *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中，並不一向貫串著合乎理性與人道的發展精神。
- (316) 他敏銳地看著我，明白了我和喬丹一定一直知道。
- (317) *他敏銳地看著我，明白了我和喬丹一定一向知道。
- (318) 30 多年來，計算機技術果然一直沿著這條直線奇蹟般地發展。
- (319) *30 多年來，計算機技術果然一向沿著這條直線奇蹟般地發展。

對此，鄒海清的解釋是「一向」表示認識情態，因此與「不」和認識情態動詞、副詞共現。借用鄒的測試，我們發現「暫時」與這些成份搭配時，也予人一些很不自然，甚或不成話的感覺，普通話的「不」用粵語的「冇」代之：

- (320) *張三冇暫時去美國。(張三沒有暫時去美國。)
- (321) ??張三一定暫時有啲事要做。(張三一定暫時有些事情要做。)
- (322) ??張三果然暫時出咗門口。(張三果然暫時出門了。)

當然，「暫時」可以與「冇」搭配，但前提是它不接受「冇」否定：

- (323) 張三暫時冇去美國。(張三暫時沒有去美國。)

與「暫時」的「住₂」搭配，一如鄧思穎(2009a)所說具有「暫且義」。現在嘗試把「暫時」換成「暫且」，「暫且」並不是粵語的常用詞，可以說出來，但其書面語色彩頗為濃厚。我們發現，與「住_c、住₂」搭配的「暫時」可以一律改成「暫且」，除卻語調色彩因素，句子沒有語法問題：

- (324) 你暫且做住呢啲嘢先。(你暫且先做這些事情。)
- (325) 你暫且唔好做呢啲嘢住。(你暫且先不做這些事情。)

也許「暫時」跟「冇」和情態詞等有共現問題，但可以肯定「暫且」一定不能搭配這些成份，句子不只顯得彀扭，應該可以說是完全不成話：

- (326) *張三冇暫且去美國。(張三沒有暫且去美國。)
- (327) *張三一定暫且有啲事要做。(張三一定暫且有些事情要做。)
- (328) *張三果然暫且出咗門口。(張三果然暫且出門了。)

按照詞義分析，「暫且」可理解為「短時段」加上「姑且」，從這個語義看，「暫且」表示義務情態，與其他情態詞產生語義衝突，合乎道理。要是這樣的話，與「住_c、住₂」搭配的「暫時」也許也表示義務情態。「住_c、住₂」句多是祈使句，祈使本身已表示義務情態，很難獨立地探討「暫時」的情態功能。不過，如上所述，「住_c、住₂」可進入關係小句，而主句可以是陳述句，

加上「暫時」後，句子的可接受程度反而下降了，以下重複（180）、（181）為（329）、（330），並加上「暫時」：

- (329) 有人買咗更好嘅位，之前（[?]暫時）買住先嘅飛就放出。
（有人買了更好的位置，之前（暫時）買下的票就放售。）
- (330) [?]OK 我做番之前（[?]暫時）唔駛做住先嘅嘢。
（我做回之前（暫時）先不用做的工作。）

或有意見認為這跟「暫時」的「情態」無關，或因未明的原因而與過去時不協調。改成將來時的句子似乎也被「暫時」影響其接受度：

- (331) 如果有人買咗更好嘅位，聽日（[?]暫時）買住先嘅飛就放出。
（如果有人買了更好的位置，明天（暫時）買下的票就放售。）
- (332) 我聽日（[?]暫時）未想做住（[?]先）嘅嘢有好多。
（我明天（暫時）（先）不想做的事情有很多。）

可以肯定的是，以上句子的「暫時」改成「暫且」，便絕不成話，相比起較常用的「暫時」，「暫且」的義務情態功能非常明顯，使之幾乎只出現在祈使句中，「暫時」的義務情態沒有「暫且」明顯，但與「住_c、住₂」搭配的那個「暫時」也表示一定程度的義務情態，結果是加強了「住_c、住₂」的情態色彩，亦即是所謂的「主觀性」。如果以上的分析正確，「住_c、住₂」可以出現在陳述句中，其本質只限於時態意義，多出現在祈使句，但祈使用法不是它們出現的必要條件。「暫時」也不限於祈使句，但在「住_c、住₂」句中可以換成為「暫且」的「暫時」，發揮了情態功能，或提升了主觀性。從「冗餘」性的角度看，「暫時」補足了「住」的情態語義，如果換上「暫且」，效果會更加明顯。簡言之，「暫時」可以分成兩個變體：一個與「暫且」互換，具情態功能；另一個不與「暫且」互換，相信這個「暫時」的情態意義不太明顯，所發揮的情態補足作用也不顯著，其補足作用主要還是指明「短時段」。

4.4.2 「暫時、住」的句法局部性

修飾 R 的「暫時」，按照 Tsai (2008) 的框架，應為 AspP1 層或更高的成份，「住」是較低的 Asp2，故此「暫時」的層級高於「住」。「住₂」不是緊隨動詞的成份，在句法上是獨立單位。「住₂」句的句法分層也相對比較簡單，否定結構在「住₂」的轄域內，兩者組成的結構在「暫時」在轄域內。先依循鄧思穎 (2007) 對「齋……咋」框式結構的理解，「暫時……住」假設也是 XP 的兩個組成部份，以下是「住₂」句的句法結構：

(333) 暫時唔好睇書住。(暫時先不看書。)

[XP 暫時 [住 [YP 唔好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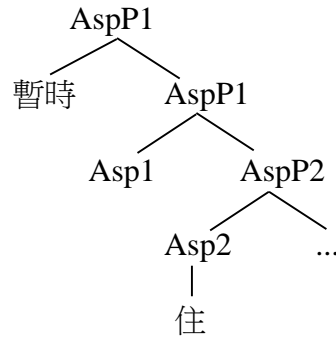
要推導出「暫時－否定式－住₂」的語序，按照鄧思穎 (2007) 的思路，否定結構便需要移位，移至「暫時」與「住₂」中間，如下：

(334) 暫時唔好睇書住。(暫時先不看書。)

[XP 暫時 [YP 唔好睇書]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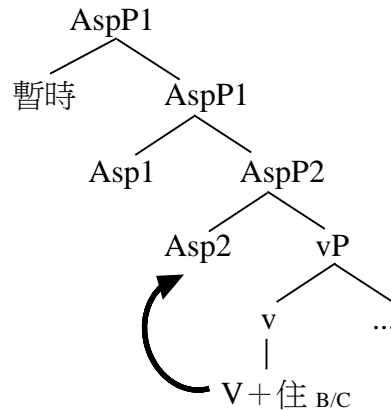
按照傳統理解，語序的確立是拼寫後的操作，在層階關係結構上，(333) 和 (334) 並無二致。現在的問題是，中間還有沒有一個 Asp1？根據上文的說法，「暫時」轄域大於「過」，除非與「住」搭配的「暫時」跟與「過」搭配的「暫時」是兩個不同的詞項，否則 Asp1 在「暫時……住」結構以內存在。作為時制層以下的時態成份，「暫時」可以假定為 AspP1 的修飾語：

(335)



如果局部性是指兩個成份組成一個短語的話，「暫時」與「住」（最起碼包括「住₂」）不是組成同一短語（狹義）的成份，中間還有一個 Asp1⁰。然而，就著 Asp1 的本質，還有一些需要解決的理論內部問題。粵語的 Asp1「過、咗、緊」都是詞尾，Huang 等（2009：104）認為普通話的「動詞+時態詞尾」結構應與英語的屈折動詞（inflected verb）看齊，在詞法生成，不在句法生成，而這個結構只在拼寫後的 LF 移往 Asp 的位置，拼寫前只跟前接的動詞一起留在輕動詞層。在確認詞法生成與 LF 移位兩者有關聯的前提下，Asp1 被詞項如「過、咗」等佔據，也是拼寫後的情況。如是者，「住_B、住_C」等詞尾的情況也是一樣，「V+住_{B/C}」在拼寫時的位置在 v，之後移往 Asp2：

(336)



若依循 Lin（2001）及鄧思穎（2003，2006d）的分析，時態詞尾衍生在動詞前的位置，其詞尾特性吸引動詞移位，據此，Asp2 也是「住_{B/C}」的基礎生成的位置。本文的分析建基在 AspP 能夠分為 AspP1 和 AspP2，假如就只有一個 AspP，「暫時」和「住」似乎也能組成狹義的短語。這雖然不是本文主張，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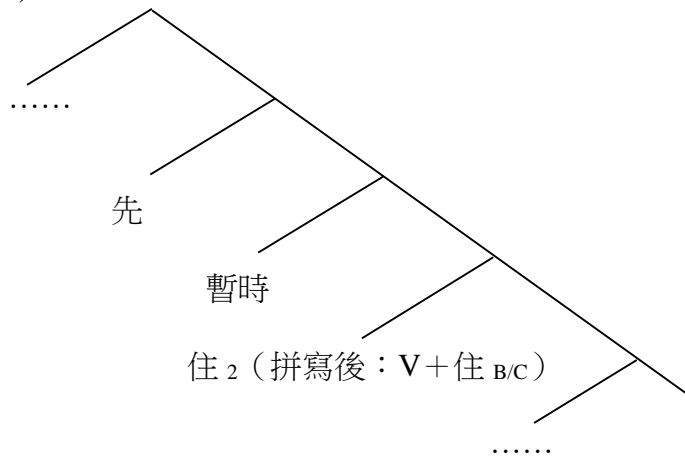
我們也不完全排除這個可能。可以肯定的是，「住_B、住_C、住₂」都是「廣義」的 Asp。最後是有關「暫時」與「先」的層階關係，「暫時」是表時段的時間狀語，若本文論述正確，「先」可視為廣義的定點時間狀語 (Ernst 2004: 327)、定位時間狀語 (locating adverbial; Smith 1997: 112) 或位置狀語 (positional adverbial; Rathert 2012: 238)。雖然「明天」跟「先」有明顯的時間意差異，前者指出相對於 S 的「絕對時間」，後者交代的只是「相對時間」，但兩者都是以上狀語的一員。既然「明天」類定點時間狀語必在「暫時」之前，按照推理「先」的層級也應在「暫時」之上。這是從理論層面推敲的結果。在語料層面，「先」按本文所述，可以具有回指性 (anaphoric)，畢竟它指向另一事件，按照 (302) 的方案，以下介賓結構中的事件「食飯 (吃飯)」受到「先」時間結構的回指，因為這正正就是隱含在「先」字結構內的「另一事件」：

(337) 你喺食飯前暫時食住呢個餅先。(你在吃飯前先吃這個飯。)

[你喺 [食飯]_i 前暫時食住呢個餅 [先 [另一事件]_i]]

介賓結構「喺食飯前 (在吃飯前)」的語義轄域大於「暫時」，「先」隱含的另一事件指向「吃飯」，語義上「先」的轄域也應大於「暫時」。既然沒有證據證明「暫時、先」經過移位，也不見得表示相對時間的介賓結構與其他表示相對時間的時間詞展現一些句法位置上的差別，我們於是在「中心語說」的假設下，推斷「先」的層級在「暫時」之上。「住₂」句中「暫時、住、先」的層階關係是「先 > 暫時 > 住」，緊隨動詞後的時態標記「住」或由於詞尾的身份，只能夠在拼寫前跟隨動詞留在輕動詞層 (Huang 等 2009)，但是 vP 位處 AspP₂ 之下，因此，「先 > 暫時 > 住」的層階關係不論在顯性句法，還是隱性句法，也適用於含詞尾「住」的句子。下圖表示了這些時間詞的層階關係：

(338)



4.5 結語

本章的分析繼續建基在 Reichenbach (1947) 以來的時間系統，並集中討論動詞後置的時間詞「住」及其前置對應成份「暫時」。我們發現，「住」除卻作為補語的「住_A」外，其他的「住_B、住_C、住₂」不論在「詞尾」還是「句末」的位置上，都具有極高的語義同質性。侍建國 (2007) 的統一方案的基本精神適用於本文的分析當中。在論證過程中，我們採取「先分後合」的分析策略，獨立地探討時態「住」的三個變體：「住_B、住_C、住₂」，以「時制、時態、『事件』」架構作為分析框架，並同時把「述人、可控、自主」等語義因素加入到觀察過程中，以語序、共現性、搭配、語義差、完句度作為分析切入點，及以「最小配對」作為對比的基礎進行語義、句法分析，並運用語義延伸、狀語小句、關係小句等測試方法，推論出「住_B、住_C、住₂」都是單一個「住」的變體，在統一方案下，它們都是同一個未完成時態的標記。不需要依靠「先」的「住_B」沒有「暫且義」，要不表示「習慣義」，即「非一次性」的「衍生靜態」義，要不表示「結果狀態」，句子狀況的間隔在 F 之後。不管間隔的位置標明是在 F 之後（結果狀態），還是沒有標明，即理解成在 I、F 中間（習慣義），「住_B」句投射的時間間隔所表示的狀況必須是靜態的。相同的靜態間隔要求也適用於「住_C」句，「住_C」表示「一次性」的狀態持續義，它之所以隱含「暫且義」，是因為一次性的靜態狀況持續只能在短暫的時間間隔中得到實現。表示「習慣義」的「住_B」依靠「成日（經常）」類的時間狀語來完句，表

示一次性靜態持續的「住_c」則依靠「先」。「住_B」和「住_c」在時態語義上沒有差異，都表示未完成時態，並要求靜態間隔。在此基礎上，「住₂」也表示了「暫且義」，與「住_c」一樣都具有「單一事件」解讀，套用在「住_c」的分析也適用於「住₂」，句末的「住₂」的位置固然有別於「住_B、住_c」，但在時間意義上三者都具有同質性。此外，我們在論證過程中，也指出過去論述有時說「住」表「動態」，有時說它表「靜態」，我們認為原因在於「住」句投射的時間間隔是「靜態」，但要求的謂語（或動詞）是「動態」。這兩個語法要求在不同的層面上體現，「動」與「靜」貌似矛盾，實則不然。我們以 Tsai (2008) 的「時制錨定」作為出發點，從「完句」問題入手探討「住」的句法地位。沿用 Tsai 的方案，「住」的位置是低於 Asp1 的 Asp2，Asp2 的成份，普粵相同皆有完句的問題。在秉持「層級決定錨定」的原則下，我們認為「住」之所以層級較低，是因為它僅表示未完成時態，與「緊」不同，不明確地確立「R 在 E」值，「成日、先」的「完句」作用，在於它們滿足了「住」不能滿足的錨定條件，具體說是確立了 R 的定位。與「住_c」搭配的「先」，按此論述，其本義應為時間性，關係小句測試顯示「先」可以不出現在祈使句，意即它可以「跨域」，也可以「不跨域」（與劉丹青（2013）的觀點不同）。「跨域」用法即使視為「先」的引申義，此引申語義功能（如言域功能）也可能是由外在的算子所賦予。與「住」共現的「先」不能抹去其行域義，但其言域義卻為一可選項。「先」表示「R 在 R'前」，使整個小句的 R 有所定位，結果是句子能夠完句。根據 R 的「直指」或「定位」要求，粵語時間詞「成日、先」的作用固然得到解釋，其他諸如並列、從屬等適用於「住」的完句手段，也能夠比量齊觀。至於「住₂」的錨定條件則比較特殊，看似不依靠其他句子成份來完句，但實際上「住₂」句所含的否定式提供時間定位，使句子不用依靠「先」也能完句。這是本章為「住₂」句的情況提供的一個解釋方案。

動詞前置的時間詞「暫時」表示一短時段，通過運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對時間狀語的分析，我們指出「暫時」是修飾 R 的時份，不論是從語義理解，還是從轄域層面上看，R 都是「暫時」修飾的對象。這解釋了何以「暫時」比「住」更能跟不同類型的時間詞和否定詞搭配。「住」作為

未完成時態標記，使「住」句表示「R 在 E 內」，因此修飾 R 的「暫時」彷彿也在「修飾」E。未完成時態使 E 的 I、F 置於視角範圍外，在這視角下的 E 由於與 R 重疊，故此也在「短時段」的修飾範圍內。句法上，修飾 R 的成份層級理應處於比較高的位置，在層階上是 Asp1 以上的成份。在粵語中，時間狀語如果修飾 R，基本上是定位時間狀語的層級高於時段狀語，表示 R、S 關係的定位時間狀語，如「正話」，其層級肯定高於「暫時」。有見於此，表示「相對」時間定位的「先」，其層級也應比「暫時」為高，這也解釋了「先」發揮的完句作用。利用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4) 的系統，我們進一步假設表示「然後我們再看」的「先₂」(Sybesma 2013)，即與「住_c」搭配的「先」，是一個把 R 聯繫至一個沒說出來的 ZeitP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語) 的 R'。如是者，「先₂」的相對時間定位功能也獲得了解釋。「暫時」僅表示時段，不確立時間定位，故此在完句問題上還是需要依靠其他成份。可見，「暫時」與「住」的語義「冗餘」性在於兩者都與短暫的時間有關，然而，「短時段」是「暫時」的本義，而「住」的本質僅表示未完成時態，之所以引申成「暫且義」，是由於如上所述的「單一事件」解讀所致，暫且義並不是「住」的本質。這符合了「假冗餘」的標準，換言之，「暫時」把「住_c、住₂」句引申的暫且義明確化，以詞項形式表達此義。此外，與「住_c、住₂」搭配的「暫時」還表示了義務情態，加強了「住_c、住₂」句的情態色彩，這也可視為「假冗餘」下的補足作用。句法上，「暫時」的層級高於「住」，中間也許還有一個 Asp1。在我們的分析中，「暫時……住」不一定組成「狹義」的短語，但也符合鄧思穎 (2007: 264) 所述：「兩者的距離不能『太遠』」。至於「暫時……住」的句法局部性，要視乎「局部」的定義。

第五章 與限制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5.1 引言

本章主要討論前置的「齋、淨係」與後置的「咋、啫」的語法特點，以及兩者之間的框式關係。在相關的長篇論文方面，Fung (2000) 認為「咋、啫」等以「z」為聲母的句末助詞都具有「限制」核心語義；Li (2006) 認為「咋、啫」可以分別分解成不同的組成部份，其中一個共有的組成部份與焦點有關；Tang (1998) 指出「咋」是具有限制焦點作用的「內域助詞」，句法上位處 T 的位置；Law (2004) 認為「咋」是兩類句末助詞中層級較低的一類，它在功能上是焦點算子。至於前置成份，相關的討論很多時都與後置成份聯繫在一起，譬如，Lee (2005) 指出「淨係、咋」都是限制焦點助詞，但兩者在用法上有些差異。根據框式結構理論，前後置成份有著密切的句法關係，句法局部性是語義「冗餘」性以外的另一個著重點，過去有關句法局部性的討論以「咋」及對應的前置成份為主要例子，這些成份包括「齋、淨、得」（鄧思穎 2007：266）。下文先從後置的句末焦點助詞入手，探究包括「啫、咋」在內的句末助詞的焦點功能和句法地位，並通過這樣研究前後置焦點成份如何組成框式結構。

5.2.1 「咋、啫」的詞匯意義

先看「咋」（zaa3）、「啫」（ze1）在詞典的解釋。¹饒秉才等（1998）指出「咋」是語氣詞，「表示提醒或肯定、聲明，相當於普通話的『僅僅（只、才）……呢（啊）』」如「得五個位咋（只有五個位子呢）」（1998：252）；麥耘、譚步雲（1997：441）把「咋」分類為「用在句末表示敘述、肯定等的語氣詞」，表示「表示僅限於此（指出數量或範圍較小）」，如「一個月三百緡咋（一個月才三百塊）」（1997：443）。至於「啫」，饒秉才等（1998）指是語氣詞，「表示申辯、反駁（比較婉轉）」，如「噉亦得啫（這樣也行嘛）」

¹ 「啫」在饒秉才等（1998）、方小燕（2003）、麥耘、譚步雲（1997）等寫成「噉」。

(1998: 255)；麥耘、譚步雲把它分類為「用在句末表示敘述、肯定等的語氣詞」，義項有三個：1)「表示不過如此而已(當用於對某種說法的否定)」，如「好細雨啫，唔使擔遮(只是很小的雨，不用打傘)」；2)「表示反駁別人的說法」，如「你做得人哋又做得啫(你幹得了人家也幹得了嘛!)」；3)「表示某種看法為自己所獨有、內容為自己所獨知等」，如「實係佢啫!(一定是他了!)」(1997: 443)。有關句末助詞的語法專著對「咋、啫」有仔細的描述，方小燕(2003)在「句末助詞對焦點的作用」一節討論「咋、啫」，兩者都「給焦點添加情態」(2003: 54)，不過所添加的情態有所不同。「咋」是用於「釋因」，是「對數量少、行為範圍限制進行解釋，避免誤會」(2003: 62)，「啫」表示「輕描淡寫」的情態，「一般是把事情往小裡說」，並舉出例子如「多謝乜嘢啫(沒甚麼好謝謝的)」(2003: 65)。還有一些論著不另立條目討論「咋」，只立「啫」條目，把「咋」視為「啫」和「呀」的合音。張洪年(2007)指出「啫」的用法頗多，並分成三個義項：1)「表示『僅此而已』、『只是』的意思」；2)「告訴對方一件事是對方所預料不到的，且略帶有驕傲的意味」；3)「女性化用法」，一般讀成 *zek1* (2007: 193–195)。張沒有獨立討論「咋」，並指「咋」的生成是因為「啫」和「呀」一起連用而「連讀一音」(2007: 190)，他認為「呀」的用法很多，可用於表示疑問、祈使、強調、保證、稱呼、列舉、停頓(2007: 188–190)。對於「啫、咋」同源這一點，梁仲森(2005)也認為是合音的結果，認為「啫」是「對句子中謂語所述的物類、程度、數量、時間、範圍、情況表示低限。句子中謂詞前可能出現『只係』、『得』等共現成分」，並明確指出合音的原因，認為與表「柔和」的「呀」結合成「咋」，「使語氣柔和」，且與「㗎」(*gaa3*)類似，有詞化的趨向(2005: 60)。或許是這樣的原因，有一些綜合性論著並沒有提及「咋」。Matthews 和 Yip (1994: 354)認為「啫」用於降低(*play down*)一個概念，通常是數量，且表示如「*only*」和「*just*」等的「只有」義。較早期的 Chao (1969)也沒有提及「咋」，對於「啫」，他認為是句末助詞，表示像「*only*、*that's all*、*that's all there is to it*」等的語力(1969: 86)。根據以上文獻描述，「咋、啫」有「而已」意思。分析「咋、啫」前先看「而已」詞義，根據《現代漢語詞典》，「而已」指「罷了」，例句有「我只不過說說而已，你不必過於認真」等(2005: 360)。

而《重編國語辭典》指「而已」是「表示限制，或讓步的助詞……相當口語中的『罷了』」（1982：4970）。至於「罷了」，《現漢》指它「用在陳述句的末尾，有『僅此而已』的意思，常跟『不過、無非、只是』等詞前後呼應」（2005：22）。可見，普通話的「罷了」大致也能對應「咋、啗」。

5.2.2 「咋、啗」的焦點功能

焦點是甚麼？語言學審定委《語言學名詞》的定義如下（2011：69）：

語義學和語用學術語。功能學派對句子信息結構進行分析時所用的術語。指在信息傳遞中最受關注的信息，也是新信息。一般分為自然焦點和對比焦點，前者在許多語言中處在句尾，後者可在句中任何位置，用重音或某種手段進行標記。例如，「是小王關的燈」中的「小王」是對比焦點，焦點表示手段是「是……的」標記格式。

除自然焦點和對比焦點外，焦點還有其他分類名稱。É. Kiss（1998）把焦點分成「辨別焦點」（或「對比焦點」；以下用後者）及「信息焦點」。兩者分別在於對比焦點表達「窮盡」，而信息焦點僅表達沒有前設的新信息。信息焦點不限於句中某個位置，一個成份只要被音高重音（pitch accent）標記便有信息焦點（1998：251）。對比焦點則有固定句法位置，在表「窮盡」之餘也可表示「對比」。英語的「only」句便包含窮盡而對比的焦點。É. Kiss（1998）等指出焦點有窮盡的解讀，但焦點助詞如「only」等同時也表示對比，其中一個解釋方法，就是指句子的語義包含兩個部份（König 1991；Krifka 1999等）。以下句為例（見 Neeleman 和 Vermeulen 2012：12）：²

(1) John read only *The Selfish Gene*.（約翰只閱讀《自私的基因》。）

² 為了方便闡述，Neeleman 和 Vermeulen（2012）例句中的人名、書名也一併翻譯。

根據 Rooth (1985) 以來對焦點的理解，這一句有兩個組成部份，第一部份是前景命題 (prejacent)，基本上指沒有「only」時的句義，第二部份表示選項被限制的情況，就上句而言，它指出除《自私的基因》外別無他項，以下是表示這兩個部份的邏輯式 (Neeleman 和 Vermeulen 2012: 13)：

- (2) $\langle \lambda x[\text{約翰閱讀 } x], \langle \text{《自私的基因》}, \{ \langle \text{《盲眼鐘錶匠》}, \langle \text{《祖先的故事》}, \langle \text{《延伸的表現型》}, \dots \rangle \} \rangle \rangle$
- (3) $\neg \exists y, y \in \{ \langle \text{《盲眼鐘錶匠》}, \langle \text{《祖先的故事》}, \langle \text{《延伸的表現型》}, \dots \rangle \}, [\text{約翰閱讀 } y]$

簡單來說，第一部份表示「窮盡」，第二部份表示「排他」。因此，經過窮盡和排他後，得出「只閱讀《自私的基因》而非其他書本」的解讀。粵語的句末助詞「咋、啫」之所以被視為焦點助詞，是因為它們都對窮盡的選項進行排他的作用，構成限制焦點的功能：³

- (4) 一百蚊咋 (一百塊而已)
- 窮盡：……二十塊……五十塊……一百塊……一百二十塊……
- 排他：……~~二十塊~~……~~五十塊~~……一百塊……~~一百二十塊~~……
- (5) 一百蚊啫 (一百塊而已)
- 窮盡：……二十塊……五十塊……一百塊……一百二十塊……
- 排他：……~~二十塊~~……~~五十塊~~……一百塊……~~一百二十塊~~……

不過，母語使用者會認為 (4) 和 (5) 好像表達了比窮盡、排他更進一步的意義。兩句雖然都表示除一百元外別無其他價錢，但重點似乎是要排除一百元以上的價錢，一百元以下的價錢反而不是主要的排除對象：

- (6) 唔駛三百蚊，一百蚊咋／啫。(不用三百塊，一百塊而已。)

³ 「咋、啫」一律譯成「而已」。本文重點在粵語焦點助詞，不深入討論「而已」的語法特點。

(7) *唔駛五十蚊，一百蚊咋／啫。（不用五十塊，一百塊而已。）

雖然「一百蚊咋／啫」排除了「五十元」這個選項，但在實際運用上卻包含「只不過」的含義。「咋、啫」的這個特點過去已注意到，Kwok (1984: 51) 指「啫」表示「沒有過度」，「咋」則表示「不足夠」。如上所述，梁仲森 (2005) 認為「啫」及其所衍生的「咋」表示「低限」。換言之，「咋、啫」除表示排他外還有對「高低」的限制義，這可以理解成「級差」(scale) 或「等序」(rank order) 的用法。英語的「only」跟「啫、咋」一樣，除表示排他外，還有等序的解讀，有時僅表示「只不過」的等序，不似在排他。就著這個情況，Coppock 和 Beaver (2014: 378) 提供了這個句子：

(8) He is only/just a graduate student. (他是研究生而已。)

上句不是說這個人不能有其他身份（如男性、某國國民等），其釋義是這個人「最多也不過是研究生」，排除的是其他比研究生等序更高的身份（視乎個人認知這些身份可包括博士後研究員、教授等）。「咋、啫」的情況相同：

(9) 佢係研究生咋／啫。（他是研究生而已。)

Riester (2006)、Coppock 和 Beaver (2014) 等指出，排他與等序不是兩個矛盾的概念，相反兩者都表示廣義的級差義。以 Coppock 和 Beaver (2014) 為例，他們把一切含限制助詞的句子語義說成是包含了「at least」（起碼）和「at most」（最多）。這些句子每句都包含一個「起碼」。「佢係研究生咋／啫」指「他起碼是研究生」。比這個情況更高的「最多」情況假設存在，但卻在限制詞的作用下被否定。等序也是一種排他。在一般的排他例子中，如下句，也是假設了「起碼」（起碼是英國人），並假設了「最多」情況存在，繼而把所蘊涵的其他情況（既是英國人，也是美國人）視為「最多」，再予以否定：

(10) 佢係英國人咋／啫。（他是英國人而已。)

也有一些論述是指限制促成級差（如 König 1991）。但不管怎樣，「咋、啫」句的焦點功能始終體現在「排他」，而排他跟級差和等序有密切的關係，類似「只不過」這樣的等序解讀也是在「咋、啫」的作用下所形成。

5.2.3 「咋、啫」的差異

如上文所述，表示限制焦點功能的「咋、啫」歸為一類。方小燕（2003）在分出小類時才把「咋」指為「釋因」用，把「啫」指為「輕描淡寫」用。梁仲森（2005）指「咋」源於「啫」加「呀」，「咋」比「啫」柔和。也有不同的說法，Fung（2000）根據 König（1991），指出限制助詞或產生級差和評價（*evaluative*）的語義，並謂「咋、啫」的不同，是因為對某個情況的級差進行評估時出現了不同的假設，即「咋」的使用假設一個高值，「啫」則假設一個低值。在 Fung 的多個例證，有以下兩個具代表性的例句（Fung 2000：60）：⁴

- (11) 唔駛三百蚊咁多，一百蚊咋／*啫。
（不用三百塊這麼多，一百塊而已。）
- (12) 貴係貴咗啲，不過都係一百蚊啫／*咋。
（貴是貴了點，不過還是一百塊而已。）

Fung 認為「啫」的低值假設使它不能用於（11），「咋」的高值假設使它不能用於（12）。不過，筆者及若干母語使用者的語感都允許兩句用上任一助詞，（12）的確是「啫」比「咋」好，但「咋」不至於不能說：

- (13) 唔駛三百蚊咁多，一百蚊咋／啫。
（不用三百塊這麼多，一百塊而已。）
- (14) 貴係貴咗啲，不過都係一百蚊啫／³咋。
（貴是貴了點，不過還是一百塊而已。）

⁴ Fung（2000）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

我們認為，「咋、啫」的不同不是由於級差評估上的差異所致。運用上述 Coppock 和 Beaver (2014) 的術語，兩者都設下了低限，並視之為理所當然，然後就高限進行述說，述說的結果是高於低限的情況被否定。不論是「咋」還是「啫」，在它們的作用下，以上句子的「一百塊」始終是低限，要否定的始終是更高的情況（價值），如「三百塊」。值得注意的是，(14) 是轉折複句，前後分句的意思相反或相對（黃伯榮、廖序東 2007：131）。「咋」不如「啫」，可能是因為「啫」比「咋」更能表達相反的意味。如饒秉才等（1998）及其他詞典所述，「咋」多表「肯定」，「啫」則多表「反駁」。Fung（2000：60）也指出「啫」的功能之一是把結果淡化，因此「輕描淡寫」的情態（方小燕語）更配合（14）的轉折句義。若把數額縮小或擴大，句子的可接受度會起變化：

(15) 貴係貴咗啲，不過都係十蚊啫／^{OK?}咋。

（貴是貴了點，不過還是十塊而已。）

(16) 貴係貴咗啲，不過都係一億英鎊啫／^{??}咋。

（貴是貴了點，不過還是一億英鎊而已。）

很明顯，句子的接受度跟「咋、啫」的核心語義不一定有關，更可能是語境和個人常識認知使到含這些助詞的句子變得可接受（或不可接受）。(16) 要是出自富翁之口，用「咋」還是用「啫」都很自然。由此可見，「咋、啫」的差異是語氣上的差異，而非焦點功能上的差異。我們同意 König（1991）的觀點，認為焦點詞產生評價的語義。如是者，「咋、啫」的差異是評價方面的差異，而「評價」則為「語氣」的一環。

5.2.4 「咋、啫」句的焦點投射

就著普通話句末焦點助詞「而已」，Erlewine（2010）指出它只與賓語或動詞焦點產生聯繫，不與主語產生焦點聯繫。「焦點聯繫」是 Jackendoff（1972）

提出的概念，指聯繫語（如「only」）與焦點之間的相互作用。Erlewine 舉出了以下的例子（2010：20）：⁵

- (17) 我（只）會愛[你]（而已）。（含義：我只愛你，不愛別人。）
- (18) 我（只）會[念]漢字（而已）。（含義：我只會念漢字，不會寫。）
- (19) * [我]（只）會愛你（而已）。（含義：只我愛你，你沒有其他人愛。）

先撇下「只」字不談，粵語的「咋、啫」也展現同樣的現象，在一般情況下，「咋、啫」不能與主語產生焦點聯繫，以「咋」為例：⁶

- (20) 我會愛[你]咋。（我會愛你而已。）
- (21) 我會[讀]漢字。（我會讀漢字而已。）
- (22) * [我]會愛你咋。（我會愛你而已；含義：只我愛你。）

Tang（1998：45-46）已留意到，含「咋」的句子中，主語不被焦點投射。也有相反意見指出主語也能在「咋」字句被焦點投射（Law 2002，2004），以下部份將分析「咋、啫」跟不同成份的焦點聯繫現象。Tang（1998）觀察的成份包括動詞、動詞後成份如賓語（直接賓語 DO 和間接賓語 IO）和修飾語，以及動詞前的方式副詞、方位副詞、時間副詞、介詞短語、主語等，本文在 Tang 的基礎上再適量擴充觀察的成份，把話題、「正話」類（R 類）時間詞、「啱啱₂」類（E 類）時間詞、使役（兼語）結構、處置結構、時態助詞等也帶入分析當中。下句表示了這些成份的表面語序：

- (23) 生果呀，我／正話／啱啱／叫小販／用刀／將蘋果／切咗／畀你。
話題 主語 R E 使役 工具 處置 時態 間接賓語
（水果呀，我剛才剛剛叫小販用刀把蘋果切了給你。）

⁵ 這裡及以下所指的「含義」未必包括全部的隱含意義，僅表示哪些選項被排除。

⁶ 受篇幅所限，以下只以「咋」字句為例句。

5.2.4.1 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

Tang (1998) 發現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可以在「咋」出現時被焦點化，不過他注意到沒有哪一個賓語必然比另一個更易得到焦點 (1998: 45–46) :⁷

- (24) 我畀篇文畀小明咋。(我給小明那篇文章而已; DO/IO)
- (25) 我問咗小明一條問題咋。(我問了小明一條問題而已; DO > ??IO)
- (26) 我問咗兩個人呢條問題咋。(我問了兩個人這條問題而已; IO > DO)

Tang 認為無定的名詞性成份或能吸引「咋」的焦點。這是符合實際觀察結果的說法。說得更確切點，是表數值的名詞性成份比不帶數詞的無定成份（如光桿的量名結構，見 Cheng and Sybesma 1999）較易吸引焦點：

- (27) 我問咗個人兩條問題咋。(我問了一個人兩條問題而已; DO > ??IO)
- (28) 我問咗兩個人一條問題咋。(我問了兩個人一條問題而已; IO > ??DO)

如果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都帶數詞的話，似乎兩者都可以吸引焦點，而其中，直接賓語稍微比間接賓語更能被焦點投射：

- (29) 我問咗兩個人兩條問題咋。(我問了兩個人兩條問題而已; DO > IO)

5.2.4.2 時態標記

如 (21) 所示，焦點投射在動詞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後附時態標記的動詞，其句法層級也許高於沒有時態標記的同一動詞：根據 Lin (2001) 及鄧思穎 (2003, 2006d)，形態上是詞尾的「了」（普通話「了₁」）和「咗、過」（粵語）衍生在動詞前的位置，其詞尾特性吸引動詞移位。按此，附時態

⁷ Tang (1998)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另外，根據對原文的理解，這裡的向右箭號「>」表示箭號前的成份比箭號後的更易得到焦點。

標記的動詞佔有較高的句法位置，在含「咋」的句子中，沒有時態標記的動詞固然能接受焦點，有時態標記的動詞也能在焦點範圍內：

(30) 我游咗水咋。（我游泳了而已；含義：我只游泳，沒有做其他運動。）

上句證明了焦點可以落在附有時態標記的動詞上，不過，按照這個投射範圍，「咋」的排他功能理應能夠體現在時態標記之上，即排除該時態標記所示的時間意義以外的其他時間意義。然而，以下句子頗有斟酌餘地：

(31) ^{??}我游咗水咋。（我游泳了而已；含義：我游泳了，不是還在游泳。）

(32) ^{??}我游過水咋。（我游泳過而已；含義：我游泳過，不是還在游泳。）

(33) [?]我游緊水咋。（我在游泳而已；含義：我在游泳，不是已經游泳了。）

時態標記「緊」所示的時態比較容易展現對比，在語境配合下，「咋」引發時態的對比並非不可能，句子不會顯得不自然：

(34) 甲方：你讀完書喎？（你讀完書麼？）

乙方：我讀緊咋。（我還在讀而已。）

不過，時態標記接受焦點的可能性始終比動詞、名詞等成份為低。

5.2.4.3 處置結構、介詞結構、使役結構

在粵語的處置結構，「將」字後的名詞性成份可以成為焦點：⁸

(35) 我將條褲洗咗咋。

（我把褲子洗了而已；含義：我洗了褲子，沒有洗襯衣。）

⁸ 粵語的「將」字結構表示「主語對某種事物的一種處置安排」（高華年 1980：226）。

Tang (1998: 45) 舉例證明工具介詞短語能在「咋」字句中被焦點化：

- (36) 我用呢枝筆簽名咋。(我用這枝筆簽名而已；*主語／工具／動詞)

此外，表示方位的狀語也在焦點投射的範圍中 (Tang 1998: 45)：

- (37) 我喺圖書館睇書咋。(我在圖書館看書而已；*主語／方位／動詞)

上例的「用呢枝筆、喺圖書館」等結構可視為介詞短語。如果把「將」字結構一併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咋」字句的焦點可投射在輕動詞後面的名詞性成份。同理，使役詞「令」之後的名詞性成份能接受焦點：

- (38) 佢令你愛上讀書咋。

(他使你愛上讀書；含義：他使你愛上讀書，沒有使其他人愛上讀書。)

也許焦點投射在「令」字後的名詞性成份，不及投射在其他的成份來得明顯。換上吸引焦點的數詞短語，「令」字後成份較易被理解為焦點：

- (39) 佢令兩個人愛上自己咋。

(他使兩個人愛上自己而已；含義：他使兩個人(而非兩個人以上或以下)愛上自己。)

根據鄧思穎(2010)，兼語結構跟典型的使役結構同構，兼語句中「叫」的最終位置與「令」相同。在「咋」的作用下，兼語能夠被焦點化：

- (40) 佢叫兩個人愛上自己咋。

(他叫兩個人愛上自己而已；含義：他叫兩個人(而非兩個人以上或以下)愛上自己。)

跟「將」字結構相同，使役（兼語）結構的例子證明「咋」字句的焦點能夠自然地落在名詞性成份之上。然而，相比起名詞性成份，這些處置詞、使役詞本身較難成為焦點，這跟它們的詞匯意義虛化有關：

(41) ^{??}我請佢哋嚟咋。

（我請他們來而已；含義：他請他們來，不是迫他們來。）

(42) *我將蘋果食咗咋。

（我把蘋果吃了而已；含義：排除「將」所示意義以外的選項。）

5.2.4.4 時間狀語

第三章指出，粵語時間狀語可分成兩類，一類只標示事件發生的時間 **E**，另一類標示參考時間 **R**，「啱啱₂」是前者的例子。在含「咋」的句子中，「啱啱₂」能接受焦點，表達謂語所述情況發生了不久，排除了其他的時間選項：

(43) 佢啱啱游完水咋。

（他剛剛游泳了而已；含義：他剛剛（而不是在更早前）已經游泳。）

與「啱啱₂」略有不同，「正話（剛才）」總是表達一個比說話時間前的時間。在「咋」字句中，「正話」接受焦點時予人的語感似乎不及「啱啱₂」：

(44) ^{OK/?}佢正話游完水咋。

（他剛才游泳了而已；含義：他剛才（而不是在更早前）已經游泳。）

個人語感的差異特別反映在這一類時間狀語的接受程度上。Tang（1998：45）舉出了以下例子，說明時間狀語「尋日（昨天）」能夠接受焦點：

(45) 我尋日睇書咋。（我昨天看書而已；*主語／時間／動詞）

筆者及一些母語使用者不認為「尋日」能夠在「咋」字句中自然地得到焦點，不過也有人語感與上句所述者相符。這一類表達與說話時間相對的參考時間點的時間狀語，或許是分隔焦點是否能自然地出現的「臨界點」。

5.2.4.5 主語

Tang (1998) 的眾多例子說明主語不是「咋」字句中焦點投射的對象，但有相反意見（如 Law 2002, 2004）指出，在特別條件下焦點也能落在主語上。Law (2002: 388) 舉出以下情景例子證明「咋」的轄域不限於動詞短語：⁹

(46) 老師：邊個畫花捧牆？（誰把牆塗花了？）

Billy：唔關我事呀，阿明畫花捧牆咋。

（不關我的事呀，是阿明把牆塗花而已。）

Law 認為，只要在「阿明」之上加上重音，就可以得到「只是阿明一個人把牆塗花」這個解讀，亦即「咋」使主語得到焦點。Law 的情景例子符合筆者的語感，不過前提一如她所說，必須是主語加上重音，沒有重音的主語不能成為焦點。這個現象跟之前成份所示者明顯不同，像動詞、賓語等成份可以不帶這種重音便能成為「咋」字句的焦點。重新觀察 (22)，我們發現主語加上重音後，確實可以被焦點化：¹⁰

(47) **[我]**會愛你咋。（我會愛你而已；含義：只有我愛你。）

在對比的例子中，同樣是主語不重讀，就不能被焦點投射：

(48) ***啲**細路講笑咋，啲大人無講笑。

（那些小孩子說笑而已，那些成年人沒有說笑。）

⁹ Law (2002)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¹⁰ 這裡及以下例句中，帶上特別重音的成份皆以粗體標示。

(49) [啲細路]講笑咋，[啲大人]無講笑。

（那些小孩子說笑而已，那些成年人沒有說笑。）

我們可以這樣重新詮釋 Tang (1998) 和 Law (2002) 的觀察結果：Tang 認為「咋」字句的焦點不在主語，是指在一般的、沒有可察覺重音的情況下，焦點不落在主語之上。Law 認為「咋」字句的焦點落在主語，前提是主語必須帶重音。沒有可察覺重音的謂語成份，大部份都能被焦點化；沒有重音的主語，則很難成為焦點。例外情況是極短的句子，在這個時候主語即使不是有意識地加上重音，也可以成為焦點，如以下的情景例子：

(50) 甲方：邊個去動植物公園？（誰去動植物公園？）

乙方：我去咋。（我去而已；主語）

個別母語使用者不約而同地指出上句是否隱含或省略了一個「得」字，這涉及另一個問題，餘論部份將討論「得」字結構。

5.2.4.6 話題

Law (2002: 389) 舉出以下話題句例子，指出話題不在「咋」的轄域裡：

(51) 詩呢，我睇過咋。（詩呢，我看過而已。）

（含義 1（不合理）：我只看過詩，而非小說。）

（含義 2（合理）：我只看過詩，沒有寫過。）

上例說明，雖然話題（「詩」）是謂語中的邏輯賓語（「看」的對象），但經過話題化後，這個名詞性成份不能接受焦點。既然有空位的話題句（邏輯賓語移位後留「空位」）中的話題不接受焦點，沒有空位的話題句所出現的情況也許會更明顯，對此 Law (2002: 390) 也舉出以下例子：

(52) 動物呢，我鍾意兔仔咋。（動物呢，我喜歡兔子而已。）

話題詞「動物」不在焦點範圍內。在 Law (2002) 的基礎上，我們再加入重音測試，確定話題無論如何也不能被焦點化：

(53) ***[單車]**，我租左咋。

（自行車，我租了而已；含義：我租了自行車，沒有租其他東西。）

值得注意的是，主語如上所述般在加上重音後能成為焦點：

(54) 單車，**[我]**租左咋。（自行車，我租了而已。）

5.2.5 小結

Tang (1998: 47) 總結「咋」的特性如下：

(55) 粵語「咋」的特性

- a. 動詞和動詞後置成份能在及物句中被焦點化。
- b. 動詞和動詞前置成份（在主語以下者）能在非及物句中被焦點化。
- c. 主語及任何主語前成份（副詞和話題）不能被焦點化。
- d. 「咋」的焦點化對無定的名詞性成份具敏感性。

先討論 (55c) 和 (55d) 這兩條綜合原則。在一般的情況下，「咋」字句的焦點一如 Tang (1998) 所述般不落在主語及主語前的成份。只有在重讀的情況下，主語才能成為焦點。按照馮勝利 (1997: 64) 的分類，重音可分成四大類：1) 強調重音；2) 對比重音；3) 問答重音；4) 正常／普通重音。首三類可理解成「不普通」的特殊焦點重音。先視之為一類，與普通重音具有矛盾關係。主語跟謂語內的若干成份不同，它必須帶上特殊焦點重音才能產生對比的解讀。這不代表說謂語的成份不能帶上這種焦點重音，它們也能帶此重音，但

不同的是，這並不是這些成份能被焦點化的必要條件。至於主語前的話題，即使帶上特殊焦點重音，也不能被焦點化，故此應視作別類。(55d)的觀察說明了整個現象的一個側面。先以普通話為例，有些成份需要輕讀，有些則需要重讀，從輕到重的序列如下(馮勝利 1997: 84)：

(56) 代詞 < 定指名詞 < 幾個 N < 兩三個 N < 定數名詞

從跨語言的角度看，這個序列也應該是正確的。因為「輕」的成份(如代詞)傾向表達舊信息，「重」的成份(如定數名詞)傾向表達新信息。如是，表定數(數值)的名詞性成份只要符合出現的條件，其出現的結果往往就是接受焦點。(55d)說明的無定成份，也接近於「重」的一端，因此造成「焦點化的敏感度」。除此以外，哪個成份成為焦點，也可能受到重音分派原則所支配。假定漢語各方言的基本重音規則相同，按 Chao (1968: 35)提及的「最後即最強」通則，(55a)和(55b)可以輕易得到解釋。一般來說，及物句的賓語最後，動詞次之，因此重音落在賓語。不及物句的動詞最後，因此重音落在動詞。馮勝利(1997)藉著一些「最後不是最強」的例子(1997: 66; 見下例)，說明「重音居後」實際上是「以動詞為中心建立起來」(1997: 68)：

(57) 我看完了書了。

句末助詞「了」最後，但不是最強。在一般情況下，反而是「書」帶上重音。根據馮勝利(1997)，只有是動詞派重音到同一短語(動詞短語)的成份，才能解釋普通重音何以落在賓語之上。至於(55a)指動詞也能接受重音，可能是因為後面的賓語是不接受或不能接受重音的形式，如代詞(1997: 71)，這個「賓語」也可能是虛化的成份：

(58) 我食飯咋。(我吃飯而已; 含義: 我吃飯, 沒有做別的事情。)

至於 (55b)，則說明了「修飾語」(或動詞前置成份)本身可以帶重音，具有修飾成份的結構允許有不同於普通重音的韻律結構(馮勝利 1997: 73)。加上虛詞不帶重音的基本現象(虛詞是「韻律隱形成份」；詳見馮勝利 2000: 45-49)，Tang (1998)的通則可按重音理論加以詮釋：

(59) 粵語「咋」的特性

- a. 主語後成份按重音分配原則得重音，基本結構以上成份可自帶重音。
- b. 主語只有在帶上特殊焦點重音下才能被焦點化。
- c. 話題無論如何也不能被焦點化。
- d. 「咋」字句的焦點化對越「重」的名詞性成份越具敏感性。
- e. 功能詞(虛詞)難以被焦點化。

在堅持「動詞為中心」的普通重音分配原則下，主語只能在帶特殊焦點重音時才能焦點化，這可能是因為主語根本無法得到普通重音。可見，「咋」的特性可以簡化為重音(焦點)的出現規律。在以上描述中只有(59c)反映句末焦點助詞的「個性」。很明顯，這與它的句法地位有關。

5.3 焦點助詞的句法地位

根據多年來既有的假設(Tancredi 1990; Aoun 和 A. Li 1993; Büring 和 Hartmann 2001; H. Li 2011 等)，焦點助詞必須跟統領(c-command)場域內的受焦點成份聯繫。即是說，焦點助詞的層級在受焦點成份之上。就著以上觀察，有關焦點助詞的句法位置只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它的統領場域不包括話題。話題無論讀得多重，還是無法成為焦點。Law (2002)根據 Rizzi (1997)的「CP 分解假設」(split CP hypothesis)，指出句末助詞「咋」的位置在話題短語之下。因此，「咋」的轄域不能覆蓋話題。以(52)為例，根據 Law，其句法結構應如下：

(60) [TopP 動物 [SFP 咋 [VP 我鍾意兔仔]]]

按此，話題「動物」不受「咋」統領，故即使帶上焦點，也不能跟句末助詞「咋」聯繫。Law (2002) 的方案是簡單並符合語言現實的方案，不過也存在一些問題，以下將比較不同學者對焦點助詞地位的論述。

5.3.1 C 場域方案

Law (2002) 把句末助詞分成兩類，分別稱為 SFP_1 和 SFP_2 。 SFP_1 的句法位置比 SFP_2 高，以下列出了兩類句末助詞的一些例子 (2002: 380)：

- (61) SFP_1 ：呀 (aa3)、啲 (bo3)、喎 (wo3)、啫 (ze1) ……
 SFP_2 ：咋 (zaa3)、添 (tim1)、嚟 (laa3)

Law 大致分出兩組可共現的句末助詞，「咋」的位置是在「啲」或「喎」前。不過，與 SFP_1 共現的可能不是完整的「zaa3」或「laa3」（參下文）。除此以外，Law 忽略了「啫」也具備與「咋」相同的限制焦點功能。把「咋、啫」分成兩組便無法解釋它們語義上的同質性。Li (2006: 118) 進一步引用 CP 分解假設，把句末助詞置於不同層級中：

- (62) Epist₁ > Evid > Epist₂ > Disc > Eval > Mood > Deik > Foc > Fin
1, 4 5 k aa, o ne me le ze ge3

以上這些標籤分別是 Epist(emic) (認知)、Evid(ential) (傳信)、Disc(ourse) (語境)、Eval(uative) (評價)、Mood (語氣)、Deik (與時間有關；Li 引自 Sybesma 1997)、Foc(us) (焦點)、Fin(ite) (有限)。Li 不把句末助詞視為一個基本單位，相反她將之分解成不同成份。例如「咋」(zaa) 在其分析下分解成「z+aa」，前者是焦點成份，後者是語境成份。「啫」(ze1) 也分解成「ze+1」，其中的聲調 1 是認知成份。如是者，「咋、啫」都有成份處於焦點層級上，兩者的語義同質性得到解釋。在這個基礎上，下文將進一步探討句末助詞的分解

分析。順帶一提，Paul (2011[2010]) 把普通話的句末助詞分成三組，並把它們理解成三組「根句的標句詞」，如下 (2011: 5)：

- (63) C₁ (低 C)：了、來著、呢₁ (表持續)
C₂ (語力)：麼、吧、呢₂ (跟進問題用)
C₃ (態度)：ou、呀、呢₃ (表誇張)

C₃ 層級最高，C₁ 最低。Erlewine (2010) 在此基礎上加入「而已」，¹¹並指出「而已」是 C₁ 的成份。這個做法跟以上對「咋」的分析是一脈相承的。

5.3.2 T 場域方案

Tang (1998) 認為「咋」是時間詞短語 TP 的中心語 T，理據有三個：1) 在「咋」字句中接受焦點的成份都是 TP 的成份；2) 「咋」與同樣是佔 TP 中心語位置 T 的「嚟」不相容；3) 英語有強調作用的 T 成份，粵語可類比。先討論後兩點。毫無疑問，在一些情況下「咋」確實與「嚟」不相容，兩個詞不論排序如何，都不能共現，如以下例子 (1998: 47)：

- (64) 我頭先洗咗架車 (*咋) 嚟 (*咋)。
(我剛才洗了車 (而已) 來著 (而已) 。)

就個人觀察而言，「咋」在「嚟」後時，雖然也不成話，但予人的語感比在「嚟」前要好一點。如果把賓語換成能「吸引焦點」的數值短語，句子可接受程度大大增加，甚至可視為合法的句子：

- (65) ^{OK/?}我頭先洗咗三架車嚟咋。(我剛才洗了三輛車來著而已。)

至於跨語言的例證，有以下一例 (1998: 47)：

¹¹ Erlewine (2010) 以 Paul 在 2010 年的手稿為依據。

(66) She DID come. (她[來]了／她是來了。)

據此，T 的成份可以表達焦點。從以上眾多例子可見，TP 內的成份接受焦點，這個說法是站得住腳的。「DID」的作用是焦點標記，多於是表「只有」的限制焦點詞，這個詞也許跟粵語的「係」和「得」更為相似（下文再論）。至於第一個理據，可以通過重音分配原則得到解釋。雖說如此，粵語是重音不顯著的語言，甚至學者如 Chao (1968) 認為粵語沒有重音，而較保險的說法是粵語有沒有重音在音韻學家中間沒有共識（見 Luke 和 Lau 2008：359）。利用特強的重音使主語成為焦點，固然可行，但不是常態。「咋」字句的焦點在 T 場域，作為一般性描述而言，是反映現實的論述。Tang (1998：48) 認為「咋」的轄域覆蓋輕動詞短語，是表達了典型的情況。相比起其他可能的轄域（如覆蓋整個 TP），這個轄域比較沒有爭議。把「咋、嚟」視為一類還有一個好處。首先，「嚟」可以進入嵌套小句（Tang 1998：49）：

(67) 你知唔知〔正話落過雨嚟〕呀？（你知道不知道剛才下過雨來著呀？）

與之相同，「咋」也能進入嵌套小句：

(68) 你知唔知〔件衫值一百蚊咋〕？
（你知道不知道那件衣服值一百蚊而已？）

以上「咋」字句的焦點在嵌套小句內，作為限制成份的「咋」理所當然地也在嵌套小句當中。當然，如果非跟從 C 場域方案不可，人們大可以說「咋」在根句位置統領嵌套小句內的成份。這是一個說法。不過，在多種語言中，根句的限制焦點詞與問句不搭配，以普通話為例（Yang 2008：9）：

(69) *只有張三吃了甚麼？

粵語的「咋」也不能與類似的問句搭配：

(70) *張三食咗乜嘢咋？（張三吃了甚麼而已？）

Yang (2008) 和 Li (2011) 把這個現象稱為「焦點干預效應」，並加以解釋。(68)的焦點助詞明顯地沒有造成干預，可以證明它不在根句，而是在嵌套小句當中。Tang (1998) 把粵語的句末助詞分成兩類，如下(1998:42)：

(71) 內域助詞：嘍、嚟、咋

外域助詞：嘛、咩、呀、呢、啵

Law (2002) 證明「咋」帶重音時，轄域可包括主語，我們也發現「咋」能與「嚟」共現。這說明了所謂的「內域助詞」的內部成員不具同質性，但若單以「進入嵌套小句」與否作為兩種助詞的判別標準，那麼內域助詞與外域助詞的差異還是存在的，簡言之，內域助詞可以進入一般的補語嵌套小句，但外域助詞則不能。若要把「咋」說成是 C 成份，也還可以：內域助詞包括了「低 C」（Paul 語）及 T，而外域助詞則包括「高 C」。如此看，「低 C」是不是 T 場域的成份，或僅為「劃界」的問題。

5.3.3 可能的問題

把「咋」劃為內域助詞解釋了何以它能夠在(68)的嵌套小句內出現，不過，「咋」出現在嵌套小句的條件受限，並不是任何嵌套小句都能用「咋」。現先以另一內域助詞「嚟」為例。除了補語小句外，「嚟」還可以出現在關係小句內，成為複雜名詞性成份的一部份：

(72) 〔落完雨嚟〕嘅空氣最清新。（下雨後的空氣最清新。）

上例的「落完雨嚟嘅」修飾「空氣」，是關係小句。內域助詞「嚟」處於關係小句裡面。按理，「咋」也能出現在關係小句內，但事實卻並非如此：

(73) *〔食肉咋〕嘅動物有獅子。（吃肉而已的動物有獅子。）

如果把關係小句改成補語小句，「咋」似乎有兩個不同的轄域：

(74) 我知道獅子食肉咋。（我知道獅子吃肉而已。）

上句在不加上特殊重音的情況下有兩個解讀，第一個是指「知道的事情」裡面只有「獅子吃肉」這一項。第二個是指「獅子所吃的東西」只包括肉。在前者，「咋」的限制焦點功能投射在根句的成份上，即「知道」的補足語，而後者焦點則在小句的成份「肉」之上。一般的動詞前置焦點助詞，如「淨係」，其轄域不會跨過小句邊界而修飾小句內的成份：

(75) *我淨係知道獅子食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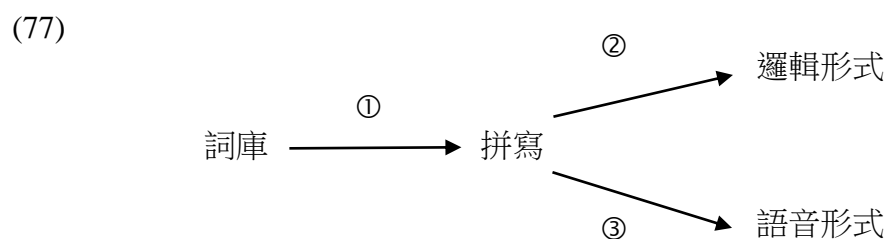
（我只知道獅子吃肉；含義：獅子所吃的東西只有肉。）

即使「肉」帶上重音，也產生不了「只吃肉」的解讀。按理，「咋」所限制的焦點在小句內時，「咋」也應視為小句的成份。我們得出以下觀察結果：

(76) 焦點助詞可以不是根句成份，但必須在根句的位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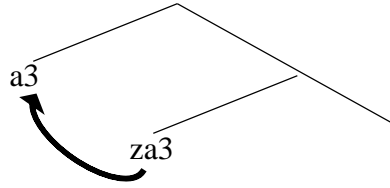
在跨語言的語料中，表示限制焦點的成份出現在小句中都不成問題。粵語的同類型成份構成問題，可能代表了它們不是純粹的焦點助詞。如上所述，梁仲森（2005）認為「咋」結合自「啫」和「呀」。Li（2006）分別把「咋、啫」分解成「z+aa」和「ze+1」。運用句末助詞的分解分析，鄧思穎（2006b：229）把「咋」分解成焦點成份「za3」和語氣成份「a3」，「咋」是兩者的結合。Li和鄧思穎的方案都把「咋」分解，從（62）可見，Li把句末助詞細分成多個不

同類型的單位，如音節、音韻、聲調等，結果是產生大量的「基本單位」，這些基本單位通過結合，形式了一般人所認知的（音節性）句末助詞。這個方向是可取的。然而，過多的基本單位會生成許多根本不存在的音節性句末助詞，例如「me4、ne5、o1、ze5」等。根據 Li 的功能結構，以上這些音節都可被生成，而且必定具某種語用意義，但它們就是不存在。雖然說詞匯空缺（lexical gap）是語言常態，但是在某個生成機制下若產生太多空缺，我們就不禁要問這個機制究竟能否可作進一步簡化。鄧思穎（2006b）的方案避免了「過度生成」的問題，先接納他的假設並以此進行說明：焦點助詞「za3」可以處於非根句的位置，但當句子要說出來時，「za3」必須完成跟「a3」的結合過程，而「a3」只出現在根句的位置。故此，作為「焦點—語氣」結合詞的「咋」總是出現在句末。（73）的不合法是另一個要解釋的問題，（68）能說但（73）則不，說明「za3」和「a3」結合時兩者必須相鄰。根據最簡方案，句法操作過程如下：



從詞庫到拼寫的句法過程（路徑 1）是「顯性句法」的範圍，當中的句法操作結果，基本上可反映在語音形式上。路徑 2 涉及「隱性句法」操作，跟邏輯形式有關。三條路徑中，只有路徑 3 決定句子表面語序。動語向來被視為中心語，而根據 Law（1990）以來的論述，句末助詞也是中心語。不過，動詞是前置的中心語，補足語在後；句末助詞則是後置的中心語，補足語在前。根據 Chomsky（1995a, 1995b）的論述，序列性是音韻部份的性質。按此，中心語是前置還是後置，也在音韻部份（路徑 3）決定。既然焦點助詞「za3」與語氣助詞「a3」結合的條件是兩者「相鄰」，這種結合按理也是在語音形式上才能實現的，我們認為它們的結合涉及語音形式（而非顯性或隱性句法）的移位：

(78)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根據 Fung (2000)、Li (2006)、鄧思穎 (2006b) 進一步作出三個推測：1) 「嘍」是「時間－語氣」結合詞；2) 「啫」也是「焦點－語氣」結合詞；3) 所有限制焦點成份最終跟語氣成份結合而出現在句末。首先，時間詞「嘍」(laa3) 包含「a3」，它雖然被視為時間詞 (Tang 1998)，但也不能出現在關係小句：

(79) *〔落完雨嘍〕嘅空氣最清新。(下過雨的空氣最清新。)

跟「嚟」不同，「嘍」的時間、語氣雙重身份使它不能進入關係小句。由此而論，「啫、咋」的差異不在於限制焦點功能，而是在於語氣的表達之上。按照分解分析，「啫」也有焦點助詞的原型，這個焦點助詞的原型跟語氣成份結合而成為「啫」。梁仲森 (2005: 60) 指出「咋」來自「啫」和「呀」，我們認為「咋」不是來自「啫」，「咋、啫」都有一個焦點助詞的原型，是這個原型跟語氣成份結合。這個原型可以理解成「z(e)」(Li 2006) 或「za3」(鄧思穎 2006b)。¹²換言之，Fung (2000) 對以「z」為聲母的語氣助詞的統一描述 (即都有限制功能) 能夠在句法上得到詮釋。除了在句末位置的「啫、咋」外，張洪年 (2007) 也提到「之嘛／啫嗎」的用法，指出「『啫』本身是『僅此而已』的意思，而『嗎』就是強調的字眼」，如下例 (2007: 195)：

(80) 佢一個人去之嘛。(他只是一個人去。)

此外，「啫」也能跟疑問助詞「咩」搭配：

¹² Li 以 e 韻為預置元音，就粵語語音系統論，a 韻應更常見，故本文假設「za3」為原型。

(81) 佢一個人去啫咩？（他只是一個人去麼？）

就讀音而言，與「嘛」和「咩」共現的「啫」都不讀成「zaa3」，只能讀成較短的「za3」，從側面說明焦點成份是「咋」（zaa3）或「啫」（ze1）的一部份，而非其全部。鄧思穎（2006b）的「分解說」適用於 Fung（2000）提到的所有限制焦點助詞的用法上。這些助詞在讀音上的分別，是由於焦點助詞的原型跟不同的語氣成份結合而形成。在討論過「咋、啫」的語義、句法特性後，以下將探討焦點助詞如何跟動詞前置成份組成框式結構。

5.4 「齋」的焦點功能及框式結構

從上文可見，與「咋」組成框式結構的是「齋」，含「齋」條目的粵語詞典甚少。就著對多本詞典的調查所見，只有鄭定歐（1997）有「齋」條目，而且其釋義與這裡所指的「齋」的用法有所不同。根據有關條目，「齋」的義項有二：1）指素食，例如「食齋（吃素）」；2）表示清一色，或全屬一類，例子包括「齋啡」（不加糖和牛奶的咖啡），例句有「間學校係齋校，搵個女仔都有（這所學校是男校，找個女孩子都沒有）」（1997：74）。前者是名詞性成份，後者是名詞性成份的修飾語，跟修飾動詞的「齋」不同。狀語「齋」也具有「清一色」的基本語義，有理由相信它是引申的用法，是形容詞充當狀語的例子，類似普通話的「多說、錯打、急聘」等（詳見賀陽 1996；王俊毅 2006；Zhang 2001 等）。以下探討狀語成份「齋」的語法特點。

5.4.1 「齋」的語法特點和搭配

很明顯，「齋」也有限制焦點的功能，是廣義的焦點助詞，含「齋」的句子也出現窮盡而排他的解讀。以下句為例：

(82) 佢齋睇書（他只看書；含義：他只看書，沒有做別的事情。）

窮盡：……玩樂……睡覺……看書……吃飯……

排他：……~~玩樂~~……~~睡覺~~……看書……~~吃飯~~……

對於「齋」的排他語義，過去已有述及（Wong 2009）。張斌（2010：156）指出，範圍副詞大致可以分為統括性、唯一性、限定性三種。其中唯一性範圍副詞是指所概括的對象是整個範圍的某個個體，而唯一性範圍副詞又可以分為表例外和表特例兩類。表例外的唯一性範圍副詞所限定的對象同整體是完全不同的，即除此以外，其他同類都不是這樣的，如「只、就、惟、獨、偏偏、唯獨、只有、唯有」等。粵語的「齋」雖然不一定是個副詞，但就功能看，它頗接近張斌所定義的「唯一性、表例外」的範圍副詞。不過，跟「只、只有」類的副詞比較，「齋」的出現條件明顯受限。後接的成份基本上只限於動詞本身，不能後附介詞結構、處置結構、使役結構、否定式、時間狀語等，更不可能修飾主語和話題：

(83) *佢齋喺圖書館讀書。（他只在圖書館讀書；後接介詞結構）

(84) *佢齋將個蘋果食咗。（他只把蘋果吃了；後接處置結構）

(85) *佢齋令我唔高興。（他只使我不高興；後接使役結構）

(86) *佢齋唔睇書。（他只不看書；後接否定式）

(87) *佢齋啱啱嚟。（他只剛剛來；後接時間狀語）

(88) *齋張三睇書。（只有張三看書；後接主語）

(89) *齋單車，我租咗。（只有自行車是我租了；後接話題）

即使後接的成份是動詞，在搭配上也有限制。比方說，一些可以配上時態標記的動詞，在加上「齋」後便不能再附有時態標記，跟「咋」明顯不同：

(90) 佢買咗書。（他買了書。）

(91) 佢齋買書。（他只買書。）

(92) *佢齋買咗書。（他只買了書。）

(93) 佢買咗書咋。(他買了書而已。)

粵語允許表程度的狀語成份修飾動詞，如「勁、喪」等 (Cheng 2013)。這些單音節狀語成份也不能跟「齋」共現，以「勁」為例：

(94) *佢齋勁買書。(他只不斷買書。)

(95) *佢勁齋買書。(他不斷只買書。)

從共現的限制及韻律特性看，「齋」跟「勁」等的動詞前置單音節成份可能佔有同一個位置。因此，不論「齋+V」是在詞法還是在句法生成，其生成的過程由於已佔位的關係，不能再允許別的單音節前置成份出現。再者，「齋+V」可能已組成短語，如果接納 Lin (2001) 及鄧思穎 (2003, 2006d) 等的移位分析的話，動詞移往時態標記是中心語移位的一種，加上「齋」的動詞已不是「中心語」，作為「短語」的「齋+V」不能跟「咗」結合，造成 (92) 的不合法。在時態標記位置高於動詞基礎生成位置的假設下，「齋+V+時態標記」不合法，可視為「齋」位置處於動詞短語低層的一個例證。「齋」跟不同的謂語也有不同的搭配。根據「事件」分類，「狀態」謂語不能搭配「齋」：

(96) *香港齋係特區。(香港只是特區。)

「齋」可以跟「活動」謂語搭配：

(97) 佢齋推車。(他只推車。)

「齋」似乎不能跟「完結」謂語搭配：

(98) ??/*佢齋跑到宿舍。(他只跑到宿舍。)

「齋」似乎也不能跟「達成」謂語搭配：

(99) ^{??/*}我齋掂到你嘅同學。(我只碰到你的同學。)

初步發現，與「齋」搭配最好的「事件」是「活動」，它不太能夠與「完結」、「達成」謂語搭配，與「狀態」謂語搭配更是不可能。「齋」要求謂語是動態，對於有自然終結點的「完結」、「達成」，卻有所排斥。可能的解釋是，「完結」、「達成」很多時都是述補式複合詞，如上例的「碰到」。這種表結果的述補結構表達了時態 (Smith 1997: 270–271)，故不能與「齋」相容。

5.4.2 前後置成份的「冗餘」性和局部性

動詞前置的「齋」和後置的「啫、咋」都有限制焦點的功能。就著某個焦點，這些助詞都把窮盡的選項排除至只有一個。兩者具有相同的語義功能，它們的「冗餘」性比較明顯，在「冗餘」的基礎下，省去其中一個並不影響基本句義，如鄧思穎 (2007: 266) 的 (100) 及其省略句：

(100) 我齋睇書咋。(我只看書。)

(101) 我齋睇書。(我只看書。)

(102) 我睇書咋。(我只看書。)

雖然如此，根據以上的分解分析，「咋」等的句末焦點助詞還包含語氣成份。因此，沒有「咋」的同一句，比含「咋」的缺少一些語氣，如「緩和」語氣 (參上文)。語義上，「齋」和「咋」不是兩個語義完全相同的成份，它們是「假冗餘」，而不是「真冗餘」，符合語義「冗餘」性的定義。另一方面，前後置成份在句法表現上有明顯的差異，句末焦點助詞的轄域一般包含謂語，特別是輕動詞短語。輕動詞以上的成份，如主語等，在帶上特殊焦點重音後，也在句末焦點助詞的轄域以內。動詞前置的「齋」的轄域就只有後接的動詞，賓語如用上吸引焦點的數值短語，勉強也能被「齋」所修飾：

(103) ^{OK?}我齋睇三本書。

（我只看三本書；含義：我看三本書，不是三本以上或以下的書。）

那麼，有甚麼動詞前置的限制焦點助詞，能夠比較自由地出現在不同的位置上呢？我們認為這個「比較自由」的成份是「淨（只）」或「淨係（只是）」。
在以下各句，「淨係」都能後接不同的結構：

(104) 佢淨係喺圖書館讀書。（他只是在圖書館讀書；後接介詞短語）

(105) 佢淨係將個蘋果食咗。（他只是把蘋果吃了；後接處置結構）

(106) 佢淨係令我唔高興。（他只是使我不高興；後接使役結構）

(107) 佢淨係唔睇書。（他只是不看書；後接否定式）

(108) 佢淨係啱啱嚟。（他只是剛剛來；後接時間狀語）

(109) 淨係張三睇書。（只是張三看書；後接主語）

毫無疑問，以上各句的「淨係」必定包含一個限制焦點的成份。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限制焦點詞究竟是「淨」還是「淨係」。一方面，「淨」幾乎總是跟「係」共現，極少跟其他動詞成份相連。另一方面，「淨係」當中的「係」對應普通話的「是」，它也可以理解為一個焦點詞（Tang 1983；何元建 2011 等）。鄧思穎（2007）認為「淨」是獨立的成份。不過，通過「刪除法」，我們初步相信粵語的「淨係」有較大的可能是單一個詞項：

(110) 張三淨係唔係老師。（張三只是不是老師。）

(111) *張三〔 〕係唔係老師。（張三是不是老師。）

如果（110）的首「係」是對應「是」的焦點詞，那麼省去「淨」後的同一句理應也能成立，畢竟「淨」只是修飾「係」的成份。（111）的不合法，說明了「淨係」之間有更緊密的關係。故此，我們假定它是一個詞項。¹³在這個假設下，「淨係」與句末焦點助詞的局部性，便有更大的討論空間。以上提及，句

¹³ 除本文外，Lee（2005）也假定「淨係」是一個詞項。

末焦點助詞的轄域比較不明確，焦點可以落在主語以下的不同成份。作為焦點助詞的「淨係」，其轄域相對明確，焦點就是落在後接的成份：

(112) 張三喺餐廳淨係食三碗飯。

(張三只是在餐廳吃三碗飯；*主語/*地點/賓語)

(113) 張三淨係喺餐廳食三碗飯。¹⁴

(張三只是在餐廳吃三碗飯；*主語/地點/?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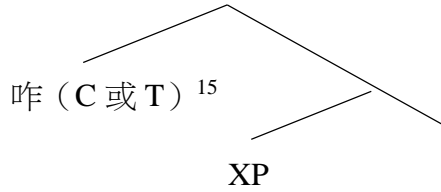
(114) 淨係張三喺餐廳食三碗飯。

(只是張三在餐廳吃三碗飯；主語/*地點/*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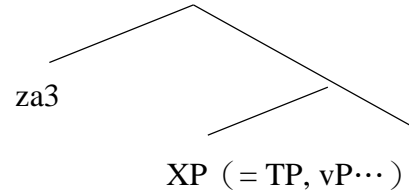
加上「咋」並不改變焦點的位置。不論是 Law (2002)、Li (2006) 提出的「C 場域方案」，還是 Tang (1998) 提出的「T 場域方案」，「咋」都是在較高的句法位置統領接受焦點的成份。(112) 的「淨係」句法位置較低，不論是採納以上哪個方案，除非是經過複雜的句法操作，否則這個「淨係」都不能夠與「咋」展現局部性關係，即構成「修飾(指定)語—中心語」關係。通過分解分析，我們發現句末焦點助詞中表達焦點功能的部份(「za3」)在語義功能上跟前置的焦點助詞沒有兩樣。既然前置限制焦點詞能夠在不同句法位置上出現，後置的同一類詞何以不能展現相同的句法表現？如果後置的焦點助詞之所以在句末，是因為其語氣成份處於句子邊緣所致，那麼表示限制焦點的部份，其實不一定也要固定在某個句法位置。以「淨係……咋」為例，它們可以在顯性句法中展現局部性，然後在拼寫後的語音形式上「za3」才與語氣成份「a3」結合。「後置焦點成份位置浮動說」是「C 場域方案」或「T 場域方案」以外的另一個方案，左圖以現行方案解釋(112)，右圖為「浮動說」的構擬：

¹⁴ 「淨係」比較容易與較近的焦點產生焦點聯繫，或基於焦點助詞的「近距原則」(Closeness Principle)。焦點助詞的「近距原則」，詳見於 Büring 和 Hartmann (2001: 257)。

(1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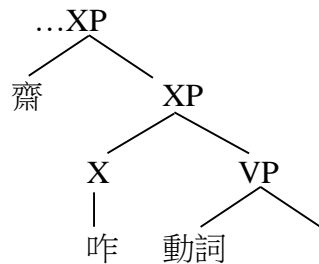


(1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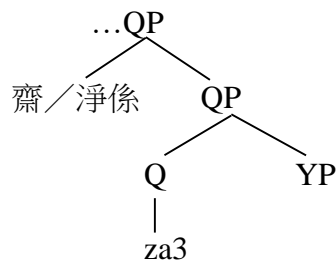
根據鄧思穎（2007：267），與「齋」組成框式結構的是「咋」：

(116)



若按照「分解說」，跟「齋」組成框式結構的不是「咋」，而是「咋」的焦點成份「za3」。鄧思穎（2007）用「X」表示這個成份，我們考慮到限制成份「za3」表達了「只取一項」的量化作用，因此，「X」可理解為量化短語的中心語「Q」。至於「淨係」，它的位置比較自由，能修飾 vP，甚或更高的短語。因此，我們不假設「Q」只選取狹義的 VP，「淨係」可以隨「za3」浮動：

(117)



假設後置成份是中心語，上圖表示了前後置焦點成份的關係。「淨係」缺少了「咋」的「緩和」語氣，我們認為這跟語氣成份「a3」有關。但單就排他義而論，「淨係」與「za3」彷彿也有不同：

¹⁵ 這個「或」是「互斥或」(exclusive or)，「C 或 T」理解為「要麼是 C，要麼是 T」。

(118) 我讀緊書咋。(我只是在讀書。)

(119) 我淨係讀緊書。(我只是在讀書。)

正如上文所述，(118)可以有「等序」的解讀。假設「工作」比「讀書」有更大的優越感，這一句可以理解為「我不是工薪階層」的意思。(119)則不太允許「等序」的解讀，按照 Lee (2005: 83) 的說法，這是由於「咋」同時具有級差與非級差的用法，而「淨係」只有非級差的用法。不過，根據 Coppock 和 Beaver (2014) 的論述，(119)其實也是級差的用法，它表示的是「補足排他」(complement exclusion)，表示說話者除了讀書外，沒有做別的事情。如上所述，補足排他或所謂一般意義上的「排他」之所以也可用級差作解釋，是因為它排除的「最多」情況包括一切在原有情況(如「讀書」)之上累加的情況(「既讀書，並且做某件事件」)，一如上文的(10)。與補足排他相比，等序排他是隱含性較高的排他，牽涉到對世界的認知和常識。補足排他是偏向指示義的排他，純粹表示某一選項以外的其他選項一律被排除。相比起「咋」排他的兩可性，「淨係」表示出指示義層面的排他，故此使用範圍比「咋」狹窄。在 Coppock 和 Beaver (2014) 的基礎上，我們認為補足排他是「強窮盡」後產生的排他，等序排他只是「弱窮盡」後的排他，這裡的「強窮盡」和「弱窮盡」借用了 Groenendijk 和 Stokhof (1982) 的說法，像「張三知道誰來」的句子有兩個解讀，一個是表示「張三知道來的人有誰」，另一個的語義則更強和更進一步，表示「張三也知道『不來』的人有誰」，後者是通過「強窮盡」產生的語義。對於焦點成份的限制功能而言，等序排他是「弱窮盡」的排他，它並沒有完全排除其他選項，按照(118)的等序解讀，說話人可以在讀書之餘還有一份兼職工作，只要「兼職」不是在常識認知上具有優勢的選項，便不需要被排除。相反，補足排他是完全的排他，跟它的「強窮盡」本質有關。「咋」可以表示多重排他，前置的「淨係」基本上只能表示指示義層面的補足排他。後置成份的窮盡度可強可弱，只要是某種意義上的「窮盡」便可，而前置焦點成份則加強了後置焦點成份的窮盡強度，這也是其層級較高的原因，前置成份除了標示焦點外，還具有語義上的明確化作用，確定了排他的類型。

5.5 餘論：「得」字結構

近期有關句末助詞句法地位的討論，大都以 Rizzi (1997, 2004 等) 的 CP 分解假設為依據 (如 Law 2002; Li 2006 等)，「啫、咋」等的「焦點」助詞，最有可能被分析為與「焦點短語」(focus phrase; FocP) 有關。這個分析方向是可取的，不過有必要指出，Rizzi 原來所指的 FocP 的中心語 Foc^0 ，跟「啫、咋」類焦點助詞的性質有些不同，以 Rizzi 所舉的英語例子為例 (1997: 316)：

(120) I think that only in that election did Leslie run for public office.

(我認為 Leslie 只在那個選舉中參選了。)

根據 Rizzi (1997) 的分析，「only in that election (只在那個選舉中)」佔 FocP 指定語位置 Spec,FocP，FocP 中心語是原來在 I (或 T) 的成份「did」。它佔了 FocP 的中心語位置，是因為經過由 I 到 C 的移位。這裡可看到兩點，首先，包括「only (只有)」在內的受焦點成份位於 Spec,FocP，而非中心語 Foc^0 。焦點跟量化有關，涉及量化的非論元約束 (Rizzi 1997: 292)。具有排他作用的「only」本身就是量化的成份，或量化算子。包含「only」在內的成份處於 Spec,FocP，有其句法的動因。就以上的討論可見，句末語氣助詞除去語氣成份後，跟前置的焦點助詞沒有太大分別，都是限制焦點成份，或具排他作用的量化成份。通過一些隱性或顯性的句法操作，前置或後置的限制焦點成份進入 Spec,FocP，這個道理可以成立。但是如果把句末的限制焦點成份視為中心語 Foc^0 (如 Li 2006 及其他相關討論)，這便與 CP 分解假設的原旨不符。那麼，甚麼成份才是 Foc^0 ？鄧思穎 (2007: 267) 認為是「得」，這個「得」誘發動詞移位，形成以下「動詞+『得』」的結構 (2007: 266)：

(121) 我淨係睇得一本書咋。(我只看了一本書。)

按理，沒有誘發動詞移位的、單獨使用的「得」也是 Foc^0 ；跨語言的語料可以作為理據，Rizzi (1997: 287) 指出，意大利語的 Foc^0 是音韻上的零成份，但在共比語 (Gungbe) 中「wè」(或「we」) 可能被分析為 Foc^0 (Rizzi 引自 Aboh 1995)，以下是 Rizzi (2004: 238) 引自 Aboh (1998) 的例子：

- (122) ...do Kofi ya gankpa me we kponon le su I do
 ...標句詞 Kofi Top 監獄 在 Foc 警察 複數 關 他 那裡
 (……Kofi, 警察把他關[在監獄裡]。)¹⁶

上例的「Top」和「Foc」分別表示 TocP 和 FocP 的中心語，Aboh (2004: 236) 明確地指出「we」是「焦點標記」(focus marker)，再加上 Rizzi 所舉出的 (120)，我們看到「did」某程度上也是焦點標記。焦點標記的作用是標出焦點，像「only、咋」等的焦點助詞的主要作用是限制帶上焦點的成份，兩者有明顯區別。上文所見，含「咋、啫」等句末焦點成份的句子，對於何處是焦點，根本存在著一定含糊性，這些成份不起「標記」焦點功能。對於漢語 Foc^0 的屬詞，我們傾向認同何元建 (2011) 的說法，即普通話的 Foc^0 焦點詞是「是」，它在「是……的」結構中是 FocP 的中心語，後接的成份是其補足語。其中的焦點分成主語焦點和賓語焦點，如下 (2011: 389)：

- (123) 是張三戴眼鏡的。(主語焦點)
 (124) 張三是戴眼鏡的。(賓語焦點)

可見，「是」的作用是標出緊隨其後的成份是焦點。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粵語中對應「是」的「係」也是 Foc^0 焦點詞 (焦點標記)。除此以外，「得」也是另外一個焦點標記，在類似 (50) 的例子 (重複如下)，部份母語使用者認為這些句子有一個「省略」了的「得」：

¹⁶ 譯句翻譯自 Aboh (2004: 299) 中同一句的英譯，當中的「IN PRISON (在監獄裡)」全為大寫字母，本文轉成漢字表達時改用粗體作表示。

(125) 甲方：邊個去動植物公園？（誰去動植物公園？）

乙方：我去咋。（我去而已；主語）

我們認為「得」不一定被省略，「得」和特殊重音是不同的標記焦點策略，根據 Huang（2013），重音和分裂句都標記焦點。英語分裂句例子如下：

(126) It is John who did it.（是 John 做了。）

在分裂句的框式下（It is...who...），焦點落在夾於中間的「John」，分裂句是「顯性」的焦點投射手段，重音則是「焦點在位」，或涉及「隱性」的焦點操作。在不假定存在著隱性操作的前提下，我們認同 Huang 的分析，並進一步認為「得」具備「顯性」的標記焦點功能。在情景例子（125），主語是回答問題時強調的成份。主語以外再沒有幾個成份，因此不需特別重讀，也能成為焦點；在長句中或不在回答問題時，主語不帶上特殊重音，便不能成為焦點，但只要加上「得」，即使不加重讀，這個名詞性成份也很自然地成為焦點：

(127) 張三買咗呢對鞋咋。（張三買了這雙鞋而已；*張三）

(128) 得張三買咗呢對鞋咋。（只有張三買了這雙鞋而已；張三）

按 Tang（1998）的思路，（128）合法，是因為「張三」由主語「降級」成為謂語內的成份，因而能自然地接受焦點。這個說法符合語言現實，但與此同時，「得」確實標出焦點，可視為焦點標記。此外，「得」的動詞性本質，與英語例子，如（120）的「did」比較接近。要是採納 Rizzi（1997，2004）的分解分析，跨語言的語料則不能忽視，我們認為作為「焦點標記」的「得」比作為「限制焦點」的焦點成份「咋」（或 za3）更符合 Foc⁰ 的身份。若假設隱性句法操作存在，作為量化成份的「淨係、za3」，最終也處於 FocP，但跨語言的語料顯示，這些成份不是中心語 Foc⁰。

5.6 結語

本章的分析建基於有關焦點和焦點助詞的理論，並集中討論句末焦點助詞的焦點功能及其框式結構。我們發現「啫、咋」具有相同的焦點功能，即在窮盡的選項中排除至只有一個，發揮「排他」的限制焦點作用。兩者不同是由於語氣上的差異，而非焦點功能的差異。在此基礎上，我們探討句末焦點助詞對焦點的「敏感度」，論證過程以不同的句法成份作為測試點，以語序、語義差等作為分析切入點，以句子的「排他」含義作為對比的基礎進行語義、語用分析，並運用語境代入、語義延伸等測試方法，發現主語必須帶上特殊焦點重音，才能成為焦點，主語以上的話題不能成為焦點，而主語以下的成份有條件地跟從「最後即最強」通則而成為焦點。在韻律理論的框架下（如馮勝利 1997 等），句末焦點助詞的「重音投射」原則，可以簡化為語音重音規則的一個反映。只有話題不成焦點才是句末焦點助詞的一個功能特點。在統領原則和 CP 分解假設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句末焦點成份的最大轄域在話題之下，只要帶上特殊焦點重音或普通重音，包括主語等的實詞成份都能成為被限制的焦點。

在轄域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探討句末焦點助詞的句法地位，指出這些助詞的焦點成份能統領嵌套小句內的成份。通過問句測試、前置焦點助詞測試，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成份本身就在嵌套小句之內。換句話說，它們不一定是根句的成份，之所以必須處於邊緣的位置，是因為句末的焦點助詞本身並不是單純的「焦點成份」，根據梁仲森（2005）、鄧思穎（2006b）、Li（2006）等對句末助詞的分解分析，「咋」固然可以分析為「焦點－語氣」結合詞，其他諸如「啫」及「啫（之）嘛」的「啫」等，都包括了限制焦點成份和語氣成份，這些助詞在說出來的那一刻處於句子的邊緣位置，是由於其中的焦點成份在拼寫後的語音形式上與語氣成份結合所致。「焦點－語氣」結合詞的語氣成份，才是一直處於根句的成份，在分解分析下，句末焦點助詞的「小句效應」和「根句效應」藉著移位而得到解釋。

過去有關框式結構的研究指出，動詞後置的「咋」，其對應的動詞前置成份包括「齋」（鄧思穎 2007）。根據兩者在語義上的相似性和句法搭配上的差異性，我們認為「齋」和「咋」的語義「冗餘」性比較明顯，句法局部性則需要進一步的說明。對此，在初步假定「淨係」是詞項的基礎上，我們探討「淨係」的位置與轄域的關係。既然「淨係」是位置浮動的限制焦點助詞，句末的限制焦點成份很可能也是「浮動」的。語義「冗餘」性和分解分析說明，「後置焦點成份位置浮動說」是合理而可行的方案，所謂的「C 場域方案」或「T 場域方案」一律建基於某個固定的句法位置。在不否定這些場域是限制焦點成份據點的前提下，我們認為限制焦點成份，不論前後，都是位置浮動的量化成份。隱性移位（如有）或許使到它們最終在隱性的邏輯形式中處於 C 場域以內，但把限制焦點助詞（分解與否）視為 C 場域中焦點短語的中心語，則明顯有違 CP 分解假設的原旨。若 C 場域的焦點短語確實存在，其中心語也是由焦點標記，而非由限制焦點成份所佔據，粵語的焦點標記包括「得」。

第六章 與約量有關的前後置成份

6.1 引言

本章討論的焦點是前置的「差唔多」和後置的「咁滯」。有關框式結構的多篇重要文章都以「差唔多……咁滯」作為主要的例子（鄧思穎 2006c, 2007；Tang 2009 等），展示出兩者的語義差異和句法生成過程。跟後置成份「嚟、住、咋」不同，專門研究「咁滯」的長篇論文數目相對不多，以較大篇幅討論「咁滯」的文章大多指出它是一個副詞（張慶文 2007；Tang 2009；李寶倫 2013）。前置的「差唔多」更因與普通話的「差不多」相似，很少受到重視。本章嘗試從語義功能入手，剖析兩者發揮的約量作用，探究它們的語法地位。此外，經常與「咁滯」一併討論的「乜滯」，其語義和句法存在一些爭論（比較鄧思穎 2006a；Tang 2009 及李寶倫 2013），本章最後部份加以討論，以尋求折衷方案。

6.2.1 「咁滯」的詞匯意義

饒秉才等（2009）指「咁滯」是助詞，「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後面，表示快要、即將、差不多等意思」，例子包括「飯熟咁滯咯（飯快要熟了）」、「人嚟齊咁滯喇喇（人差不多來齊了）」等（2009：73）。麥耘、譚步雲（1997）也指這個詞「表示接近某種程度或狀態」，有「差不多」的意思，例子包括「病到佢死咁滯（病得他幾乎要死）」（1997：408）。白宛如（2003）則指「咁滯」有兩個義項：1）表示「好像……的樣子」，例子有「個天想落雨咁滯（好像要下雨）」；及 2）表示「大約、差不多」，例子有「唔使急，仲有成個鐘咁滯（別急，差不多還有整整一個小時）」（2003：295）。假設「咁滯」一詞由「咁」和「滯」二字組成，「咁」有「這麼、那麼、這樣」的意思，或可用作助詞，放在某些詞或詞組之後，組成狀語，如「猛咁鋤（一個勁兒地鋤）」（饒秉才等 2009：72–73）。寫成「滯」的那個字，獨用做詞語時表示「消化不良」、「難消化」或「遲鈍、不靈活」的意思（饒秉才等 2009：277）。「咁滯」有「差不

多、幾乎」的意思，故先看「差不多」的詞義。根據《現代漢語詞典》，「差不多」可作為形容詞，表示「相差很少、相近」或「一般、大多數」，也可用作為副詞，表示「接近、幾乎」（2005：145）。《重編國語辭典》的「差不多」沒有「一般、大多數」義，僅表示「相差有限」及「猶大概、大約、幾乎、或許、即將、髣髴」二項（1982：3734）。值得一提的是，「差不多」的「接近、幾乎」義項是《現漢》2005年版新加入的釋義，2002年增補本只有兩個義項：1）「（在程度、時間、距離等方面）相差有限；相近」；2）「『差不多的』指一般的、普通的人」，在《現漢》雙語版中譯作「be about the same；That's about it；almost；be similar」和「average person；ordinary people」（2002：206）。而「幾乎」在《現漢》的首義項「表示十分接近」，次義項為「差點兒」（2005：626）；「差點兒」的次義項「表示某種事情接近實現或勉強實現」（2005：145）。對應「咁滯」的普通話詞匯除「差不多」外，似乎還包括「幾乎、差點兒」。

6.2.2 「咁滯」的語法綜述

張洪年（2007：133–134）指出「買晒咁滯（差不多全買了）」中的「咁滯」有「這麼厲害」、「這個程度」的意思，「滯」本義是指吃得過多而出現的消化不良，比喻動作到了極點或過份的意思，因而有「得滯、咁滯」這些說法。Matthews 和 Yip（2011：207）則把「咁滯」翻譯成「virtually（幾乎）、more or less（差不多）」，指它處於小句末端以表示約量。此外，他們表示「咁滯」前面一般附有「套置」的用語，¹如「差唔多（差不多）、差啲（差點兒）、就嚟（快）」等（2011：208）。李新魁等（1995：507）指「咁滯」黏附在「不含否定詞的謂語性詞語」後，表示接近某個狀況，有「差不多、將近、幾乎、快要」等意思，「走晒」是「完全走光」，「走晒咁滯」只是接近「走光」。他們總結：「咁滯起到了減輕肯定程度的作用」（1995：507–508）。值得注意的是，Matthews 和 Yip（2011）和李新魁等（1995）都指出「咁滯」對應否定句的「乜滯」（2011：208），或者是「乜滯黏附在不含否定詞的謂語性詞語」，

¹ 「套置」是對原文「hedging」的翻譯。

有「(不)怎麼、(沒)甚麼、幾乎(沒有)」等的意思(1995: 507)。而就著「乜滯、咁滯」的異同,鄧思穎(2006a; Tang 2009)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他首先綜合前人的研究,指出「咁滯」分別視為「補語」(張洪年 1972)、「助詞」(李新魁等 1995 等)或「副詞」(Peyraube 1997)(引自鄧思穎 2006a: 2)。鄧思穎認為,「咁滯」修飾整個謂語,包括否定詞在內。鄧同時指出「乜滯」的轄域比否定詞的轄域窄(2006a: 8),「咁滯」的轄域則大於「乜滯」。Tang(2009)把「咁滯」描述為一個把「接近事件完結點」的過程焦點化的成份;謂語需要有終結點並表示狀態的變化(2009: 250)。而「乜滯」依舊視為被否定形式統領的成份。他主要從轄域角度探討「咁滯」及相關的「乜滯」的屬性。張慶文(2007)也認為「咁滯」的轄域不能超越謂語層面,並認為「咁滯」是個副詞,位處 VP 修飾語的位置。張的句法分析與鄧思穎(2001; 引自張慶文 2007: 313)的稍有不同,下文將審視這些方案。此外,李寶倫(2013)從梯級語義和命題角度討論「咁滯、乜滯」和普英的同類詞匯,如「差不多、almost(幾乎)」等的語義內涵。李寶倫認為,「乜滯」與「咁滯」的差異在於前者只選擇否定命題,後者可以選擇肯定或否定命題。據此,兩者的差異主要是選擇關係的差異。

6.3.1 「差唔多、咁滯」的語法特點

鄧思穎(2006a, Tang 2009)主要以「事件」作為切入點探討「咁滯」的搭配問題,而張慶文(2007)則在「事件」、詞類以外,把量化成份帶入語法搭配的討論當中,我們認為鄧、張的觀察框架可以進一步擴展。在本文的框架下,我們同時把「差唔多」納入分析範圍內。以下首先探討「差唔多、咁滯」與各個時間成份的搭配,然後再討論它們跟量化成份的搭配。可以預見,「差唔多、咁滯」與不同成份的共現情況,反映其語義本質和句法地位的不同。

6.3.2.1 「差唔多、咁滯」的時制搭配

在各個過去時、現在時、將來時的語境中，「差唔多」都能夠很自然地與謂語搭配。「咁滯」的搭配情況也很相似，不過根據筆者的個人語感，句子所述事件若發生在遙遠的將來時，把句子說出來時會顯得有些不自然：

- (1) ^{?/OK}三十年後，我哋供完層樓咁滯。（三十年後，我們差不多還清房貸。）

也有不少母語使用者持相反意見，認為上句完全可以說，不存在任何有欠自然的狀況。因此，上句若顯得不自然，應理解為說話人或聽話者在理解上不具備某些語用條件所致。必須說明，本人語感並沒有完全排除「咁滯」句可以指向將來的事件，以下句子指向將來的事件，但完全沒有問題：

- (2) 張三走咁滯。（張三差不多走。）

在所謂的「近將來時」語境中，「咁滯」不產生任何理解上的障礙。近將來時是指 R,S 的情況，也可以是 S—R，但前提是 R 不能距離 S 太遠：

- (3) 我哋供完層樓咁滯。（我們差不多還清房貸。）

上句所指的「還清房貸」事件按一般理解是在 S 後不久發生，先不討論 R 的位置。S—E（E 指「還清房貸」）是以上句子所要表達的情況。初步相信，不認為（1）自然甚或可說的人，對不加上「會」字的「遠將來時」頗有保留：

- (4) 三十年後，我哋^{??}（會）買呢件衫。（三十年後，我們（會）買這件衣服。）
(5) 一陣間，我哋（會）買呢件衫。（待會兒，我們（會）買這件衣服。）

情態降級詞「會」應否出現，決定了說話人對將來的情景能夠有多少認知上的承諾。（1）的不太能說和（4）的必須用「會」，原因都是一樣，即說話人傾向不對遠將來時事件的發生與否，有一個明確的裁決。

6.3.2.2 「差唔多、咁滯」的時態搭配

乍看來，「差唔多、咁滯」好像跟「咗、過」不太搭配。對於一些簡單句子，加上「差唔多」或「咁滯」後會顯得有些不自然，不太成話：

- (6) 我（[?]差唔多）買咗書（[?]咁滯）。（我（差不多）買了書。）
(7) 我（[?]差唔多）買過書（[?]咁滯）。（我（差不多）買過書。）

但是把「書」換成表數值的名詞性成份，句子便沒有問題：

- (8) 我（差唔多）買[?]（咗／過）一百本書（咁滯）。
（我（差不多）買（了／過）一百本書。）

反過來說，上句沒有「咗」或「過」反而有些不好。可見，「咗、過」的有無不是排斥「差唔多、咁滯」的充份條件。下文將會解釋，「咗、過」在其他不同因素作用下對「差唔多、咁滯」句的影響，排除這些因素後，兩者共現沒有問題。與之不同，（8）的時態標記要是換成「緊」的話，句子便不能說：

- (9) 我（*差唔多）買緊一百本書（*咁滯）。
（我（差不多）在買一百本書）

這不是說「差唔多、咁滯」一定不能與「緊」共現，在以下句子，「緊」可以與「差唔多」或「咁滯」搭配，說明不是所有「緊」字句都排斥二者：

- (10) 佢（差唔多）搵緊成十萬蚊（咁滯）。（他差不多賺十萬塊。）

當然，這個「緊」與常見的、要求動態謂語的「緊」不同。上句的「搵」是靜態動詞，片岡新（2010：225）指出表示結狀（結果狀態）的「緊」是新近的用法，在使用擴大化的過程中，出現大量靜態動詞跟「緊」搭配的例子。這

個用法的「緊」跟「差唔多、咁滯」沒有搭配問題。

6.3.2.3 「差唔多、咁滯」的「事件」搭配

就著「咁滯」，Tang (2009) 指出它不能與表示狀態的謂語搭配，這些謂語可以是名詞性、動詞性或形容詞性，並舉出以下例子 (2009: 235–236)：²

- (11) *佢叻咁滯。(他差不多聰明。)
- (12) *佢似阿爸咁滯。(他差不多像爸爸。)
- (13) *今日星期六咁滯。(今天差不多星期六。)

他也指出表示主語人物意願的靜態謂語可以用「咁滯」(2009: 236–237)：

- (14) 我直情當你兄弟咁滯。(我差不多直把你看作是兄弟。)
- (15) 佢四十歲咁滯。(他差不多四十歲。)

兩個例子中，(14)的「當(視)」可能不是以「BE」為輕動詞的簡單靜態謂語，按照 Huang (2015) 說法，「意動」或可以看成是「心理上」的使役結構，以具有「心理意義」的「CAUSE」為輕動詞。(14)的情況暫且不論。至於(15)所示的謂語結構應該說是相對簡單的，起碼不包含「CAUSE」輕動詞。對於這個現象，Tang 認為數字成份(「四十歲」)使句子有一個終結點，表示了狀態的轉變。如果仍要把(15)的謂語看成是「狀態」，那麼我們便要對其他不合法的句子提供更多解釋。除 Tang 所指的意願性外，(11)至(13)的謂語跟(15)的分別還在於前者是(或多理解為)個體謂語，後者只能是狀態性謂語，根據 Olsen (1994)、Husband (2010) 等分析，狀態性謂語具有終結性，Tang 的說法得到了其他理論的支持。把「咁滯」換成「差唔多」，也有同樣的效果，以上句子能說的，換上「差唔多」後也能說，反之亦然：

² Tang (2009)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 (16) *佢差唔多叻。(他差不多聰明。)
- (17) *佢差唔多似阿爸。(他差不多像爸爸。)
- (18) *今日差唔多星期六。(今天差不多星期六。)
- (19) 佢差唔多四十歲。(他差不多四十歲。)

初步看來，「狀態」謂語在一些條件限制下還是可以跟「差唔多、咁滯」搭配，「差唔多、咁滯」跟「狀態」謂語具有相同的搭配情況。不過，(19)的謂語有「步入四十歲」的解讀，(19)比(15)更不像是「狀態」。此外，如果把否定式帶入討論當中，我們會看到更大的差別。粵語的「唔(不)」用於否定狀態、習慣性或一般性(Tang 2009: 236)，以下是其中一例：

- (20) 佢唔識英文。(他不懂英文。)

能夠與上句搭配的成份是「咁滯」而非「差唔多」：

- (21) [✓]OK 佢唔識英文咁滯。(他差不多不懂英文。)
- (22) *佢差唔多唔識英文。(他差不多不懂英文。)

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首先，「識英文(懂英文)」可能不是「狀態」謂語，或許表達了由「不懂」到「懂」的意思，應視為「達成」謂語。情況可能是這樣，然而，否定式「唔識英文」由於「唔」的關係，具有強靜態性。「咁滯」跟靜態謂語的搭配有更大的彈性。另外，不是每個母語使用者都能完全接受(21)，雖然它的可接受度仍遠好於(22)。(21)有些不自然與其謂語沒有明顯級差性(gradability)有關。換上級差性較高的謂語，句子更易被接受：

- (23) 佢唔識字咁滯。(他差不多不懂漢字。)

值得一提的是，「差唔多」也能跟靜態的「係」和「有」搭配：

- (24) 佢差唔多係尋日先到香港。(他差不多是昨天才到香港。)
- (25) 差唔多有兩個人買咗呢本書。(差不多有兩個人買了這本書。)

這裡的「係」對應普通話分裂句的「是」，而上述的「有」字句則是普通話和粵語都使用的「有」字存在句。根據黃正德(1988:43)，判斷句的「是」和存在句的「有」是單元述語用的助動詞，以另一個 IP (TP) 作為補足語。在不同的詞匯分解分案中，鄧思穎(2010:211)認為「有」類存現句(存在句)包含「BE」；如果「係」字句也如此觀之，那麼存在句的「有」字結構和分裂句的「係」字都是「狀態」謂語。我們不否定這個可能性，但與此同時，這裡的「係」和「有」以另一個完整的 VP 殼(或黃正德所指的 IP)作為補足語，跟一般的「狀態」謂語不同；「差唔多」能夠跟分裂句的「係」和存在句的「有」搭配，不能簡單地視為它與「狀態」謂語搭配的證據。這裡的「係」和「有」應視為層級更高的助動詞，在「事件」搭配的討論中，它們跟「差唔多、咁滯」的搭配情況有些不同。接著是「活動」謂語。Tang (2009:234)指出「咁滯」能夠與「活動」謂語共現，表示出主語人物的意願和心理情況，這些句子帶出一個狀態，具有起始意義：

- (26) 佢笑咁滯。(他差不多笑。)
- (27) 老闆鬧人咁滯。(老板差不多罵人。)

Tang 表示(27)可理解為含有一個隱性的謂語性成份，「罵人」事件是這個隱性成份的結果狀態，而隱性的成份可以體現為「想」：

- (28) 老闆想鬧人咁滯。(老板差不多想罵人。)

按照 Tang，這也可以視為「咁滯」終結性要求的體現。如上，加上「咗、過」的「活動」句有時會顯得很彆扭，除非加上表示頻率的成份：

- (29) ??佢游咗水咁滯。(他差不多游泳了。)

(30) 佢游咗廿次水咁滯。(他差不多游泳了二十次。)

下面將討論量化與終結性的關係。把「咁滯」換上「差唔多」後，原來沒有問題的句子的可接受度下降了，予人一種莫名其妙的感覺，(35)是例外：

(31) ?佢差唔多喊。(他差不多笑。)

(32) ?老闆差唔多鬧人(老板差不多罵人。)

(33) ?^{OK} 老闆差唔多想鬧人(老板差不多想罵人。)

(34) ??佢差唔多游咗水。(他差不多游泳了。)

(35) 佢差唔多游咗廿次水。(他差不多游泳了二十次。)

值得注意的是，(33)應該可以說，但後面再加上「咁滯」會更好，相反，上面的(27)、(28)也可以補上「差唔多」，但補上與否句子沒有明顯的語感差異。其他句子同理。語境因素也可解決語感問題，假設句子所述動作指向不久之後，「差唔多」其實能比較自然地與不帶時態標記的「活動」謂語共現：

(36) 我差唔多(去)游水。(我差不多(去)游泳。)

我們認為，「去」跟以上所述的「想」作用相同，「去」或「想」帶出一個結果狀態，在(36)中這個結果狀態指向「游泳」動作的實現。至於否定式的情況，Tang (2009: 236) 利用以下句子說明「咁滯」的終結性要求：

(37) 佢冇/*唔笑咁滯。(他差不多沒有/不笑。)

按照 Tang 在文中較前部份所述，「笑」是「活動」的成份。「冇笑(沒有笑)」可以搭配「咁滯」，說明「活動」謂語的否定式同樣能夠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與「咁滯」共現。「唔笑(不笑)」的「唔」使謂語具靜態性，如 Tang 所述，習慣性或一般性是「唔」對謂語的一個要求。(37) 不能用「唔」，不是說它絕不能跟「咁滯」相容，只要明確提供習慣性語境，句子便可以說：

(38) 佢平時唔笑咁滯。(他平常差不多不笑。)

換上「差唔多」後，(37)的對應句即使用「冇」也出現問題：

(39) 佢差唔多*冇/*唔笑。(他差不多沒有/不笑。)

就「冇」字句而言，它需要加上「過」才變得通順：

(40) 佢差唔多有笑過。(他差不多沒有笑過。)

上句的「過」除了加強級差性，還具有時態作用。「笑」可被理解為「單動作」(semelfactive) 謂語，有此理解的人也許不完全否定「差唔多有笑」的說法。把「笑」換成「持續動作」義更明顯的「游水(游泳)」，結果也一樣：

(41) *佢差唔多有游水。(他差不多沒有游泳。)

(42) 佢差唔多有游過水。(他差不多沒有游泳過。)

再次證明「咁滯」比「差唔多」有更大的搭配彈性。至於「完結」謂語，它與「差唔多、咁滯」的搭配情況相對來說比較複雜，有必要把「完結」謂語再加以細分。Piñón (2008) 把「完結」分成「強完結」和「弱完結」，舉出下列說明「完結」在「almost (差不多)」作用下的解讀 (2008: 91)：

(43) Rebecca almost painted a picture. (Rebecca 差不多畫幅畫兒。)

違實義：Rebecca 沒有開始畫畫兒。

級差義：Rebecca 沒有把畫兒畫完。

Piñón 所指的「違實」(counterfactual) 和「級差」(scalar) 均源自 Rapp 和 von Stechow (1999) 的術語，「強完結」能有級差義，也能有違實義；「弱完結」只能有違實義。當然，根據 Amaral 和 Del Prete (2010) 的說法，違實也

可理解成級差，不同的是，違實解讀中連活動的起始點也沒有到達。就分類而言，「強完結」和「弱完結」的區分能夠有效說明粵語「完結」謂語的內部差異，「強完結」的自然終結點十分明確，所產生的終結性也十分強，「弱完結」的自然終結點卻沒有那麼確定，雖然仍是自然終結點，不是「活動」謂語的「任意終結點」（見第三章），但是這個自然終結點的確定程度，已經有些接近任意終結點。在以下例子中，上例表示「強完結」，下例表示「弱完結」：

(44) 張三跑到圖書館。（張三跑到圖書館。）

(45) 張三食十碗飯。（張三吃十碗飯。）

先加上「咁滯」，兩句的可接受程度有很大差別：

(46) 張三跑到圖書館咁滯。（張三差不多跑到圖書館。）

(47) ^{??}張三食十碗飯咁滯。（張三差不多吃十碗飯。）

兩句當中，（46）的句義比較清晰，它是指張三在跑的過程中，但沒到達圖書館；（47）句義不明，如果能解的話，那只能指張三吃米飯的數量不多於十碗。更好的說法是加上「咗」，使「吃十碗飯」有更明確的自然終結點：

(48) 張三食咗十碗飯咁滯。（張三差不多吃了十碗飯。）

換上「差唔多」，兩句的可接受也有差異，原來不好的句子彷彿好了一些：

(49) 張三差唔多跑到圖書館。（張三差不多跑到圖書館。）

(50) ^{???}張三差唔多食十碗飯。（張三差不多吃十碗飯。）

雖然（50）也是句義不明確，但如果勉強要解通的話，那就是指張三很快便要進行「吃十碗飯」這個行為。這句表達了 Rapp 和 von Stechow（1999）、Piñón（2008）所指的「違實義」，連起始點也沒到達。理解上（50）跟（47）

各有不同解讀。如上，加上「咗」後（50）又變得可以說：

(51) 張三差唔多食咗十碗飯。（張三差不多吃了十碗飯。）

上句句義是指張三「吃十碗飯」這個事件快將結束，接近（47）的解讀，反而不能夠像勉強解通的（50）那樣表示出「違實義」。我們看到「強完結」和「弱完結」與「差唔多、咁滯」搭配的差異。「強完結」謂語終結點明確，沒有甚麼搭配問題；「弱完結」謂語終結點不明確，或要加上「咗」等的時態標記來把終結點明確化，若沒有時態助詞，「咁滯」句中「弱完結」謂語始終只能指向結果情況，但對應的「差唔多」句則有「違實義」。最後是「達成」謂語，例子包括「死」，這是[-持續]謂語，能加上「差唔多」或「咁滯」：

(52) 張三差唔多死。（張三差不多死。）

(53) 張三死咁滯。（張三差不多死。）

帶賓語的「達成」謂語也可以搭配「差唔多、咁滯」：

(54) 張三差唔多掂隻滑鼠。（張三差不多碰那隻鼠標。）

(55) 張三掂隻滑鼠咁滯。（張三差不多碰那隻鼠標。）

無疑，「達成」的終結性明顯，跟「差唔多、咁滯」搭配時不構成問題。

6.3.2.4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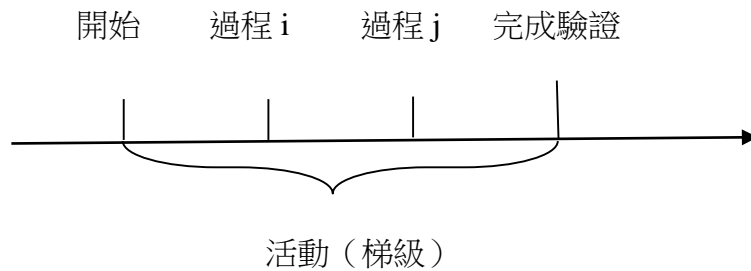
時制方面，在語境條件許可下，過去時、現在時或將來時的句子都能夠包含「差唔多、咁滯」，雖然在語用上「咁滯」與遠將來時不太能夠相容。時態方面，「咗、過」等的時態標記只要經過謂語量化，就能很自然地與「差唔多、咁滯」搭配，缺乏級差性的「咗、過」結構則較難與「差唔多、咁滯」共現，在無法理解的情況下更使句子變得不可接受；典型的「緊」不搭配「差唔多、

咁滯」。在「事件」方面，「狀態性」的「狀態」謂語，特別是否定式，具備與「咁滯」搭配的條件，但不搭配「差唔多」，「個體性」的「狀態」謂語不搭配「差唔多、咁滯」；「活動」謂語與「差唔多、咁滯」共現時，句子表示出「活動」事件是一個未發生或不曾發生的結果狀態，起碼在解讀時，我們能夠在「活動」謂語前加上「去」或「想」。正如「狀態」一樣，「完結」也需要再細分成「強完結」和「弱完結」。「強完結」能夠自然地與「差唔多、咁滯」搭配，相反「弱完結」與「差唔多、咁滯」共現後句子頗有問題，解決方法包括加上時態標記「咗、過」，如果要勉強解讀沒有時態標記的、帶有「差唔多」的「弱完結」句，它跟有時態標記的同一句可以有截然不同的解讀，簡言之，前者是「違實義」，而後者是「級差義」（Rapp 和 von Stechow 語）。這些現象都反映一個基本點：我們接納 Tang（2009）有關「咁滯」終結性要求的論述，並且認為「廣義」的終結性也是「差唔多」所要求的出現條件。所謂廣義的終結性，可以理解為對「極限點」出現的要求。

6.3.3 「差唔多、咁滯」的極限要求

Amaral 和 Del Prete（2010）在討論意大利語「quasi（差不多）」的時候，提出以「極限點」（limit point）和「梯級」（scale）作為分析的依據，「quasi」表達在梯級上接近極限點，是對梯級上極限點的「約量」（approximation）過程。我們可以用一些比較生動的說法表示這些概念：「梯級」是一條路，「極限點」是路的盡頭，「quasi」表達出所在位置接近路的盡頭，但仍未到達該點。以下的句子及圖式表示出「約量、梯級、極限點」等概念（2010：66–67）：

(56) Leo quasi dimostrò il teorema. (Leo 差不多把定理證實了。)



根據 Amaral 和 Del Prete，極限點的情況不在現實中出現，在上句中「完成驗證」並不是現實的狀況。「quasi」之所以有級差義，是因為所述的事件已經開始，但還沒到達終結點。他們指出「已開始但沒終結」本身就是級差義，與 Rapp 和 von Stechow (1999) 的說法有別，Amaral 和 Del Prete (2010: 67) 認為違實義其實也是級差義，一般的級差義是指終結點沒有到達，違實義則是連開始點也沒到達。這樣，違實義也可以以梯級來表示。以下這個句子是違實義的例句 (2010: 69)：

(57) Leo quasi non mi vide. (Leo 幾乎沒有見到我。)

Amaral 和 Del Prete 認為上句也可以用梯級來作出解釋：極限點是「Leo 沒有見到我」，極限點前的梯級，根據他們的說法，表達了一系列導致不能相見的事件，如果讓這些事件發展下去，結果就是「Leo 沒有見到我」。需要指出的是，(57) 的梯級跟 (56) 的梯級有些不同，(57) 的梯級不具有「準備」的意思，雖然在極限點之前，但不代表「Leo 準備不見我」。(56) 的梯級根據 Amaral 和 Del Prete 的分析，是具有階段性的。Smith (1997: 19) 指出動態事件都具有階段特性，因為這些事件按時間進行，在不同的時刻由相繼的階段組成，她引用了 Comrie (1976: 49) 的說法，指出動態事件「持續地接受新的力量」。(57) 的階段性並不是建基於「看見」(或「不看見」) 的階段過程，它是建基於引申情境，Amaral 和 Del Prete 沒有為 (57) 提供示例，我們可以作如此思考：「Leo」只能看到三個路口內的人，說話人朝「Leo」的相反方向移

動，「Leo」回頭注視之時說話人剛好在三個路口內：

(58)

在第一路口 在第二路口 在第三路口 看不到我（如：在第四路口）



可見，以上的這個階段並不是就著動詞「看見」而設立的，它是在引申情境中構建的階段。Amaral 和 Del Prete（2010：69）提到的「心理過程」，可能跟這一點有關。從（57）的普譯可見，「差唔多」不用於表示這一類「階段」，應該用「幾乎」，「咁滯」則沒有這個搭配問題，可用於（57）的粵語譯句中：

(59) *Leo 差唔多見唔到我。（Leo 差不多見不到我。）

(60) Leo 見唔到我咁滯。（Leo 差不多見不到我。）

在較簡單的例子，「差唔多」句的階段性僅就其謂語本身而言，不涉及引申情境等的複雜想像，如「強完結」的（49），其階段性比較容易理解：

(61) 張三差唔多跑到圖書館。（張三差不多跑到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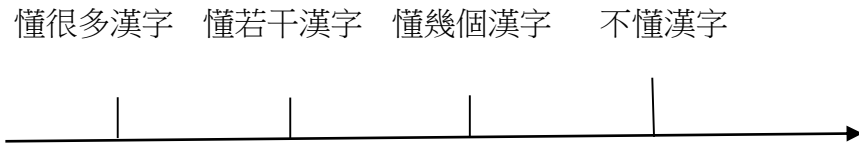
在門前三米 在門前兩米 在門前一米 到達圖書館



上圖表示「跑」的過程或階段，極限點是「到達圖書館」。「差唔多」需要一個極限點，表示情況已進入到達極限點前的階段。它要求的不是「虛擬」的引申階段，從上圖可見，它表達的階段性由謂語本身所提供，「差唔多」句的梯級表達了時間的順序。如是者，「差唔多」不能跟「唔」字句搭配，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唔」用於否定靜態謂語，「差唔多」表達的除了是接近極限點外，還要求該點進入到達極限點的階段，在時間上是順序關係。下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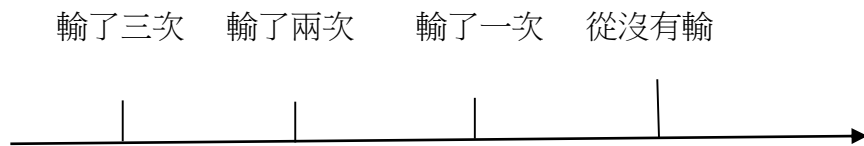
能用「差唔多」，是因為謂語不具有階段性，梯級也沒有時間的序次：

(62) *張三差唔多唔識字。（張三差不多不懂漢字。）



上圖所示，邁向極限點的過程（向右的過程）不可能在時間上具有順序意義，在常理情況下，一個人不可能由「懂幾個漢字」轉成「不懂漢字」，也不能由「懂很多漢字」轉成「只懂幾個漢字」，如此類推。這個謂語展示的梯級不具階段性，不能搭配「差唔多」。以上分析跟 Amaral 和 Del Prete (2010) 不同之處，在於他們把兩種梯級（「引申梯級」和謂語本身表達的梯級）混作一談，務求提供一個統一方案，我們則把兩者分開，並指出「差唔多」只能在謂語能提供順時梯級的前提下，才能發揮約量作用。「差唔多」可以跟「冇」字結構搭配，但謂語最好是一項有頻率性的事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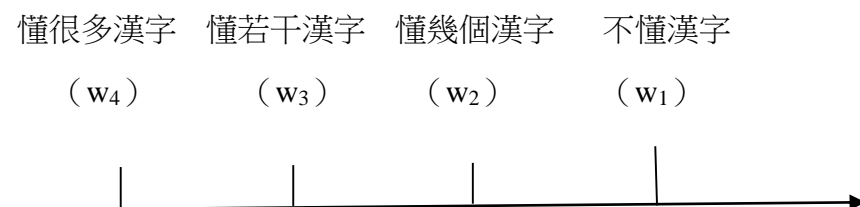
(63) 我差唔多冇輸過。（我差不多沒有輸過。）



極限點是「從來沒有輸」，在「差唔多」的約量作用下，句子意味著說話者只輸過一次或兩三次。只要仔細觀察，我們不難發現（63）跟（61）、（62）有顯著的分別。（62）和（63）雖然都表示類似的梯級，但（62）的極限點情況（「不懂漢字」）不能順時推演至接近點的情況（「懂幾個漢字」），因為謂語本身屬於靜態。（63）的極限點情況（「從沒有輸」）可以順時發展成接近點的情況（「只輸一次」）。謂語的動態性解釋了何以（63）能說，但（62）不能。與此同時，在這個分析底下，（63）和（61）所表述的時間序次卻倒轉

了。(61)的極限點在時間上是較後的時間點，但(63)的極限點在時間上較早，接近點才是時間上較後的時間點。換言之，(61)的從左(先)到右(後)的時間軸，在(63)當中卻倒轉過來，極限點不再是最後的時間點。因此，我們有必要把極限點的本質有個更好的說明。在「差唔多」句的否定式中，極限點不是事件的終結點，接近點在時序上發生在極限點之後。然而，極限點能順時推演至接近點，如不，則出現(62)的不合法情況。「差唔多」句中的接近點和極限點，需要具備時間序次(順序或逆序)關係。把(62)的「差唔多」換成「咁滯」，句子便能成話，換言之，(62)的梯級可以接受「咁滯」的約量作用。如果這個梯級不是時間上的梯級(接近點與極限點沒有時序關係)，那麼，這是甚麼類型的梯級？我們認為，這個是「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的梯級(相關概念始見於 Kripke 1963；Hintikka 1962 等)。梯級上的各點可理解成表示不同的可能世界(w_1 、 w_2 ……)，「咁滯」的作用是把實際世界(w_2)確定為那個接近「極限點世界」(w_1)的可能世界：

(64) 張三唔識字咁滯。(張三差不多不懂漢字。)



如果「咁滯」的作用與可能世界有關，我們期望它跟「差唔多」會有一些區別。譬如，「咁滯」似乎不太能跟「意料之內」的情境搭配，鄧思穎(2006a：7)用「死」為謂語例句，說明「咁滯」表示非常接近動作的發生。如果把「死」換成「出世(出生)」，句子不太能搭配「咁滯」，「差唔多」則沒有問題：

(65) 佢死咁滯。(他差不多死。)

(66) 佢差唔多死。(他差不多死。)

(67) *BB 仔出世咁滯。(寶寶差不多出生。)

(68) BB 仔差唔多出世。(寶寶差不多出生。)

不太為人所接受的(67)沒有表達出「咁滯」那個「到了極點」的意思(張洪年 2007)。按照我們的分析,「咁滯」指出現實世界是接近極限點世界的可能世界,或多或少帶有一些「違實」的意味,在常理認識上,「生」與「死」有不同的心理效果,故此說出(67)時,會顯得有些「言重」。鄧思穎(2006a: 6)提及該文的審稿人指出「『咁滯』往往強調數量的多、程度的高」。言下之意是,「咁滯」所要求的極限點需要予人若干重要性,這說明了何以「咁滯」傾向搭配較大的數量,不太能夠搭配一些屬「意料之內」的數值短語:

(69) 我買咗一百本書咁滯。(我差不多買了一百本書。)

(70) *我買咗三本書咁滯。(我差不多買了三本書。)

相對來說,「差唔多」沒有這個要求,起碼它對數量的要求沒有這樣明顯:

(71) 我差唔多買咗一百本書。(我差不多買了一百本書。)

(72) 我差唔多買咗三本書。(我差不多買了三本書。)

有理由相信,單用的「差唔多」僅表示接近極限點的意思,不一定要求極限點情況必須到了「引人注目」的地步。利用極限點分析框架,我們可以解釋何以「差唔多、咁滯」不能與一些「狀態」謂語搭配,鄧思穎(2006a: 7)指出純粹表示狀態的謂語不能與「咁滯」共現,如「靚(美麗)」:

(73) *佢靚咁滯。(他幾乎漂亮。)

類似的謂語還有「高」。一方面,「靚(漂亮)」等的謂語較易理解為個體謂語,如上所述,個體謂語很多時不與「咁滯」搭配。但另一方面,用作比較時,含「靚」的謂語其實也可以與「咁滯」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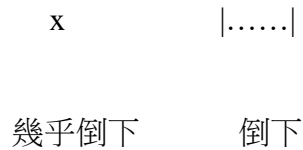
(74) 佢靚過西施咁滯。(他幾乎比西施漂亮。)

鄧思穎(2006a:7)也提到,「咁滯」能與含數量的謂語共現,如(15)。之所以有(73)和(15)、(74)的分別,是因為「差唔多、咁滯」在(15)和(74)都有一個明確的極限點,在梯級上均能表達接近極限的情況。(73)的「靚」沒有所謂極限情況,因此無法接受「差唔多、咁滯」的約量作用。換言之,「開放梯級」(open scale)的形容性成份不能與「差唔多、咁滯」搭配,只有「封閉梯級」(closed scale)的成份才能夠與二者共現。按照 Kennedy 和 McNally (2005)的論述,諸如「滿」的成份有最高值(「全滿」)和最低值(「全空」),表達出封閉梯級;「靚」與「高、便宜」一樣,沒有所謂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表達的是開放梯級。「差唔多、咁滯」需要極限點,故排斥沒有最高值或最低值的開放梯級。

6.3.4 「差唔多、咁滯」的時間意義

Ziegeler (2006) 綜合 Heine (1994) 和 Sadock (1981) 等學者的論述,就英語「almost (差不多)」的時間性和否定性提出她的看法,提到 Heine (1994: 36) 把類似「almost (差不多)」等的功能,說成是定義出一個時間階段,這個時間階段的所處位置,接近主動詞所述情況的起始邊界。Ziegeler (2006) 引用 Heine 的定義,指出這就是「接近」(proximative)時態。她特別提到,這種時態很容易進入情態的範圍,接近主動詞的情況意味著「接近」現實的情況,因此,它用於過去時之時會有違實的隱涵。不過,她特別說明,接近時態帶來的只是違實的「隱涵」,不是違實的「衍推」(entailment),簡單來說,違實或否定並不是接近時態詞必然產生的現象。Ziegeler 引用 Sadock (1981: 261) 的說法,認為「almost (差不多)」的否定推測只是某程度上基於意義而約定俗成的隱涵,並非衍推。先討論時間意義這一環,Ziegeler (2006: 174) 利用以下簡單圖式來表示接近時態:

(75) Mike almost fell. (Mike 幾乎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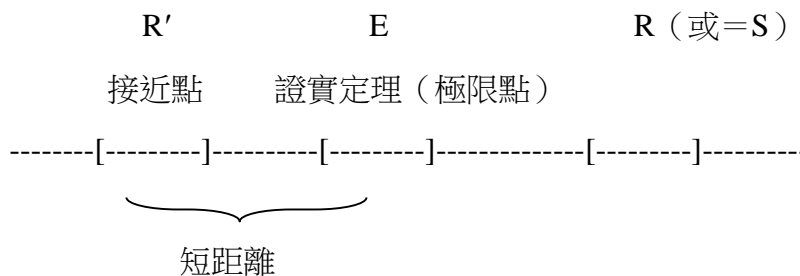


上圖的「x」表示接近點，「龍門點」（「倒下」）是事件所在點。如果把以上圖式轉換成 S、E、R 系統，簡單的說法是「almost」表達了 R—E 關係，即事件發生在參考點後。如是者，接近時態應理解為 R—E，不過這存在一些理論問題。按照傳統理解，簡單過去時表達的是 R,E—S，如果「almost」表達的是 R—E，那是否意味著它改變了簡單過去時的本質？起碼從詞匯的屈折角度看，這並非如此，「fell（倒下）」依舊是簡單過去時的動詞。更重要的是，英語也有類似以下說法，其中表含了「almost」和完成時態等概念在同一句中：

(76) Mike has almost fallen. (Mike 幾乎已經倒下。)

完成態表達的是 E—R，如果「almost」表達的是 R—E，兩個逆反的關係則根本難以相容。因此，我們需要把這個接近時態詞的參考點，視為另外的一個參考時間點 R'，按此，像以上的句子可以理解為 R'—E—R。換成粵語例子並套用以上有關極限點的分析，我們把時間梯級中的接近點視為 R'，把「達成」謂語的極限點視為 R'後的 E，而「咗」如上文所假設般表達 E—R 關係：

(77) 張三差唔多證實咗呢個定理。(張三差不多證實了這個定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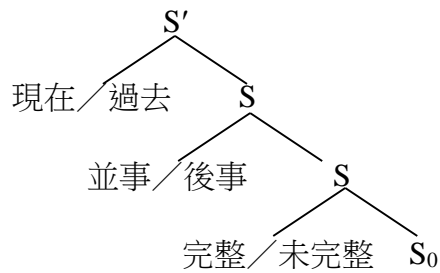


上圖解釋了「達成」謂語配上「差唔多」後的情況，不過，能與「差唔多」共現的還有「完結」（特別是「強完結」）和「動作」謂語。而其中，「完結」謂語的時間結構要比「達成」謂語來得複雜。像(49)的「強完結」句子，「到達圖書館」是謂語所表示的極限點，在「差唔多」的作用下，(49)的接近點在極限點前。不過，跟「達成」謂語不同，按照語感「跑」這個動作在接近點的時候持續進行，換言之，句子不能簡單地詮釋為 R'—E，因為整個「完結」事件 E 有一部份與 R' 共時。如果整個「完結」謂語表述為 E，接近點就是接近自然終結點 F 的一個時間階段，句子應表達為 R'—F。我們也可以換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所謂的「完結」謂語本身包含「DO、CAUSE、BECOME」等多重基本元素 (Dowty 1979 : 123–124)，或以下更複雜的組合 (Rappaport Hovav 和 Levin 1998 : 108) :

- (78) a. [x ACT<MANNER>] (活動)
 b. [x <STATE>] (狀態)
 c. [BECOME [x <STATE>]] (達成)
 d. [x CAUSE [BECOME [y <STATE>]]] (完結)
 e. [[x ACT<MANNER>] CAUSE [BECOME [y <STATE>]]] (完結)

總之，結構上「完結」不是簡單的「事件」，跟「活動、狀態、達成」有所不同，用籠統的說法，「完結」是由「活動」和「BECOME」事件結合而構成 (Rothstein 2001 : 139)。如是者，「完結」以「BECOME」作為事件的界限，它也成為梯級的極限點。「BECOME」前的「ACT」或「DO」，其時間範圍可以與接近點重疊，即「完結」所包含的「活動」事件，可以在接近點的時間上持續進行。(77)的圖式也可套用至「完結」謂語句之上，因為不論是「達成」還是「完結」，它們的極限點都是指向「BECOME」這個極限點之上。接下來是「活動」謂語，能夠與「差唔多」搭配的「活動」謂語，在語義上都是指「活動」事件是「接近發生」的事件，即在 R' 之時，該「活動」事件並未發生，極限點表達該事件發生的時間：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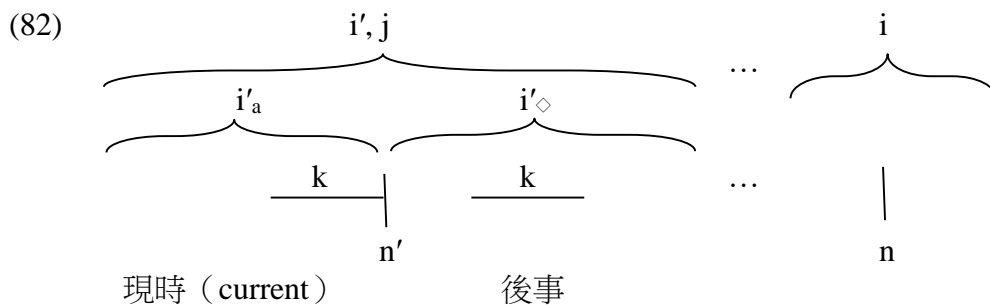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以上模型不把將來時視為現在時或過去時的等值，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指出，根據 Verkuyl (2008)，荷蘭語的「zullen (將)」與「後事」有關，³沒有必要引入「將來時」作為現在時或過去時的等值。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要進一步證明的是，即使是所謂的「並事/後事」概念，也可通過「現在/過去」的區分來表達，簡言之，「並事/後事」層也可以省掉。本文認為，「並事/後事」（我們還包括「先事」）的區分理在句法結構上得到支持，故此傾向接納 Verkuyl (2008) 的方案，即 (80)，多於 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的「簡化方案」，對於 Verkuyl (2008) 的方案，我們認為將來時是過去時和現在時的等值，依舊採納 Demirdache 和 Uribe-Etxebarria (2000) 的方案。⁴之所以引介 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的論述，是因為他們對情態的分析有助解釋「差唔多」和「咁滯」的差異，在理論層面上具可操作性。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的「時間—情態」分析能夠與 Reichenbach (1947) 以來的傳統分析相容。Broekhuis 和 Verkuyl 把 (80) 的三組概念表述成以下三組由基本單位組成的關係：「現在/過去」涉及 i 和 n 關係；「並事/後事」涉及 i (或 ia) 和 n 關係；「完整/未完整」涉及 k 和 j 關係。其中，i 表示現在範圍，n 表示說話時，k 與 j 則與事件的時間位置有關。以下是 Broekhuis 和 Verkuyl 對這些概念的暫擬定義 (2014: 979)：

³ 筆者按：荷蘭語的「zullen (將)」與英語的「will (將)」相近。

⁴ 在本文中，後事是 R—E，將來時是 S—R。羅曼語言如法語的動詞說明，將來時有其獨立的屈折標記，Verkuyl (2008) 最多只能說明英語或荷蘭語的情況，不具有語際普及性。

- (81) a. 現在 ($i \circ n$) —— 過去 ($i < n$)
 b. 並事 ($j \approx i$) —— 後事 ($i_a < j$)
 c. 完整 ($k \leq j$) —— 未完整 ($k <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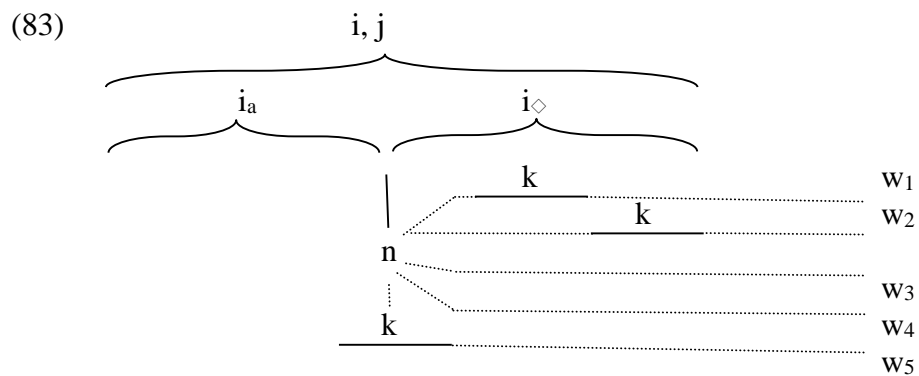
在本文，我們把關注點放在 n 、 i 這兩個概念之上。 i 指現在的範圍，而 n 則指說話時。換言之， n 作為一個時間點處於 i 的時間範圍之內。**Broekhuis** 和 **Verkuyl** 分析框架的可貴之處，在於洞悉 n 後的 i 範圍是「未實現」的範圍，只有 n 前的 i 範圍才是「已實現」的。因此，他們把已實現的和未實現的 i 範圍分成 i_a 和 i_\diamond 。荷蘭語的「現在式」有個特點，它可以表示已實現的事件，也可以表示未實現的事件。**Broekhuis** 和 **Verkuyl** 運用他們的系統，指出事件時間 k 可以出現在 n 前的 i_a 範圍，也可出現在 n 後的 i_\diamond 範圍。正是這樣，「現在式」可以同時表示未實現及已實現的事件。這個分析看似十分合理，但與此同時，他們也注意到，荷蘭語的「過去式」也可以表示未實現及已實現的事件。如果依然只使用 n ，過去事件不論實現與否，都只能處於 i_a 範圍。過去事件能處於 i_\diamond 範圍，便無法得到很好的解釋。於是，他們就著荷蘭語的「簡單過去式」，提供以下的對應圖式（2014：986）：⁵



從上圖可見，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分界不是由 n ，而是由 n' 來決定。在他們的定義中， n' 是指「過去的說話時」（2014：986）， i' 也就是對應的「現在」範圍，這個所謂的「現在」範圍實際上處於 i （或 n ）前的「過去」時間。**Broekhuis** 和 **Verkuyl** 的理論優勝處在於分出 i_a 和 i_\diamond 兩個範圍，並以某個時間點作為區分

⁵ 時間圖的格式枝節與 **Broekhuis** 和 **Verkuyl**（2014）的原圖略有差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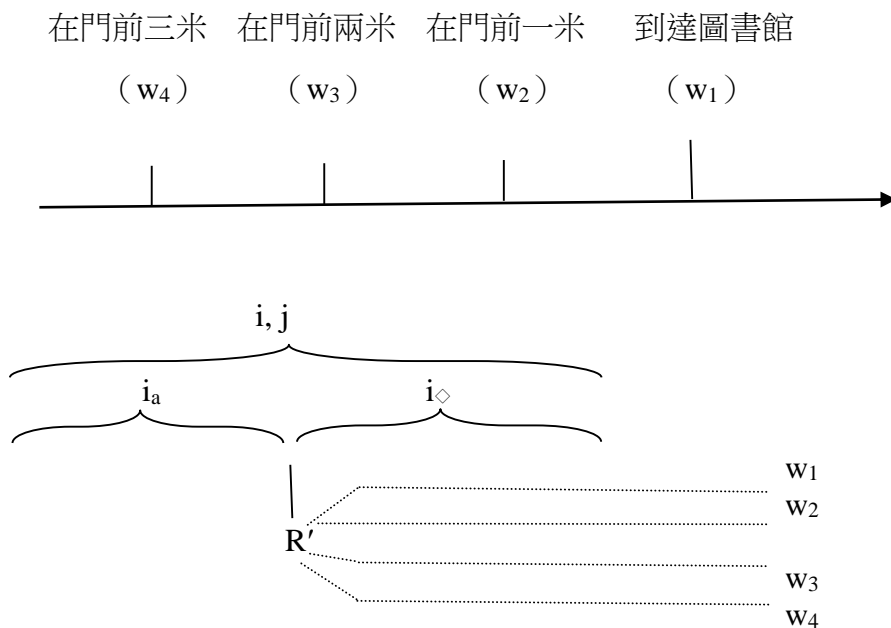
點。然而，諸如「過去說話時」等的概念過於抽象，也脫離人們對說話時的簡單理解（S 必為現在），他們需要把（81）的過去時定義改為「 $i' < n$ 」，甚至在下文加以推翻。我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因此，按照上文的思路，這裡的分析把 n 重新定義為另一參考時 R' ，它是區分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分界點。那麼 R' 究竟是甚麼？它是說話者操控的參考時間點，或理解為「說話為主」的參考時（參考 Zeijlstra 1999：32）。 R' 的提出避免了「過去說話時」這些難以掌握的概念。在文章的後面部份，Broekhuis 和 Verkuyl 進一步說明了 i_{\diamond} 是分支出可能世界的範圍。理所當然，未實現的時間範圍容許了各個可能世界的存在，傳統上，關於可能世界的論述很多時都與情態有關。 i_{\diamond} 或 i'_{\diamond} （當中的「 \diamond 」表示了情態邏輯中的可能情態）的提出讓情態分析能夠在時間層面上也找到根據，Broekhuis 和 Verkuyl（2014）一文的貢獻在於把「時間」與「情態」等概念互相結合，比方說，根據他們的說法，現在時與認知情態的結合使用，可以用以下的圖式來加以表達（2014：999）：



上圖要表示的是，事件在情態算子的作用下可能發生（ w_1 、 w_2 、 w_5 ），也可能不發生（ w_3 、 w_4 ），在不同的可能世界（ w ）中事件有不同的情況。荷蘭語的「現在式」可以表示事件發生在已實現的 i_a ，因此， w_5 的可能世界表示了已實現的事件在那個世界中持續至 i_{\diamond} 的範圍。在我們的框架中， n 是 R' ，即是說可能世界的分支出現在 R' 點後。現在討論「咁滯」句的情況，（64）的梯級交代了不同的可能世界，而其中極限點的可能世界是 w_1 ，「咁滯」的作用就是要表示 w_1 並不會實現，能夠實現的是在梯度上接近 w_1 的可能世界，即 w_2 。按照 Broekhuis 和 Verkuyl 的系統， i_{\diamond} （ i'_{\diamond} ）是分支出可能世界的時間範圍，而我們

則假設 R' 是引入這個時間範圍的時間點，在這範圍內，「咁滯」帶出了以可能世界為梯點的梯級，其約量作用指出了能夠實現的可能世界是那個接近極限點的可能世界。(64) 是「狀態」謂語，在上文也看到，個體性「狀態」謂語不能夠跟「咁滯」搭配，除了終結性說法外，Husband (2010) 也指出個體謂語是同質 (homogenous) 結構，狀態性謂語是量化 (quantized) 結構，前者產生開放梯級，後者產生封閉梯級。可見，級差性的缺乏把個體謂語排除在「咁滯」的搭配成份之列外。此外，「咁滯」也能與「活動、完結、達成」謂語搭配。像 (61) 的「完結」句，當中的「差唔多」可換成「咁滯」，(61) 的梯級也能套用在對應的「咁滯」句之上。現在假設「咁滯」梯級上的各個梯點都代表著一個可能世界，如是者，對應 (61) 的「咁滯」句產生以下的梯級，可以用以下的時間圖來表示：

(84) 張三跑到圖書館咁滯。(張三差不多跑到圖書館。)



R' 點起是 i_\diamond 範圍，在這時間範圍內存在不同的可能世界。在「咁滯」的作用下，代表極限點的可能世界 w_1 (「到達圖書館」) 並非能實現的可能世界，能實現的可能世界是接近 w_1 的 w_2 (如「在門前一米」)。如果此分析正確，那意味著「咁滯」產生 Broekhuis 和 Verkuyl 所指的「後事」解讀，因為它指向

i_◇這個時間範圍。本文沿用 Reichenbach 的時間系統，後事是 R—E，他們對後事的定義跟本文所指的不同，需要一些說明。根據 Broekhuis 和 Verkuyl，i_◇（或 i'_◇）是由 n（或 n'）引介的時間範圍，n 指向說話時 S。暫不討論 n'，從 (83) 可見，他們所指的後事表達 S—E 或 S—F，若如此，「後事」與「將來」的區別便顯得微不足道。不過，他們也提出「過去的說話時」n'作為 i'_◇的引介點，在此情況下，「後事」明顯地與「將來」區別，因為 i'_◇處於 n（S）之前。他們的立論基本上以 S 為出發點，把 n'說成是另一個 S。我們的分析一如第三章所述，不接受 S 和 E 直接建立關係，所謂引介 i_◇的「n」其實是與 S 共時的 R'，而 n'則明顯表示 R'的存在。這裡的分析修正了 Broekhuis 和 Verkuyl 的方案，並統一了「說話時」和「過去的說話時」這兩個不同的概念。修正方案的「後事」不是由 R 和 E，而是由 R'和 E（F）來決定。一如上文所述，R 和 E 的關係依然由「咗、過」等的時態標記決定。按照 Rappaport Hovav 和 Levin（1998）的論述，「狀態、完結、達成」的結構底層都是以「STATE」作為結構成份。「咁滯」既然能夠搭配「狀態」，它之所以能搭配「完結、達成」，是因為其作用範圍也在「STATE」。「完結、達成」跟「狀態」一樣，在 R'後的 i_◇時間範圍內分支出可能世界。我們進而指出，不同的可能世界表示不同的「STATE」，即廣義的「狀態」。根據 Rappaport Hovav 和 Levin（1998）的分析，「完結、達成」在結構上與「狀態」的最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前者還包含「BECOME」，而後者則不。「完結、達成」與「狀態」的區別之一是「狀態」沒有端點 I 和 F，或者說 I 和 F 不是「狀態」的一部份（Smith 1997: 32），相反，「完結、達成」有明確的端點，在時間圖式上可以簡單地表述為 E（E 包含 I 和 F）。在時間點系統中，包含「咁滯」的「完結」句和「達成」句分別表述為 R'—F 和 R'—E。考慮到「完結」是由「活動」和「BECOME」事件所構成（參上文及 Rothstein 2001），「完結」的 F 其實就是當中包含的「『達成』事件」的 E。因此，「完結」謂語在廣義上也是 R'—E，我們只需要把 E 視為組成「完結」謂語中的「達成」事件便可。「完結、達成」的「咁滯」句都可表述為 R'—E，當中 E 包含「BECOME」，是梯級的極限點。「完結」與「咁滯」共現時產生的所謂「級差義」（Rapp 和 von Stechow 語），歸根究柢是指「完結」的「持續」部份仍在接近點 R'時進行而已。就其「BECOME」終結點（或極限點）而

言，「完結」跟「達成」一樣，都帶有「違實義」（Rapp 和 von Stechow 語），之所以「違實」，是因為 R' 引介出 i_{\diamond} ，而極限點處於 i_{\diamond} 「情態」領域當中。至於比較複雜的是「活動」謂語，如上所述，「活動」謂語可與「咁滯」共現，Tang (2009) 的理解是「咁滯」句的「活動」謂語前還包含隱性的「想」，我們則認為，這個隱性動詞性成份也可以是「去」，於是，後續的「活動」事件一如上文所說般是某種形成的「結果狀態」。換個角度看，這種句式的謂語既然包含了一個「BECOME」，貌似是「活動」的謂語不可能是真正的[-有界]，整個包含隱性動詞的謂語應看作是「達成」事件。把「活動」與「達成」這樣區分，有些像英語「sleep（睡覺）」與「fall asleep（入睡）」一樣，「咁滯」句中的「『活動』」謂語，在本質上是「達成」謂語。⁶若這個統一方案成立，我們便可以用（83）、（84）的圖式解釋各類與「咁滯」共現的謂語的時間意義。在「咁滯」句，「『活動』」的本質是「達成」，因此也包含「BECOME」事件，「咁滯」對「BECOME」事件引出的「STATE」進行約量，產生可能世界的梯級，雖然「狀態」謂語不含「BECOME」事件，在時間結構上不同，但它本身就是「STATE」，因此也允許約量過程的進行。先不討論句法位置，以上分析確定「咁滯」的作用範圍在「STATE」，如果採用 Rappaport Hovav 和 Levin 的分析，具持續性和強動態性的「完結」（78e）在結構上包含了「『達成』」、「『狀態』」和弱動態性的「『完結』」（見（78））。依此，我們提出語義結構（85），其中（85a）表示「咁滯」作用於「STATE」，獨個兒看這就是「狀態」謂語，（85b）則顯示在補上「ACT」、「CAUSE」或「BECOME」成份後，謂語可以理解為「達成、完結」，甚至是上文所指的「『活動』」：

- (85) a. ...[咁滯 [<STATE>]]
 b. [([x ACT<MANNER>]) (CAUSE) [(BECOME) [咁滯 [y <STATE>]]]]

以上交代了「咁滯」的語義結構。我們期望，以上的分析也能解釋「差唔

⁶ 上述英語動詞的例子較難說明從「活動」到「達成」的變化，畢竟「sleep」和「fall asleep」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詞項。在法語，這種變化可以反映在詞匯本身，「dormir」和「s'endormir」分別表示「活動」和「達成」的「睡覺」事件。粵語的「事件」變化更進一步地是通過隱性詞項來達致。

多」與「咁滯」的分別，(22)說明，「差唔多」不能與「狀態」調語搭配。很多時靜態的「狀態」與動態的「達成」並不容易區分，以下的比較句基本上是靜態描述：

(86) 呢個細路高過高佬明。(這個小孩比高佬明高。)

不過，加上「差唔多」後，予人的語感是小孩可能還在發育和長高，並預期終有一天會達致極限點情況(「比高佬明高」)。不過，如果把句子的「高」換成「矮」，我們又發現句子不太成話，並顯得非常驚扭：

(87) 呢個細路差唔多高過高佬明。(這個小孩差不多比高佬明高。)

(88) #呢個細路差唔多矮過小矮人。(這個小孩差不多比小矮人矮。)

兩句之所以有別，是因為在常識認知中，小孩只會長高，不會變矮。(88)暗示小孩正邁向極限點(「比小矮人矮」)，有狀態轉變意味。把(88)的「差唔多」換成「咁滯」，明顯地改善予人的語感：

(89) 呢個細路矮過小矮人咁滯。(張三差不多比小矮人矮。)

按常識論，「高過某某(比某某高)」和「矮過某某(比某某矮)」在「事件」分類上有些分別，前者可以是「狀態」，也可以是「達成」，而後者只能是「狀態」。⁷可見，「差唔多」確實不能與靜態性的調語搭配。沿用(85)，「差唔多」在語義結構的位置，應該比「咁滯」的高，因為「差唔多」不能直接修飾「STATE」。從上文所見，「差唔多」能夠與「達成」調語搭配，因此，它在語義上的位置必定在「BECOME」以上，「BECOME」事件是其修飾對象。現在的問題是，「差唔多」有沒有可能處於一個更高位置，如在「ACT(DO)」之上？(49)的「級差義」似乎排除了這個可能，這一句很難理解成「違實」，即「還沒有開始跑」。起碼在語義上，只要終結點明確存在，「差唔多」就不

⁷ 本文刻意用「小孩」做例子，排除了老年人個子變矮這個可能性。

能修飾「強完結」的 I，表示 R'與 I 具短距關係。另一個可能是在「CAUSE」
以上的位置，但我們的觀察發現這個可能性也不大。像(14)的「意動」句（見
Huang 2015），把「咁滯」換成「差唔多」，句子反而變得不太自然：

(90) ?我差唔多當你兄弟。（我差不多把你看作是兄弟。）

上句的「當（視）」按照 Huang（2015）的思路，應包含一個「CAUSE」，
句子的結構應該也有「BECOME」，然而，所包含的「BECOME」事件不太明
確，較難理解成極限點（「成為兄弟」）。如此看，「差唔多」也要求「BECOME」
事件作為梯級的極限點，以「CAUSE」作為極限點似乎不太可能。另一組謂語
性成份是「殺死」和「導致死亡」，McCawley（1968）把「kill（殺死）」拆解
成「cause to die（導致死亡）」，後來的論述已說明，即使能如此拆解，兩者也
不完全等同。就粵語論，「殺死」的「死」讓「BECOME」事件比較突出，很
容易構成極限點；「導致死亡」的重點在「導致」，以「死亡」作為極限點不
是不可能，但明顯沒有「殺死」這樣突出。我們認為這構成了以下兩句的差異：

(91) 張三差唔多殺死李四。（張三差不多殺死李四。）

(92) ?張三差唔多導致李四死亡。（張三差不多導致李四死亡。）

有理由相信，只有「BECOME」事件才能充當「差唔多」句的極限點。套
用上文對「咁滯」的分析，所謂的「完結」謂語本身包含了一個廣義的「『達
成』」事件，即「完結、達成」都包含「BECOME」成份，而與「咁滯」搭配
的「『活動』」其實也是「『達成』」；「差唔多」也如是，與「差唔多」共
現的謂語必須具動態性，排除了直接修飾「STATE」的可能，現在我們進一步
把「差唔多」的修飾對象確定為「BECOME」，先不管「差唔多」的句法位置，
在語義結構中其位置如下：

(93) a. ...[差唔多 [BECOME [<STATE>]]]

b. [[[x ACT<MANNER>]] (CAUSE) [差唔多 [BECOME [y <STATE>]]]]]

有關以上結構的其他釋義一如(85)。「差唔多」的動態性要求可理解為它修飾「BECOME」，故需要[+動態]的「『達成』」事件作為極限點。我們期望，以上的分析能夠解釋「差唔多」與「咁滯」的差異情況，這些差異可以反映在語法、語用等各個方面。根據母語使用者的直覺觀察，「差唔多、咁滯」的分別可以理解如下：「差唔多」是站在接近點的角度前看極限點，「咁滯」是從極限點的角度回望接近點，在角度上有些不同。⁸換言之「差唔多」和「咁滯」分別表示「前看」和「回望」的解讀。「咁滯」的「回望」解讀很易理解，其作用成份是「STATE」，處於R'後的i₀時間範圍。至於「差唔多」的「前看」解讀，我們將之理解為R'邁向「『達成』」事件的E的過程，基於謂語的動態性，極限點是一個未實現，但可以抵達的梯點，極限點的可抵達性是「前看」的基礎。或許會問，「咁滯」也能跟動態性謂語搭配，然而，為何「咁滯」產生的解讀角度卻倒轉過來？沿用Smith(1997)的思路，我們假設「差唔多、咁滯」也使謂語的焦點投射間隔。對於「完結、達成」句，間隔的覆蓋範圍包括了「BECOME」事件這個極限點，既然「完結、達成」包含(或本身就是)「達成」，這個事件構成一個獨立的E，「前看」的「差唔多」使間隔的範圍在包括E的同時，也包括E前的預備階段：

(94) E
 //////////

以上結構如果是指動態性強的「完結」謂語，間隔的起始時間點則在整個謂語的I之後，這樣的句子表示出整個謂語所述行為已經開始，但未到達整個謂語的終結點F。因此，「差唔多」句具有某種意義的「階段性」，這裡的階段性不是指未完整時態視角，即不含I、F的視角，它是指狀況已進入到達極限點的階段。進一步說，間隔覆蓋E(「完結」的F、「達成」的I、F)，表示「差唔多」與未完整視角不相容，「差唔多」(「咁滯」同，見下文)不能與時態標記「緊」共現，可以通過上圖得到解釋。「咁滯」句反映「回望」，它使間

⁸ 感謝陳冠健惠賜其看法，本文在用字上作了些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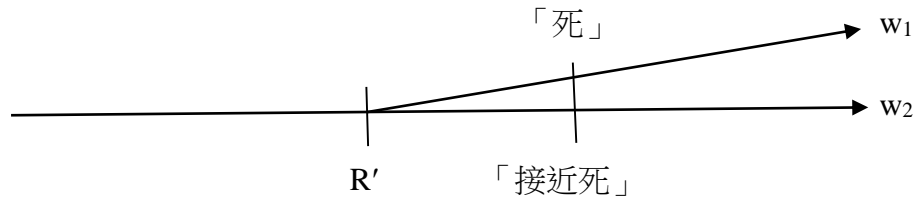
隔的範圍在包括 E 的同時，也包括 E 後的結果狀態階段：

(95) E
 //////////

乍看來，「差唔多」與「咁滯」的圖式如此不同，理應在人們的理解上有重大的分歧，但現實卻是兩者微有分別，一般母語使用者若不思索搭配問題，也只會把它們視為同義詞。事實上，這種想法是合理的，以上的圖式無法表示情態。按照我們的說法，不論是間隔還是 E，它們都處於 R'後的 i_o範圍，均為虛擬 (irrealis)。跟其他單純的時態標記不同，對於「差唔多、咁滯」，情態因素的引入把一些明顯的區別模糊化，間隔的區別便屬一例。如果極限點是個立足點，「前看」與「回望」便是就著這個立足點而論。在「差唔多」句，是接近點前看極限點，在「咁滯」句，是極限點回望接近點，或者更準確地說，是以「STATE」為根據點回望「BECOME」及其所指的變化。對於情況比較複雜的「『活動』」謂語，若如上文所述般將之視作包含了「『達成』」事件，那麼，對「前看」與「回望」的分析也適用於這一類謂語，像 (31)、(32) 的句子，「差唔多」分別修飾「喊(哭)」和「鬧人(罵人)」，之所以不好，很可能是因為「差唔多」的「前看」特性使所修飾的「活動」謂語成為可以預期會發生的極限點。一般而言，一個人的「哭」或「罵人」存在不確定性，若語境因素最終把這些行為的 E 理解成在 S 後(將來及未然)，這些行為在「差唔多」的修飾之下會被視作「可以預期」和「醞釀當中」，結果是予人莫名其妙的感覺。與此同時，對於沒有明確時間標記的句子，如 Tang (2009: 234) 所舉的 (26)、(27)，「咁滯」的「回望」特性很容易使人把事件理解成發生在 S 前(過去及已然)，在此語境下，i_o在 S 前，故沒有出現以上所指的「預期」問題。同理，不少母語使用者能接受「咁滯」搭配遠將來時的事件，但筆者卻對這個搭配情況甚有保留。這可能是由於極限點事件發生在 S 後甚久的 i_o範圍，「咁滯」不單表示極限點事件未實現，還表示極限點後的「STATE」也有違實情況，原來句子是要表達事情「可以預期」，如預期「還清房貸」，用上「咁滯」後，句子多了「STATE」的違實義，多餘的「回望」義使部份(但

非所有) 母語使用者對句子有保留。回到 Broekhuis 和 Verkuyl 的系統，若「咁滯」的情態功能是對不同的可能世界進行約量，R'後必須分支出不同的可能世界，如(84)，以「達成」謂語「死」為例，其簡化圖式如下：⁹

(96)



在「咁滯」的作用下，上圖的 w_1 不能實現， w_2 能夠實現。「咁滯」表示了接近性，在上圖中這個接近性反映在 w_1 和 w_2 之間的相似程度， w_2 的狀況十分接近極限點 w_1 的狀況。與之不同，在「差唔多」句中「差唔多」的梯級不是以可能世界為梯點，一個梯點可按時間推演至另一梯點，沒有可能世界的梯級：

(97)



根據上圖，時間序列就是「差唔多」的梯級，「差唔多」的接近性反映在 R'與「死」事件的時間距離。雖然「差唔多」句和「咁滯」句的極限點都在 i_{\diamond} 範圍，但是「咁滯」的否定意味要比「差唔多」的大。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極限點世界與可實現的世界是兩個不同可能世界所致。下面句子說明，「咁滯」的否定義可以得到強化，但同樣地處理「差唔多」句，則顯得有些驚扭：

(98) 張三上個月死咁滯，最後當然冇死到。

(張三上個月差不多死，最後當然沒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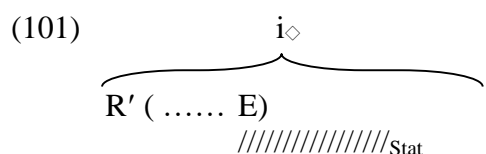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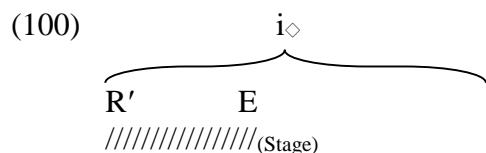
⁹ 簡化圖式參考了 Tonhauser (2009)。

(99) #張三上個月差唔多死，最後當然冇死到。

（張三上個月差不多死，最後當然沒有死。）

字眼上，「差唔多」和「咁滯」的語義差異可以用另一套的術語來解釋。譬如，Takahashi (2002) 以「全局」(global) 角度和「內部」(internal) 角度來為泰語的四類「時間接近時態」分類。她指出全局角度是「鳥瞰式」角度，所述情況的不同階段均被看成是一個整體，一個情況是一個完整的個體；內部角度則一如名稱所指，從「內部」來看所述情況，人們能窺見一個情況的持續特性 (2002: 7)。全局和內部的區分與「靜態／動態」區分的交錯衍生她所述的四個時間接近時態。換言之，一個情況可以是「全局—靜態」或「內部—動態」。每個組合各有兩個時間接近時態，分別表示了「實際」和「虛擬」的情況。她的「實際、虛擬」以 S 作為分界線，S 前為「實際」，S 後為「虛擬」，Broekhuis 和 Verkuyl 的荷蘭語例子已證明，S 可以是「過去的說話時」，上文已述，我們可直接把這個分界點定為 R'。因此，我們的關注點在兩個「虛擬」的接近時態。Takahashi 提及，所謂的全局和內部角度來自 Langacker (1991, 1999)，而再後來 Langacker 明確指出全局和內部可能就是指「完整」和「進行」(引自 2002: 7)。不過，她也說明「全局／內部」不是指視角，它是指某一時間點究竟是在所示情況之外，還是在其內。我們同意她的理解，所謂的「全局／內部」即使是表示「完整／未完整」，它也跟 I 和 F 無關，它是指某個情況(按 Smith 語是間隔，而非指某個事件) 完整與否。從上文可見，表示未完整時態的「緊」不能跟「差唔多、咁滯」搭配。就「事件」而言，「差唔多、咁滯」看來需要跟完整視角的謂語搭配。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只要 R' 處於一個情況之內，那個情況就會被視為「未完整」。「差唔多」所表示的持續性與階段性，很可能是由於內部角度的存在所致，因此，「差唔多」時態偏向「內部—動態」，即「接近類」(Takahashi 語)，多於「全局—靜態」。「咁滯」一如典型的「almost」時態 (Heine 1994) 是「全局—靜態」。Takahashi 的說法基本上把靜態與全局掛勾，把動態與內部掛勾，她留意到詞項的動態性似乎與反映動態進程的內部角度有些關聯 (2002: 16)，她的「全局／內部」究竟是不是「靜態／動態」的引申義，值得進一步討論。通過她的分析，我們把著眼點

放在一個情況的動態性，關於「差唔多」與「咁滯」的圖式（94）、（95）可以分別增補成（100）、（101）。其中，「差唔多」所述情況的階段性（持續性、內部性、動態性）標示為「Stage」，而「咁滯」所述情況的靜態性則標示為「Stat」，此外，E 的省略反映出「咁滯」除了能夠跟[+動態][+有界]的「事件」搭配外，還可以跟「靜態」謂語搭配：



雖然在大部份的情況下，「差唔多」所述情況都具有階段性，但就著個別句子及對於個別的母語使用者來說，「差唔多」也可以描述「靜態的環境」（鄧思穎 2006c：19）。這個觀察是在比較「差唔多、咁滯」的差別時提出的，我們留待第 6.4 節時再討論此現象，以及相關的語義分工問題。

6.3.5 與不同量化短語的搭配

張慶文（2007：307）以詞類選擇為切入點，指出與「咁滯」共現的可以是名詞性成份，也可以是動詞性成份。她所指的名詞性成份包括「全稱量化名詞短語」、「數量名短語」、「數量短語」。以下是她的例子（2007：307）：¹⁰

(102) 全部學生都識跳舞咁滯。

（差不多所有學生都會跳舞；全稱量化名詞短語）

(103) 我食咗兩碗飯咁滯。（我吃了差不多兩碗飯；數量名短語）

(104) 佢五十歲咁滯。（他差不多五十歲了；數量短語）

¹⁰ 底線為原文所加。

綜觀全文，張慶文舉出這些名詞性成份的目的，是要說明「咁滯」具有「有界性」要求，不論動詞、形容詞、名詞皆然。她指出「數量名短語中的數量性成份、全稱量化短語所表示的最大值，實際上就是這些名詞的界點」（2007：310）。關於「有界性」的論述上文已述。值得注意的是，她把量化成份帶入「咁滯」的討論中，而實際上，一如張所述，「咁滯」與這些成份存在語義指向的關係，簡言之，這些名詞性成份是「咁滯」的「約束對象」（2007：312）。在此基礎上，這一節擴展張的觀察框架，把更多類型的量化短語（或擬似的「量化短語」）納入觀察過程中。按詞典定義，「量化項」（*quantifier*）「指一組表示數量對立的語項」（Crystal 2008[1980]：398；引自沈家煊譯本 2000：294）。對於簡單句子，與量化句對立的是指稱句（Huang 1994：128）。以下分析以 Beghelli 和 Stowell（1994）、Beghelli（1995）的 QP 分類為根據，旨在剖析粵語「差唔多、咁滯」等詞的轄域問題。¹¹QP 的類型分成以下五種：

(105) QP 類型：

- a. 疑問 QP（Interrogative QPs，WhQP）：如 *who*（誰）、*what*（甚麼）
- b. 否定 QP（Negative QPs，NQP）：如 *nobody*（沒人）、*no man*（沒人）
- c. 遍稱—全稱 QP（Distributive-Universal QPs，DQP）：如 *every*（每）
- d. 組屬 QPs（Group-denoting QPs，GQP）：如 *two students*（兩個學生）
- e. 數量 QPs（Counting QPs，CQP）：如 *more than five men*（多於五個人）

Beghelli（1995）的分析顯示，一些 QP 跟其他的不同，不能投射「逆向轄域」（*inverse scope*）。這與它們在 LF 所處的句法位置有關。轄域多元性是由於不同類型的 QP 有不同的轄域位置，參與不同的轄域分配過程所致（1995：62）。在此基礎上，本文構擬出粵語的對應成份：

¹¹ Beghelli 和 Stowell（1994）、Beghelli（1995）的 QP 分類並非正式方案，其主要目的是應對轄域多元性問題，特別是不同 QP 的轄域差異。

- (106) 粵語的「QP」(暫擬)
- a. WhQP：如「邊個(誰)、乜嘢(甚麼)」
 - b. NQP：如「冇人(沒人)」
 - c. DQP：如「每個、個個(每個)」
 - d. GQP：如「兩個學生」
 - e. CQP：如「多過五個人(多於五個人)」

以上只是一個暫擬方案，下文所見，有些成份不屬於某 QP 類型，甚或粵語中某些 QP 類型存在與否也值得質疑，採用此分類主要是方便以下的討論。

6.3.5.1 與 DQP 的共現

DQP 與一般非 QP 的 NP 在搭配「差唔多」方面有顯著分別。「差唔多」可以在 DQP 的前或後位置，但對於一般的 NP 主語，它只能置於主語後：

- (107) 差唔多個個人都嚟。(差不多每個人都來。)
- (108) 個個人差唔多都嚟。(每個人差不多都來。)
- (109) *差唔多佢哋都嚟。(差不多他們都來。)
- (110) 佢哋差唔多都嚟。(他們差不多都來。)

後置的「咁滯」的共現情況相對比較簡單：

- (111) 個個人都嚟咁滯。(每個人(差不多)都(差不多)來。)
- (112) 佢哋都嚟咁滯。(他們(差不多)都(差不多)來。)

有兩點需要說明，首先，以上句子都用上「都」。含 DQP「個個人(每個人)」的句子不能省略「都」，含一般 NP 的句子可以省略「都」，但省略後句子意義有變，遍稱義消失了。此外，「差唔多、咁滯」與 DQP 和一般 NP 主語的共現情況有別，「差唔多」只處於一般 NP 主語後，「咁滯」因為處於句末，

位置固定不變。先談主語位置的 DQP，它之後的「差唔多」的轄域可以在 DQP 主語之下，如以上的 (108)，意思上「差唔多」修飾後面的謂語。在「都」前的 DQP 與疑問詞有一些相似之處，Cheng (1995) 注意到，疑問詞與非疑問詞有一些明顯差別。以下例子說明了話題句中疑問詞的特別之處 (1995: 224)：

(113) 李四誰都喜歡。

詮釋 a：李四喜歡所有人。

詮釋 b：所有人喜歡李四。

(114) 李四這些學生都喜歡。

詮釋 a：*李四喜歡這些學生。

詮釋 b：這些學生喜歡李四。

Cheng 指出，像「誰」這樣的疑問詞產生兩種解讀，可理解為邏輯賓語，也可理解為邏輯主語，但複數 NP「這些學生」只能理解為邏輯主語。可見，邏輯主語前的話題，如 (114) 的「李四」，應理解為邏輯賓語。一如其他句子，這句的「李四」本應可理解為邏輯主語，因此，詮釋 a 的不合法不是「李四」的問題，而是複數 NP「這些學生」不能理解為邏輯賓語。對於這個現象，Cheng 認為疑問詞是變項，需要「約束者」(binder)，如果它是邏輯賓語，便需要移往「都」前的位置，滿足「都」的量化要求。另一方面，非疑問詞沒有這樣的要求，像「這些學生」這樣的 NP 要理解為邏輯賓語 (詮釋 a)，便要移往「都」前位置。然而，這樣的移位違反「貪婪」(Greed) 原則 (Chomsky 1991)，移位作為「最後一招」(Last Resort) 必須為了自利 (1995: 225)。根據 Cheng 的論述，「這些學生」的移位不被允許，因為移位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都」的量化要求，明顯不是自利的行為。先接納 Cheng 的分析，約束者與被約束者的關係是這裡的關鍵所在，粵語的疑問詞展現相同的句法表現：

(115) 李四邊個都鍾意。(李四誰都喜歡。)

詮釋 a：李四喜歡所有人。

詮釋 b：所有人喜歡李四。

按照 Cheng (1995) 的精神，「約束者」分析可以應用在粵語的疑問詞上，具體來說，「邊個（誰）」作為疑問詞需要一個約束者，在滿足「都」的量化要求的同時，沒有違反句法原則。¹²上例的「邊個」是典型的疑問詞，但它在這裡卻不是 WhQP，從語義看它是 DQP。我們期望，充當 DQP 的疑問詞有兩種解讀，一般的 DQP 也具有這兩個解讀。結果一如預期般：

(116) 李四個個人都鍾意。（李四每個人都喜歡。）

詮釋 a：李四喜歡每個人。

詮釋 b：每個人都喜歡李四。

把「每個人」換成是「個個人」，也有相同的解讀。「每」是一個語義明確的遍稱詞項，Cheng (1995) 認為受約束的是疑問詞，就以上的例子可見，不只是疑問詞，其他的 DQP 也有相同的句法表現。粵語的 DQP 類型多樣，包含重疊、疑問詞、「每」字結構等，以上的 DQP 都是「都」的約束對象，兩者存在依附關係。「差唔多」可以插入在一般 NP 和 DQP 中間：

(117) 李四差唔多個個人都鍾意。（李四差不多每個人都喜歡。）

與此同時，「差唔多」不可以移至句首位置：

(118) *差唔多李四個個人都鍾意。（差不多李四每個人都喜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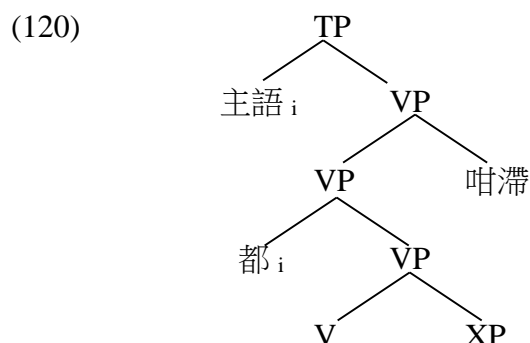
不管如何詮釋上句，它也是不合法的。從 (117) 可見，「差唔多」不可置於主語前，與上述的觀察結果吻合。一般的 NP 主語的轄域覆蓋「差唔多」，而「差唔多」的轄域又覆蓋 DQP。由此推論，DQP 主語應理解為一種特別的主

¹² 有另一種看法：Huang (2005) 指出，疑問詞不是需要一個所謂的約束者，應該反過來是「都」需要一個「寄主」。根據 Huang 的說法，「都」需要一個相鄰的寄主，因此疑問詞賓語進行移位。疑問詞需要「約束者」也好，「都」需要「寄主」也好，其實都是異曲同工，兩個說法都解釋了邏輯賓語在主語位置出現的現象。

語。與一般的 NP 主語不同，它是「都」的約束對象，如果這個說法正確，動詞前置的 DQP 處於一個比一般 NP 主語低的位置。這樣解釋了「差唔多」的轄域能覆蓋動詞前置的 DQP，但不能覆蓋一般的 NP 主語。兩者最終都處於指定語位置，但後者 (NP) 比前者 (DQP) 的位置為高。先探討「咁滯」的情況，「咁滯」與一般的 NP 主語可以共現：

(119) 佢哋都嚟咁滯。(他們差不多都來。)

上句有「不是每個人都來」的含義，彷彿「佢哋」是「咁滯」的修飾對象。若如此，「咁滯」的轄域便能覆蓋 NP 主語，「差唔多」的轄域在 NP 主語的之下，意即「咁滯」的轄域覆蓋「差唔多」。張慶文 (2007) 對 DQP 與「咁滯」的關係有這樣的分析，她認為「都」指向 DQP「全部學生」，「咁滯」對「都」的約束間接指向主語，「咁滯」是 DQP 主語以下成份 (2007 : 313) :¹³



張慶文認為，「咁滯」的約束對象不是主語，主要按照以下理據，首先，有「咁滯」但沒有「都」的含 DQP 的句子不成話 (2007 : 313) :

(121) 全部學生都睇咗呢三本書咁滯喇。

(差不多所有學生都看了這三本書了。)

(122) *全部學生識跳舞咁滯。(差不多全部學生會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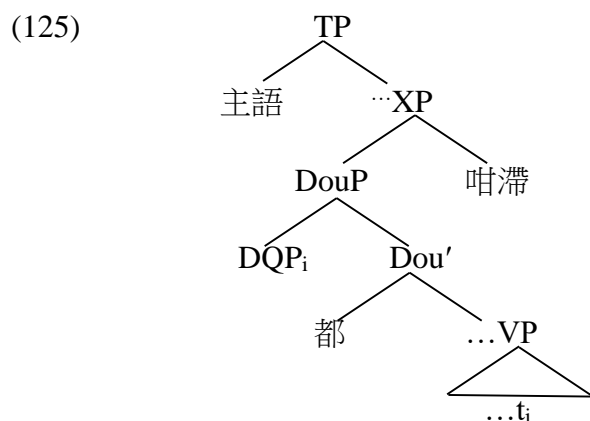
¹³ 原文為 IP，本文改為 TP，並省去不必要的枝節。

而「都」又不能置於動詞前置的 DQP 之前（2007：313）：

(123) 全部學生都離開咁滯喇。（差不多全部學生都離開了。）

(124) *都全部學生離開咁滯喇。（都差不多全部學生離開了。）

因此，張認為「咁滯」的約束對象是謂語，而「都」指向主語使「咁滯」也彷彿在修飾 DQP。這個說法在解釋以上現象時，似乎有一定道理。然而，這個分析也存在若干問題。首先，「都」明顯不是名詞性成份，它何以能跟 DQP 建立相互標引？這需要進一步說明。其次，從「差唔多」的語序可見，「咁滯」的轄域在主語之下的同時，也可以覆蓋來自邏輯賓語的 DQP，關鍵是動詞前置的 DQP 處於一個比主語低的位置。對此，我們假設 DouP 存在，進而把「都」前的 DQP 視為 DouP 的指定語，「咁滯」的轄域覆蓋整個 D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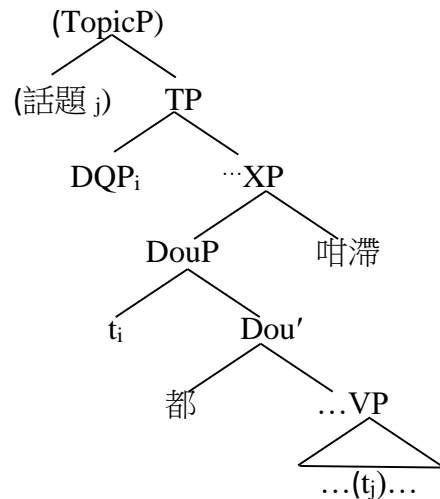


若「都」不是 DouP 中心語，DQP 主語與「一般主語」的差異便需要用更複雜的句法操作機制來解釋。DouP 分析與何元健（2011）對普通話「都」字結構的分析相同，上圖只不過是補充了「咁滯」的句法位置。我們贊同 DouP 分析，因為這解決了若干問題，首先，按照（125），在前置的 DQP 之前還可以加上主語。下例中「我」是邏輯主語，前置的 DQP「個個同學（每個同學）」是移往「都」前的邏輯賓語：

(126) 我個個同學都鍾意咁滯。（我差不多每個同學都喜歡。）

如果前置的 DQP 是邏輯主語，它可能經過移位的過程，根據 DouP 假設，DQP 在移往 TP 前，出現在 Spec,DouP 的位置，滿足了「都」的約束要求後，再移往 Spec,TP。DQP 邏輯主語前如有名詞性成份，它是經過話題化的邏輯賓語，通過話題化句法操作移往 Spec,TopicP。¹⁴「咁滯」的轄域依舊覆蓋調語：

(127)



跟張慶文（2007）的論述不同，我們不認為主語和「都」是互相標引的成份，互相標引的成份是 DQP 和它的語跡，兩者的標引關係不言自明，相反，張所指的標引關係還需要一些說明，名詞性的主語與「都」不具同質性。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既然 DQP 已經移至 Spec,TP，「咁滯」的轄域在 DQP 邏輯主語移位後，只覆蓋它的語跡，「咁滯」的管轄情況如何可以得到更好的解釋？我們認同張慶文（2007）的說法，「咁滯」的約束對象是「都」。在此基礎上，按上圖分析，「咁滯」約束的對象是 DouP，間接指向「都」的約束對象，一如張慶文所述般，「『咁滯』可以通過對『都』的約束來間接指向主語」（2007：313）。剩下來的就是 DouP 本質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探索。從範疇特徵（categorical feature）上看，何元健（2011：381）認為「都」具有語法範疇詞的特徵，並建議視之為「量化輕動詞」。從歷時角度看，「都」在先秦時期能表示「聚集義」，具動詞性，後來的語法化進程使它一步步成為副

¹⁴ 本文不否定動詞殼（VP Shell）假設，DQP 若不在 Spec,DouP 基礎生成，該位置便是中途站。

詞（張誼生 2005：57）。Lee（1986）則指出，普通話的「都」是遍稱算子，他的例子說明，沒有「都」的那句是集稱，有「都」的是遍稱（198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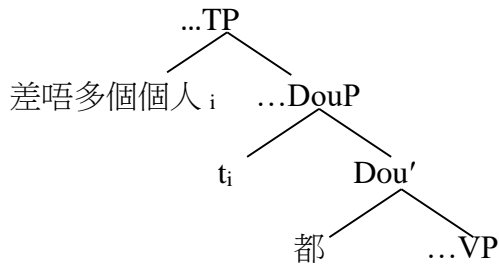
(128) 我們合用廚房。

(129) 我們都合用廚房。

在此基礎上，Lin（1998：217）引用 Beghelli 和 Stowell（1994，1997）的轄域理論，認為「都」可理解為遍稱短語（DistP）的中心語，綜合 Lin（1998：219）、Cheng（1995）、何元健（2011）的分析，具有遍稱特徵的名詞性成份，不論是 DQP 還是其他的量化短語，都需要移往 Spec,DouP（Spec,DistP）來核查本身的遍稱特徵，特徵得到核查後，這個成份可根據獨立的句法操作過程（如話題化），移至更高的位置。「咁滯」的轄域覆蓋 DouP（DistP），在以上的例子中約束的對象是 DouP，結果是指向 Spec,DouP 的成份，即這裡的 DQP。同樣的分析結構似乎也可應用至「差唔多」之上，像（108）的句子，我們可以直接改用（127）的句法圖來進行解釋，做法是把右向的「咁滯」改成左向的「差唔多」。問題出現在（107），「差唔多」在（107）中置於「個個人」前。這句的「個個人」是邏輯主語，不是邏輯賓語。「個個人」固然在某個階段置於 Spec,DouP，但按照生成語法的傳統理解，它需要移往更高位置，如 Spec,TP，來取得主格。¹⁵對於「差唔多個個人」，「個個人」必須移往 Spec,TP，按（127）的圖式，「差唔多」與它不組成一個句法成份，無法以 XP 移位的方式移至 Spec,TP。唯一可行方法是把「差唔多個個人」視為一個成份，一併進行移位：

¹⁵ 新近的說法可以是除此外，也為了核查 T 的 EPP 特徵。

(130)



這意味著「差唔多」也能修飾 **DQP** 這個名詞性成份。一方面，「差唔多」夾在「個個人」與「都」之間，間接地指向 **DQP**，說明了作為謂語成份的 **DouP** 是「差唔多」修飾對象；另一方面，「差唔多個個人」的移位又說明了 **DQP** 也是「差唔多」的修飾對象。基於以上觀察，我們總結出「差唔多」在搭配上具靈活性。粵語中像「全部人」這樣的全稱量化短語可以不依靠「都」也能出現於句子中，予人的語感雖然比有「都」的句子差一些，但不至於不能說。「差唔多」在這個時候可以處於「都」後的位置，後面緊接「全部人」：

(131) [?]我鍾意全部人。（我喜歡全部人。）

(132) [?]我鍾意差唔多全部人。（我喜歡差不多全部人。）

上例進一步說明名詞性成份是「差唔多」的修飾對象。在此基礎上，我們從反面去想：「咁滯」是否也能修飾名詞性成份，甚或它在上文例子中修飾的只是 **DQP**，而非 **DouP**？通過成份測試，我們似乎難以接受這些說法：

(133) 甲方：你識幾多人？（你認識多少人？）

乙方：a. 差唔多全部人。（差不多全部人。）

b. *全部人咁滯。（差不多全部人。）

以下的討論繼續說明，「咁滯」的約束對象只能是謂語的成份。

6.3.5.2 與 GQP/CQP 的共現

張慶文（2007）指出，只有兩個情況下「咁滯」的語義指向可以是主語，第一個是全稱量化短語，或本文的 DQP。我們同意她的觀點，也認為「咁滯」不直接約束主語位置的成份。但跟她的分析不同，本文認為與 DQP 主語互相標引的是它的語跡，不是「都」。另一個是數量名短語，她指下句的主語可以補上「有」，而且應該有一個「有」字，只是有時被省略了（2007：312）：

(134) （有）八十個學生識跳舞咁滯。（差不多有八十個學生會跳舞。）

她的句法分析說明，這個數量名短語不在主句的 Spec,TP，數量名短語之上還有一個經過移位的「有」。我們的理解是，數量名「主語」不是主句的主語，因此不是「真正」的主語。在這個層次上，我們同意張的觀點，認為「咁滯」的約束對象只能是謂語的成份。根據筆者的語感，上句的「有」省略了，句子會顯得很不通順，這間接支持了「謂語說」。下文再論證之。把上句的「咁滯」換成「差唔多」，我們發現它可出現在「有」前，也可出現在「有」後：

(135) 差唔多有八十個學生識跳舞。（差不多有八十個學生會跳舞。）

(136) 有差唔多八十個學生識跳舞。（有差不多八十個學生會跳舞。）

兩句當中，（135）的「差唔多」修飾後面的動詞性成份，可以視為狀語，至於（136），「差唔多」與「八十個學生」組成一個句法單位，說明了「差唔多」也能修飾名詞性成份。在此基礎上，以下部份將討論這兩個問題：1）「差唔多」修飾甚麼類型的名詞性成份？2）「差唔多」為甚麼只能修飾某個類型的名詞性成份？在此前，我們先把兩類數值結構區分開來。根據 Huang 等（2009：292）的說法，有一類光桿的數量名結構表示個體，投射 DP，中間包含空中心語 D，另一類純粹表數值，僅投射 NumP，以「三個人」為例：

(137) [DP D [NumP 三個人]]

(138) [NumP 三個人]

從 QP 分類看，含 DP 的數值結構是 GQP，不含 DP 的數值結構是 CQP。根據 Huang 等（2009：294），GQP 的 NumP 含空中心語 D，因此不能出現主語或話題的位置，空的 D 在這些位置中不受管轄（「空語類原則」）。CQP 沒有 DP 層，沒有空的 D 要受管轄，於是可以成為主語。（135）和（136）的數值結構在「有」後，屬 GQP，「有」是 GQP 中空 D 的管轄者（2009：294），按照一般理解（Huang 等 2009；蔡維天 2009：3），普通話「『有』+數值結構+VP」結構中的數值結構是有指（specific）而無定（indefinite），粵語情況相同，按照 Huang 等的測試法，這些無定成份（GQP）能跟代詞相互標引，但純粹的表示數量成份（CQP）則不能，粵語亦然，如下：

(139) 有三個學生 i 食唔完佢哋 i 嘅蛋糕。 (GQP)

（有三個學生吃不完他們的蛋糕。）

(140) *三個學生 i 大概食不完佢哋 i 嘅蛋糕。 (CQP)

（三個學生大概吃不完他們的蛋糕。）

套用以上測試，「有」的省略在這個情況下變得不可能：

(141) *差唔多三個學生 i 食唔完佢哋 i 嘅蛋糕。

（差不多三個學生吃不完他們的蛋糕。）

(142) 有差唔多三個學生 i 食唔完佢哋 i 嘅蛋糕。

（有差不多三個學生吃不完他們的蛋糕。）

這說明 GQP 是「差唔多」修飾的名詞性成份。現在的問題是，「差唔多」能否修飾 CQP？鄧思穎（2003）舉出了 Tsai（2001）及自己的例子，說明表數量意義的「數量名」結構能出現的語境（引自鄧思穎 2010：77）：

(143) 三個步兵可以帶九份口糧。 (情態句)

(144) 一個小時有六十分鐘。 (特徵句)

(145) 兩隻松鼠加三隻松鼠一共有五隻松鼠。 (數學句)

以上句子可直接用於粵語，不需對譯。根據 Li (1998)、鄧思穎 (2003)，以上這些句子的主語都是純粹表數量的；它們應視為 CQP。在調語中，與這些主語對應的名詞性成份，語義本質與主語成份接近，似乎也能視為 CQP。但有趣的是，調語的名詞性成份能被「差唔多」修飾，CQP 主語則不能：¹⁶

(146) (*差唔多) 三個步兵可以帶 (差唔多) 九份口糧。
((差不多) 三個步兵可以帶 (差不多) 九份口糧。)

(147) (*差唔多) 兩個小時有 (差唔多) 一百二十分鐘。
((差不多) 兩個小時有 (差不多) 一百二十分鐘。)

(148) (*差唔多) 兩隻松鼠加 (差唔多) 三隻松鼠共有 (差唔多) 五隻松鼠。
((差不多) 兩隻松鼠加 (差不多) 三隻松鼠共有 (差不多) 五隻松鼠。)

由此可見，「差唔多」不能修飾 CQP 主語。現在的問題是，以上句子的調語中被「差唔多」修飾的名詞性成份究竟是 GQP，還是 CQP？我們認為它們只能是 GQP。以「話題化」作為區分 CQP (NumP) 和 GQP (DP) 的手段 (Huang 等 2009)，我們可以看到，作為邏輯賓語的數值結構可以話題化，但加上「差唔多」後，話題句的可接受度大減，甚至不能成話：

(149) 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食唔完。(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吃不完。)

(150) ^{??*}差唔多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食唔完。¹⁷
(差不多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吃不完。)

¹⁶ 為避免觸及「一」的複雜性，本文把「一個小時」改成「兩個小時」。

¹⁷ 我們不認為上句中「長度」或「約量」本身是影響合法性的因素。把「差唔多」換上「大約」，句子顯得沒有問題：「大約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食唔完。(大約五碗飯呀，我認為三個人吃不完。)」很明顯，「大約」與「差唔多」是不同的約量詞。

一方面，「五碗飯」可以話題化，應理解為 CQP。另一方面，在加上「差唔多」後，同一個成份卻難以被話題化。以上提及，GQP 能被「差唔多」修飾，CQP 則不能。我們認為作為邏輯賓語的數值結值，如以上例子的「五碗飯」，可以不投射 DP，維持 CQP 的 NumP 結構，也可投射 DP。按照 Tsai (2001)、蔡維天 (2009)，謂語的名詞性成份具有無指性，二文根據 Diesing (1992)，指出名詞性成份的有指性存在與否跟存在封閉 (existential closure) 有關，存在封閉產生無指性，而普通話的存在封閉出現在 V。賓語具有無指性可由此得到說明。Yang (2004) 發現，Tsai (2001) 和 Diesing (1992) 的術語有些不同，Tsai 的「無指性」(nonspecific)，Yang 視之為「數值性」(cardinal)；Diesing 的「數值性」(cardinal)，Yang 則視之為「無指性」(nonspecific)，二人似乎指向不同類型的成份 (2004: 2)：

(151)	Yang	Diesing	Tsai
	有指	前設	有指
	無指	數值	(不適用)
	數值	(不適用)	無指

根據 Yang (2004) 的說法，「無指」與「數值」的分別在於前者有存在性，而後者則沒有。如此看，Diesing 的存在封閉並非針對真正的數值成份而言。按照傳統理解，存在封閉約束的是「沒有獨立量化能力」的成份，特別是無定成份，相反，與「every (每)」相關的變項不被約束 (見 Heim 2001[1982]: 91)。謂語中的「數量名」邏輯賓語具有「兩可性」，可以理解成具獨立量化能力的 CQP，在句法上展現為 NumP；亦可呈現為 GQP，在句法上展現為 DP，當中含有隱性的 D 中心語。通過謂語位置，詞匯管轄允許 DP 的空算子 (Li 1998；Huang 等 2009)，存在封閉也可能使空中心語得到允許 (Huang 等 2009)。粵語「數量名」GQP 在話題位置時，缺乏以上任何一個允許條件，因此不能夠被話題化。「差唔多+數量名」不能夠被話題化，證明「差唔多」修飾的只能是 GQP，以下是我們得出的規則：

(152) 「差唔多」能夠修飾 GQP，不能夠修飾 CQP。

有一些看似是反例的句子：如上所述，GQP 一般不可當主語，按照 Huang 等（2009）的論述，CQP 的投射不含空中心語，因此可以出現在不受管轄的主語和話題位置。但在以下句子，「差唔多」可以修飾 QP 主語：

(153) 差唔多三個學生嚟。（差不多三個學生來。）

如上，「有」可作為 GQP 空 D 的管轄者（Huang 等 2009：294），按照張慶文（2007）有關隱性「有」的假設，（135）、（136）最好加上「有」，起碼筆者的語感不太能夠接受這兩句的「有」被省略。但（153）即使沒有「有」還是十分通順。若張慶文（2007）的假設適用於（153），那就要說句中有一個空的「有」可以管轄後面的 GQP，（135）、（136）似乎排除了這個說法。而另一個可能是（153）的「三個學生」不是 GQP，但上文的例子已經說明，真正的 CQP 主語不可以受到「差唔多」修飾。這產生兩難局面：這個 QP 究竟是甚麼？我們認為，它始終是 GQP。在書的較後部份，Huang 等（2009：322）從另外一個角度，以「一般判斷」（thetic judgment）和「主題判斷」（categorical judgment）的區別來解釋以下普通話句子中「數量名」出現在主語的現象：

(154) 一個人來了。

Huang 等認為，像以上這類句子中「數量名」的出現可以用一般判斷的概念來解答。一般判斷指句子述說說話者感知的情況（2009：322）。他們指出，測試是否一般判斷的一個方法是用「你看」等標明直接感知結果的用語：

(155) 你看，一個人來了。

Huang 等因此得出以下結論，指出一般判斷句允許了無定主語。對於一般判斷導致主語無定的原因，Kuroda（1992）提出了一個能符合 Diesing（1992）

慶文（2007）有關「咁滯」轄域在謂語的說法，似乎沒有問題。以下句子即使可以理解，當中的主語似乎需要處於「咁滯」的轄域以外：

(160) ? (OK 你睇，) 兩個學生嚟咁滯。

詮釋 a：(你看，) 兩個學生差不多來。

詮釋 b：* (你看，) 差不多兩個學生來。

上句加上時態標記「咗」，可接受度會變差，這是由於「嚟咁滯」與「嚟咗咁滯」的搭配差異所致，單個運用的「嚟(來)」與「咁滯」搭配時，如上文所述，指向所謂的「『活動』」事件。「嚟」是極限點後出現的「活動」，之後再加上表示「E-R」的「咗」，產生的「R'-E-R」增加理解的負擔，減低句子的通順度。「嚟」與「咁滯」的緊密結合證明「咁滯」的轄域在謂語。如果把「兩個學生」置於動詞後位置，「咁滯」的約束範圍就能包括此成份：

(161) ?? 兩個學生嚟咗咁滯。(兩個學生差不多來了。)

(162) 嚟咗兩個學生咁滯。(差不多來了兩個學生。)

只要在(161)前加上「有」，「咁滯」的轄域便能覆蓋「兩個學生」。我們同意張慶文(2007)的「謂語說」，但考慮到「有」前的「差唔多」修飾動詞性成份，「有差唔多……」的「差唔多」僅修飾 GQP，我們認為，作用範圍在謂語的「咁滯」，轄域包含「有」，這跟張慶文所指的「咁滯」層級在「有」之下的分析不同。

6.3.5.3 與 WhQP 的共現

與一般 NP 比較，「咁滯」與 WhQP 的共現似乎顯得不太自然，相反「差唔多」與 WhQP 的共現大致上不顯得有甚麼問題：

(163) 張三死咁滯。(張三差不多死。)

- (164) ^{?/OK} 邊個死咁滯？（誰差不多死？）
 (165) 張三差唔多死。（張三差不多死。）
 (166) 邊個差唔多死？（誰差不多死？）

有母語使用者認為(164)完全沒有問題，按筆者語感，此句不是十分好，但並非不能說。²¹可以肯定的是，WhQP若在賓語位置，可接受度會大減，甚至不能成話。至於「差唔多」句的可接受度，則不受WhQP的位置影響：

- (167) ^{??/*} 佢殺死邊個咁滯？（他差不多殺死誰？）
 (168) 佢差唔多殺死邊個？（他差不多殺死誰？）

就搭配論，「差唔多」與「咁滯」好像展現不同的共現性情況。「差唔多」與WhQP共現的彈性較大，「咁滯」則較受局限。按照Huang(1982)以來的論述，普通話的WhQP在顯性句法不移位，但在隱性句法LF移位：

- (169) 張三以為李四買了甚麼？
 LF：〔甚麼_i〔張三以為〔〔李四買了t_i〕〕〕〕

按照假設，一般的句子修飾語對疑問詞的抽取沒有任何影響，疑問詞在前在後，修飾語的轄域也不會變：

- (170) 張三以為李四差不多買了甚麼？

以上所見，「差不多」大致能跟疑問詞搭配。在以下的粵語句子，「差唔多」配上「乜嘢（甚麼）」在沒有語境因素配合下，說起來有些不自然：

- (171) [?]張三差唔多買咗乜嘢？（張三差不多買了甚麼？）

²¹ 加上語氣助詞「呀」(aa3)能改善可接受度：「邊個死咁滯呀？（誰差不多死呀？）」

比較之下，如果把「乜嘢」換成「乜嘢嘢（甚麼東西）」或「邊件衫（哪件衣服）」，句子的可接受度提升，基本上在對話中都能夠很自然地說出來：

(172) 張三差唔多買咗乜嘢嘢？（張三差不多買了甚麼東西？）

(173) 張三差唔多買咗邊件衫？（張三差不多買了哪件衣服？）

有必要把疑問詞分成最少兩類。按照 Pesetsky (1987) 的精神，像「邊件衫」的疑問成份經過了「語境鏈結」(discourse linking)，即語境讓衣服的集合限制了可能答案的範圍（如不能回答「*買了鞋」）。粵語中類似英語「what（甚麼）」的「乜嘢」不一定經過語境鏈結：

(174) 你做緊乜嘢？（你在做甚麼？）

上例所見，問話者對說話對象所做的事件可以完全沒有一個固有概念。根據過去觀察，在以下句子，首句沒有問題，因為符合了「優先效應」(superiority effect)，即層級較高的成份（「who（誰）」）移位；次句不合語法，違反了優先效應，層級較低的成份（「what（甚麼）」）移位了（引自 Li 2011：38）：

(175) Who₁ t₁ bought what₂?（誰買了甚麼？）

(176) *What₂ did who₁ buy t₂?（誰買了甚麼？）

可是，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不展現優先效應，如下例（2011：38）：

(177) Which boy₁ t₁ bought which book₂?（哪個男孩買了哪本書？）

(178) Which book₂ did which boy₁ buy t₂?（哪個男孩買了哪本書？）

解釋以上現象的方案林林總總。²²不過，單從歸納層面看，以上觀察說明了語境鏈結的疑問詞（如「which book（哪本書）」）可以跨過另一個疑問詞，後者不構成移位成份的干預者，如（178）。往後的焦點干預效應研究說明，焦點算子（焦點成份）也是疑問詞移位的干預者。同樣，焦點干預者只干預沒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的移位，對於語境鏈結疑問詞的移位，它不加以干預，例如日語（Miyagawa 2004；引自 Li 2011）。我們在類比意大利語「quasi（幾乎）」一詞的前提下（Amaral 和 Del Prete 2010），把「差唔多」視為與焦點有關的「干預者」。於是，（171）跟（172）、（173）的分別在於（171）的疑問詞比較容易理解成沒有語境鏈結，這類疑問詞的隱性移位受到了「差唔多」的干預，造成不合法的可能。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根本不受焦點成份或疑問詞的干預，故此（172）、（173）不會產生合法性問題。要證明假設正確，我們找到了粵語俗語常用的疑問代詞「乜水（誰）」。跟「邊個」不同，「乜水」置於主語位置，句子讀起來不太自然，可接受度頗低：

(179) 邊個係張三？（誰是張三？）

(180) ^{??}乜水係張三？（誰是張三？）

運用另一套分析術語，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和沒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都可以拆解成兩個部份：一個是疑問成份，另一個是名詞性成份，可以投射為 NP 或 DP。以上分析方法隱約出現在早期生成語法理論中，其後 Aoun 等（2010：144）以此把阿拉伯語的代詞分類。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包括「which book」和某些語境下的「what」）包含的名詞性成份是 DP，沒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如（176）的「what」，包含的是 NP。如上，無定 NP 其實是含空 D 的 DP，粵語主語位置不能無定，²³「乜水」的搭配現象說明，它的無定性使它不太能有語境鏈結。我們期望焦點干預效應出現在「差唔多」句，觀察結果符合預期：

²² Pesetsky（1987：109）認為有語境鏈結的疑問詞不會在 LF 移位，後來的 Pesetsky（2000）直接把語境鏈結視為「指定語要求」的例外情況，當中涉及複雜的句法操作。

²³ 以上已說明 CQP 是不投射 DP 的 NumP，根本不存在有定與無定的分野。

(181) ^{??}佢差唔多搵咗乜水？（他差不多找了誰？）

(182) 佢差唔多搵咗邊個？（他差不多找了誰？）

不管疑問詞是移位（Huang 1982）、受算子約束「Q-Op」（Tsai 1994）還是存在兩個拷本（最簡方案），「差唔多」都是某種形式的干預者：

(183) [CP 乜水_i (或 Q-Op_i) ... [IP ... 差唔多 (干預者) ... t_i (或 乜水_i)]]

為證明（183）正確，我們刪去（181）的「差唔多」，發現句子變回通順，同時也把「乜水」置於「差唔多」之前的位置，「差唔多」因為「後置」而消失了干預效應，沒有干預者的句子顯然沒有問題：

(184) 佢搵咗乜水？（他找了誰？）

(185) 有乜水係差唔走嘅？（有誰是差不多走的？）

根據以上現象，我們把「差唔多」看成是焦點敏感成份。至於「咁滯」，它的搭配情況則更為複雜，不論是有語境鏈結還是沒有語境鏈結的 WhQP，在調語位置時它都不太能夠跟「咁滯」搭配，句子近乎不能成話：

(186) *佢搵咗乜水咁滯？（他差不多找了誰？）

(187) ^{(??)*}佢搵咗邊個咁滯？（他差不多找了誰？）

乍看來，（187）好像能說，甚或可以接受。²⁴但需要指出的是，（187）能說的前提是它用作為回聲問句（echo question），即使如此，句子接受度提升，但也不是十分通順。²⁵更好的解讀是將之理解成佔位詞（placeholder），前面可以加上前綴「阿」，指的是某個人物，而非在詢問該人的身份：

²⁴ 感謝羅海琪的語感認證。

²⁵ 英語回聲問句中的疑問詞不移位，與特指問句有異。

(188) 佢搵咗阿邊個咁滯。(他差不多找了某某。)

上句的「(阿)邊個」不是 WhQP，表過不述。我們發現，一般非回聲問的問句中 WhQP 不能在謂語位置搭配「咁滯」，與「差唔多」的情況不同，句子的可接受度或許也受語境鏈結影響，但很明顯有其他因素使特指問的(187)不能說。這意味著「咁滯」比「差唔多」多出一些因素，使之不能跟謂語中的 WhQP 搭配。²⁶要解釋這個情況，可能需要跟與 GQP/CQP 相關的現象連串起來。CQP 當主語的句子不搭配「咁滯」：

(189) ^(?)*三個步兵可以帶九份口糧咁滯。(三個步兵差不多可以帶九份口糧。)

(190) ^(?)*兩個小時有一百二十分鐘咁滯。(兩個小時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分鐘。)

(191) ^(?)*兩隻松鼠加三隻松鼠一共有五隻松鼠咁滯。

(兩隻松鼠加三隻松鼠差不多一共有五隻松鼠。)

這些句子都是一般陳述句，不是指向單一事件。從上文的例子可見，「咁滯」的「違實」情態僅就單一事件而產生，故此與這些句子不相容。相反，「差唔多」沒有這個問題，除了修飾 GQP 外，還可以修飾謂語：

(192) 三個步兵差唔多可以帶九份口糧。(三個步兵差不多可以帶九份口糧。)

(193) 兩個小時差唔多有一百二十分鐘。(兩個小時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分鐘。)

(194) 兩隻松鼠加三隻松鼠差唔多一共有五隻松鼠咁滯。

(兩隻松鼠加三隻松鼠差不多一共有五隻松鼠。)

根據 Hamblin (1973) 的語義理論，疑問代詞「who (誰)」或「邊個」表示若干個體的集合。疑問句「誰跑？」表示「張三跑、李四跑、王五跑……」等由各個個體構成的命題選項。據此，「搵邊個咁滯(差不多找誰)？」表示

²⁶ 或有意見認為，「滯」(zai6)的低調排除了「咁滯」句作為問句的可能性。事實上，粵語也有低調的句末提問助詞「呀」(aa4)，WhQP 主語，如(164)的「邊個」，還是比較能夠跟「咁滯」組成問句，「低調」效應即使存在，也不是排除與 WhQP 搭配的強制性因素。

出這樣的選項：「搵張三咁滯、搵李四咁滯、搵王五咁滯……」。「咁滯」與一般陳述句的不相容跟它與謂語的疑問詞不相容，可能是基於相同的原因，這都是由於「咁滯」的情態時間與一般陳述句或問句的複雜命題時間不協調所引致。「情態、命題」二分的論述（見第四章及 Hornstein 1990；Narrog 2008 等）解釋了「咁滯」跟謂語中 WhQP 的不相容，「差唔多」沒有這個問題，跟它沒有引發可能世界的分支有關，在這個意義上，它的情態性不如「咁滯」。

6.3.5.4 與「NQP」的共現

英語「nobody（沒有人）」翻譯成粵語的「冇人」。但「冇人」跟「nobody」的分別，在於粵語的「冇人」不可以成為賓語，也不可以作為定語：

- (195) I saw nobody.（我沒看見任何人。）
- (196) This is nobody's house.（這套房子不屬於誰。）
- (197) *我見到冇人。（我見到沒有人。）
- (198) *呢間係冇人嘅屋。（這套是沒有人的房子。）

依此，「冇」應理解為動詞性成份，以「人」為補足語，故以下兩句也應理解為無主語的存在句，「冇」的作用跟「有」字存在句的「有」一樣。

- (199) 差唔多冇人識中文。（差不多沒有人懂中文。）
- (200) 冇人識中文咁滯。（差不多沒有人懂中文。）

值得注意的是，「差唔多」必須先於「冇」，相鄰時語序不能逆轉：

- (201) *佢冇差唔多食飯。（他沒有差不多吃飯。）

這說明「差唔多」與「冇」在同一小句共現時，它的轄域涵蓋「冇」，相鄰共現時「冇」在「差唔多」後，不允許逆序。後置的「咁滯」也有相同的轄域，雖位處小句末，但其轄域也是涵蓋前面的「冇」：

(202) 佢差唔多冇合格。（他差不多沒有合格。）

詮釋 a：他差不多沒有合格（，但他最終合格了）。

詮釋 b：*他沒有差不多才合格（，他差很多很才合格）。

(203) 佢冇合格咁滯。（他差不多沒有合格。）

詮釋 a：他差不多沒有合格（，但他最終合格了）。

詮釋 b：*他沒有差不多才合格（，他差很多很才合格）。

粵語沒有所謂的「NQP」，只有動詞性的否定成份，「差唔多」或「咁滯」與否定詞處於同一小句時，「差唔多、咁滯」的轄域覆蓋否定式。

6.3.5.5 小結

以上的觀察結果顯示「差唔多」和「咁滯」展現一些差異：1)「差唔多」可以直接修飾 DQP 主語，「咁滯」能約束 DQP 主語，只因為 DQP 曾經在謂語的位置被「都」約束；2)「咁滯」的轄域不覆蓋 GQP 主語，「差唔多」可以修飾 GQP 主語，由於此位置的 GQP 不符合粵語對主語、話題的有定性要求，它必須重回核心範圍接受存在封閉；3)「差唔多」跟沒有語境鏈結的 WhQP 不太能搭配，具焦點敏感性，「咁滯」也是焦點敏感成份，但更甚者是，它跟謂語的 WhQP 有嚴重語義衝突，共現時幾近不能成話。總的來說，「差唔多」既可修飾名詞性成份，也可修飾動詞性成份，「咁滯」的約束對象只是謂語。「差唔多」不能修飾 CQP，跟 CQP 缺乏存在性有關，情況與「活動」謂語缺乏有界性，不能接受「差唔多」的修飾一樣。粵語沒有 NQP，否定式不含名詞性 NQP；當「差唔多、咁滯」與否定式位處同一小句時，前者的轄域覆蓋後者。

6.3.6 「差唔多、咁滯」的句法位置

從「差唔多、咁滯」與 DQP 的搭配可見，它們修飾或約束謂語時能達到的最高位置在「都」之上；²⁷過去的文獻很多時假設「都」是修飾語，其最高修飾位置在 Asp 層，即 Asp⁰ 或 Asp' (Cheng 1995: 210)，如果 IP (TP) 存在，它甚至能夠附接在 I' (T') (Cheng 1995: 211)。假定粵語具有 TP，我們把 TP 與 AspP 視為兩個短語（甚或三個短語；見第四章）。Asp (R、E 關係) 成份，如「已經」，可以出現在「都」後，說明「都」的最高位置可能在 Asp 層：

(204) 佢哋都已經走咗。(他們都已經走了。)

相反的是，T (S、R 關係) 成份，如「尋日(昨天)、正話(剛才)」，必須在「都」之前，從這一點可見，「都」的最高位置應該在 T 層之下：

(205) 佢哋(正話)都(*正話)搵過你。(他們(剛才)都(剛才)找過你。)

把「差唔多」加入句子當中，我們發現，「差唔多」無論如何必須在 T 類狀語之後，不能在它之前；與此同時，「差唔多」可以處於「都」前：

(206) 佢哋(*差唔多)正話(差唔多)都搵過你。
(他們(差不多)剛才(差不多)都找過你。)

由此證明，「差唔多」的最高層級起碼在 Asp 層。動詞後的「咁滯」情況比較複雜，我們難以從表面語序看出「咁滯」的轄域。不過，若運用「極限點」分析框架，「咁滯」表現出來的情況是它不能對 T 類狀語進行約量作用：

²⁷ 即使遍稱的「都」不投射一個短語，它也附接在 VP 殼以上的位置，最起碼是 vP。

(207) 張三上年夠十歲咁滯。(張三去年差不多滿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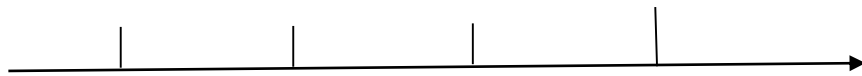
詮釋 a：張三去年差不多滿十歲。

詮釋 b：*張三在去年之前不久滿十歲。

不合法的詮釋 b 呈現以下的梯級：

(208) *張三在去年之前不久滿十歲。

四年前滿十歲 三年前十歲 前年滿十歲 去年滿十歲



很明顯，「咁滯」也是 T 層以下的成份。它的轄域能夠包含「都」，「都」的最高位置在 Asp 層，換言之，「咁滯」的最高位置起碼在 Asp 層：

(209) 佢哋都已經走咗咁滯。(他們差不多都已經走了。)

以上的討論為「差唔多、咁滯」訂下句法位置的「上線」，不管「差唔多、咁滯」是修飾語還是中心語，轄域已包括 A 類狀語，即轄域包含 AspP，AspP 是這兩個成份的「上線」。即便是 TP 不存在於粵語，Spec,AspP 是賦予主格的位置，「差唔多、咁滯」的最高位置也不會低於 Asp'。如果再考慮「係」字分裂句和「有」字存在句，「差唔多、咁滯」的最高位置可能會更高，根據黃正德 (1988)，「是」和「有」是 I (T)，歸類為「助動詞」。但兩者明顯跟時制無關，在「TP 分解方案」的精神底下，它們可歸入其中一個小類。Paul 和 Whitman (2008) 認為分裂句的「是」是 Mod，以 AspP 為補足語。按理，「係」和存在句的「有」也可視為 Mod。「差唔多」處於「係」和「有」前，「咁滯」的約束範圍也包括這兩個結構，「差唔多、咁滯」的最高位置包含 ModP。當然，這裡的假設是，分裂句的「係」和存在句的「有」不是簡單的動詞 V。至於「下線」，「差唔多」最少包括完整的述賓結構，有提前賓語作用的「將」

字結構在加入「差唔多」時，「差唔多」必須處於「將」前，可見，它的「下線」不能低於 vP 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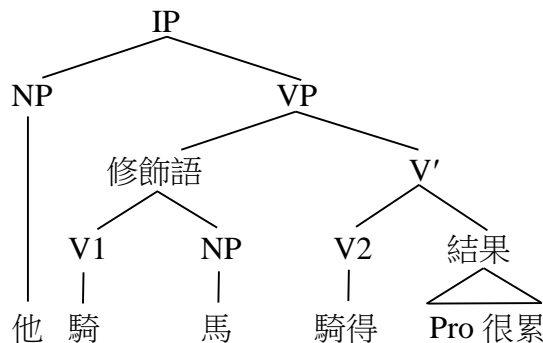
(210) 佢差唔多將我哋趕出家門。（他差不多把我們趕出家門。）

當然，也有例子說明「差唔多」可以在動詞之後：

(211) 佢食飯差唔多食到好飽。（他吃飯差不多吃到很飽。）

根據 Huang (1992)，在「動名動」的動詞重疊式中，首 VP (即上例的「食飯(吃飯)」是修飾語，後面的部份才是主要謂語，如是者，「差唔多」的修飾範圍仍然在 v 層，視乎不同的分析框架，最小轄域可以是 v'，下圖是 Huang 對述補結構的句法分析 (1992: 115)：²⁸

(212)



換成 vP 說法，修飾語「騎馬」可以是整個 vP 的修飾語，插在修飾語與主謂語中間的「差唔多」也可以修飾整個 vP，「騎得很累」的 vP 以 BECOME 為輕動詞，這樣的述補結構還可以多一層 vP，以 CAUSE 為輕動詞，但這類句子的動詞成份在句首，最高的 Spec,vP 是小代詞 pro (鄧思穎 2010: 126)，如下：

(213) 騎得他很累。

²⁸ Huang (1992) 還沒引入現在流行的「詞匯分解」概念。

由於(212)的主語在動詞重疊式前，我們可以簡單地把這個 vP 視為只有 BECOME 一層。這個說法符合了上文所指的「差唔多」修飾「BECOME」事件這個觀察結果。此外，「差唔多」似乎不能出現在修飾語前：

(214) ^{??*}佢差唔多食飯食到好飽。(他差不多吃飯吃到很飽。)

作為接近點標記的「差唔多」，似乎不能跟表示極限點的主要謂語相距太遠。不過，以上的分析也存在著一些問題，作為述補式複合詞的動詞性成份，如「殺死」，可以是動態性強的「完結」謂語，當中包含「DO」：

(215) 張三差唔多殺死李四。(張三差不多殺死李四。)

語義上，「差唔多」修飾「BECOME」事件，但在句法上，「差唔多」卻在整個謂語之上，轄域包含「DO」及「CAUSE」，「差唔多」與「BECOME」輕動詞及其所表示的「『達成』」事件不是「相鄰」的成份。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差唔多」應視為焦點敏感助詞，根據「助詞理論」(Büring 和 Hartmann 2001)，焦點敏感助詞必須附接在最大投射，一如英語的「only(只)」。換句話說，「差唔多、咁滯」都是附接在 vP 的成份，以 vP 為「下線」，它們的「上線」在 Asp 層，運用相同原則，它們附接的也只能是 AspP。出現在「差唔多」前的「處於同一短語」的成份，如「都」和(211)的「食飯」等，要不它是最大投射的修飾語(如「食飯」)，要不這個成份根本在另一個短語中(如「都」的 DouP)。「差唔多、咁滯」的「上線」和「下線」按照以上分析，表述如下：

(216) 「差唔多、咁滯」在主句謂語的上線是 ModP，下線在小句的最高 vP。

這裡所指的「謂語最高 vP」，其實就是標示了 Asp 層與 V 層的交界位置，基於「差唔多、咁滯」的時間性和情態性，這個邊緣位置也許在 Asp 層範圍內。所謂的「上線」與「下線」，就所處的領域而言，分別並不明顯。若按照鄧思穎(1998:50)的「延伸投射」結構(詳見第二章)，「差唔多、咁滯」必須

在 V2 (vP) 之上, V3 (TP) 以下, 根據「分解」假設, 這個範圍或包括 AspP、ModP 等, 我們權宜地把這個短語稱為 V2*。接著是「差唔多、咁滯」的歸屬問題, 「差唔多」與其他語言的同類詞語, 如「差不多、almost (差不多)」等, 在句法本質上理應相同, 都是傳統句法所指的「修飾語」, 按標準定義, 它「跟句法部門裡已有的結構合併, 而不改變原來的結構, 也沒有改變原有結構的標籤……地位跟短語內的其他成份 (例如指定語和補足語) 很不一樣」(鄧思穎 2010: 217), 作為副詞的「差唔多」按照不同的分析方案, 可以具有不同的句法地位 (見 Kayne 1994; Cinque 1999; Ernst 2004 等), 要不就是修飾語, 要不這個「修飾語」可以理解成某種特別的「指定語」。本文不再深入探究「副詞」或「修飾語」的句法本質, 僅把修飾謂語的「差唔多」歸入副詞一類, 在合併過程中充當的句法成份是「修飾語」。從上文有關 DQP、CQP 搭配的討論可見, 「差唔多」也可修飾名詞性成份, 修飾名詞性成份的「差唔多」不能視為「副詞」, 它是定語, 在句法上還是「修飾語」。²⁹「差唔多」的修飾語地位沒有太大爭議, 問題是它能夠修飾甚麼。就以上所見, 它能修飾 vP、AspP、名詞性成份 (名詞性 QP)。「咁滯」的句法地位是另一個問題。把「咁滯」視為與「差唔多」同類的副詞或修飾語, 可能會面對一些實證上的問題, 過去的討論指出基本上所有普通話的狀語只能夠是動詞前置 (Huang 1982; Li 1990), 例外的成份僅包括部份的時段狀語和頻率狀語。粵語的動詞後置成份要不是緊貼動詞的詞尾, 要不便是句末助詞, 只能出現在句子末。「定位不明」的成份剩下「嚟、住、先、咁滯、乜滯」, 它們處於「小句」末端, 可以不在整個「句子」的末端, 第四章的關係小句測試說明「嚟、住、先」的小句末端性, 同樣的測試也證明「咁滯」是小句末端成份, 不一定處於句子末端:

(217) 佢係一隻成為眾人焦點咁滯嘅貓。

(牠是一隻差不多成為眾人焦點的貓。)

²⁹ 我們也發現, 「差唔多」似乎還可以修飾介賓結構, 以下是疑似的例句: 「差唔多從八歲起, 我就冇喊過。(差不多從八歲起, 我就沒有再哭過。)」仔細看, 「差唔多」修飾的其實是「從八歲起」, 當中的「起」應視為動詞性成份, 如是者, 「差唔多」還是動詞性成份的修飾語。

至於「乜滯」的情況也相同，下文再論。第三、第四章說明，「嚟、住、先」都是與時間有關的中心語，按照「中心語說」，粵語（及普通話）的輕動詞層以上的中心語在後（Law 1990；Tang 1998），「嚟、住、先」在動詞後置的位置不會跟過去的共識理解產生衝突。剩下的是「咁滯」，上文述及，「咁滯」同時具有時間和情態功能，時間上它表達了 R'在動態事件的「BECOME」前，對於「狀態」謂語，它簡單地表示 R'後的情況，若權宜地用 E 來表示「狀態」，「咁滯」也表示 R'-E。情態上，「咁滯」的違實義源自對可能世界的分支和約量。如此看，「咁滯」也是廣義的時間詞，可以與「嚟、住、先」一樣視為中心語。不過，這個中心語的語義本質究竟是甚麼好像還不太清楚。在 Zhang（2015）的基礎上，我們把這個以「咁滯」為中心語的短語，視為動詞性 QP 以上的程度短語，即 DegreeP 或 DegP。Zhang（2015）以 Abney（1987）、Corver（1997a, 1997b）等分析為據，指出普通話的「很」是程度短語（DegP）的中心語，其補足語是形容詞短語 AP，簡單的短語如「很高」有以下結構：

(218) [DegP pro [Deg' 很 [AP 高]]]

以上結構中的 pro 指向被描述的對象。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咁滯」也是程度短語的中心語 Deg，不過跟「很」不同，它選擇的是比「形容詞性」成份範圍更廣的動詞性成份。普通話和粵語的例子已清楚說明，作為謂語的「形容詞」具動詞性（鄧思穎 2010），Cheung 等（1994）等把這種形容詞視為「靜態動詞」（stative verb）。「咁滯」的搭配顯示，它選擇的除了是靜態的「狀態」，還包括含「STATE」的「完結」和「達成」。Zhang（2015：17）指出程度詞「表示、指明，或限制級差性的程度」。普通話的「很」字固然是程度詞；而粵語的「咁滯」如上文所見，也是對極限點作出「限制」，要求所約束的情況具級差性，故此，把「咁滯」視為程度詞有一定的根據。在最早期 Abney（1987）的 DegP 方案，英語的「so（如此）」是 Deg，粵語的「咁滯」若真的來自「咁+滯」，這個詞語中的「咁」便是具有回指作用的「so」，「咁滯」作為 Deg，從語源的角度看也有根據。「咁滯」表示的是接近極限點的程度，要求謂語具有一個可以約量的極限點。這裡產生一個問題：Zhang（2015）的「很」選擇的

是 AP，那麼，「咁滯」選擇的是甚麼？我們認為，作為 Deg 的「咁滯」選擇的是 QP，而這個 QP 需要具動詞性。Zhang 在註釋中特別提及，Clover (1997a, 1997b) 的序列可以是「DegP-QP-AP」，中間多出 QP，審稿人則認為「很」可能是 QP 的中心語 Q (2015: 31)。Zhang 的解釋是，如果「很」是 Q，DegP 的投射便會懸空起來，此外，她還需要把「很」字投射的所謂「QP」區別於其他「不選擇級差性 XP」的 QP。Zhang 對於「很」Deg 身份的論證有啟示作用，從「咁滯」的搭配可見，這個 Deg 正正要求一個 QP，這個 QP 可以體現為有終結性的謂語 (Krifka 1992 等) 或靜態的狀態性謂語 (Husband 2010)。謂語首先滿足量化要求，然後再評估程度。不經過量化，就沒有封閉梯級，不能夠被 Deg「咁滯」所選擇。一方面，「咁滯」只跟動詞性成份搭配，另一方面，它又要求這個被約束的成份是 QP，推而論之，這個 QP 是動詞性的 QP，在句法特性上與上文的 DQP、CQP 等名詞性 QP 不同。下一個需要探討的是語序問題。從普通話的「很」字結構可見，中心語在前，所選擇的補足語在後，中心語表程度，補足語是表程度的對象。「咁滯」則不同，作為表程度對象的動詞性成份在前，中心語反而在後。要解釋這個現象，移位是方法之一，Zhang 指像「高得很」的結構源自以「很」為中心語的 DegP，Zhang 根據 den Dikken (2006) 所提出的「連接語」(linker) 分析，把「得」定為連接語，連接語投射 FP，中心語「得」促成 AP 移往 Spec,FP，「高得很」與「很高」的語序不同是移位結果，「高得很」本來就是「很高」(201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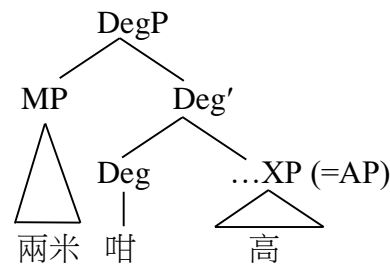
(219) [FP 高 [F' 得 [DegP [pro [Deg' 很 <高>]]]]]

沿著 Zhang 的思路，「咁滯」的補足語，即動詞性的 QP 可能也從 DegP 的補足語位置移往更高投射的指定語，如上面的 Spec,FP。然而，跟「高得很」不同，被「咁滯」選擇的補足語沒有一個像「得」的連接語來促使它移往指定語位置，看不到有一個顯性成份能充當移位的「誘因」。在「中心語說」的前提下，我們得考慮其他可能結構。上文已述，「咁滯」包含「咁」，按字面解釋有「這麼」的意思。在一般的「咁」字結構中，「咁」後是形容詞性成份，之前可附上度量衡數值單位，即「量度短語」(measure phrase; MP)：

(220) 佢有兩米咁高。(他有兩米這麼高。)

按照 Abney (1987)，上句的「兩米」應處 Spec, DegP。Sio 和 Tang (2008) 則指，這類句子中「咁」回指量度短語。假設「咁」是 DegP 的中心語 Deg，那麼「兩米咁高(兩米這麼高)」在綜合各個分析之下，展現以下的結構：

(221)



DegP 的指定語是 MP，語義上它是 Deg 的「參考值」，因而產生回指的語義效果，補足語是形容詞性成份，在粵語中表現為靜態謂語，對於 Deg，它是供 Deg 作用的成份，表示個體屬性，暫且稱為「性質」。指定語的 MP 與補足語的 XP (AP)，即參考值與「性質」，必須在語義上有關聯，因此，人們不能說「*三斤高」或「*兩米重」。「咁滯」中的「咁」如果表示「這麼」，「滯」也可能來自表示「消化不良」的「滯」，畢竟，「咁滯」在字面上跟「咁高、咁小」一樣，都是「程度詞—形容詞性成份」的組合。類比 (221)，「滯」在 XP 的位置，「咁滯」前的謂語順理成章地出現在 Spec, DegP。正如「高」與「兩米」一樣，「滯」與謂語也需要有關聯。「滯」有「過度、超額」的含義，表達的「性質」是「超越極限」，作為「參考值」的謂語則表示極限情況，兩者在語義上有關。「滯」又跟「高、矮」等成份不同，後者產生開放梯級，前者傾向產生封閉梯級。根據 Kennedy 和 McNally (2005)，英語的封閉梯級形容詞能被「completely (完全)、half (半)」等副詞修飾，但開放梯級的形容詞則不。「滯」並不很自然地搭配「完全、半」，但予人語感一定比「高」為好：

(222) ??佢完全高／??佢半高。(他完全高／他半高。)

(223) [?]佢完全滯/[?]佢半滯。(他完全消化不良/他半消化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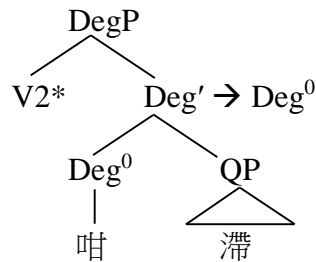
換成述補結構，並用上較口語化的、表示「完全」的「晒」，「滯」能反映出它跟量化詞的相容性，而像「高」等的開放梯級成份還是顯得十分驚扭：

(224) 佢食到滯晒。(他吃得膩死。)

(225) ^{??}佢長到高晒。(他長得完全是高。)³⁰

雖然「滯」的搭配現象背後的原因還未完全掌握，但這個形容性成份確實傾向產生封閉梯級。封閉梯級的成份是已量化的成份 (Husband 2010)，「滯」投射出 QP 是必然結果，我們進一步假定 QP 是「滯」的延伸投射。通過類比一般的「咁」字結構，我們預期含「咁滯」的謂語也有類似 (221) 的結構。現在的問題是，在語感上「咁滯」明顯跟「咁高、咁矮」等成份不同，其內部語義不太透明之餘，它明顯比其他的「咁」字結構更像一個詞，這也是「咁滯」在眾多粵語詞典中出現的原因。若「咁滯」真的是「『咁』+形容詞性的『滯』」，這兩個成份也許在某個層次上接受了重新分析，結果被人們認知為一個詞語：

(226)



以上的重新分析可能在顯性句法後的語音層面實現，又或者上圖表映的是語法化過程，在現今的共時層面上，「咁滯」已詞化至成為一個不可分割的詞項。無疑，我們能夠說「咁唔高（這麼不高）、咁唔靚（這麼不美）」，但不

³⁰ 沒有「晒」的「*佢長到高。(他長得高。)」不合法。根據 Zhang (2015)，這一句不合法是由於作為 AP 的「高」需要加上程度詞「很」才能成話（詳見下文）。在這類述補結構中，開放梯級形容詞，如「滿」，似乎可以不加「很」：「[?]OK 杯水斟到滿。(那杯水倒滿。)」；同樣地，「滯」在沒有「很」之下也大致能夠成話：「[?]OK 我食到滯。(我吃膩。)」。

能說「咁唔滯」來表示與約量相關的語義，「咁滯」中間不能插入其他成份。經過重新分析或詞化的「咁滯」是 Deg⁰，選取 QP 作為合併對象，這個 QP 可以包括有終結點的「達成」或「完結」謂語，或屬性是「狀態性」（非「個體性」）的「狀態」謂語。這些謂語都經過量化，提供極限點供「咁滯」約量。

6.4.1 「差唔多、咁滯」的「冗餘」性

鄧思穎（2006c）在討論「差唔多」和「咁滯」的差異時，特別運用以下兩句指出「差唔多」的例句「往往用來描述靜態的環境」，「咁滯」的例句「則有一種動態的意義」，並指他提供的普通話譯文反映兩者差異（2006c：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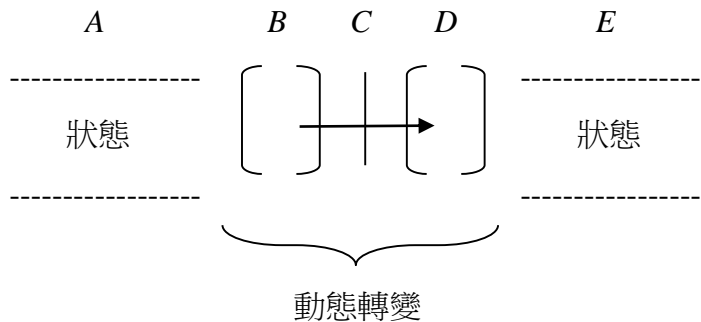
(227) 杯水差唔多滿。（這杯水差不多是滿的。）

(228) 杯水滿咁滯。（這杯水差不多快滿。）

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第一，如果如上所述，「差唔多」要求[+動態][+有界]的謂語，為何它可以「描述靜態的環境」？第二，筆者與鄧思穎（2006c）所示的語感有些出入，對於（227），筆者較難接受「描述靜態環境」這個解讀，何以如此？這兩個問題涉及到（100）中 R'至 E 情況的內涵，E 前的「階段」還可以再加以細分。陳前瑞（2008：278）引用 Botne（2003）對「死」類動詞的時間結構分析，指出事件「死」的潛在階段有五個，分別由 A 至 E 來表示：³¹

³¹ 格式稍作修改：為避免與表示事件時的 E 混淆，這裡表示階段的 A 至 E 改用斜體。

(229) 事件「死」的潛在階段



按照陳前瑞的說法，階段 *A* 表示死之前的病重或重傷，階段 *B* 表示死的動態過程開始，階段 *C* 表示由生到死的轉變點，階段 *D* 表示宣佈死亡，階段 *E* 表示死亡的結果狀態（2008：278）。「滿」跟「死」一樣都是「達成」事件，相同圖式可套用在對「滿」事件的描述上。「差唔多」的動態性不及「就嚟（快）」，在下面句子，對於能接受「差唔多」描述靜態環境的人來說，把「差唔多」換成「就嚟」，句子就很難相同地描述靜態環境，「就嚟」有明顯的動態意思：

(230) 杯水就嚟滿。（這杯水快滿。）

對於較難意會「差唔多」描述靜態環境的人來說，「差唔多」還是可以跟「就嚟」共現，而共現的語序是「差唔多」在前，「就嚟」在後：

(231) 杯水差唔多就嚟滿。（這杯水差不多快滿。）

(232) ^{??/*}杯水就嚟差唔多滿。（這杯水快差不多滿。）

從「差唔多」與「就嚟」的共現可見，兩者應表示不同的階段。「差唔多」的靜態性較強，是因為它表達階段 *A*，換言之，「就嚟」的動態性強，原因是它在描述階段 *B*，從階段 *B* 經過階段 *C* 到階段 *D* 的動態轉變，包含了「就嚟」的作用範圍，故此，「就嚟」的動態性強於「差唔多」。從宏觀角度看，「差唔多」和「就嚟」都表示 $R'-E$ ，然而，「差唔多」所示的從 R' 到 E 的情況，可以包括靜態的階段 *A*，結果是「差唔多」句子「『往往』用來描述靜態的環

境」。「就嚟」的描述範圍不含階段 A，因此具動態性。筆者與鄧思穎（2006c）的語感差異，很可能是因為「差唔多」已具備「就嚟」的功能，除非這兩個詞兒共現，否則「差唔多」跟「就嚟」的差異顯得不太明顯。通過陳前瑞（2008）的圖式，我們也可以進一步交代「咁滯」的作用以及它與「差唔多」的關係。根據上文，「咁滯」的語義修飾對象是「STATE」，在（229）中它體現為階段 E，鄧思穎（2006c：19）指「咁滯」是「有一種動態的意義」；後來鄧思穎（個人通訊）認為，「咁滯」既有動態意義，也有靜態意義，具有「動靜兩可」的含糊性；要使「咁滯」句不含糊，方法是在動詞前加上「差唔多」或「就嚟」：

(233) 杯水差唔多滿咁滯。（這杯水差不多是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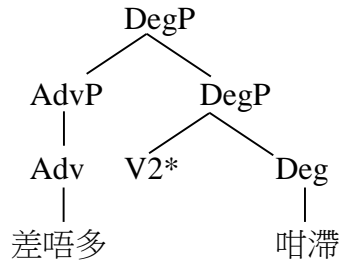
(234) 杯水就嚟滿咁滯。（這杯水差不多快滿。）

加上「差唔多」後，句子傾向描述靜態環境，相反，加上「就嚟」的句子具有較強的動態性。要解釋這個現象，我們需要釐清前後置約量成份的「冗餘」性。如果本文的分析正確，後置的「咁滯」的作用範圍在階段 E，不包括階段 C（即極限點）前的階段 A 和階段 B，換言之，「咁滯」並沒有對這兩個階段進行描述，因此在沒有「差唔多、就嚟」的情況下，單含「咁滯」的句子「動靜皆可」，因為它根本不對極限點前的情況進行描述。在（100）、（101），「咁滯」描述 E（這裡的 E 指極限點，即「『達成』」事件或階段 C）後的情況，E 前究竟如何，並不明確。對於「完結、達成」謂語，用上「咁滯」就意會著階段 A 至 E 都存在，因為沒有階段 A 至 D，就沒有「咁滯」作用的階段 E，階段 A 至 D 隱含地存在。雖然前面的階段隱含地存在，但其本質並不明確，「差唔多」就是要聚焦於 E 前的情況，如果「差唔多」一如鄧思穎（2006c）所示的語感般具有明確的靜態性，那麼它所述的情況便是一個靜態的情況；如果「差唔多」如筆者所理解般偏向有動態性，那麼其作用便是述示 E 前的情況具階段性。「差唔多」與「咁滯」指向不同情況，具有「冗餘」性，兩者共現體現互補，同時用上「差唔多」和「咁滯」就等如把（100）和（101）疊加起來：³²

³² 這個「差唔多」反映筆者的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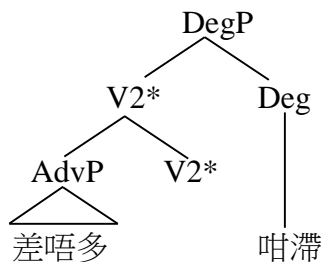
框式結構句法分析方案，也適用於「差唔多……咁滯」，「差唔多」位處 DegP 的修飾語位置：

(239)



在 (238)，「咁滯」一如上文所述，引發可能世界的分支。假設極限點的可能世界是 w_1 ，「咁滯」的作用是指出接近點的可能世界 w_2 是可以實現的世界。(238) 的「差唔多」之所以可以用，是因為它在指出 w_2 「差不多」就是 w_1 ，即 w_1 與 w_2 之間只有細微差異。「咁滯」的意思也是這樣，因此，(238) 中「差唔多」跟「咁滯」不只是「假冗餘」，更有「真冗餘」的意味，這一句未至完全可說，可能跟這個情況有關。一些經典例子，如 (233)，明顯地沒有像 (238) 這樣予人不自然的感覺，原因可能是 (233) 的「差唔多」根本沒有與「咁滯」組成一個短語，它修飾 V2*，然後整個成份充當「咁滯」的補足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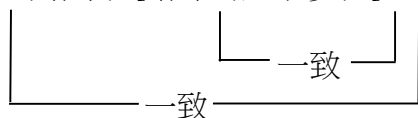
(240) (暫擬結構)



要面對的一個事實是，(233) 有沒有「差唔多」，也不會對約量的程度產生可以直覺認知的影響。上圖中「咁滯」的作用對象如果是包含「差唔多」的 V2*，便會無可避免地使約量的程度加強，直覺上，「差唔多滿咁滯」必然比「滿咁滯」更具「差不多」的含義。人們沒有這個語感，說明了「咁滯」的作用對象只能夠是沒有「差唔多」的 V2*。(239) 也有相同的問題，「差唔多」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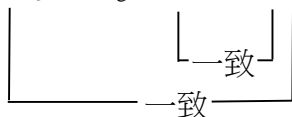
DegP，除非其作用是指出可能世界的相似性，如(238)（即偏向「真冗餘」），否則也出現「雙重約量」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兩難局面，可能的做法是把「差唔多、咁滯」視為焦點敏感成份，而兩者都以 V2*作為焦點進行約量作用：

(241) [差唔多 (咁滯) [咁滯 (差唔多) [V2*]_F]]



以上假設焦點敏感成份統領焦點，兩者建立了一致性關係 (Li 2011)。就著「差唔多、咁滯」能夠共現的「完結、達成」謂語來說，「咁滯」交代極限點後的情況，而「差唔多」則交代極限點前的情況，結果是做到(235)的語義效果。還有一個理論內部問題：Büring 和 Hartmann (2001) 的「助詞理論」要求焦點助詞必須盡可能接近焦點，就上圖而言，較前的成份必定違反這個原則，因為它無法比較後的成份更接近焦點。在使用第七章的框架前，這個問題未必能夠解決。或許，統領「同一個」焦點的兩個成份「一先一後」，已經算是符合了「盡可能接近」的要求。另一個理論內部問題是有關於「咁滯」的層級，如果「咁滯」的層級高於「差唔多」，那麼，作為中心語的「咁滯」以包含「差唔多」的 V2*作為補足語，我們不知道「咁滯」如何能夠在「無視」修飾語「差唔多」的情況下，直接地與沒有「差唔多」的 V2*建立一致性關係。相反，處於較高層級的「差唔多」可以跨過「咁滯」來與一個完整的 V2*建立一致性關係。除卻(239)和(240)共有的「近距原則」問題，(239)在句法上的可操作性比(240)高，我們認為，在組成同一個短語時，層級較高的成份是「差唔多」，層級較低的成份是「咁滯」，(241)是對(239)的修訂：

(242) [_{DegP} 差唔多 [_{DegP} 咁滯 [V2*]_F]]



即使「咁滯」的最大投射 DegP 不具動詞性，也不影響「差唔多」修飾 DegP 的分析，「差唔多」在句法搭配上具有彈性，既可以飾名詞性成份，也可以飾

動詞性成份，被修飾的成份只要是經過量化，能夠產生封閉梯級便可。以上論證了「差唔多」與「咁滯」組成同一短語的可能，我們也發現，在同一句中共現的「差唔多、咁滯」不一定必須組成一個短語，「都」字結構可作例證：

(243) 個個人都差唔多食完咁滯。

詮釋 a：每個人都差不多吃完。

詮釋 b：差不多每個人都差不多吃完。

無疑，相比起詮釋 a，詮釋 b 是較難得到的解讀，但在語境因素配合下，詮釋 b 也可接受。假設 DouP 存在，詮釋 b 的「咁滯」以 DouP 為補足語，「差唔多」則修飾「吃完」，兩者並不組成一個短語。粵語動詞前置成份的語序反映層階，所有在「差唔多」右側的前置成份都是它能統領的。換言之，動詞前置的「差唔多」標記焦點的範圍相當明顯；與之相反，動詞後置的「咁滯」始終在小句末位置，不能通過語序看出它在謂語中的轄域，故此，帶上「咁滯」的句子在語義理解上許多時存在含糊性。「差唔多」向右標記焦點，那個被標記的焦點往往也成為「咁滯」的焦點，結果是「差唔多」減低了「咁滯」的含糊性，這是「差唔多」對「咁滯」所起的補足作用。這種補足作用必須服從於句法，下句雖然有「差唔多」標記焦點，但「咁滯」只能在語義上修飾「死」：

(244) 我差唔多證實到〔張三死咁滯〕。（我差不多證實到張三差不多死掉。）

按理，在「差唔多」右側的成份都是它能標記焦點的，不過，以「死」作為「差唔多」的修飾對象並不可行，這既違反近距原則，也涉及跨越至另一小句的問題。根據上句的句義，「證實……」才是「差唔多」的約量對象，但它卻不是「咁滯」的約量對象，原因在於「咁滯」的位置如果不在嵌入句內，嵌入句便出現「完句」問題：

(245) 張三死%（咁滯）。（張三（差不多）死。）

沿用上文的思路，「咁滯」的時間性和情態性解決了句子的未完整問題。反之，謂語「死」沒有「咁滯」或其他的時態標記，便不能完句。這是句法的問題，「差唔多」雖然指示了焦點，但由於句法限制，這個焦點不能為「咁滯」所用。只要完句的問題解決了，「差唔多」便能發揮標記「咁滯」焦點的補足作用。在下句，嵌入句即使沒有「咁滯」也能完句，「咁滯」能夠以「差唔多」所標記的焦點作為其焦點，相比起詮釋 b，詮釋 a 更易為人們所掌握：

(246) 我差唔多證實到張三死咗咁滯。

詮釋 a：我差不多證實張三死掉了。

詮釋 b：我差不多證實張三差不多死掉了。

從語料所見，「差唔多」與「咁滯」共現，不一定就代表了它們必須組成一個短語，「差唔多、咁滯」的句法局部性不是它們共現的必要條件。

6.5 餘論：「乜滯」的語義、句法性質

粵語的「乜滯」必須與否定詞共現，沒有否定詞的或否定詞不在「乜滯」前面的句子都不合法，如下：

(247) *佢笑乜滯。（他怎麼笑。）（鄧思穎 2006a：4³³）

(248) *飽乜滯嘅貓冇食魚。（怎麼飽的貓沒有吃魚。）

鄧思穎（2006a）認為，「乜滯」是「否定極項」（negative polarity item），它「就像英語否定極項『anyone』和否定詞『not』的關係，前者往往跟後者共現」（2006a：4）。³⁴鄧進而指出，否定詞否定跟「乜滯」有關的次數和程度，對於下例，他認為「冇」不是否定「去」，而是否定「乜滯」，「乜滯」的轄域在否定詞內（2006a：5）：

³³ 原文的不合法句子沒有普譯。本文依照原文合法句子中「乜滯」的對譯「沒(不)……怎麼」，權宜地把所有的「乜滯」都譯作「怎麼」，一如所有翻譯，「怎麼」與「乜滯」並非完全對等。

³⁴ 一般情況下，「anyone」和「not」分別譯作「任何人」和「不」。

(249) 佢冇去乜滯。(他沒有怎麼去。)

根據鄧思穎，上句不是指「沒有去」，而是指「不怎麼去」。他也以普通話的「怎麼」類比「乜滯」，對翻譯角度看，「乜滯」對應普通話的「(不)怎麼、(不)大」(2006a: 6)，「怎麼」和「乜滯」都不能搭配動量詞(2006a: 5)。由此推敲，「不怎麼」的語序可以作為佐證，斷定「乜滯」的轄域在否定詞之內。不過，李寶倫(2013)指出把「乜滯」視為否定極項的問題，她從語義角度反對鄧思穎的分析，指出鄧把正確的轄域關係顛倒了，(249)不是指「他沒有差不多去了」，而是指「他差不多沒有去」。李寶倫的反駁建基於一個假設，那就是「乜滯」有「差不多」義，「乜滯」和「咁滯」的「基本義都與『差不多』有關，可以看作『差不多』助詞」(2013: 410)。通過這個假設，李質疑了「乜滯」作為否定極項的可能，她引用 Kadmon 和 Landman (1993) 的論述，指出英語的否定極項的出現，讓句子給出一個更強的命題(2013: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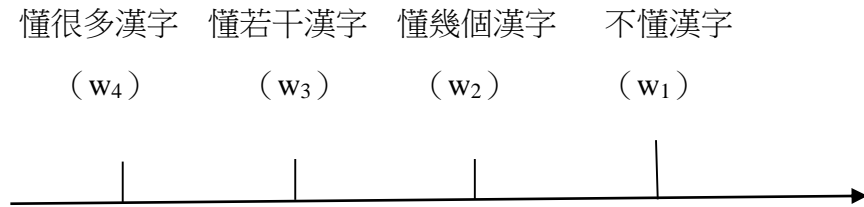
(250) I don't have potatoes. (我沒有土豆。)

(251) I don't have any potatoes. (我沒有任何土豆。)

根據李寶倫，否定極項「any(任何)」拓寬了「potatoes(土豆)」的範疇，從只包括普通的「土豆」到包括所有可能的「土豆」，如「爛的、青的等」(2013: 412)。李進而指出，「乜滯」的「差不多」義使句子由完全的否定變為「差不多沒有」，句子的命題反而變弱了。仔細審視鄧文(鄧思穎 2006a; Tang 2009)，裡面沒有表示「乜滯」等同「差不多」，但也直接引用袁家驊等(1960)、鄭定歐(1997)的說法，指出它「相當於」普通話的「幾乎、差不多」(2006a: 4)，在英語中可粗略地翻譯作「(not) much at all ((不)怎麼)、hardly ... at all (不怎麼)」(Tang 2009: 227)，但它卻是一個約量詞(approximative)。在「同是約量詞」這個層面上，「乜滯」和「差不多」確實存在語義同質性。我們姑且把李寶倫(2013)的看法定名為「差不多說」，語義上，「乜滯」無疑發揮了約量作用(這一點符合 Tang 的說法)，跟「差唔多(差不多)」相同，

運用梯級和極限點理論，我們可以證明含「乜滯」的句子也表達接近點情況：

(252) 張三唔識字乜滯。(張三差不多不懂漢字。)



上句一如(64)，分別只是當中的「咁滯」換成了「乜滯」。含「乜滯」的句子也具有「差不多」義，而不含「乜滯」的句子卻沒有「差不多」義，「乜滯」即使不是「差不多」，也是產生「差不多」義的必要條件，「差不多說」有一定道理。不過，沿著鄧文的思路，這個問題可以通過普通話的同類句子得到解決：「否定詞……『乜滯』」有「不怎麼」的意思，「乜滯」可類比為「怎麼」。普通話中否定詞轄域下的疑問詞，如「怎麼」，可以理解為廣義的「否定極項」，要不它被否定成份約束(Tsai 1994)，要不否定為疑問詞提供了被允許的環境(Li 1992; Lin 1998)。因此，「否定詞……『乜滯』」具有「不怎麼」這樣的「差不多」義，既然普通話中否定詞先於「怎樣」可以產生「差不多」義，粵語的「否定詞……『乜滯』」也應如是觀，能解釋普通話「否定詞……疑問詞」句法的方案(Huang 1982; Li 1992; Tsai 1994; Lin 1998)，都能套用在粵語的「否定詞……『乜滯』」之上，我們暫且稱之為「怎麼說」。「乜滯」的「乜」有「甚麼」的意思，可用作疑問詞，形態上，「乜滯」跟「怎麼」具可比性，但整個由「乜」和「滯」結合的「乜滯」，單獨使用時語義不明，「乜滯」不可用於疑問句中，合起來的「乜滯」明顯不是疑問詞。解決方法之一，是把「乜滯」視為「獨一無二」的疑問成份，只能出現在否定環境當中。但很明顯，這個方法並無推演性，是一個即席(ad hoc)方案。還有一個問題：同是粵語粵海片的南海話、順德話都沒有「乜滯」，只有不含「乜」的「滯」，而兩者跟香港粵語一樣都使用「咁滯」；獨用的「滯」跟香港粵語的「乜滯」一

樣只能用於否定式（潘碧珊 2009 及來自何語殷、潘碧珊的個人通訊³⁵）。南海話、順德話與香港粵語十分相似，具有接近全面的互通性，它們的語例說明把整個「乜滯」視為疑問成份並非十分可取。另一解決方法是依鄧思穎（2006a）所說，把「乜滯」視為「像英語否定極項『anyone』」的成份，把「乜滯」比作英語「any（任何）」的衍生詞。不過，跟「否定詞……疑問詞」不同，不論是英語的「not……anyone（不……任何人）」還是漢語（普通話、粵語）的「不（唔）……任何人」，這些結構都沒有「差不多」義，李寶倫（2013）提出的質疑還是無法得到解決。直觀上，「否定詞……『乜滯』」接近「不怎麼」多於接近「不任何」，整個「乜滯」雖然不是疑問詞，但最多也只能按照「否定詞……疑問詞」的句法方案作出處理。乍看來，「差不多說」優於「怎麼說」，在轄域角度看，「乜滯」一如李寶倫所指，只能處於一個比否定詞更高的層級。不過，李寶倫（2013）的「差不多說」也存在一些沒有解決的問題，首先是跟動量詞連用的問題。就著像謂語「冇開工乜滯（幾乎沒有施工）」，李的論點是「乜滯」轄域大於否定詞，按照她的說法應改寫如下（2013：412）：

- (253) 乜滯〔冇開工〕= 差不多沒施工
- a. 斷言：接近沒施工
 - b. 蘊含義：作了最低程度的施工
 - c. 預設：施工了

以上是其中一個說法，至於另一句則改寫如下（2013：415）：

- (254) a. 佢冇去乜滯。（他差不多沒有去過。）
- b. 預設：佢去過。（他去過。）
 - c. 斷言：佢差唔多冇去過。（他差不多沒有去過。）

³⁵ 感謝何語殷、潘碧珊指出以上各點。

- d. 蘊含義：（佢）（i）最多去過一次。（（他）最多去過一次。）
（ii）甚至可能一次都有去過。
（（他）甚至可能一次都沒去過。）

我們不清楚為何（254）有「可能一次都沒去過」的蘊含義，但（253）缺少「沒有施工」的蘊含義，我們甚至質疑，（254d）的第二個蘊含義是否存在，似乎（253）的改寫比較容易接受。為了沿用李文的思路，先假設（254）的說法正確。對於鄧思穎（2006a）指「乜滯」不能跟動量詞連用，李寶倫（2013）的解釋是「乜滯」修飾的命題必須與梯度的較低值或下限相容，在下句，下限是「一次」，句中的「三次」不指向下限，因此出現語義問題（2013：415）：

(255) *佢冇去三次乜滯。（他差不多沒有去三次。）

李再指出，即使把上句的「三次」改成「一次」，句子仍不合法。因為按照她所提出的（254），「一次」以下是「半次」；蘊含義是「最多去過半次」及「甚至可能半次都有去過（甚至可能半次都沒去過）」，有語義不通的問題，以上是李的解釋。不過，把（255）的「乜滯」改成「咁滯」，句子就沒有問題：

(256) 佢冇去三次咁滯。（他差不多沒有去三次。）

按照李文的基本立場，「咁滯」和「乜滯」都是「差不多」副詞，一如英語中的「almost（差不多）」，「乜滯」的語義表達式是[Almost] ~p，以否定命題~p 為修飾成份，「咁滯」的表達式可以是[Almost] p，也可以是[Almost] ~p，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都能被它修飾。像（256）的「咁滯」句以表達式[Almost] ~p 作表示，跟「乜滯」句沒有分別。³⁶而李寶倫也舉出以下例子（2013：416）：

(257) 我冇睇過本書咁滯。（我差不多沒看過那本書。）

³⁶ 由於「乜滯」只修飾否定式，李寶倫認為它帶有[+NEG]語義特徵，故此，「乜滯」的表達式實際上是[Almost [+NEG]] ~p。可見，[+NEG]的使用僅表示句法選擇，不涉及約量義本質。

(258) 我有睇過本書乜滯。(我差不多沒看過那本書。)

她指兩句都表示「差不多沒看過那本書」，兩者「在這意思是重疊的」，而兩句的「基本義是一樣的」(2013: 417)。無疑，把(254)的「乜滯」改成「咁滯」也可以得出相同的預設、斷言和蘊含義。但彷彿(255)的不合法以及(256)的合法動搖了李的說法。現在面對一個問題：「乜滯」的確一如李寶倫(2013)所言，是「差不多」副詞(最起碼在廣義上如是)，但在跟動量詞的搭配上，它卻跟同樣用於否定式的「咁滯」存在差異。鄧思穎(2006a)也認為這是語義問題，他修訂了之前鄧思穎(2001)的說法，即把「乜滯」分析為動量詞的一種。他修訂的理據有二，第一，「乜滯」可以跟「狀態」調語搭配，談不上甚麼「動量」(2006a: 5)：

(259) 佢唔高興乜滯。(他不怎麼高興。)

第二，動量詞前的賓語不能是光桿名詞(Huang 1982, 1994)，如以下例子中的「書」，但「乜滯」的使用沒有這個限制(2006a: 5)：

(260) *佢睇書三次。(他看書三次。)

(261) 佢冇睇書乜滯。(他沒有怎麼看書。)

基於這樣，鄧思穎(2006a)認為動量詞與「乜滯」的不相容是語義問題，情況一如普通話的「不怎麼」不能跟動量詞共現般(2006a: 5)：

(262) *他不怎麼去三次。

他認為，「(不)怎麼」和「三次」顯然不佔據同一個句法位置(2006a: 5)。動量詞與「乜滯」的不相容，根據李寶倫(2013)、鄧思穎(2006a)的說法，這是語義問題，而根據鄧思穎(2001)，這倒是句法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主要還是語義的問題，不過，鄧思穎(2001)的分析卻是語義不相容的關鍵。

以「不怎麼」為例，它之所以跟動量詞不相容，是因為在否定詞轄域下的疑問詞「怎麼」，跟動量詞一樣，都具有量化動詞性成份的作用：

(263) 他不怎麼看書。

上句在「怎麼」的作用下，導出「看書」不是一個單一事件，而是多重事件，「不怎麼看書」的意思是指「看書事件」的發生頻率接近零，可能是一次，甚或是一次也沒有（參考李寶倫 2013）。「怎麼」的出現量化了謂語，而按照 Tsai (1994)，否定詞轄域下的「怎麼」接受否定成份的「無擇約束」(unselective binding)。在這環境下，「怎麼」的意思是指「某一個程度」，它是量化動詞性成份的修飾語，以上的(263)可解讀為「他不存在某個程度上的看書行為」，當中的程度可以指幅度、頻率，在英語可以譯成「to any degree / extent」。動量詞，如「三次」等，表示了廣義的程度，也是一種量化謂語的成份。因此，「怎麼」不能跟「三次」共現。如此看，把「乜滯」類比成「(不)怎麼」(鄧思穎 2006a)，意味著它也是疑問成份，但上文既述，「乜滯」若作為疑問詞，明顯「自成一例」。要解決此問題，我們假設對應「怎麼」的成份不是「乜滯」，而是「乜滯」中的「乜」。粵語的「乜」具有類似普通話「怎麼」的語義，在否定式中也表示「某個程度」：

(264) 佢冇乜睇書。(他不怎麼看書。)

除「乜」外，有時還用上「乜點」，甚至只用「點」：

(265) 佢冇乜點睇書。(他不怎麼看書。)

(266) 佢冇點睇書。(他不怎麼看書。)

起碼就以上三句而言，「乜、點、乜點」的語義差異十分微小，翻譯成普通話的話「乜」和「點」有如「怎麼」和「如何」，「冇乜點睇書」類似「不怎麼如何看書」，普譯有些彆扭，但不至於不能說。我們不太清楚「乜」和「點」

的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乜」是一個量化謂語的成份，在否定的環境下表示出某種「存在義」。把「乜」說成是「怎麼」的對應成份，會遇上一些實證問題，首先是(259)的情況。以下例子說明，這裡的「乜」不能與「唔」搭配：

(267) *佢唔乜高興。(他不怎麼高興。)

從搭配看，「唔」不與這個位置的「乜」搭配。「冇乜」能說，「唔乜」則不能，這可能是因為「乜」只與[+動態]的謂語搭配，也有一個可能是「乜」根本不是修飾性成份，從來它都只有「甚麼」的意思（如「食乜（吃甚麼）」中的「乜」），跟「冇」結合後再修飾謂語，(264)是指「沒有甚麼程度的看書行為」。「乜滯」中的「乜」究竟較接近「怎麼」還是「甚麼」，尚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但它必定是一個具有量化謂語效果的成份，由此看，(259)中的謂語經過了量化，「唔高興（不高興）」在量化後不被視為單一情況，「不高興」的情況在量化後變得可以被分割，因此才會有「偶爾還會高興」的解讀。沒有「乜滯」就沒有量化，我們基於漢語疑問詞的特性，以及粵語疑問詞的詞例，認為「乜滯」中的「乜」就是這個量化的成份，其量化功能在否定的允許下實現。否定詞的轄域蓋過「乜」，「乜」是廣義的否定極項。在分解「乜滯」的前提下，我們維護了「怎麼說」。把「滯」從「乜滯」抽出來，一方面是考慮到南海話和順德話的情況（只有「滯」，如上），另一方面是「乜滯」確實表示了「差不多」語義，這個語義不是單靠「否定詞……疑問成份」便能產生的。以普通話的「否定詞……疑問詞」結構為例，按照過去的文獻論述，例如Li（1992），這個結構一般都英譯如下（1992：127）：

(268) 他不喜歡甚麼。

- a. 原文英譯：He doesn't like anything.
- b. 普通話回譯：他不喜歡任何東西。

Dong（2009）注意到，「否定詞……疑問詞」結構還有另外一個解讀。除了如上的「全盤否定」外，句子還可以表示「部份否定」。如下（2009：140）：

(269) 我沒買甚麼。

詮釋 a. 我沒有買任何東西。

詮釋 b. 我沒有買任何特別的東西。

上句可以表示說話人也買了一些東西，只是那些物品不值一提。粵語的「冇乜」結構也有相同的效果，可以表示「完全沒有」，也可表示「微不足道」。在(264)的兩個解讀中，「微不足道」似乎比較顯著，但「完全沒有」也可以理解。相比之下，含「乜滯」的(261)基本上排除了「完全沒有」的解讀，只剩下「微不足道」。以上觀察符合李寶倫(2013: 412)在(253)的說法。就命題本質而言，「全盤否定」解讀強於「部份否定」解讀。按照李寶倫(2013)及「極限點」理論，約量詞的使用弱化了命題的強度。雖然(261)不一定衍生自(264)，但(261)多出的「滯」卻產生了強制性的命題弱化效果。我們認為，「乜滯」中的「滯」就是「咁滯」。沿用李寶倫(2013)的用語，只有「滯」才是「『差不多』副詞」及所謂的[Almost]成份。換言之，「差不多說」也有道理，「乜滯」是由兩個語素組成，一個是表示「怎麼」(或「甚麼」)的「乜」，另外一個是表示「差不多」的「滯」，至於「乜+滯」，它大致等如「怎麼+差不多」。這樣的分析跟鄧思穎(2006a)、Tang(2009)的說法有些不同，需要一些說明。鄧思穎(2006a: 7)認為「咁滯」跟「乜滯」不同，「咁滯」前的賓語不一定是有限的：

(270) 陳教授寫好三本書咁滯。(陳教授差不多寫好三本書。)

相反，以上的無定賓語「三本書」不能與「乜滯」共現；其次是上述的動量詞搭配問題。我們認為，這兩個現象都跟「乜」的量化功能有關，表示「某個程度」的「乜」與動量詞同為量化成份，不能共現，上述的無定賓語是CQP，也有相同的問題。以上兩項差異是由於「乜」的出現所引致，跟約量成份無關。另一個觀察涉及「乜滯、咁滯」的共現問題，鄧思穎(2006a)認為，「乜滯」先於「咁滯」，比「咁滯」先於「乜滯」為好，如下(2006a: 9)：

(271) [?]佢冇去乜滯咁滯。(他幾乎沒怎麼去。)

(272) ^{*}佢冇去咁滯乜滯。(他沒怎麼幾乎去。)

可以肯定，(271)比(272)為好，但筆者與不少曾詢問過的母語使用者都認為，(271)的問題已超出「[?]」所表示的程度，(271)和(272)都不成話，只是前者比後者予人的語感稍微好一點而已。Tang (2009)也提供一些「乜滯」與「咁滯」共現的例句，也有同樣的語感判別差異問題。根據本文提出的假設，「乜滯」是「乜」與「滯」的結合，這個組合可能是一個「語音詞」，在句法層面上有兩個基礎生成的位置。「乜滯」的「滯」跟「咁滯」一樣都是約量詞，故此「乜滯+咁滯」雖不成話，但重複的是約量成份，所造成的理解問題少於「咁滯+乜滯」。還有一個理據證明「乜滯」與「咁滯」的相似性，兩者與否定詞的搭配分佈相同：

(273) 佢唔／冇／^{*}唔好／^{*}咪／^{??}未食飯咁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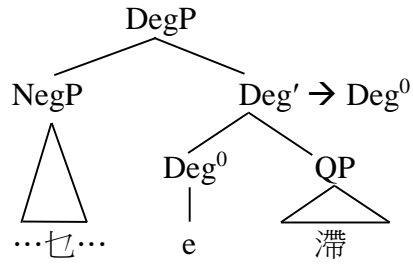
(他差不多不／沒／別／還沒吃飯。)

(274) 佢唔／冇／^{*}唔好／^{*}咪／^{??}未食飯乜滯。

(他不／沒／別／還沒怎麼吃飯。)

假如「咁滯」與「乜滯」的約量成份不具同質性，就無法解釋以上的分佈情況。不論是 Tang (2009) 還是李寶倫 (2013) 都同意「咁滯、乜滯」是具「差不多」義的約量成份，本文進一步指出，「咁滯、乜滯」的差異主要源自「乜滯」多出來的「乜」。上文有關「咁滯」的句法方案也適用於「乜滯」：

(275)



這個「乜」可能是附著形式，在拼寫後的語音形式上與「滯」結合；「乜」也可能沒經過任何形式的移位，在線性化後處於 V2* 的最後位置，與「滯」相鄰。後一個說法的可能性較大（詳見第七章）。「乜滯」的「滯」跟「咁滯」的本質相同，它之所以沒有「咁」，可能是因為當中的 Deg⁰ 是一個無聲成份，也可能是由於「乜」與「咁滯」結合成雙音節成份的過程中刪除了「咁」，「乜咁滯」刪成「乜滯」。南海話和順德話的語料似乎更支持「無聲成份」說，具有回指功能的「咁」不出現，但 DegP 始終存在。南海話和順德話中「有……滯」與「有……咁滯」的分別，一如「兩米咁高（兩米這麼高）」和「兩米高」的分別，是有聲的 Deg 中心語佔位與否的問題。這兩種次方言的「滯」前都沒有「乜」，但「滯」的約量作用相同，結果是產生出較弱的命題，得出的語義效果跟香港粵語的「乜滯」相同。

6.6 結語

本章的分析以「極限點」理論 (Amaral 和 Del Prete 2010) 和「時間—情態」統一分析系統 (Broekhuis 和 Verkuyl 2014) 為基礎，集中討論「差唔多、咁滯」的時間與情態意義。我們發現「差唔多、咁滯」雖然都是約量詞，表達了梯級上接近極限點的情況，但兩者的具體語義不同。在時間意義上，「差唔多」的 R' 在所述事件的終結點 F 前，指出由 R' 到 F 的階段是未實現的範圍，R' 的出現使句子意思理解為接近，但未達到極限點，投射的間隔至 F 為止；「咁滯」的 R' 也表示 R' 後的範圍是未實現的範圍，對於有終結點的「事件」，它也跟「差唔多」一樣表示 F 在 R' 後，但「咁滯」投射的間隔在 F 後的結果狀態，而且它讓 R' 後的未實現範圍分支出不同的可能世界。「差唔多、咁滯」要求動態的謂

語有界（包含 F），因此只與「完結、達成」謂語搭配，其中「完結」事件的 F 指向裡面包含的「『達成』」事件；典型的「達成」事件的 I、F 相距甚短，所謂的「F」就是 E。一些看似是能與「『活動』」謂語搭配的語例，當中的「『活動』」指向在極限點出現的情況，這些謂語應與廣義的「達成」事件看齊。對於動態事件，「差唔多、咁滯」投射的間隔「一前一後」，產生出直覺認知上的「前看」義和「回望」義——這是時間意義上的差異。「咁滯」跟「差唔多」不同，它對 R'後的「STATE」進行約量，因此能搭配沒有 F 的「狀態」，F 的存在不是使用「咁滯」的必要條件。之所以能與經過量化的「狀態」謂語搭配，是因為「咁滯」的約量對象是不同的可能世界，其梯級不需要像「差唔多」的梯級一樣，要求一個梯點能按時間推演至另一點——這是情態功能上的差異。

我們探討「差唔多、咁滯」與不同量化短語的搭配，從與「遍稱—全稱」量化短語（DQP）、「組屬」量化短語（GQP）的搭配可見，「差唔多」可以直接修飾名詞性成份，「咁滯」如果能「約束」這些量化短語，僅僅是因為它們被謂語中的成份，如「都」，約束而產生間接指向，或在 LF 層面回到謂語的範圍內，「咁滯」的約束對象始終是謂語。「差唔多」修飾具有存在性的 GQP，不能直接修飾缺乏存在性的「數量」量化短語（CQP），這跟「差唔多」修飾謂語時要求有界性的背後原因一致。「差唔多、咁滯」與「疑問」量化短語 WhQP 的搭配顯示，兩者都是焦點敏感成份，會跟沒有語境鏈結的 WhQP 呈焦點干預效應。「咁滯」的情況則更複雜，它約束的謂語若含有提供選項的 WhQP，兩者會產生語義衝突，使「咁滯」無法有效地發揮約量功能。粵語沒有名詞性的否定量化短語（NQP），與否定詞狀語處於同一小句的「差唔多、咁滯」，其轄域覆蓋否定式。綜合以上分析，我們大致同意張慶文（2007）有關「咁滯」的「謂語說」，但在實際句法操作上，本章提供一個更符合既有理論的方案。

在語義的「冗餘」問題上，「差唔多、咁滯」投射的間隔不同，對於動態事件，「差唔多」的間隔到 F 為止，「咁滯」的間隔從 F 開始，後者的間隔「隱含」了前者的存在，「差唔多」的作用是補上隱含的間隔，讓謂語多出一重階段性，起補足作用，在這個意義上，兩者是「假冗餘」。至於不同使用者對「差

唔多」的理解不同，可能跟 F 前的階段屬性有關。對於靜態的事件，「咁滯」的使用使原來不合法的「差唔多」能夠勉強地與「狀態」謂語共現。在這個情況下，「差唔多」相對於「咁滯」來說，更傾向是「真冗餘」。句法上，本章按照新近的程度短語方案（見 Zhang 2015），指出「咁滯」也是程度短語 DegP 的成份，「咁滯」可能經過「咁+滯」的重新分析而成為 DegP 的中心語 Deg。沿用通行說法，「差唔多」是修飾語，「差唔多、咁滯」以同一個焦點產生的梯級作為約量對象時，應組成一個短語。但我們也發現，「差唔多」的約量對象可以跟「咁滯」不同。按照傳統理論框架，兩者在一句中組成一個短語是可能，但非必要。在以上有關約量詞語義和句法的基礎上，過去有關的「乜滯」的爭論能夠得以有效解決：「乜滯」的「乜」是有量化功能的疑問成份，是廣義的否定極項（參考鄧思穎 2006a；Tang 2009），而「滯」則是與「差不多、差唔多、咁滯」同等的約量成份（參考李寶倫 2013），它本身可能就是「咁滯」或從刪除當中的「咁」而來。這是回應了鄧文和李文的折衷方案，兼容兩者皆言之成理的立論。

第七章 有關前後置成份的最新分析

7.1 引言

最新的句法研究，如 Huang (2015)，把粵語跟其他漢語分支（普通話、台灣閩南話）的句法差異置於語言參數的層面來討論，粵語具有區別於其他漢語分支的特性，這些特性貌似沒有關聯，但其聚合而成的群組（cluster）卻正正反映出粵語的整體性質，具體來說，粵語的分析性（及對應的綜合性）並不與普通話等相同，其綜合性高於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Huang 2015：36）。在這個宏觀理論框架下，諸如 Cheng 和 Sybesma (1999)、鄧思穎 (2006d) 等的跨語言分析方案都可以貫串起來，在不否定以上分析的前提下併入統一方案中，做到「既見樹木，亦見森林」。有關動詞後置成份的語際差異，按理亦可以在如此的框架之下進行討論。Wakefield (2010)、馮勝利 (2015) 探討並解釋了聲調、語調與句末語氣助詞的關係，簡言之，聲調豐富的粵語使句末語氣助詞的大量出現具備了必要條件。粵語傾向以詞匯手段表達不少其他語言所採用的語調策略，他們的這些發現說明，一個語言的個別現象與該語言的其他特性息息相關。在此基礎上，本文把焦點轉移至語氣色彩不太明確的「嚟、住、先、咁滯」等，這些小句末助詞數量相對於普通話等來說也是比較豐富的。我們認為，這些後置成份的出現與粵語的相對綜合性有關，分析性較高的普通話、台灣閩南話在小句的「時間」領域中，缺少了粵語的某種條件。這個條件涉及到 Tai (1985) 所指的時間狀態，更甚者是，語際間對前後時間狀態的側重不同，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分析性和綜合性，後置小句末成份以至前置輕動詞的數量與使用頻率，都是上述宏觀現象的反映和體現。有別於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粵語側重於較前的時間狀態，其相對綜合性源起於此。有關時間狀態與分析性／綜合性的關係涉及到句法結構。最新的句末助詞句法方案，如 Tang (2015)，為分析提供了理論的根據。通過最新理論，「前、後」的時間狀態展現「高、低」的層階關係。所謂的分析性和綜合性是句子中不同時間狀態互動所產生的結果。在下面部份，我們先回顧 Tai (1985) 的分析，然後引介 Huang (2015)、

Tang (2015) 的理論，最後結合以上討論，為觀察到的語際差異提供綜合解釋方案。本章的基本概念與劉丹青(2000)相同，當中他指出粵語具有明顯的 SVO 語言特徵，「傾向於核心在前」，因此較少使用前置及物式結構，並有較多「後置副詞狀語」。通過 Tai、Huang、Tang 等方案，我們補充劉的分析：1) 「核心偏前」對於漢語來說，是指偏好較前的時間狀態位置（建基於 Tai 1985）；2) 「核心偏前」的結果很多時反映在移位，有更廣泛的綜合性形式形成（建基於 Huang 2015）；3) 「核心偏前」引發的後置成份產生過程是在層階結構中進行，有些後置成份即使不是典型補語，其基礎生成位置也是一個給「補語」生成的位置（建基於 Tang 2015）。本章探討「相對輕重」在句法中落實的情況。

7.2.1 Tai (1985) 的時間序次理論

Tai (1985: 50) 開宗明義地提出「時間序次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指出兩個句法單位在概念世界中代表兩個狀態，這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語序，由所代表狀態的時間序次所決定。簡言之，發生時間越早的句法單位，位置也越前。他的例子首先包括「再、就、才」句(1985: 50)：

- (1) 我吃過飯，你再打電話給我。

S₁ S₂

- (2) 我們工作一結束，他就來了。

S₁ S₂

- (3) 我給他錢，他才給你書。

S₁ S₂

根據 Tai，「時間序次原則」的基本適用範圍不限於複句，它也適用於 1) 由連接詞聯繫的兩個謂語；2) 沒有顯性連接詞的連謂結構，甚至是 3) 他所指的「動詞複合」成份，亦即「述補式複合詞」(鄧思穎 2010 語)，以下的(4)、(5)、(6) 分別表示這三個情況(1985: 50–51, 53)：

(4) 我吃過飯再打電話給你。

P₁ P₂

(5) 張三上樓睡覺。

VP₁ VP₂

(6) 他唸完了這本書。

1 2 3

Tai 認為，漢語之所以需要遵守「時間序次原則」，跟這種語言的非屈折性有關。正如他的英譯所示，屈折性語言如英語的語序能夠跟時間序次不同，他認為這是由於屈折負責訂立句法單位之間的語法關係，故不用依靠語序。漢語沒有屈折，語序於是成為表示句法單位關係的必要手段。他舉例說明，「到圖書館拿書」跟「拿書到圖書館」的語序不同，兩個事件（「到圖書館」和「拿書」）在兩個結構中各有先後。對於沒有時間先後之分的「反覆」事件（如「天天寫信會客、天天會客寫信」），語序便不需要固定起來。Tai 進而指出，「時間序次原則」可引申至其他的句法結構。運用傳統術語，它們包括狀中結構，其中的狀語包括介賓結構，例如「對……、在……、從……」等，也包括述補結構，Tai 提到，以下句子中兩個單位的語序也反映「時間序次原則」（1985：56），傳統上兩句分別包含狀中結構和述補結構：

(7) 他很快地跑了。

(8) 他跑得很快。

根據 Tai，（7）的「很快」是指主人翁很快地「開始」行動，「開始」之後便付諸「執行」，因此，代表「執行」的「跑」處於方式狀語「很快地」之後；而對於（8），「跑」是預設，「很快」是焦點，Tai 認為，在時間序次上，預設先於焦點，因此有「跑得很快」這個語序。他還舉出其他不同的結構例子，從略，當中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把」字結構也反映時間序次，下例的「把書」反映一個狀態，指「對書做一些事情」，在時序上先於「買了」（1985：63）：

(9) 他把書買了。

Tai 對「把」的處理方式建基於 Thompson (1973)；把「把書」和「買了」視為兩個狀態，有前人的論述為根據。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把所有代表時間狀態的句法單位訂為 s (小寫 s 指狀態，區別於指句子的大寫 S)，故此「把書」是 s1，「買」是 s2；「把書」先於「買」，因為 s1 先於 s2。一般的連動結構 (不是次序可換的「並列」結構，如「不停地抽煙喝茶」；見鄧思穎 2010：181) 的首謂語是 s1，接下來的謂語是 s2。連動句中固定的「s1 在 s2 前」序次反映兩個謂語的時間先後。我們以 Tai (1985) 的時間序次原則為切入點，利用相關的理論標籤 (s) 探討前沿的句法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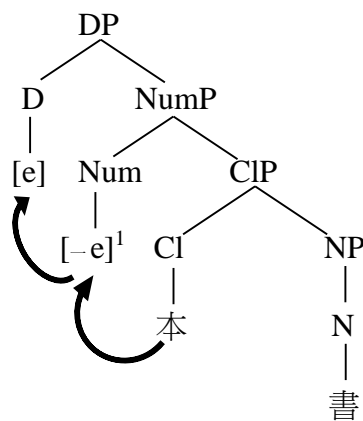
7.2.2 Huang (2015) 的分析性／綜合性理論

按照 Huang (2015)，分析性 (analyticity) 與綜合性 (syntheticity) 是兩個相反的概念，分析性的極致意味著綜合性的完全缺失，反之亦然。在討論古今漢語差異的同時，Huang 也宏觀地探討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的句法差異，並指出粵語的綜合性最高，普通話次之，台灣閩南話的綜合性最低，即三者中台灣閩南話的分析性最高 (2015：36)。對於「分析性」與「綜合性」，Huang 以 Sapir (1921) 的原始方案為依歸，Sapir 對「分析、綜合、多重綜合」的概括性論述如下 (1921：127-128；譯自 Huang 2015：1-2)：

分析性語言要不沒有把若干概念結合成一個單詞 (漢語)，要不便是很節省地執行之 (英語、法語)……在綜合性語言 (拉丁語、阿拉伯語、芬蘭語) 中，概念聚合成更厚重的群組，從詞匯分割出來的成份更形豐富……這三個術語純粹計量，並僅具相對性，從某個角度看可能視為「分析」的語言，從另一角度看則可能視為「綜合」……

Huang 補充，一種語言具有多少分析性（或綜合性）不可能由一個「宏觀參數」來決定。世上也沒有如此「表現良好」（Huang 語）的語言，一面倒地傾向絕對的分析性或綜合性。相反，衍生自個別詞項和功能中心語的「微觀參數」，可以為參差的句法表現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與此同時，Huang 強調，一個語言所含的性質數量雖多，但這些性質會聚合成群組；結成的群組可以集體出現在某個語言，也可以集體地不出現在另一個語言裡面（2015：3）。語言性質的聚合，以至性質群組的出現與否，決定了一個語言的分析性程度。在這方面，現代漢語的分支，如粵語、普通話、台灣閩南話，展現出微觀參數的差異。Huang 的論點是，三者的綜合性順著以上次序下降，分析性則順著上升。他的主要論據有兩個：首先，粵語、普通話都有光桿「量名」結構，台灣閩南話則沒有，Huang 根據 Li（1998）假設這些光桿結構當中有個空的「一」。台灣閩南話沒有空的「一」，只有實在的「一」，語法化程度最低；普通話、粵語有空的「一」，而其中粵語的空「一」比普通話的更為語法化，前者虛空至擁有[+強]特徵，促發量詞的移位，後者還沒到這個地步，僅擁有[-強]特徵，不促發量詞移位。粵語的情況如下（2015：37）：

(10)



只有粵語允許光桿的「量名」結構處於主語位置，在主語位置的空語類沒有動詞或前置詞管轄，違反了「空語類原則」，空「一」若不促使量詞移位至 D，光桿的「量名」結構便會有一個不受管轄的空語類，造成不合法。普通話的

¹ 方括號內的是漢字「一」。

空「一」還沒虛空至此，因此不允許這種移位。另一個論據跟動賓語序有關：不同的漢語分支對「先動後賓」的強制性有別，粵語的強制性最高，普通話「動賓、賓動」皆可，台灣閩南話強烈地傾向「先賓後動」（2015：39）：²

- | | | |
|------|---------------------|---------|
| (11) | 我唔鍾意本書。（我不喜歡這本書。） | （粵語） |
| (12) | ??我本書唔鍾意。（我這本書不喜歡。） | （粵語） |
| (13) | 我不喜歡這本書。 | （普通話） |
| (14) | 我這本書不喜歡。 | （普通話） |
| (15) | ??我看無這本冊。（我看不懂這本書。） | （台灣閩南話） |
| (16) | 我這本冊看無。（我這本書看不懂。） | （台灣閩南話） |

Huang 利用動詞移位解釋以上差異：有定賓語在 Spec,VP，有一種移位是動詞從有定賓語以下位置移至其上，這種移位可以是 1) 強制性；2) 非強制性；或 3) 受到限制，這些差異反映移位模式的不同（2015：35）。中心語移位引發合成（綜合作用），粵語最接受上述的移位，具有綜合性語言的特徵；在另一極端的台灣閩南話不太接受這種移位，體現了分析性。我們通過 Huang(2015)，認識到一個語言的綜合性（分析性）是該語言中個別詞項句法表現的總和。移位導致合成，移位的幅度和廣泛度越高，綜合性也越高。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中粵語的綜合性最高，我們預期它有較多移位。

7.2.3 Tang (2015) 的聯合結構理論

Tang (2015：2) 首先回顧了前人就普通話和粵語句末助詞所提出的句法方案，兩個方案都把小句視為句末助詞的補足語，把句末助詞視為中心語。首個方案指明這個由句末助詞作為中心語的短語是「中心語在後」，作為補足語的小句在前，形成「補足語－中心語」的語序。第二個方案以 Kayne (1994) 為依據，基礎生成的補足語如果最終處於中心語前，就代表著它經過了移位，對

² Huang (2015) 原文的粵語和台灣閩南話例句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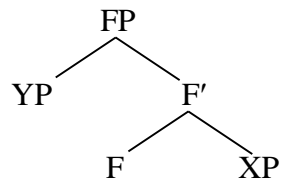
於以句末助詞為中心語的短語，作為補足語的小句經過移位後移到該短語的指示語位置。以下交代了前人述及的兩個方案（Tang 2015：2）：

(17) [XP 小句 [x 助詞]]

(18) [XP 小句_i [x' [x 助詞] 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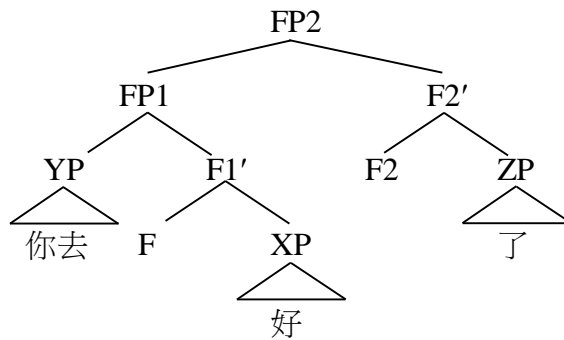
Tang 指出兩個方案都有一些問題，「中心語在後」與 Huang（1982）所指小句領域「中心語在前」有異，中心語參數值的設定會顯得不一致；而移位方案可以派生出正確語序，但小句移位的動因卻不明。在顧及「中心語在前」以及小句不移位的前提下，Tang 提出了以下結構（2015：7）：

(19)



小句位處 YP，句末助詞位處 XP。Tang 認為歷史上衍生自動詞或謂語性成份的句末助詞，在某程度上仍具謂語性。這些助詞是「語法化謂語」，跟前面小句構成廣義的「連動」結構（2015：7；原文引 Li 和 Thompson 1981）。Tang 的全文以以上結構為基礎，對於句末助詞的若干現象，他作出了一些附加說明。首先是複合助詞，像以下的句子包含了雙音節句末助詞「好了」，Tang 把它分解成「好+了」，整個句子則有兩個 FP 投射（2015：9）：

(20) 你去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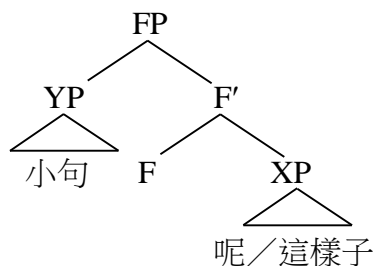


Tang (2015: 10) 進而指出，助詞組也可按類似形式表示，像「下雨了吧」的句子也展現以上結構，當中的「了」和「吧」不是複合助詞，但跟「好+了」一樣，分別處於 XP 和 ZP 位置。另一點是關於 (19) 的適用性，Tang 認為，不管是謂語性的還是非謂語性的句末助詞，都可根據上述的聯合結構來表示。他特別以台灣流行的口語詞「這樣子」為例 (2015: 14)：

(21) 我大概六分鐘就睡著了這樣子／醬子。

在口語中，「這樣子」可以讀成「醬子」，Tang 指出它有回指意思，可譯成英語的「or something like that (或類似的情況)」。「這樣子」的回指與析取 (disjunction) 義使它能夠以層階性的聯合結構作表示 (2015: 14)：³

(22)



Tang 從歷時角度指出不少句末助詞，如「了、來著」等，都有作為動詞的背景 (2015: 2)。通過類比連動結構及考慮到歷時演變，Tang 為句末助詞與

³ 根據 Tang，表示回指的「呢」同理。

謂語訂立了新的層階關係，過去的說法是句末助詞統領小句，按他的說法是小句統領句末助詞，這可視為針對句末助詞的「謂語化」陳述。

7.3 觀察和理論整合

普通話的「把」字結構對應為粵語的「將」字結構，這兩個處置結構按照 Cheung (1992) 的說法都是「前及物式」(pretransitive) 結構。Cheung 同意饒秉才等 (1981) 的觀察，留意到普粵都允許一般結構和前及物式結構，但使用傾向性不同，普通話較接受前及物式結構，但粵語則不 (1992: 242)：⁴

- (23) 洗乾淨這些衣服。 (普通話)
- (24) 把這些衣服洗乾淨。 (普通話；佔優)
- (25) 洗乾淨啲衫。(洗乾淨這些衣服。) (粵語；佔優)
- (26) 將啲衫洗乾淨。(把這些衣服洗乾淨。) (粵語)

劉丹青 (2000: 13–16) 也有相同的看法。根據以上有關 Tai (1985) 的說法，「『把』+名詞性成份」可以理解為一個時間狀態，我們把它定為 s1，按照文中精神，述補式複合詞也可以分成兩個時間狀態，它們分別是 s2 和 s3。粵語的「將」字結構同理，以下僅分析 (26)：

- (27) 將啲衫洗乾淨。(把這些衣服洗乾淨。)
- s1 s2 s3

若堅持二元分割，s1「將啲衫」的對立項是「洗乾淨」，在此之後「洗乾淨」再細分，因此，「洗乾淨」能算得上是廣義的「s2」。Cheung (1992) 利用「話題化」來解釋前及物式結構，後來的方案則傾向把它分析為加在 VP 殼之上的 baP 或 vP (Huang 等 2009；鄧思穎 2010)。不論採納哪個方案，普通話的「把」或粵語的「將」的層級都高於後面的動詞。Cheung (1992)「話題

⁴ Cheung 原文的粵語例句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另外，原文的「D」換成「啲」。

前置及物式結構，在描述方面，劉丹青（2000）已經把前置及物式結構與「來／去」句置於類型學的視野下一併討論。但這裡產生一個難題：從共時角度看，我們難以證明普通話的述賓結構 VO（全部或部份語例）是否都衍生自「把」字結構。根據 Cheung（1992），是先有 VO，然後才有前置及物式結構。暫且把普通話情況擱下，相比之下，粵語的移位證據十分明顯。試比較（29）和（32）：

(32) 洗乾淨啲衫佢。（把這些衣服洗乾淨。）

代詞「佢」按照 Cheung 所述是話題化後再生成的回指成份，因此（32）必定涉及移位。（29）和（32）的共現說明了粵語的處置結構同時允許分析性形式和綜合性形式，對（32）的偏好則說明了粵語的處置結構偏好綜合性形式，而這種形式是由分析性形式衍生出來。普通話傾向較多使用「把」字結構，可以理解為對分析性形式的偏好。綜合 Tai（1985）、Huang（2015）的論述，普通話在處置式的表達上偏好「s1+s2」，粵語則傾向只有一個 s，暫稱作 s1；粵語的移位證據說明，處置式的「s1」本來也是「s1+s2」，位處 s1 的「將」為零形式取代時促發移位，s2 的動詞性成份移至 s1 位置，成為表面上唯一一個 s，即「s1」。Huang（2015）的移位理論強調了[+強]特徵的作用，而在「s1+s2」的結構中，這個[+強]特徵來自 s1 的成份。近期的討論顯示，過去的「探針—目標」（Probe-Goal）分析過份強調「探針」的強弱或[強]特徵的正負值，「目標」彷彿是甚麼也不重要。⁶因此，本文擱置以中心語為焦點、以探針為重心的分析角度，改以「相對突出性」（relative prominence）作為切入點，假定 s1 和 s2 有強弱之分，主要謂語在哪個位置出現，哪個位置便較強。就處置式論，普通話主要謂語在 s2，換言之，s2 比 s1 強；粵語的主要謂語在唯一的一個 s，即 s1，我們假定這代表了 s1 比 s2 強。移位證據說明，s1 比 s2 強的結果是 s2 的成份（主謂語的動詞性成份）移往 s1 的位置而成為「s1」成份。即使假設移位操作不存在，主要謂語也傾向位處於唯一一個 s（s1）的位置，這說明了 s1 是個強位置，任何出現在 s2 的動詞性成份，都可能在強弱的差異（s1 強、s2 弱）

⁶ 概念詮釋自黃正德 2015 年春季之句法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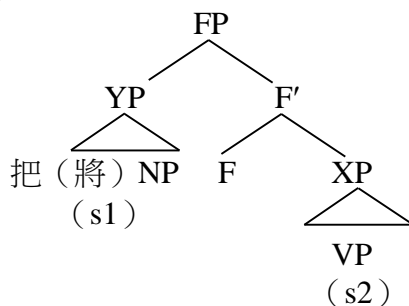
之下，移往 s1 的位置。既然移位是綜合性表現，s1 的強弱傾向分別產生出綜合性和分析性的表現形式，具體表述如下：

(33) 傾向 A：s1 越強，綜合性越高；傾向 B：s1 越弱，綜合性越低。

(34) 傾向 A：s2 越弱，分析性越低；傾向 B：s2 越強，分析性越高。

以上的通則呼應了劉丹青（2000）所作的分析，他指出，粵語作為典型的 SVO 語言具有核心居前的傾向。不過，劉丹青主要通過語序共性和句子信息結構來解釋粵語的特性和普粵的差異，認為粵語反映出比普通話更強的 SVO 特點（2000：13），甚至到達一個程度，是漢語不喜歡讓有定的已知信息置於居末，但粵語受到信息結構的影響較小（2000：14）。這是建基於類型學和功能分析的描述，本文認為，粵語的「核心居前」也反映在形式上，具體來說它反映在句法結構之中。這兩條通則在字眼上還有再整合的空間，絕對可以「合二為一」。較詳細的說法僅為方便表述故。時間狀態與分析性／綜合性的關係建基在移位操作上，移位涉及層階關係。對此，本文引用 Tang（2015）的層階結構進行解釋。需要說明的是，Tang 的結構主要是針對句末助詞製訂，並沒有論及前置式及物結構。然而，他的方案以廣義的連動結構為基礎（2015：7），連動結構中兩個謂語不能互換涉及時間狀態先後。把前及物式結構中「把（將）XX」和後面的動詞性成份定為 s1 和 s2，再置於 FP 架構之中，是有一定根據的，起碼「把（將）XX」的層級一定高於後接的成份：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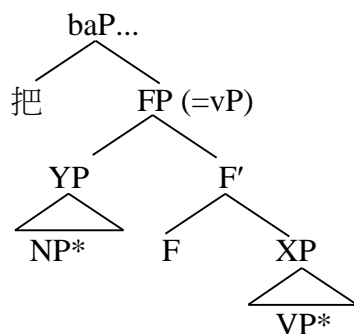
(35)



⁷ 以下的「NP」和「VP」應理解為廣義的名詞性成份和動詞性成份。

按照 Huang 等 (2009 : 178) 的「主方案」以及鄧思穎 (2010) , 「把」不與後面的名詞性成份組成一個句法成份。如此看, YP 或只包含名詞性成份。根據 Tang (2015 : 21) , 如果 XP 是謂語性, F 可理解為 den Dikken (2006) 所指的「聯繫詞」(relator)。輕動詞是 den Dikken 的聯繫詞 (2006 : 24) , 故此, FP 可以理解為 vP。如是者, 「把」選擇 FP (vP) 作為補足語 :

(36)



即使如此, 以「把」為代表的 s1, 其層階也高於 s2。另一方面, 在提出類似上述 baP 的同時, Huang 等 (2009) 也不排除「把」能與後面的名詞性成份組成一個 VP, 作者所憑藉的語感可以接受「把 NP」前置 (2009 : 178) :

(37) 把他們, 我打得手都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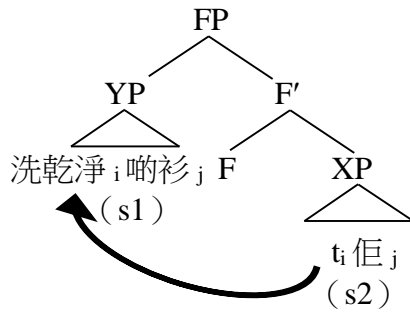
他們特別提到, 典型「把」字結構中「把」保留動詞特性, 具有「處理」的意思, 於是「把 NP」作為一個成份, 可以理解為修飾另一個 VP, 跟下面句子中的「用刀、買花」非常相似 (2009 : 178) :

(38) 他用刀殺了很多雞。

(39) 我要買花送給他。

這些都是鄧思穎 (2010 : 181–184) 所指的連動句。由此可見, 普通話的典型「把」字結構可以用 (35) 來表示; 粵語的「將」字結構同樣具有「處理」意思, 亦能等量齊觀。在此前提下, (29) 轉成 (32) 涉及移位如下 :

(40)



套用 Huang (2015 : 39) 有關「到……去」轉成「去」的說法，我們也把 YP 中「消失了」的「將」說成是被零形式語素所取代，結果是促發「洗乾淨」移位，產生出處置結構的綜合性形式。s2 的成份移往 s1 位置，按照本文所提出的 (33)、(34)，這是由於 s1 比 s2 強所致。「s1 比 s2 強」傾向（即「傾向 A」）強烈的語言會誘發更廣泛的移位。相對普通話而言，粵語的綜合性較高，因此傾向 A 是粵語較常見的傾向，「去」的表達式是一例，處置式亦為另一例。到此為止，「s1 比 s2 強」與綜合性形式的關係已釐清，移位是箇中關鍵。下面將繼續說明，兩個傾向在其他結構中帶出的語際差異。

7.3.1 層階結構的論證和推演

鄧思穎 (2010 : 182) 指出連動句基本上由兩種結構推導出來：1) 第一個動詞是狀語，修飾第二個動詞；2) 第二個動詞是第一個動詞的補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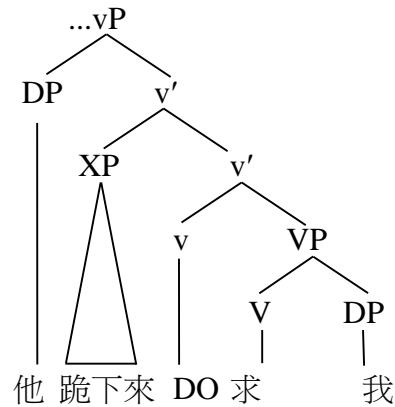
(41) ...[TP 主語 [vP [XP 動詞 1] [vP 動詞 2]]]

(42) ...[TP 主語 [vP 動詞 1 [CP 動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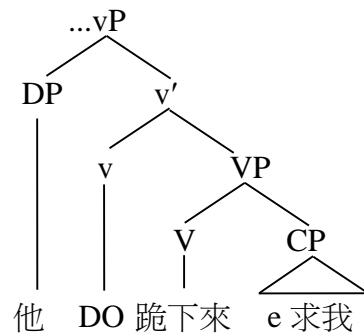
他引用朱德熙 (1982 : 64) 的說法，指出 (41) 中兩個動詞的關係是前者說明後者的方式，「重心在後者」。而在另一結構 (42)，第二個動詞表示目的。以下的例句按照 (41)、(42) 分別表述如下 (2010 : 183)：

(43) 他跪下來求我。

(44)



(45)



雖然鄧思穎沒有明示，但我們仍可看出 (45) 反映的 (42) 是「重心在前者」，即「跪下來」是重心。他進而指出，在 (41) 的「偏正結構」中，第二個動詞重疊；在 (42) 的「述補結構」中，第一個動詞重疊 (2010 : 184)：

(46) 他們開會討不討論這個問題？

(47) 他們開不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運用 Tai (1985) 的分析框架，不論是 (44) 還是 (45)，「開會」一律視為 s1，「討論這個問題」一律視為 s2。以上的 (7) 說明狀語較先的時序，(45) 的目的小句也明顯地反映出較後的時序。反觀粵語，我們觀察到的情況是，s1 的動詞重疊十分自然，s2 的動詞重疊時好像有些不通順：

(48) ^{~/OK} 佢哋開會討唔討論呢個問題？（他們開會討不討論這個問題？）

(49) 佢哋開唔開會討論呢個問題？（他們開不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也有一些例子的差異比較明顯：

- (50) ?你揸架車接唔接我？（你開車接不接我？）
(51) 你揸唔揸架車接我？（你開不開車接我？）

動詞重疊出現在主要謂語位置，把重疊式換成時態標記也產生同樣效果：

- (52) ?/OK 佢哋開會討論咗呢個問題。（他們開這會討論了這個問題。）
(53) 佢哋開咗會討論呢個問題。（他們開了會討論這個問題。）

在兩可情況下，粵語使用者比較容易接受「重心在前」的連動句，以上僅反映一種偏好。就我們所知，能夠欣然接受以上「偏正式」連動句的母語使用者都認為改為「述補式」後句子比較通順，予人的語感較好。也有一些例子比較明顯地反映普粵差異，石定栩等（2006）指出，在「標準中文」的「V₁+V₂」中，V₁ 如果是趨向動詞「去、來、進、到」，時態標記通常不能出現在 V₁ 之後，而要出現在 V₂ 之後，語義重點在 V₂（2006：304）：⁸

- (54) 他們去英國讀了大學。
(55) *他們去了英國讀大學。

石等的專著主要研究「港式中文」的特點，它是一種受到粵語影響的書面語變體。他們發現港式中文裡時態標記常常出現在 V₁ 後面，以下句子的橫線標示有關現象，括號內文字是他們的修改建議（2006：304）：

- (56) ……職員到過現場調查（過）……（星島日報 1998-9-30/A4）
(57) ……她去了和解放軍駐港部隊過（了）中秋。（明報 1998-9-24/A17）

⁸ 原文用「*」號。

對於以上 V_1 是趨向動詞的結構，粵語明顯地反映出與普通話不同的傾向性差異。把 (54) 至 (57) 對譯成粵語，所展現的可接受度剛好相反：

- (58) ??佢哋去英國讀咗大學。(他們去英國讀了大學。)
- (59) 佢哋去咗英國讀大學。(他們去了英國讀大學。)
- (60) ??*啲職員到現場調查過。(那些職員到現場調查過。)
- (61) 啲職員到過現場調查。(那些職員到過現場調查。)
- (62) ??*佢去同駐港部隊過咗中秋。(他去和駐港部隊過了中秋。)
- (63) 佢去咗同駐港部隊過中秋。(他去了和駐港部隊過中秋。)

對於這類結構，普通話明顯地偏好「語義重點在 V_2 」，粵語則明顯地偏好「語義重點在 V_1 」，這是普通話和粵語 s_1 、 s_2 強弱傾向不同的另一證據。運用 Tang (2015) 方案，「偏正式」連動結構組成一個 FP，其中 YP 是鄧思穎 (2010: 183) 在 (44) 所指的「XP」，(19) 的 FP 中的那一個「XP」是 VP，F 是一個由輕動詞充當的「聯繫詞」(den Dikken 語)。至於「述補式」連動結構中的「補語」一般理解為補足語，為前面的動詞所選擇，中間缺少聯繫詞。Lin 和 Liao (手稿) 以 CP 組成的聯合結構分析「『好』字目的句」，下句的「張三買了一個漢堡」與「好取悅他太太」是兩個 CP，由隱性的「然後」聯繫 (頁 3)：

- (64) 張三買了一個漢堡，好取悅他太太。

我們可視之為以 FP 分析「述補式」連動結構的一個可能做法。無論如何，這個結構的 s_1 層級比 s_2 高。Huang (2015) 有關分析性／綜合性的討論建基在移位操作上，本文的分析進一步論證，移位的動因跟時間狀態位置有關， s_1 強於 s_2 ，產生出移位的必要條件。普粵連動句的傾向性差異說明，把兩個看似是不同的語法現象（「連謂式的選擇」與「分析性／綜合性」）連結在一起，能夠更統一地剖析普粵的語際差異。在這個基礎上，普粵的其他差異也可以得到解釋。同時精通普通話和粵語的人往往注意到，在複合動詞的語序方面普粵各有偏好。在文獻方面，謝錫金等 (2001) 提到「粵語常把修飾動詞的狀語置於

動詞（中心語）後面，如『傾少啲閑偈』、『改緊簿』……，這些句式其實是不合普通話語法的」（2001：69）。以下是謝等所指受粵語影響的書面語例句，以及他們的修改建議（2001：70）：

(65) 例句：今年的冬天來早了。

(66) 建議：今年的冬天早來了。

按照 Huang（1992），述補式複合詞的「補語」成份來自次謂語，述補式複合詞衍生自述補結構。跟謝錫金等（2001）看法不同，我們不認為「來早」的「早」是狀語，在述補「詞句同構」的假設下，「早」來自「來得早」，本質上還是謂語性成份。在述補式複合詞的問題上，我們傾向接受句法衍生的說法多於「詞匯主義」（lexicalism）的論述（如 Li 2005 等）。在這個前提下，述補式複合詞的生成涉及到「述、補」兩個成份的重新分析（Huang 1992：125）。普通話、粵語都是 SVO 語言，根據劉丹青（2001）、鄧思穎（2006d），普粵的差異在於前者是「溫和的 SVO」，而後者則是「最強的 SVO」。動詞性成份跨越 Spec,VP（有定賓語位置）的移位在普粵中都是常態。上文述及，前置及物式標記（普通話的「把」、粵語的「將」）較常出現在普通話當中，粵語多換成零形式，具[+強]特徵，促發後面的動詞性成份移位。我們進一步指出，[+強]特徵應詮釋成強位置，s1 位置強於 s2，促發 s2 的動詞性成份移位並「轉化」成 s1 的成份。如是者，述補式複合詞的移位也與這個現象有關，我們期望的是，粵語有較強的移位需要，句法形式的述補結構不能整個地移位，因此，這間接地衍生出更大幅度的重新分析現象，以製造更多可以移位的述補式複合詞。或許是這個原因，解釋了何以「述補式」的複合動詞更常出現在粵語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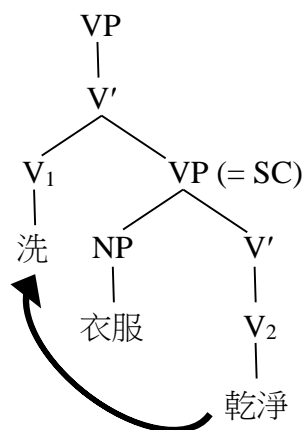
(67) 手機生產商造靚咗個機身。（手機生產商把機身造得好看一點。）

(68) 佢舉高個獎盃。（他把獎杯舉高。）

從（68）譯句可見，普通話也可以說「舉高」，不過跟粵語不同的是，普通話不是太能接受類似「舉高獎杯」的說法。這固然跟「把」字的使用程度有

關，從另一角度看，Teng (1995) 在探討台灣閩南話的述補形式時說明，賓語前的述補形式才是複合詞，不帶賓語的仍是連動結構。按照 Huang (1992) 的有關說法，普通話的「舉高」還沒有經過重新分析。除了重新分析外，述補式複合詞的形成也可能直接涉及句法移位。根據 Sybesma (1999)，述補式複合詞的「補語」成份，與傳統上的句子賓語組成一個小小句 (small clause)，小小句為「述語」成份選擇，是它的補足語，所謂的「述補式複合詞」是通過補語成份移往述語成份而構成，Sybesma (1999) 的句法結構和操作在 Wu (2000: 277) 的引述下，比較清晰地依照慣用的樹形圖方式展示出來：

(69)



可見，述補式複合詞的兩個成份不一定需要相鄰，跟 Huang (1992) 的分析稍有不同，Sybesma (1999) 的移位操作進一步顯示，綜合性較高的語言理應有更大數量和更強廣泛度的述補式複合詞。粵語對於述補式複合詞的使用傾向符合了它的相對綜合性本質。若接納 Sybesma (1999) 的分析，述補式複合詞的生成不一定需要聯繫至處置式之上，其生成動因也是由於 s1 位置強於 s2，在這個傾向下，s2 的成份，如「乾淨」，移往 s1 的位置，形成「洗乾淨」。粵語處置式偏好綜合性形式的特點，進一步促發述補式複合詞再往上移。普通話有較多的述補形成不能帶賓語，這些沒經合成的形式可以說是「只有相鄰，沒有移位」。據此，移位與重新分析的基本理念沒有太大的區別。不過，我們也找到一些反例，首先，粵語不允許「主語控制補語」的述補式複合詞，但普通話沒有這個限制，述補式複合詞中的補語可以指向主語：

(70) 張三騎累了馬。

上句的「累」可以指向「張三」，這是粵語所不允許的。在這個層次上，粵語述補式複合詞的用途廣泛程度不如普通話。劉丹青（2000：19）也指出，普通話說「先走了」，但也可以用補語表示動作的時間狀況，如「他走早了」，分別只是由於它們陳述不同的主要信息。他舉例說，普通話可以說「多吃一碗」，也可以說「吃多了一碗」，前者在食客停下來時用於勸人「吃」，後者只能用在事後，強調「多」（2000：19）。如此看，普通話述補式複合詞的使用廣泛度並非不如粵語。但與此同時，如果把「早來」和「來早」分別定名為「描述式」（depictive）VV 和「動結式」（resultative）VV（術語源自 Zhang 2001），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相對於普通話很多時都允許的「兩可」情況（「早來、來早」），粵語更多時只允許「動結式 VV」的使用（如「*早嚟（早來）」和「嚟早（來早）」）。劉丹青也提到，普通話的「多吃一碗」在粵語中對應為「食多一碗」或「食一碗添」（2000：19）。有見及此，「粵語常用述補式複合詞」不應理解為粵語述補式複合詞的用途比普通話廣泛，情況可能是相反，構成了反例。雖說如此，粵語在個別詞項的 VV 形式上，的確是偏好「動結式 VV」多於「描述式 VV」（如「早來、多買、小看」等）。「動結式 VV」是 s1 強於 s2 的生成物，而「描述式 VV」可能只是修飾語附接在動詞之上。粵語較多使用述補式複合詞的傾向在與台灣閩南話比較時會更明顯（見下文）。若要進一步推演，以上分析甚至可以套用在動詞後置的時態標記之上。諸如「著、了₁、過」的時態標記，傳統上理解為 AspP 的中心語成份（如 Tsai 2008），處於 vP 以上的層級。一般的理解是，時態標記在較高位置，與它黏合的動詞性成份，包括述補式複合詞，是由較低位置移往該處（Lin 2001；鄧思穎 2003，2006d）。Sybesma（1999）把一個「了」的位置放在述補式複合詞的述語成份與補語成份中間，另一個「了」則是補語成份。區分的句子如下（1999：70）：

(71) 王五買了他的那幾頭豬。

(72) 張三看了這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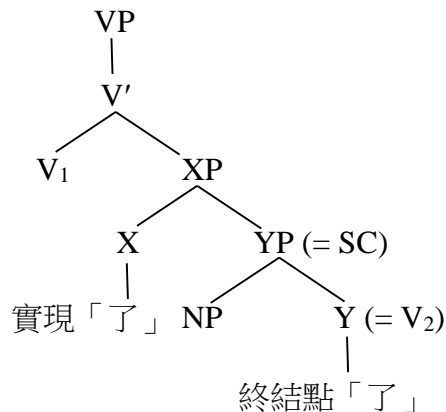
根據 Sybesma，(71) 的「了」跟 (72) 的「了」不同，前者可視為終結點標記，稱為「終結點『了』」，後者明確指出終結點已經達到，包括終結點在內的謂語已經實現，稱為「實現『了』」(1999：73-74)。前者僅標示終結點，能夠出現在情態語境中，後者表示實現，跟情態相衝突(1999：74)：

(73) 王五想買了他的那幾頭豬。

(74) *張三想看了這本書。(要表達的意思：「張三想看這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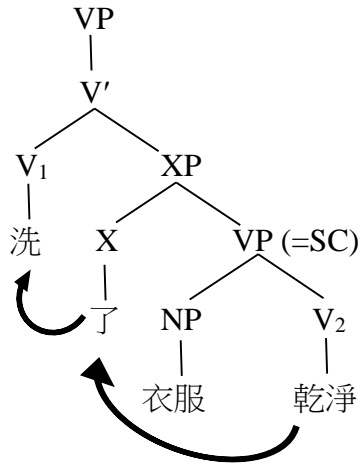
按照 Sybesma 的論述，「實現『了』」層級較高，以由補語成份構成的小句為補足語，「終結點『了』」本身就是補語成份。表述如下：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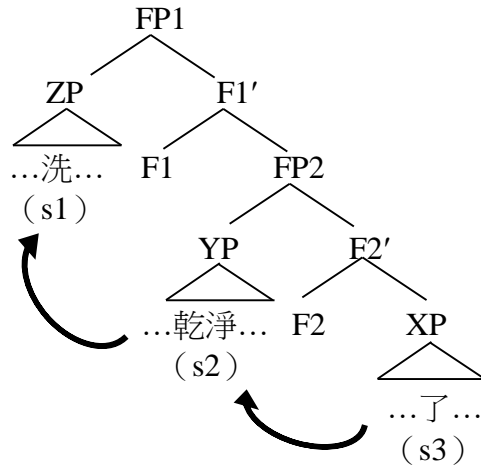
兩個「了」不能共現是語音因素造成(詳見 1999：78)。從移位的層面看，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實現『了』」。述補式複合詞的述語成份 V₁在它之上，補語成份 V₂在它之下。參考 Wu (2000：280) 用作解釋的樹形圖，我們在下面表示出 Sybesma (1999) 中「述補式複合詞+『了』」的生成過程：

(76)



Wu (2000 : 283) 批評，V₂左向附接於「了」（如「乾淨了」），然後整個單位右向附接於 V₁（如「洗乾淨了」），這種操作缺乏了合理的解釋。對於 Sybesma (1999 : 76) 指「了」是詞尾，必須放置在最後，Wu 在「詞匯主義」的框架下提出了反駁理由（詳見 2000 : 284）。在堅持詞句法生成的前提下，我們用「時間序次原則」構建的時間層階結構來為「述補式複合詞+『了』」的生成進行解釋。按照 Tai (1985)，「述、補、『了』」分別是 s₁、s₂、s₃。既然 s₂ 的層級在 s₁ 之下，s₃ 的層級也應在 s₂ 之下。為甚麼 s₃ 的時間次序比 s₂ 的後？按照 Sybesma (1999) 的說法，作為 s₃ 的「實現『了』」指向終結點的實現。s₂ 交代終結點，s₃ 則交代它的實現，在時間上有先後之分。假定「述補」的「聯繫詞」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以 Tang (2015) 的方案為基礎，「洗乾淨了」的結構和移位操作是這樣的：

(77)



跟 Sybesma (1999) 的結構不同，上圖只有右向附接，回應了同時出現左右附接的問題。此外，在時間層階假設下，較先的 s 不對稱地統領較後的 s，符合了「線性對應定理」(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簡稱 LCA；見 Kayne 1994) 的同時，也排除了像 (18) 這樣沒有明確動因的移位。不論是本文提出的 (77)，Lin (2001)、鄧思穎 (2006d)、Tsai (2008) 提出的「高階」方案，還是 Sybesma (1999) 提出的 (76)，它們都假設了時態標記與動詞的黏合涉及移位，我們預期，粵語的綜合性比普通話高，緊隨動詞後的時態標記涉及移位，這些成份在粵語中的廣泛程度也要比普通話為高。初步看，這符合我們的預期。對應普通話進行時態標記「在」的粵語成份是動詞詞尾「緊」，普粵「一前一後」。⁹Lam (2006) 則認為粵語的進行時態標記是「喺度」，不是「緊」，而「緊」只是一般的未完整時態標記。從普粵對譯的角度看，「在」跟「緊」的對應程度高於「著」跟「緊」。退一步說，即使對應「在」的粵語成份是「喺度」，「喺度」的語法化程度仍低於「在」，符合普粵 s1、s2 輕重傾向不同的假設(見下文)。從廣泛程度論，粵語後置的(廣義的)未完整時態標記有「緊」和「住」，普通話只有「著」，說明粵語有較多成份參與上述移位。Huang (2015: 40) 根據鄧思穎 (2006d) 的論述，指出時態詞尾「晒、得、硬」等的出現反映了粵語的動詞(或 VP) 移至一個比普通話更高的位置。若按照 (77)，粵語的

⁹ 還有一些補充說明：Smith (1997: 276) 發現，在一些官話方言，特別是北方方言，「著」逐漸發揮起「在」的功能。我們認為，這跟官話方言內部的綜合性差異有關，表過不述。

相關移位並非「移至更高」。粵語只是比普通話有更多成份參與像(77)的移位過程，而這也是相對綜合性的表現。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總結出以下的通則，其中(78f)、(78g)是進一步的推論：

- (78) 粵語「s1 強於 s2」的傾向比普通話明顯：
- a. 粵語傾向不使用前置及物式結構。
 - b. 在兩可情況下，粵語偏好「述補式」連動句。
 - c. 在粵語的連動句中，主謂語比次謂語更接受時態標記和動詞重疊。
 - d. 相對於普通話的兩可，粵語 VV 偏好「動結式」多於「描述式」。
 - e. 粵語對動詞後置時態詞尾的使用更廣泛。
 - f. 粵語使用「輕動詞」的幅度和廣泛程度較低。
 - g. 粵語有較多「複合助詞」和「小句末助詞」。

劉丹青(2000)已經把粵語前置式及物結構的「寡」和小句末助詞(「後置副詞狀詞」；2000：18–20)的「多」聯繫至類型學的討論裡，這裡的討論是在理論和語料方面的深化。按照「相對突出性」原則，某個 s 的「強」固然重要，值得關注，但對應的 s 的「弱」也不能忽視，這裡的方案完善了過去的相關論述。從歷時角度看，「s1 強於 s2」傾向較明顯的結果在於弱位置的 s2 成份有更大的弱化可能。對於「弱化」，我們的意思包括了「語法化」，語法化涉及到詞項的「語義漂白」(semantic bleaching；見 Hopper 和 Traugott 1993：20–21 中有關 Gabelentz 1891 的討論)。過程中一個詞兒的描述力下降，搭配能力相反獲得提升，這跟傳統術語「虛化」所指的情況大致相同。Huang (2015) 在比較古今漢語時指，現代漢語用輕動詞「打」帶賓語，在古代漢語中對應的情況是名詞性成份「去名詞化」，轉成動詞；現代漢語的「打魚」，在古代漢語中對應為動詞的「魚」，而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2015：4–5)。粵語的綜合性是相對於普通話來說的，「名轉動」已不是粵語的通行傾向，還可以看出這個傾向的要算是借詞或語碼混合 (code mixing) 時的情況：

(79) 你有乜消息就 WhatsApp 我。

(你有甚麼消息就發 WhatsApp 信息給我。)

語碼混合或借詞的使用程度牽涉到社會因素，雖然普通話缺少類似現象，但我們不以此作為粵語相對綜合性的主要證據。值得注意的是「打」的運用，粵語中「打」字的使用幅度和頻率不及普通話的口語語體，普通話使用者可以說「打飯、打車、打水」，但這些說法在香港粵語中不太能被接受，以粵語為母語的人傾向於使用語義較實在的動詞，如「買飯、搭車（乘車）、攞水（拿水）」。**Huang (2015)** 所指的輕動詞「打」，在粵語的普及度不如普通話。有些詞項在經過語義漂白之餘，還明顯地帶有功能詞的作用，普通話的「讓」是個例子。「讓」是使役動詞，在粵語中可以說，但不具口語色彩。粵語的「讓」詞義比較實在，有「謙讓」的意思。「讓」在普通話中可以表示跟「謙讓」義相去較遠的「致使」義，詞匯語義不明確、具使役義的「讓」在撇除語體因素的情況下，勉強能在粵語中使用，但使用程度不如普通話。粵語使用的「讓」缺乏口語色彩，跟普通話的「讓」在口語語體中大量使用的情況，大相逕庭。輕動詞是 s1 的成份，我們認為，從歷時角度看，「s2 強於 s1」的傾向使 s1 的動詞性成份受到弱化，結果是它由詞匯詞逐步演變成輕動詞。普通話的這一傾向比粵語的明顯，因此具有使用程度更廣泛的輕動詞。同樣說法也適用於普通話和粵語的對應詞，如上，粵語的「將」使用幅度不及普通話的「把」。假設處置結構的「把」是「CAUSE」輕動詞（**鄧思穎 2010**），句法上它跟使役結構的「把」無異（**Huang 等 2009** 有不同的分析）。如是者，粵語的「將」也同樣是「CAUSE」輕動詞。我們看到，「將」字結構的致事需要有生命，最好是具備「處理」能力的個體，跟「把」不同：

(80) 有些事情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去了。

(81) *有啲事情將我嘅注意力吸引走咗。

(有些事情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去了。)

粵語的「將」字結構對應普通話中「典型」的「把」字結構（「典型」為 Huang 等語），普通話的「把」可以沒有明確的「處理」義，「語義漂白」程度高於粵語的「將」。至於普通話的進行時態標記「在」，根據 Lam (2006) 的論述，在粵語中對應為「喺度」。不過，「喺度」仍可理解為「在這裡」：

(82) 你喺度食咗飯。（你在這裡吃飯了。）

粵語的「喺度」即使已演化至具時態意義，它的弱化程度還不及普通話的時態標記「在」。接下來是「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術語見 Ting 1995）。粵語的「畀」只能用於長被動句，普通話的「被」可以用於短被動句，也可用於長被動句，沒有「畀」字結構所受到的搭配限制：

(83) 張三被打死了。 (普通話；短被動句)

(84) 張三被李四打死了。 (普通話；長被動句)

(85) *張三畀打死咗。（張三被打死了。） (粵語；短被動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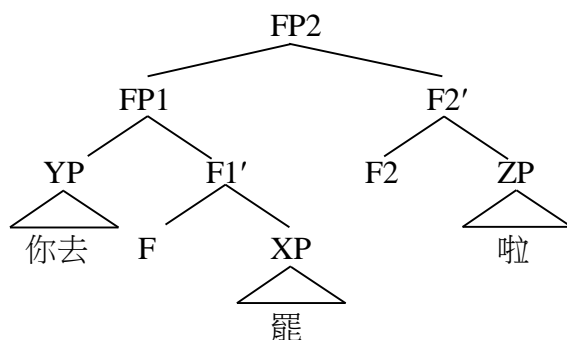
(86) 張三畀李四打死咗。（張三被李四打死了。） (粵語；長被動句)

馮勝利 (1997)、Ting (1995)、Huang (1999) 等分別為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提供句法方案。按照 Huang 等 (2009)，長被動句的「被」以 IP (TP) 為補足語，短被動句的「被」以 VP 為補足語。粵語的「畀」沒有短被動句，比照普通話的方案，我們假定它不選擇 VP 作為補足語。相比粵語的「畀」，普通話的「被」對句法單位有更廣泛的選擇性，這是其語法化程度較高的表現。如果以上的分析正確，「s2 強於 s1」的傾向較強，結果是產生數量更多、用途更廣泛的顯性輕動詞。輕動詞的更廣泛使用，使 s1 位置經常被這些成份佔位，主要謂語經常位處 s2 的位置。既然 s2 強於 s1，較弱的 s1 成份能否移往 s2？在層階架構下，這種移位是不合法的，如果合法，我們期望有這樣的句子：

(87) *張三李四把打死了。（要表達的意思：「張三把李四打死了」）

在標準理論中，以上不合法句子的生成，一般說成是「李四」移位了，因此，它的不合法會被分析為「把」的「懸空」(stranding)問題，這可能涉及賦格等因素。不過，若單看移位的邏輯可能性，「李四」可以不移，移位的可以是「把」，但上句「絕對不可以合法」，因為「把」不能向下移，向下移位違反空語類原則。s2 位置就算有多強，s1 的成份也不能移下往該處，這就是「s2 強於 s1」不能產生綜合性形式的原因。普通話的「s2 強於 s1」的傾向比粵語顯著，因此它具有較低的綜合性和較高的分析性。如果「s2 強於 s1」的傾向使個別的 s1 成份弱化，相反的傾向也會使 s2 的成份弱化。粵語「s1 強於 s2」的傾向比較顯著，從歷時角度看，s2 的成份應有更大空間被弱化。跟普通話一樣，粵語也有複合助詞，以「罷啦」為例，Tang (2015: 9) 認為適用於普通話「好了」的分析也適用於「罷啦」，我們根據 (20) 建構下圖：

(88) 你去罷啦。(你去罷了。)



根據上圖，「罷」位處 XP，在句子中它是 s2，主要謂語在 s1，像普通話的「好了」一樣，「罷啦」的「罷」謂語性薄弱，跟後面的語氣詞反而有更緊密的關係，聽起來像一個詞兒。Hopper 和 Traugott (1993: 7) 就著語法化的路徑提出了具有普遍意義的「語法性斜坡」(cline of grammaticality)：

(89) 實義詞 > 語法詞 > 附著詞 > 屈折詞綴

在此基礎上，吳福祥（2005：25）認為漢語的語法詞或附著詞並非進一步演變成屈折詞綴，通常是它們跟毗鄰的詞項融合成一個新詞項，原來的語法詞或附著詞成為新詞項的一個詞內語素。故此，他就漢語的情況提出以下斜坡：

(90) 實義詞 > 語法詞／附著詞 > 詞內語素

值得注意的是，吳福祥的斜坡取消了語法詞與附著詞的遞進關係。我們以反映漢語特性的（90）為依據。「罷啦」的「罷」已經從實義詞演變為一個語法詞或附著詞。根據 Tang（2015）的結構，「罷啦」不是單一個基礎生成的詞項，「罷啦」像個詞兒，原因是「罷」在弱化的過程中，演變為語音附著詞，最終與語氣詞「啦」構成一個附著詞組。歐陽偉豪（2007）認為這些成份有可能移至 CP 的位置，我們根據 Tang（2015）的分析，認為這個提升即使出現，也是在語音層面上進行（其他分析方案可參考黃卓琳 2014）。除了「罷啦」，黃卓琳（2014）也討論了「定啦、係啦、得㗎、好啦」等的複合助詞。在數量上，粵語（特別是老派粵語）的複合助詞比普通話豐富。在普通話裡面有的「好了、罷了」在粵語中都有對應成份，但粵語的「係啦、得㗎、定啦」則沒有普通話的對應語例。複合助詞中的「調語性」成份是弱化的 s2 成份，粵語有較多複合助詞，主要不是因為有較多的「語氣」成份，從以上所見，這些成份大多是用上「啦」而已。有較多的複合助詞，是因為有較多 s2 的「調語性」成份走上語法化的路徑，最終形成附著詞。我們認為，這反映粵語「s2 弱於 s1」的明顯傾向，這個傾向比普通話的來得顯著，因而在複合助詞的數量上產生差異。先不談語氣色彩明確的「句末」成份，粵語的「小句末」成份也是廣義的調語成份（Tang 2015）。小句末助詞在句法位置上跟複合助詞沒有分別，兩者的區別在於後者附著語氣成份，而前者則不。粵語有較多的小句末助詞，可以按處理複合助詞的相同方法討論之。

7.3.2 閩南話的佐證

如 Huang (2015) 所述，分析性和綜合性是相對概念。粵語的相對綜合性是在比照普通話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就世界上使用人數較多、過去所作研究比較豐富的自然語言而論，沒有一種語言具有絕對的綜合性或分析性。「s1 強於 s2」是產生綜合性形式的傾向，「s2 強於 s1」則是產生分析性形式的傾向。普通話和粵語都有這些傾向，它們的分別是強弱多少之分。被視為綜合性形式的述補式複合詞，在普粵都有，後置的時態詞尾也一樣。面對著不是「非此即彼」的傾向性描述，我們需要借助另一個漢語分支作為比照對象，藉以更好地說明這個現象。根據 Huang (2015)，相比起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的分析性較高，分析性在三者中最高。我們期望，粵語因綜合性而出現較多的情況，在台灣閩南話中出現得較少，甚至比普通話還要少，反之亦然。就著已經掌握的語料，我們從觀察得出以下的通則：

- (91) 台灣閩南話「s1 弱於 s2」的傾向比普通話、粵語明顯：
- a. 台灣閩南話使用後置時態詞尾的幅度和廣泛程度較低。
 - b. 台灣閩南話使用述補式複合詞的幅度和廣泛程度較低。
 - c. 台灣閩南話對「輕動詞」的使用更廣泛。

Hsieh (2014 : 632) 根據 Chappell (1992) 的論述，指出台灣閩南話和其他的閩南話分支用動詞前置的副詞、助動詞、小句末助詞來表示時態，而普通話則主要採用詞尾來表示時態。以下是她提供的對照表 (2014 : 632)：

(92)	有界		無界		
		台灣閩南話	普通話	台灣閩南話	普通話
	完成	V…矣	V…了	進行 咧 (tih/teh) V / 佇咧 (ti-leh) V	在 V
	經驗	(捌) …V 過	V-過	持續 V 咧 (leh)	V-著
	起始	V 起來	V 起來	完整 V 咧 (leh)	V-了

Hsieh 指出，台灣閩南話中只有「過」不一定處於小句末的位置，其他的後置時態標記，如「矣、咧」，只能處於小句末端（2014：633–634）：¹⁰

- (93) 伊(捌)去過日本。(他(曾經)到過日本去。)
- (94) *伊去矣日本。(他到日本去了。)
- (95) 我桌頂拭咧就來。(我桌子抹了就來。)
- (96) *我拭咧桌頂就來。(我抹了桌子就來。)

Hsieh (2014：633) 參照 Chappell 的看法，指出台灣閩南話的「過」可能是官話借詞。¹¹台灣閩南話的「詞尾式」時態標記絕無僅有，有的也不是固有成份，即使是「過」，它也常常搭配「捌」，「捌」譯作「ever (曾經)」(2014：632) 或「曾經」(楊秀芳 1991：238)，本身仍有「認識」本義，楊秀芳(1991：237–238)、鄭良偉(1989：23)把「捌」界定為助動詞。「過」的優勢環境在 s2，前面有助動詞在 s1。其他後置時態標記只能在小句末，按照(89)或(90)，它們還沒弱化成類似普通話的詞尾，即使動詞(述語)在前，也不像普通話的「著、了₁、過」般，跟前面的動詞性成份合成緊密的單位(參考上文的 Teng 1995)，相鄰的「動詞+時態標記」往往處於賓語後，有些情況下賓語前還帶上「共」(ka)，¹²台灣閩南話「動詞+時態標記」傾向出現在 s2，這也是「s2

¹⁰ Hsieh (2014)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下同。

¹¹ 原文用「Mandarin」一詞，該詞具有歷時意義時，一律譯作「官話」。

¹² 楊秀芳(1991)寫作「把」。

強於 s1」傾向的反映。對於前置時態標記，Huang (2015) 指，普通話用時態詞尾「了、著」的地方，台灣閩南話用前置的「有、佇」(2015: 40)：

- (97) 我唱了／著歌。 (普通話)
(98) 我有／佇唱歌。(我唱了／著歌。) (台灣閩南話)

在此情況下，台灣閩南話的主要謂語處於較後位置，對於當中的「有」，Hsieh (2014: 633) 的看法是它比較像一個情態標記。換言之，主要謂語在 s2 位置。「s2 強於 s1」傾向越明顯，越多的 s1 成份弱化起來，有些成為了前置的時態標記。鄭良偉 (1989: 15) 認為「台語助動詞的使用機會要比國語的助動詞多」，這可能也是這個傾向產生的結果。至於述補形式，Hsieh (2014: 631) 引述 Teng (1995) 指，相比普通話，台灣閩南話對於動詞複合的傾向性較低。有些述補形式不能置於賓語前，跟普通話有別 (2014: 630–631)：¹³

- (99) 汪太太共阿銘嚇走。(汪太太嚇走阿銘。) (台灣閩南話)
(100) *汪太太嚇走阿銘。(汪太太嚇走阿銘。) (台灣閩南話)
(101) 汪太太嚇走小銘／他。 (普通話)

根據「重新分析說」，「共」的出現妨礙了「嚇走」的重新分析及移位，而按照 Sybesma (1999)，述補式複合詞本身從移位得來。「共」換成零形式，述補式複合詞便能移至往處，兩個說法都涉及述補式複合詞的移位。通過複合這一點，Hsieh 歸結出台灣閩南話的分析性較高 (2014: 631)。「s1 強於 s2」促發述補式複合詞的生成，較少的述補式複合詞是這個傾向的反面。除了以上提及的助動詞外，「s1 弱於 s2」的傾向越強，包括「共」在內的「輕動詞」成份，不論在數量還是使用幅度方面也越多。Cheng 等 (1999: 147) 總結出跟台灣閩南話跟「與」字有關的六種結構，我們詮釋為：1) 單個動詞「與」的雙賓結構；2) 「動詞+『與』」雙賓結構；3) 與格結構；4) 連動結構；5) 被動

¹³ 為了排除不必要的干擾，Hsieh (2014) 的例句中的人名一律按讀音轉換成漢字。

結構；6) 使役結構。跟「與」對應的普通話動詞是「給」(Cheng 等 1999)，在粵語中對應的是「畀」。「與、給、畀」在各自的語言中都是多用途的「給予詞」，但「給、畀」的使用範圍不及「與」，不能用於使役結構：

(102) 我唱一首歌與伊較好睏。

(我唱一首歌讓他睡得更好；台灣閩南話；Cheng 等 1999：147¹⁴)

(103) *我唱一首歌給他睡得更好。(普通話)

(104) *我唱一首歌畀佢瞓得更好。(我唱一首歌讓他睡得更好；粵語)

可見，台灣閩南話的「與」對句法單位有更廣泛的選擇性，表現出更高的語法化程度。另一個動詞演化成功能詞的例子是「共」(ka)，典型的「共」字結構對應普通話的「把」字結構和粵語的「將」字結構。但「共」的搭配能力比後二者強，「共 NP」後的動詞不需要是述補式複合詞，也不需要帶時態標記和頻率短語(如「三次」)，跟普粵不同。如下(Hsieh 2014：630)：

(105) 伊共阿銘拍。(他打阿銘。)

此外，「共」也是「利益」標記和「不如意」標記(2014：643)：

(106) 阿母共阿產洗衫。(母親給阿產洗衣服；利益義)

(107) 阿產共我走去。(阿產給我跑掉了；不如意義)

普通話的「給」似乎也能表達這兩種意思，Hsieh 提到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都有「施用」(applicative)結構，但她也指出以下的「低施用」結構必須有顯性的「共」，普通話則可以沒有顯性標記(2014：643–644)：

(108) 阿銘共汪家修理好三扇門。(阿銘把汪家三扇門修理好。)

(109) *阿銘修理好汪家三扇門。(阿銘修理好汪家三扇門。)

¹⁴ Cheng 等(1999)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

移位不是這個結構的選項。最極端的情況在潮汕閩南話，潮汕澄海話中對應「共」的成份一般寫成「乞」，它甚至能搭配非賓格動詞（金佳 2014）：

(110) 個賊乞伊死去。（賊給死了。）

潮汕閩南話的「s2 強於 s1」的傾向非常明顯，即使是非賓格動詞，前面也有成份在 s1。我們期望，潮汕閩南話有極高的分析性，s2 的成份的「留置」情況比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更強。也許是這個原因，潮汕閩南話允許短語層次的重疊式，如以下由施其生提供的例子（1988：149–150）：

(111) 睇無乜現睇無乜現（看不太清）

(112) 無頭毛無頭毛（沒多少頭髮）

(113) 免煩惱免煩惱（不必怎麼擔心）

若以上的重疊式涉及句法生成，根據拷貝理論和層階假設，首重疊項 s1 必定不是基礎生成項，只有次重疊項 s2 可以通過外部合併產生，首重疊項是次重疊項內部合併的生成物，次重疊項才是基礎生項。我們假設這是「s2 強於 s1」傾向推向極致時所衍生的現象，鄧思穎（2015a）指出「追補」或「倒裝」句，如「（你）進來吧，你」，也可以用（19）來解釋，後面的部份在 XP，經過成份刪除後（刪除「進來」），形成所謂的「追補」成份。潮汕閩南話的重疊式可能有類似生成機制，但 s2 位置的強勢允許了不刪除的可能。相關句法分析值得進一步研究。根據本文論述，我們期望台灣閩南話的連動句也有明顯的「s2 強於 s1」的現象，即「狀中式」的連動句佔優，及在兩可的情況下，主要謂語傾向在 s2 出現。就目前掌握的語料來看，有一種現象能反映這個特性，台灣閩南話的「欲」是能願助詞，相當於普通話的「要」（鄭良偉 1989：14）。顏秀珊（2004）發現助動詞「欲」可以在首謂語左端，也可在次謂語左端。一如「狀中式」和「述補式」之分，「欲」在何處要看語義重心（2004：104）：¹⁵

¹⁵ 這裡及以下由顏秀珊提供的例句都沒有普譯，本文補回。感謝呂家慧在翻譯上的協助。

(114) 去窗仔門欲共人看。(去窗戶；要看人。)

(115) 欲去窗仔門共人看。(要去窗戶看人。)

在同一連動句中，普通話、粵語的「要、想」都不太能夠出現在次謂語左端。顏秀珊(2004)也發現，時態標記「得」(teh；筆者按：統一為「咧」)和「咧」(leh)能出現在首謂語左端，也能出現在次謂語左端，甚至可以同時出在首謂語和次謂語的左端，一句有兩個相同的時態標記(2004：105)：

(116) 咧踞佇邊仔哭。(蹲著在一邊哭。)

(117) 踞佇邊仔咧哭。(蹲在一邊哭著。)

(118) 咧踞佇邊仔咧哭。(蹲著在一邊哭著。)

在後面部份，顏秀珊(2004：196)引述林慧姬(1997¹⁶：37)的說法。大意是指漢語「狹義」的連謂句的首謂語必須以「V著」或「V在NP」的形式出現，用來表示狀態。顏文認為，台灣閩南話的連謂結構範圍比林所指的要大，含有「咧(teh)、佇咧(ti-leh)、咧(leh)」的謂語成份可以自由出現在連謂結構的首謂語和次謂語位置上(2004：196)。顏秀珊和林慧姬的看法正正反映台灣閩南話和普通話的差異。根據(92)，「咧(teh)、佇咧」是進行時態標記，「咧(leh)」是持續時態或完整時態標記。普通話持續時態標記「著」通常出現在首謂語；根據鄧思穎(2010：183)，含「著」的謂語性成份可能是「狀中式」連動句的「狀」，也可能是「述補式」連謂動的「述」，「著」的位置似乎不表示s1、s2的強弱之分。「咧(leh)」的情況也許類同。但進行時態標記「咧(teh)、佇咧」對應普通話的「在」，普通話的「在XX」好像是位置兩可，但似乎偏好首謂語，更談不上兩個謂語都有進行時態標記「在」。根據Tsai(2008：683)，「在」具有「過」的句法地位，是Asp1，有完句作用(詳見第四章)。我們視之為主要謂語的標記，台灣閩南話的「咧(teh)、佇咧」

¹⁶ 原文如此，當為1998年。

可前可後，也可在前後並存，此現象可能是「s2 強於 s1」傾向更明顯的證據。加上助動詞「欲」的兩可位置，有理由相信台灣閩南話連動句中 s2 的「強」比普通話的更進一步。顏秀珊（2004：197）的表格交代了更多位置是 s1、s2 兩可的台灣閩南話詞語，如「故意、逐工（每天）」等，並指出情況有別於普通話。由於該表未提供足夠語料，我們只能表過不述，留待日後更深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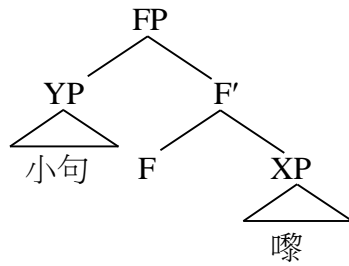
7.4 粵語的小句末助詞

台灣閩南話的語例說明，包括「共、與」等的「輕動詞」，甚至是「欲、有、咧、佇、佇咧」等的「語助詞」或前置時態標記，都是語法化的生成物。這些成份都處於 s1 位置，相比起普通話、粵語，它們有些是「對應」後置成份的表達形式（Huang 2015：40），有些使用機會較多（鄭良偉 1989：15）或搭配的對象更廣泛等。普通話、粵語也有類似的成份來自 s1 的位置，因此兩者也存在某程度的分析性，分別只是相對強弱而已。根據綜合性／分析性的分析，我們期望綜合性較高的粵語有較少經過語法化或語義漂白的自由語素，這也許是事實，但與此同時，從複合助詞的情況可見，粵語也有不少虛化的 s2 成份，在 Tang（2015）的框架下，複合助詞的首成份與小句末助詞或處於同一句法位置，都是 XP 的成份。如是者，即使撇除語氣成份，如「咩」，和緊隨動詞的補語形式和時態標記，如「咗」，粵語的後置成份仍是相對比較豐富，在「相對突出性」的原則底下，這些成份是來自已弱化的 s2 成份。前置的輕動詞與後置的小句末助詞似乎具有某種「互補」關係，本文的論點是，這是由於「s1 強於 s2」與「s2 強於 s1」傾向在不同漢語分支中各有優勢所致。粵語「s1 強於 s2」比較明顯，提供了條件產生以下的「非實義詞」。

7.4.1 「嚟」的句法結構

按照 Tang（2015）的精神，（北方）普通話的「來著」可以用（19）的句法圖式來表示，Tang 也提到，粵語的「嚟」跟「來著」是同源詞，其本源是動詞（2015：3）。只要以上論述正確，「嚟」的結構不會有太大爭議：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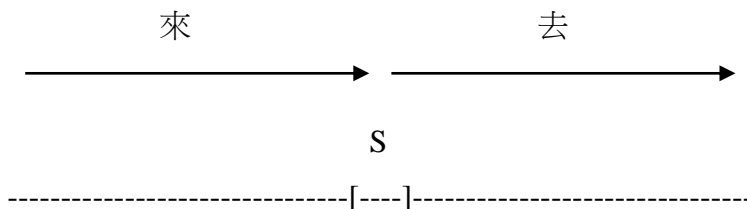
剩下的問題是何以「嚟」字句只能用於過去時。最簡單做法是把 **XP** 說成是 **TP**，我們不否定這一個可能性，但「**XP=TP**」或有違 Tang (2015) 的原旨：如果「嚟」是 **T**，它也要投射 **TP**，否則，**F** 與 **T** 的合併成為了兩個中心語的合併。**T** 直接投射 **TP**，「嚟」的最小投射是它的最大投射，這跟傳統理論的預設不同。因此，我們不假設 **XP** 是 **TP**，在此原則下「嚟」比較像一個助動詞多於是 **T** 標記。法語例子說明，動詞「venir (來)」和「aller (去)」可以分別用於表示「近過去時」(passé récent) 和「近將來時」(futur proche)。下面例子中的「viens」和「vais」分別是「venir」和「aller」的第一人稱形式：

(120) Je viens de manger. (我剛剛吃飯。)

(121) Je vais manger. (我快吃飯。)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表示近過去時的「viens (de)」，還是表示近將來時的「vais」，它們都是以現在時的屈折形式出現。我們認為，還具有詞匯性的但又有「助動詞」特性的「來」類詞和「去」類詞默示了與 **S** 的前後關係：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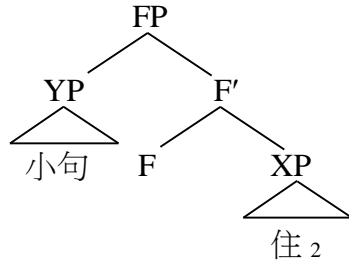


這裡的分析很可能迫使我們接受類似 Lin (2003) 的「語法策略說」，但我們始終不否定「句法 TP」的存在。這個 TP 可能在 FP 之上，佔據 T 的是一個算子 (Tsai 2008: 681)。TP 的提出還有一個好處，過去的論述一般只著眼於時間層的中心語，時間狀語的位置彷彿沒有得到很全面的討論。本文的第三章說明，「時制類」的時間狀語的層級確實高於「時態類」的時間狀語。把前者置於 TP 的修飾語位置，可以解決層階問題。在傳統框架下，「嚟」是 T 反映客觀的現實，若非顧及中心語方向及漢語 TP 存現等問題，傳統方案可能更符合「奧卡姆剃刀」(Occam's razor) 原則——兩者皆可時，簡單就是好。

7.4.2 「住」的句法結構

對於過去文獻中普遍認為是與未完整時態有關的成份，粵語有兩個是動詞後置的（「緊、住」），普通話只有一個（「著」），而台灣閩南話也只有一個（「咧」）。台灣閩南話的「咧」只出現在小句末，從「語法性斜坡」看，它沒有發展至成附著詞或詞尾。以其較高的分析性看，這是理所當然的情況。普粵的對比則比較複雜，從移位角度看，「著」必定是移位了（「著」與「終結點『了』」位處同一位置；見 Sybesma 1999: 92），或吸引了動詞移位 (Lin 2001; 鄧思穎 2003, 2006d)。總之，「著」只有綜合性形式。第四章指出，緊隨動詞的「住_B、住_C」與小句末的「住₂」都是同一個「住」。「住₂」不具有附著動詞的「綜合性」表現，若以附著能力論語法化程度，「住」不及「著」。但一如 Huang (2015) 所述，一個語言的整體綜合性或分析性反映在微觀差異的總和。「住」的綜合性也許不及「著」，但未完整時態標記還包括「緊」，若把疑似的未完整時態標記「開、落」（見侍建國 2007）也算上，粵語的這一類成份在數量上還是突顯出相對的綜合性。簡言之，粵語有更多詞匯詞踏上語法化的路徑。功能上，「住」無疑表達出時態語義。不過，基於與「嚟」相同的原因，我們不在此假定「住」是句法上 AspP 的中心語。按照以 Tang (2015) 為基礎的層階結構，「住₂」是 XP 成份：

(123)



在詞源方面，「住」有「止」的意思，表示停頓或靜止。我們認為「住」從實義詞開始進行演化的過程中一直保留著「靜止」義。Sybesma (1999: 93) 在討論普通話的「著」時，指出它有「靜態化」事件的作用。在第四章，我們也認為「住」針對動態謂語投射出「靜態」間隔。沿著 Sybesma (1999) 的思路，包括普通話的「了、著」和粵語的「住」在內的時態標記，其本質仍是謂語，它們「只是間接地承擔時態角色」(1999: 95)。如是者，我們可避開 Asp 層級低於謂語的理論內部問題。¹⁷緊隨動詞的「住_B、住_C」與「住₂」都是同一個「住」，「住_B、住_C」是「住₂」移前的結果。Sun (1996: 92) 在探討普通話「了₁」的演化時指出，這個「了」的移前是中古漢語「動賓動」VOV 轉成為(表結果的)VV 系列趨勢的一部份。「住₂」轉成「住_B、住_C」的方式也相同，只是它移得「不夠徹底」而已。這種「半移不移」的成份在其他的粵語分支裡面也存在，郭必之、李寶倫 (2014) 發現，在邕潯片的南寧粵語中，句末的「晒」可以表示完成時態：

(124) 隻貓仔開始捉老鼠晒。(這隻小貓開始捉老鼠了。)

他們也發現，句中的「晒」是完整時態標記，而兩個「晒」可以共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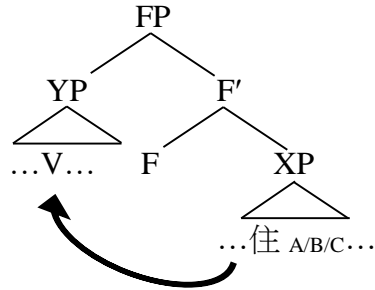
(125) 佢上個月結晒婚晒。(她上個月結了婚了。)

他們的看法是，「晒」從「完結義」動詞語法化為完成時態助詞，然後再語法化為完整時態助詞。「住」的語義本質雖然跟「晒」不同，但在句法上它

¹⁷ 即使 XP 真的是 AspP，從文獻上也可找到解釋方案，如 Travis (2010)。

所參與的演化路徑跟「晒」一樣，南寧粵語有前後兩個「晒」，廣府片粵語也有前後兩個「住」。仿照（77），「住_A、住_B、住_C」的結構如下：

(126)



還有兩點需要補充。「住_A」是補語，跟「住_B、住_C」不同。客觀的現實是「住_B、住_C」表示未完整時態，但如果它們不是嚴格定義的 Asp，只是「間接地承擔時態角色」的謂語（Sybesma 1999：95），我們可以怎樣重新詮釋兩者的差異？Smith（1997）的「雙組件理論」把廣義的時態分成為「情況時態」和「視角時態」，本文分別稱之為「『事件』」和「時態」。述補式複合詞跟終結點有關，歸入「事件」範圍（Smith 1997；Sybesma 1999；鄧思穎 2010）。至於視角時態，Smith（1997：61）將之比喻為相機鏡片，並從信息角度剖析視角時態。她認為「視角」對「情況」聚焦，只有聚焦處具有可視度，接收者收到的是可視的信息（1997：62）。從比喻的角度看，視角時態強調了「攝影師」的作用，一個「情況」本來如此，但通過攝影師的鏡頭，該情況在不同的「視角」下表現出不同的信息。如此看，「住_A」與「住_B、住_C」在表達的語義效果上確實展現出「事件」與（視角）時態的差異。兩者的差異可以理解為說話者的投入度，或主觀性的差異，不一定反映在層階結構之上。Sybesma（1999）把「終結點『了』」的句法位置指向述補式複合詞的補語，顯然是把「事件」與視角時態混作一談。不過，根據「謂語化」論述，「Asp2」（Tsai 2008 語），如「住_B、住_C」，與「Asp3」（Tsai 2008 語）如「住_A」等的差異可能只是謂語本質問題。傳統方案強調了語義差異這個客觀現實，新方案則更傾向於展示語義表象背後的原來面貌。運用哲學術語，兩個方案在某個程度上分別表現出實證論與實在論的區別。按時間序次原則和「謂語化」論述，含「住_{B/C2}」的

祈使句彷彿有這樣的解述：「（不）做某件事情（s1），而且（F）我跟你說（視角）要把這個情況保持在靜止狀態（s2）。」另一個是有關「先」的句法地位問題。「住」即使間接地承擔時態角色，其客觀事實是它表示出未完整時態，如第四章所述，這不足以構成時制錨定。搭配「住₂」的否定式有其時間結構，提供了錨定條件。「住_B」與習慣義和結果狀態有關。「住_C」則需要用「先」來完句，Tang（2015：19）談及了另一個「先」的用法，它是鄧思穎（2006e）所指的「先₃」。根據 Tang（2015），「先₃」句也可用 FP 來表述（2015：19）：

(127) 邊個最靚先？（究竟誰最美呢？）

(128) [誰最美] F [先「告訴我」CP]¹⁸

Tang 視「先₃」為副詞，對應英語的「first（先；首先）」，那個被省略的 CP 指「誰最美」。句子的本來結構可以理解為「誰最美，先告訴我誰最美」。套用對「先₃」的分析於必須與「住_C」搭配的「先₂」之上，「先₂」也對應英語的「first」，在普通話中它則理解為「再」或「才」：

(129) 食住飯先。（先吃飯。）

(130) [吃飯] F [先 vP]

正如第四章所指，被省略的成份指向另一事件。上句的「先₂」跟以下句子的「先」一樣，都是行域副詞，與言域的「先₃」不同，下句中的「先」不能後接「時制類」時間狀語（如「正話」），而且我們也需要迴避「TP 假設」（參上文），因此，「先」之後的省略成份應為 vP：

(131) 我食完飯先（*正話）搵你。（我吃完飯再（剛才）找你。）

比較（129）和（131），我們發現（131）的 s1 含述補式複合詞，明確交代了終結點，後面可以加上 s2，因為 s1、s2 的次序明確。（129）的 s1 缺乏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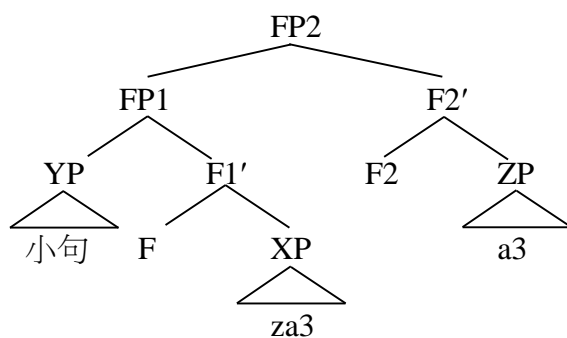
¹⁸ 原文的「TELL ME（告訴我）」用上大寫，本文的翻譯改為用引號。

結性，人們在直覺上雖然意會 s2 事件，但句子重心在 s1，核心語義不在於表示後面有 s2，因此，s2 事件被省去不說。從歷時層面看，原來是時間詞的「先」轉化成動詞（黃坤堯 2014），此外，有說「區分名詞之時間詞用為動詞」（周祖謨 1966[1946]：104；引自黃坤堯 2014：490）。有一個可能是「先₂」仍具有動詞性，如是者，之後不一定省略了 vP，它可以直接指向另一個事件。這是有關「先」的「謂語化」陳述，可與「副詞說」並舉。

7.4.3 「za3」的句法結構

焦點助詞的「分解說」解決了 Fung (2000) 指「z 組」助詞展現語義共性產生的理論問題：能指、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要不把聲母 z 或帶 z 的成份視為一個語素，要不這種「巧合」違背任意性原則。為避免 Li (2006) 存在的「過度生成」問題（見第五章），本文採納鄧思穎 (2006b) 的方案，把焦點成份定為「za3」，「za3」跟語氣成份結合成焦點助詞。在 Tang (2015) 的框架下，我們構擬焦點助詞的句法結構，以「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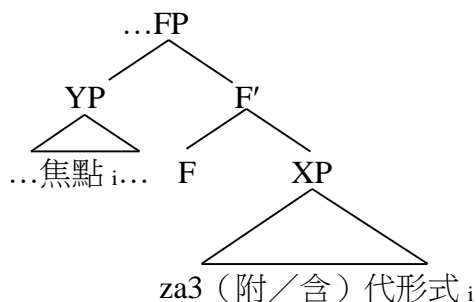
(132)



焦點成份「za3」與語氣成份「a3」結合成「zaa3（咋）」，在新框架下我們甚至不需要借助第五章所述的語音形式移位，相鄰的「za3」與「a3」直接組合成一個語音詞「咋」。但相比起以上的「嚟、住」，這個架構的提出也許會遭受更大的挑戰。首先，我們並不知道「za3」的本源是甚麼，它可能跟語義相近的「只」（zi2）、「止」（zi2）或「剩」（zing6）有關，但這只能是揣測。正如個別口音中小句末的「嚟」（lei4）與表示「來」的「嚟」（lai4）已經分化，

及「罷 (baa2) 啦」與動詞「罷」 (baa6) 不同調等，「za3」已經進一步演化至需要附著語氣成份，其原貌已不可辨識。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只能通過歸納其他漢語分支的同等詞項來論證「za3」的句法位置，在 (南方) 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中對應的小句末焦點助詞分別是「而已」和「爾爾 (nia-nia)」。在古漢語中「而已」連用等於「耳」，是表示限止的語氣詞 (楊伯峻 2000[1981]: 31)；楚永安 (1984: 69) 指出，「而已」就其本源論是由連詞與動詞結合而成。在以 Tang (2015) 為基礎的聯合結構框架下，「而已」的「而」本來處於 F 的位置，而「已」是 XP，後來的連用和結合或許使「而已」等同於「耳」，整個成份處於 XP 的位置。有說法指台灣閩南話的「nia-nia」應寫成「爾爾」，也可對應為「耳耳」，而「耳」有「而已」的意思，至今仍讀作「nia」 (黃炳煌 2012: 4)。由此可見，「爾爾」也是 XP 的成份。在粵語中的「za3」讀音跟「而、已、耳、爾」的 (都讀 ji，聲調不同) 相去甚遠，兩者未必有同源關係。但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的語例說明，XP 可以是焦點成份佔據的位置。這裡衍生一個問題：根據 Li (2011) 等，焦點敏感成份必須統領焦點，如果「za3」的位置在 XP，它如何統領層級較高的 YP 成份？我們假設「za3」包含或帶有一個代形式 (pro-form)，有回指 YP 內焦點的作用。這個代形式是空語類的一種，不影響「za3」與「a3」的語音合併。台灣閩南話的「爾爾」若聯繫至成語「不過爾爾」 (黃炳煌 2012: 4)，當中似乎包含了一個回指成份，理解為「如此」。這一點貫徹了本文的分析方向。焦點成份「za3」與焦點的關係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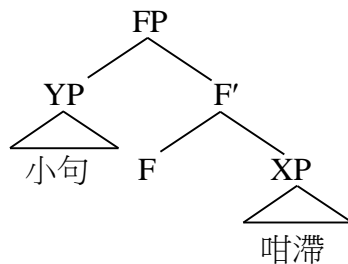
(133)



7.4.4 「咁滯」的句法結構

Tang (2015) 的結構也適用於非謂語性句末助詞，(22) 表達了「這樣子」在結構中的位置，它跟謂語性句末助詞一樣，在 FP 中位處 XP。粵語的約量成份「咁滯」跟「這樣子」的相似之處在於兩者都帶有一個直指成份，它們分別是「咁」和「這」。在構詞上，「咁滯」可以類比「這樣子」：

(134)



Tang (2015: 14) 認為「這樣子」具回指性，第六章也指出「咁滯」中的「咁」有回指作用。不過，「咁滯」不像 Tang (2015: 14) 所述的「這樣子」般「加強小句的意思」，按照本文的說法，它是指向接近極限點的情況，命題反而變弱了。從這點看，(134) 的 FP 應該是合取 (conjunction) 結構，XP 的作用是補充了 YP 的情況是一個沒有達致（但已經很接近）的極限點情況，用法有些像英語的「seem (似乎)」。再者，「滯」如果是本字，其本義是指「消化不良」，我們認為「咁滯」很可能具有謂語性。把「咁滯」置於 XP 位置還有一些好處，首先，第六章提及「咁滯」具有「回望」解讀，在時間上指向結果狀態。從 (134) 可見，「咁滯」正正處於廣義的述補結構中的補語位置，補語一般表示了結果。「咁滯」與補語同處一個句法位置，不無道理。「咁滯」有時起完句作用（見第六章）。按照 Tai (1985) 的精神，它是 s1 之後的 s2，時間序次的建立發揮了類似英語時制屈折的作用，當中包括時制錨定 (Tsai 2008 語)。當然，這個結構也產生上述出現在「za3」的問題，第六章把「咁滯」分析為焦點敏感成份，但它不能夠統領 YP 的焦點。同理，我們認為「咁滯」包含或帶上一個指向 YP 焦點的代形式，(132) 的圖式適用於「咁滯」的情況。除了回指的「咁」外，第六章也指出「咁滯」前的成份與「滯」具有「參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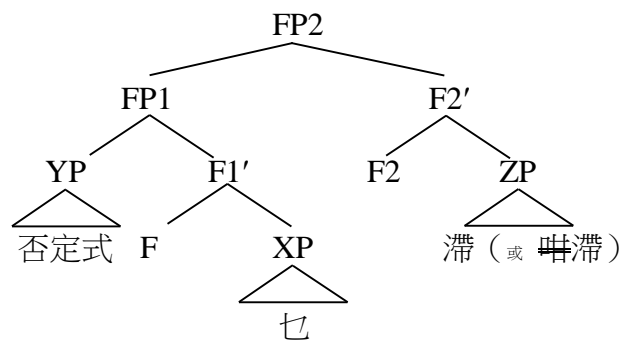
與「性質」的關係，這已是某種形式的標引關係，現在進一步把焦點的回指帶入這個關係中。順帶一提的是「乜滯」的結構，本文回復並補充鄧思穎（2001）的分析，指出「乜」是與動量詞同等的量化謂語的成份。在語義功能相同的前提下，「乜」與動量詞在句法操作中的某個階段，也許處於同一個句法位置。過去的文獻對於後置的頻率短語和時段短語究竟是甚麼，向來有不同看法。Huang（1982，1984）、Huang 等（2009）認為是修飾語，Li（1987）認為是謂語。Tai（1985：58–59）認為後置的頻率和時段成份是副詞，但他也根據「時間序次原則」指出這些成份的作用是對活動的頻率或時段作出「最後計算」，因此不在動詞前，像下面的「三天」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時間狀態（1985：59）：

(135) 他看書看了三天了。

1 2 3

按照時間序次原則衍生的時間層階假設，我們大可把包括「三天」及其同等的量化成份確立為獨立的一個 s，在層級上低於時序較先的 s。一如對述補式複合詞的處理一樣，我們也假設 Tang（2015）的句法架構是一個具有推演性的層階結構。有關「『乜滯』分解說」（參第六章）的句法分析如下：

(136)



當然，我們還需要確保「乜」能夠被否定詞或否定算子約束，否則它便不能表示應有的「存在義」。上圖主要是要反映「乜」與動量詞佔有相同位置，FP1 也可簡化為一個 YP，中間沒有聯合結構，包括「乜」和動量詞在內的量化成份是謂語還是副詞不是重點，重點是它們在符合 LCA 的前提下都處於較後

位置，與「滯」相鄰。從上圖可見，「乜滯」是一個語音詞，有不同的基礎生成位置。這裡的說法符合第六章的「分解」分析，仍然是一個回應了「否定極項」（鄧思穎 2006a）和「梯級語義」（李寶倫 2013）問題的折衷方案。

7.5 動詞前置成份的語法化和句法結構

就著誘發實詞副詞化的結構形式，張誼生（2000）從結構、句位、相關成份這三個方面入手探討副詞的產生過程。他在「句位」部份提到，就名詞、動詞、形容詞虛化成副詞的句法位置而言，「充當狀語——或者說進入狀位，無疑是一條極為重要的途徑」（2000：4）。在共時層面，一個副詞的產生所經歷的語法化過程可以從對應的實詞形式中找到一些線索，以普通話的「差一點、差點兒」為例，朱德熙（1997[1980]）注意到，「差一點」（或「差點兒」）與否定詞「沒」可以產生一種以上的關係（1997：188）：

(137) 差一點及格了（沒及格）

(138) 差一點沒及格（及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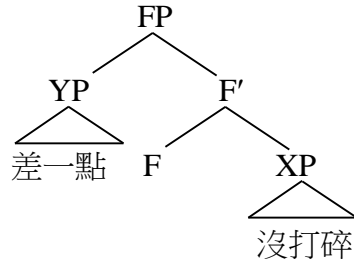
(139) 差一點打碎了（沒打碎）

(140) 差一點沒打碎（沒打碎）

貝羅貝（1990：174）在探討這個情況時，提出像（140）的否定詞「沒」可能沒有表示否定。黃正德（個人通訊）以及貝文記載的討論者部份（1990：176）均指出，類似（140）的句子可能是複句，這一句可以理解為「差一點，沒打碎」。¹⁹換言之，句中的「差一點」還保留調語性，按照張誼生的論述，誘發漢語副詞語法化的可以是動賓、連動或聯合結構（2000：5）。就（140）的結構來說，它可以理解為連動句。在 Tang（2015）的框架下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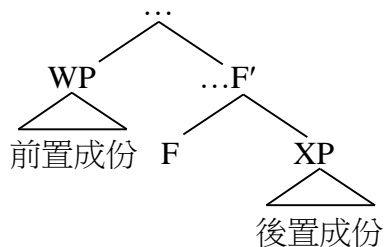
¹⁹ 根據貝羅貝一文，當時提出這個觀點的發言人是張文彬。

(141)



比較 (137) 至 (139) 和 (140)，我們看出前三者的「差一點」已經虛化成為一個副詞，發揮修飾謂語的功能，而後者的「差一點」仍保留謂語性，因此不改變「沒打碎」的語義。在層階層面上，兩個「差一點」沒有分別，都是位處一個高於後接成份的層級位置，假設 Tang (2015) 的方案也適用於由副詞和動詞組成的狀中結構，那麼，謂語「差一點」和副詞「差一點」都是 FP 中的 YP。沿著張誼生的思路，即便 (140) 的謂語「差一點」不是連動句中的「狀語」，它無疑已經進入「狀位」，進一步的語法化使之成為一個副詞。在句法層面上，「差一點」的語法化可能是由連動層面的「狀語」演化為謂語內的「狀語」，結果成為副詞。可以說，這是副詞產生的一個途徑。在這個假設下，時間狀態層階得到歷時發展證據的支持。漢語的副詞在語序上先於動詞，按照時間序次原則，這可以說成是副詞所代表的時間狀態先於動詞的時間狀態，根據時間層階假設，較先的時間狀態的層級高於較後的時間狀態，副詞的層級理應也高於動詞。歷時的發展說明，副詞可以來源自連謂結構的首謂語，其層階性承繼自原生的實詞形式。在「時間先後＝語序先後＝層階高低」的前提下，前置的副詞的層級高於後置的成份，中間有主要謂語：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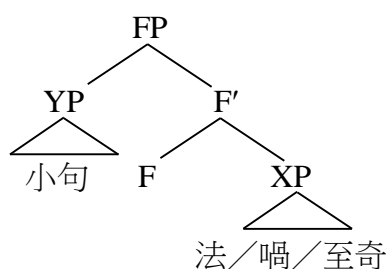


可以肯定，按照新理論框架的說法，前後置成份無法以「修飾語－中心語」的關係形式結合成一個短語。兩個成份的投射也沒有句法意義上的「姊妹」關係。如此看，前後置成份的「局部性」關係不是建基在「是否組成一個短語」這個問題上，這一種局部性應理解為更廣義的「局部性」，Rizzi (2013) 提出的「干預局部性」(intervention locality) 和「不貫穿局部性」(impenetrability locality) 把過去的相對最小性、孤島限制等概念歸入局部性的原則底下。我們認為，這就是前後置成份存在的「局部性」。

7.6 餘論：「法、喎、至奇」

粵語的「s1 強於 s2」傾向比較明顯，也產生了一系列的句末成份。這些句末成份的語氣色彩或則不太明顯，或則本身具有謂語的背景，多聲調引發的語氣「詞匯化」(Wakefield 2010; 馮勝利 2015) 也許是句末成份形成的動因，但對於「動力因」以外的「形式因」，²⁰我們還沒有一個公論。起碼就「法、喎、至奇」而言，Tang (2015) 的框架似乎也能說明它們的位置。鄧思穎 (2015a) 暗示 F 的補足語是一個「弱」的位置，本文的補充是：「XP 是弱位置」是一個傾向，在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三者中，以粵語最顯著。除「嚟、住、咋、咁滯」外，這個傾向還體現在「法、喎、至奇」：

(143)



Cheng (2012, 2013) 反覆指出，粵語中有一種必須在句末補上「法」的疑問結構，與這個「法」字有關的疑問內容與狀態的描述有關，它稱為「描述助詞『法』」。前面用「點(怎麼樣)」或「點樣(怎麼樣)」：

²⁰ 二詞借用亞里士多德語。

(144) 呢首歌點難聽* (法) ? (這首歌難聽成怎麼樣?)

另一個做法像上句的普譯那樣，把疑問詞置後：

(145) 呢首歌難聽成點? (這首歌難聽成怎麼樣?)

上句的「點」對應普通話中動詞後置的「怎麼樣」。根據 Tsai (1999)，動詞後置的「怎麼樣」位處結果小句的位置。這也是述補結構的補語位置，粵語中像 (145) 的「點」也應該在結果小句內面。在我們的方案中，「難聽」是 s1，「成點」是 s2。(144) 的「點」在 s1；前置的「點」跟普通話前置的「怎麼(樣)」相似，表示了方法和動作的樣貌，但不表示結果或狀態的樣貌 (Tsai 1999；蔡維天 2000)。(144) 的「難聽」是調語，用前置的「點」修飾「難聽」來表示狀態的樣貌，不符合粵語的要求，沒有「法」的 (144) 因此不合法。但後面只要加上「法」，句子又變得合法。從這一點看，「法」彷彿是一個在 s2 的佔位詞，「法」的作用是填充了結果小句的空缺。「點、法」的共現使它能夠用於問狀態的樣貌，根據本文的分析，「法」的不可或缺跟它是 s2 的成份有關。「描述助詞『法』」跟「法」字的「法則、方法」本義相去已遠，正朝著語法化的方向發展。其語義、句法本質可作進一步的探討。粵語中像「法」一樣，各變體虛化程度不一的詞項還包括「話(說)」。原來表示「說話義」的動詞「話」，對應普通話的「說」和閩南話的「講」，就著不同漢語分支的「說話義」詞項，Chappell (2008) 提出一條從動詞語法化至成為標句語的路徑，其中閩南話的「講」的語法化程度最高，北京話的「說」次於閩南話的「講」，粵語的「話」又次於北京話的「說」。根據 Chappell，閩南話作為標句語的「講」可以跟隨一系列的動詞，如「笑、記載」，甚至可以出現在動詞「講」之後，形成「講講……」(2008：69)：²¹

²¹ Chappell (2008) 原文只有英譯，普譯由筆者補上。

(146) 阿叔講講伊明年會轉來。(叔叔說他明年會回來。)

在這個位置上，粵語的「話」的語法化程度明顯不及閩南話的「講」。這個現象符合了我們的假設，「說話義」動詞用於引述時在 s1；s2 是所引的說話。對於遵從時間序次原則的漢語分支來說，「s2 強於 s1」的傾向越明顯，s1 成份的虛化程度也越高，這解釋了閩南話「講」的高語法化程度。不過，粵語「話」的語法化似乎也能在句子的另一端開始。對此，Leung (2006)、鄧思穎 (2014) 都認為句末助詞「喎」可能來自「話」：

(147) 張三去咗美國喎。(聽說張三到美國去了。)

Leung (2006) 討論的是「喎 (wo3)」，除「話」外，她認為「喎」也可能來自語氣助詞「噃 (bo3)」。而鄧思穎 (2014: 432) 則認為，只有陽上調的「喎 (wo5)」才是來自「話」，陰去調的「喎 (wo3)」來自「噃」，那就是說，他傾向接受 Leung 的第二個來源假設。鄧思穎指出，語氣詞「喎 (wo5)」的基本功能是轉述，由動詞的「話 (waa6)」變為語氣詞的「喎」可能是元音的改變 (2014: 434)。過去的文獻都提出了「話」演化成「喎」的可能，但為甚麼在句末位置演化？我們認為這與它處於 s2 的位置有關，粵語「s2 弱於 s1」的傾向比較明顯，促使在 s2 的「話」走上語法化道路。「法」與「喎」的語義不同，但所處的「弱化」位置相同。最後要提的是「至奇」，它可按意思逐字對譯為「才怪」，下句「至奇」就是「才怪」的意思：

(148) 佢唔嚟至奇！(他不來才怪！)

然而，「至奇」的用法不止於此，很多時候，特別是在孩童的語言遊戲當中，它可以用於說反語，表示之前所說的內容是被否定的對象：

(149) 我鍾意你 (……) 至奇！(我喜歡你才怪！)

雖然上句的「至奇」大致上還可以對應為「才怪」，但句子的實際意思是想表示「我根本不喜歡你」，「至奇」表示否定或駁斥的意思，多於表示驚訝的條件。我們認為，「至奇」的語義已經開始「漂白」，有虛化的傾向。起碼在語用上，它已經表示出類似英語「when pigs fly（直譯：當豬飛的時候）」的反語意思，能否進一步語法化至成為一個徹頭徹尾的否定詞，還未可知。

7.7 結語

本章的分析補充了劉丹青（2000）的類型學分析，並且以 Tai（1985）、Huang（2015）、Tang（2015）作為理論框架探討後置成份的形成和前後置成份的句法關係。通過「相對突出性」原則，時間狀態的位置有強弱之分；漢語時間狀態的先後反映在語序先後（Tai 1985），也反映在層級高低（Tang 2015）。在這個理論框架底下，綜合性和分析性體現在「時間層階結構」之上，較前的時間狀態 s1 強於較後的時間狀態 s2，產生綜合性形式，相反，s2 強於 s1 產生出分析性形式。一個漢語分支的綜合性（或分析性）有多強，要視乎「s1 強於 s2」（或「s2 強於 s1」）的傾向有多明顯。在普通話、粵語、台灣閩南話三者之中，以粵語綜合性最高（Huang 2015），那就是說，粵語「s1 強於 s2」的傾向比普通話和台灣閩南話的明顯。在跨謂語的層面上，粵語偏好「述補」式連動句多於「狀中」式連動句。在傳統所指的連動結構以外，粵語也偏好使用綜合性形式多於分析性形式，普通話能用「描述式」VV 和「動結式」VV 的語例，粵語很多時只能用「動結式」VV。對於前置式及物結構、使役結構、「打」字結構、被動結構等，粵語相關成份的虛化度或常用度不如普通話。這些結構都涉及廣義的「輕動詞」，它們位處 s1 的位置，「s1 弱於 s2」的傾向是這些成份形成的條件。粵語的「輕動詞」相對來說不是太發達，這跟本身的「s2 強於 s1」的傾向不明顯有關。與之相反，粵語的後置成份，包括時態詞尾、複合助詞等，比普通話的豐富。這是粵語「s1 強於 s2」傾向比較明顯所衍生的結果。就著「相對強弱」這一點，台灣閩南話提供了有力佐證，它相對較高的分析性完全反映在它對強 s2 位置的偏好。

粵語的小句末助詞比較豐富，也是「s1 強於 s2」傾向比較明顯的結果。套用句末助詞的「調語化」論述（Tang 2015），小句末助詞是 s2 或 XP 位置內成份經過虛化後的生成物。「嚟、住、咁滯」都是典型的小句末成份，在新框架下，它們不必一定要被視為 T^0 、 Asp^0 、 Deg^0 的佔位詞，在發揮時制、時態、約量功能的同時，仍保留著「調語」的身份。它們比較像一個「助動詞」，多於是一個完全語法化的功能詞。第五章有關焦點助詞的「分解說」仍然適用，「咋、啫」的焦點成份「za3」也在 XP 內的位置，並與相鄰的語氣成份結合成焦點助詞。其他的「先、法、喎、至奇」也置於 XP 之內，「調語化」架構補足了時間序次原則，起碼在命題領域（傳統上指 TP）中，粵語時間、語序的先與後反映在層級的高與低。由此推論，動詞前置成份的層級必定高於後置成份，兩者不能以「姊妹」或接近「姊妹」的形式合併，因為中間隔了一個調語。前後置成份的局部性存在，但不建基在「修飾語－中心語」這個關係之上。有些前置成份源自調語並走上「副詞化」的道路，但不管形成過程如何，前置成份在共時的時間層階結構上，總是具有比後置成份更高的層級。

第八章 結論

第一、二章是正文前的引介部份，提出中心假設和概述主要論點，並對全文的核心「框式結構理論」作一簡介，為正文提供理論背景。

第三章運用「說話時 S、事件時 E、參考時 R」系統、時間狀語理論等方案探討「正話、啱啱、嚟」的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指出「正話」是 R 標記，訂明 R 在 S 前不久，「啱啱」跟「正話」同，但它也可作為 E 標記，訂明 E 或 E 的起始時在 R 前不久，「啱啱」分為標示 R 的「啱啱₁」和標示 E 的「啱啱₂」；至於「嚟」，它的運用默示整個 E 在 R 前不久，及訂明 R 在 S 前。前置的「正話、啱啱₁」使後置的「嚟」的 R 明確化；只訂立 E、R 關係的「啱啱₂」，其用法受制於同時確立 S、E、R 關係的「嚟」。根據框式結構理論，「正話、啱啱₁」和「嚟」有嚴格定義的「冗餘」性，兩者局部性也比較明確。「啱啱₂」和「嚟」也許具有「冗餘」性，但不具有嚴格定義的局部性。

第四章運用「S、E、R」系統、時間間隔理論、錨定理論等方案探討「暫時、住」的時間意義和句法地位。後置的時態標記「住」，不論是緊隨動詞之後，還是處於小句末端，都表示未完成時態。「住」句表示「R 在 E 內」，但投射的時間間隔可以在事件終結點 F 以外，也可以不如此；R 可以有很多個，也可單指一個時間點。各個時態標記「住」展現的搭配差異，皆與「住」的時間間隔性質有關，它要求靜態時間間隔。「住」句的「完句」問題是句子時間定位問題，完句與否視乎 R 是否有所定位。粵語有一個「先」是時間定位詞，可供「住」小句完句，其他完句手段也可依定位論之。「住」僅表示未完成時態，層級低於「暫時」，「暫時」是修飾 R 的較高成份，表示短時段。根據框式結構理論，「暫時」和「住」具「冗餘」性，「暫時」的指示義和情態功能對「住」起補足作用。兩者在合併過程中相距不遠，但不具嚴格定義的局部性。

第五章運用焦點分析系統、句末助詞分解假設、韻律理論等方案探討句末焦點助詞的焦點功能和句法地位，指出包括「咋、啫」在內的句末焦點敏感助詞是「焦點－語氣」結合詞，焦點成份限制焦點，即對轄域內被窮盡選項的焦點發揮「排他」功能，並在語音形式上與語氣成份結合。除話題外，焦點落在哪裡跟這些動詞後置成份無關，一般的重音規則決定甚麼成份帶上重音。根據句末助詞的分解假設和框式結構理論，句末助詞的焦點成份和前置的「齋、淨係」具有「冗餘」性。在「冗餘」性的基礎上，前後置焦點成份具有局部性，是合理的假設，在分解分析下，後置焦點成份與前置焦點成份組成短語的可能性存在，前者不一定要固守在某個句法位置。

第六章運用「極限點」理論、「時間－情態」統一分析系統、程度短語理論等方案探討「差唔多、咁滯」的約量功能和句法地位。動詞前置的「差唔多」可以修飾名詞性成份，也可修飾動詞性成份，修飾後者時，投射的時間間隔在終結點 F 前，表示「R'在 F 前」，語義上它是「BECOME」的修飾語。動詞後置的「咁滯」僅約束謂語的成份，約量的對象是「STATE」，它對不同的可能世界進行約量。除「狀態」謂語外，包含「STATE」的動態謂語也能跟「咁滯」搭配，當中時間間隔投射在 F 後。因此，「差唔多、咁滯」分別具有「前看」義和「回望」義。兩者都是約量成份，表示接近極限點的情況，但在語義轄域、可能世界分支、約量對象、時間間隔等各方面都存在差異。語義上，「差唔多、咁滯」的「冗餘」性，反映在前後時間間隔的互補之上，句法上，「咁滯」是程度短語的中心語。「差唔多」指向同一焦點時，與「咁滯」組成一個短語，但局部性不是兩者在句中共現的必要條件。以上述的論述為基礎，約量詞「乜滯」應理解為疑問成份與約量成份的結合。

第七章運用時間序次原則、類型學理論、句末助詞聯合結構等方案探討後置成份的生成以及新框架下前後置成份的關係，指出粵語的「核心偏前」可以理解為對較前時間狀態位置 s1 的偏好，因此，位處較後時間狀態 s2 的成份往往移至較前位置，生成綜合性形式，粵語「s1 強於 s2」傾向比普通話、閩南話明顯，因此具有較高的綜合性。相比起後二者，粵語的這個傾向比較明顯，造

成廣義的「輕動詞」相對不發達，小句末助詞等後置虛化成份卻比較豐富。按照理論整合後提出的時間層階假設，「嚟、住、咋、咁滯」是廣義的「調語」成份，位處聯合結構中層級較低的位置。沿著這個思路，前置成份的層級必定比後置成份高，而且兩者也有些距離，句法局部性需要有新的定義。

鄧思穎（2006c）指出，「後置虛詞表達了一個開放值（open value），而前置虛詞基本上是作為限定這個開放值的一個算子（operator）」（2006c：20）。本文的討論顯示，這個說法反映了語言現實。在具體的語義差異、句法關係、小組分類、本質和來源等各方面，我們提供了補充框式結構理論的論述，這些增補原則進一步提升了這個理論的可證偽性和推演性。

參考文獻

- 白宛如。2003。《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貝羅貝。1990。論「差不多」、「幾乎」、「差點兒」：一個漢語與法語的對比語言學問題。收錄於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第二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理論與分析篇》(下冊)。台北：世界華文出版社，頁 161-176。
- 蔡維天。2000。為甚麼問怎麼樣，怎麼樣問為甚麼。《漢學研究》第 1 期，頁 209-235。
- 陳前瑞。2008。《漢語體貌研究的類型學視野》。北京：商務印書館。
- 楚永安。1984。《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鄧思穎。2001。粵語「滯」家族的特點與語法理論。發表於全國漢語方言學會第十一屆學術年會，西安外國語學院。
- 鄧思穎。2002。粵語句末助詞的不對稱分佈。《中國語文研究》第 2 期，頁 75-84。
- 鄧思穎。2003。《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鄧思穎。2006a。粵語「得滯、乜滯、咁滯」是否屬於同一個家族？《中國語文研究》第 1 期，頁 1-11。
- 鄧思穎。2006b。粵語疑問句末「先」字的句法特點。《中國語文》第 3 期，頁 225-232。
- 鄧思穎。2006c。粵語框式虛詞結構的句法分析。《漢語學報》第 2 期，頁 16-23。
- 鄧思穎。2006d。漢語方言受事話題句類型的參數分析。《語言科學》第 6 期，頁 3-11。
- 鄧思穎。2006e。後置成分和漢語方言語法的比較。發表於第三屆漢語方言語法國際研討會，暨南大學。
- 鄧思穎。2007。粵語框式虛詞的局部性和多重性。收錄於張洪年、張雙慶、陳雄根主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62-276。
- 鄧思穎。2008a。為甚麼問「乜」？《中國語文研究》第 1 期，頁 9-19。

- 鄧思穎。2008b。粵語框式虛詞「咪……囉」的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集刊》第3(1)期，頁145–159。
- 鄧思穎。2009a。粵語句末「住」和框式虛詞結構。《中國語文》第3期，頁234–240。
- 鄧思穎。2009b。粵語句末助詞「罷啦」及其框式結構。收錄於錢志安、郭必之、李寶倫、鄒嘉彥編：《粵語跨學科研究：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頁415–427。
- 鄧思穎。2010。《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鄧思穎。2012。言域的句法分析——以粵語「先」為例。《語言科學》第1期，頁9–14。
- 鄧思穎。2014。粵語謂詞性語氣詞。收錄於何志華、馮勝利編：《繼承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頁427–444。
- 鄧思穎。2015a。語氣詞句法的重新思考。發表於講座（三），華東師範大學。
- 鄧思穎。2015b。《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方小燕。2003。《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1997。《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2000。《漢語韻律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馮勝利。2015。聲調、語調與漢語的句末語氣詞。《語言學論叢》第5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51–77。
- 高華年。1980。《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 龔千炎。1995。《漢語的時相時制時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郭必之、李寶倫。2014。全稱量化詞的「前世」與「來生」：粵語方言動詞後置成分「晒」、「齊」、「了」的語法化。發表於第十四屆粵語討論會，香港城市大學。
- 何元建。2011。《現代漢語生成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賀陽。1996。性質形容詞作狀語情況的考察。《語文研究》第1期，頁13–18。
- 黃炳煌。2012。《喔！原來如此。漫談台灣閩南語之美與優》。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伯榮、廖序東。2007。《現代漢語·下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坤堯。2014。《經典釋文》方位詞的音義結構——兼論周法高的方位詞說。收錄於何志華、馮勝利編：《繼承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頁 445–493。
- 黃詠文。2015。粵語虛詞的多重框式結構——以「親」為例。《中國語文研究》第 2 期，頁 75–82。
- 黃正德。1988。說「是」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期，頁 43–64。
- 黃卓琳。2014。粵語複合助詞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編纂。1982。《重編國語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金佳。2014。澄海話兩種「乞伊」結構的句法分析。發表於香港語言學學會學術年會，香港城市大學。
- 克里斯特爾。2000。《現代語言學詞典》（沈家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寶倫。2013。「差不多」副詞都差不多嗎？——「差不多」、否定詞及梯級的相互作用。《中國語文》第 5 期，頁 406–420。
- 李新魁等。1995。《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梁仲森。1992。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論文。
- 梁仲森。2005。《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 林慧姬。1998。漢語的連謂結構。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林慧莎。2005。粵語句末「住」的一些特點。香港理工大學文學碩士論文。
- 劉丹青。2000。粵語句法的類型學特點。《亞太語文教育學報》第 3 卷第 2 期，頁 1–29。
- 劉丹青。2001。漢語方言的語序類型比較。收錄於史有為主編：《從語義信息到類型比較》。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頁 222–244。
- 劉丹青。2003。《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丹青。2013。粵語「先」、「添」虛實兩用的跨域投射解釋。收錄於曹廣順、曹茵蕾、羅端、魏婷蘭編：《綜古述今鉤深取極：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系列之五十》（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頁 951–970。
- 呂叔湘主編。1999[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麥耘、譚步雲編。1997。《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歐陽偉豪。2001。廣州話的「開、住、得」與複句的時間關係。手稿。
- 歐陽偉豪。2007。粵語動詞後置成份移至標補短語的可能。發表於第六屆粵語討論會，香港城市大學。
- 潘碧珊。2009。南海話「滯」與香港粵語「乜滯」之比較。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畢業論文。
- 彭小川。2002。廣州話的動態助詞「開」。《方言》第 2 期，頁 127–132。
- 片岡新。2010。粵語體貌詞尾「緊」的演變和發展。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
-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1998[1981]。《廣州話方言詞典（修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2009[1981]。《廣州話方言詞典（修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編。2000。《應用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2003。複句三域「行、知、言」。《中國語文》第 3 期，頁 195–204。
- 施其生。1988。汕頭方言動詞重疊式。《方言》第 2 期，頁 149–151。
- 施其生。1995。論廣州方言虛成分的分類。《語言研究》第 1 期，頁 114–123。
- 石定栩。2007。粵語句末助詞「先」和「住」的句法地位。收錄於張洪年、張雙慶、陳雄根主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47–358。
- 石定栩、邵敬敏、朱志瑜。2006。《港式中文與標準中文的比較》。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 史金生。2011。《現代漢語副詞連用順序和同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侍建國。2007。廣州話持續體貌詞尾分類。收錄於徐杰、鍾奇主編：《漢語詞匯·句法·語音的相互關聯》。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頁 411–424。

- 王俊毅。2006。陳述性和描寫性——形容詞狀語的分類。《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頁26–32。
- 吳福祥。2005。漢語語法化研究的當前課題。《語言科學》第15期，頁20–32。
- 謝錫金、岑紹基、繆錦安、祁永華。2001。《擬題語誤和語意表達》。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 顏秀珊。2004。臺灣閩南語連調結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楊伯峻。2000[1981]。《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
- 楊秀芳。1991。《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 語言學名詞審定委員會。2011。《語言學名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袁家驊等。1960。《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袁家驊等。2001。《漢語方言概要》。北京：語文出版社。
- 袁毓林。1991。祈使句和動詞的類。《中國語文》第1期，頁10–20。
- 袁毓林。1993。《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詹伯慧。1958。粵方言中的虛詞「親、住、翻、埋、添」。《中國語文》第3期，頁119–122。
- 詹伯慧主編。2002。《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張斌主編。2010。《現代漢語描寫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洪年。1972。《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張洪年。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慶文。2007。粵語的程度副詞「咁滯」。收錄於張洪年、張雙慶、陳雄根主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306–318。
- 張雙慶。1996。香港粵語的體。收錄於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頁143–160。
- 張亞軍。2002。《副詞與限定描狀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張誼生。2000。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1期，頁3–15。
- 張誼生。2005。副詞「都」的語法化和主觀化。《徐州師範大學學報》第1期，頁56–62。

- 鄭定歐。1997。《香港粵語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鄭良偉。1989。《國語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釋例》。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2005。《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周祖謨。1966[1946]。四聲別義釋例。收錄於《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頁81–119。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1997[1980]。《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鄒海清。2011。《現代漢語時間副詞的功能研究》。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Abney, Steven Paul.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Aboh, Enoch Olade. 1995. Notes sur la focalisation en Gungbe. Ms.
- Aboh, Enoch Olade. 1998. From the syntax of Gungbe to the grammar of Gb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Geneva.
- Aboh, Enoch Olade. 2004. *The morphosyntax of complement-head sequences: clause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patterns in Kw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exiadou, Artemis, Monika Rathert, and Arnim von Stechow. 2003. Introduction: the modules of Perfect constructions. In Artemis Alexiadou, Monika Rathert, and Arnim von Stechow, eds., *Perfect explorations*, vii–xxxviii.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Amaral, Patrícia, and Fabio Del Prete. 2010. Approximating the limi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quasi ‘almost’ and some temporal connectives in Italia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33: 51–115.
- Aoun, Joseph E., Elabbas Benmamoun, and Lina Choueiri. 2010. *The syntax of Arabi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oun, Joseph E., and Yen-Hui Audrey Li (李艷惠). 1993. *Wh*-elements in situ: syntax or LF?. *Linguistic Inquiry* 24: 199–238.
- Beghelli, Filippo. 1995. The phrase structure of scop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Beghelli, Filippo, and Tim Stowell. 1994. The direction of quantifier movement. *GLOW Newsletter* 32: 56–57.
- Beghelli, Filippo, and Tim Stowell. 1997. Distributivity and negation: the syntax of *each* and *every*. In Anna Szabolcsi ed., *Ways of scope taking*, 71–10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ennett, Michael, and Barbara H. Partee. 1972. Toward the logic of tense and aspect in English. Reprinted in Barbara H. Partee, *Compositionality in formal semantics: selected papers by Barbara H. Partee*, 59–109. Oxford: Blackwell.
- Botne, Robert. 2003. *To die* across languages: toward a typology of achievement verbs. *Linguistic Typology* 7: 233–278.
- Broekhuis, Hans, and Henk J. Verkuyl. 2014. Binary tense and modality. *Natural Language Linguistic Theory* 32: 973–1009.
- Büring, Daniel, and Katharina Hartmann. 2001.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focus-sensitive particles in German.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9: 229–281.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rlson, Gregory N.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 Chao, Yuen-Ren (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o, Yuen-Ren. 1969. *Cantonese primer*.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Chappell, Hilary (曹茜蕾). 1992. Toward a typology of aspect in Sinitic languages. 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67–106。
- Chappell, Hilary. 2008. Variation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plementizers from *verba dicendi* in Sinitic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12: 45–98.
- Cheng, Ken Siu-Kei (鄭紹基). 2013. The aspectual function of the adverbial modifier *ging6* in colloquial Hong Kong Canto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e Dialects,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heng, Lisa Lai-Shen (鄭禮珊). 1995. On dou-quantifica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197–234.
- Cheng, Lisa Lai-Shen, C.-T. James Huang (黃正德), Yen-Hui Audrey Li (李艷惠), and C.-C. Jane Tang (湯志珍). 1999.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In Pang-Hsin Ting ed.,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14: 146—203.
- Cheng, Lisa Lai-Shen, and Rint Sybesma (司馬翎).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509–542.
- Cheng, Siu-Pong (鄭兆邦). 2012. Grammaticalized form of *faat3* in Canto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Annual Research Forum,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heng, Siu-Pong. 2013. Syntactic status of Cantonese *faat3*.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Research Forum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Cheung, Samuel Hung-Nin (張洪年). 1992. The pretransitive in Cantonese. 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241–303。
- Cheung, Hung-Nin Samuel, in collaboration with Sze-Yun Liu and Li-Lin Shih. 1994. *A practical Chinese grammar*.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hiu, Bonnie Hui-Chun (邱慧君). 1993. The inflectional structure of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Choi, Ka-Man Misty (蔡嘉雯). 2006. Temporal reference in Cantonese. MPhil thesi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omsky, Noam.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Stephen R. Anderson and Paul Kiparsky,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232–286.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Chomsky, Noam.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obert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417–45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1995a.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ert Webelhuth ed.,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 Chomsky, Noam. 1995b.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hor, Oi-Wan Winnie (左靄雲). 2004. A semantic and pragmatic analysis of verbal particles in Cantonese. M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ppock, Elizabeth, and David Beaver. 2014. Principles of the exclusive muddle. *Journal of Semantics* 31(3): 371–432.
- Corver, Norbert. 1997a. Much-support as a last resort. *Linguistic Inquiry* 28: 119–164.
- Corver, Norbert. 1997b. The internal syntax of the Dutch extended adjectival projection. *Natural Language Linguistic Theory* 15: 289–368.
- Crystal, David. 2008.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Malden: Blackwell.
- Demirdache, Hamida, and Myriam Uribe-Etxebarria. 2000. The primitives of temporal relations.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157–186.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emirdache, Hamida, and Myriam Uribe-Etxebarria. 2004. The syntax of time adverbs. In Jacqueline Guéron and Jacqueline Lecarme, eds., *The syntax of time*, 143–18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en Dikken, Marcel. 2006. Relators and linkers: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predicate inversion, and copula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iesing, Molly. 1992. *Indefinit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ong, Hongyuan (董紅源). 2009. Issues in the semantics of Mandarin ques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Dowty, David.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Dordrecht: Reidel.
- É. Kiss, Katalin. 1998. Identificational focus versus information focus. *Language* 74: 245–273.
- Erlewine, Michael Yoshitaka (岡芳貴). 2010. Sentence-final onl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Lauren Eby Clemens and Chi-Ming Louis Liu,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2nd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22) & the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ACL-18) Volume 2*, 18–3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 Ernst, Thomas. 2004. *The Syntax of adjun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engo, Robert, and James Higginbotham. 1981. Opacity in NP. *Linguistic Analysis* 7(4): 395–421.
- Fukui, Naoki (福井直樹). 2001. Phrase structure. In Mark Baltin and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374–406. Malden: Blackwell.
- Fung, Suk-Yee Roxana (馮淑儀). 2000.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 Gabelentz, George von der. 1891. *Die Sprachwissenschaft: Ihre Aufgaben, Methoden, und bisherigen Ergebnisse*. Leipzig: Weigel.
- Groenendijk, Jeroen, and Martin Stokhof. 1982. Semantic analysis of wh-complement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5(2): 175–233.
- Gvozdanović, Jadranka. 2012. Perfective and imperfective Aspect. In Robert I. Binnick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ense and aspect*, 781–80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mblin, Charles Leonard. 1973. Questions in Montague English.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0: 41–53.
- Heim, Irene R. 1982.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oun phrases (2011 edi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Heine, Bernd. 1994. On the genesis of aspect in African languages: the proximative. In Susanne Gahl, Andy Dolby, and Christopher Johnso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5–46. Berkeley: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Hintikka, Jaakko. 1962. *Knowledge and belief*. Ithi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nstein, Norbert. 1990. *As time goes by: tense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sieh, Miao-Ling (謝妙玲). 2014. Taiwanese Hokkien/Southern Min.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629–656. Malden: Wiley-Blackwell.
- Huang, C.-T. James (黃正德).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53–78.
- Huang, C.-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Richard K. Larson, Sabine Iatridou, Utpal Lahiri, and James Higginbotham, eds., *Control and grammar*, 109–14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Huang, C.-T. James. 1994. Logical Form. In Gert Webelhuth ed.,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ctic theory*, 125–175. Oxford and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Ltd.
- Huang, C.-T. James. 1999. Chinese passiv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4): 423–509.
- Huang, C.-T. James. 2013. Handouts of seminar series given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uang, C.-T. James. 2015. On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Audrey Li, Andrew Simpson, and Wei-Tien Dylan Tsai,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1–4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Yen-Hui Audrey Li (李艷惠) and Yafei Li (李亞非).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Shi-Zhe (黃師哲). 2005.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with Skolemiza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New York: Edwin Mellen Press.
- Husband, E. Matthew. 2010. On the compositional nature of stativ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Iatridou, Sabine, Elena Anagnostopoulou, and Roumyana Izvorski. 2001. Observations about the form and meaning of the perfect. In Ken Hale ed., *A life in language*, 189–238.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ay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Kadmon, Nirit, and Fred Landman. 1993. Any.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6: 353–422.
- Kayne, Richard.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Kennedy, Christopher, and Louise McNally. 2005. Scale structure, degree modification, and the semantics of gradable predicates. *Language* 81: 345–381.
- Klein, Wolfgang. 1992. The present perfect puzzle. *Language* 68(3): 525–552.
- Klein, Wolfgang. 1994. *Time in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önig, Ekkehard. 1991. *The meaning of focus particl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Kuroda, Sige-Yuki (黒田成幸). 1992. *Japa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collected paper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Krifka, Angelika. 1995. Stage level and individual level predicates. In Gregory N. Carlson and Jeffrey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125–17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rifka, Manfred. 1992. Thematic relations as links between nominal reference and temporal constitution. In Ivan Sag and Anna Szabolcsi, eds., *Lexical matters*, 29–53. Stanford: CSLI.
- Krifka, Manfred. 1999. Additive particles under stress. *Proceedings of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8, 111–128. Cornell: CLC Publications.
- Kripke, Saul. 1963. Semantical considerations on modal logic.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16: 83–94.
- Kwok, Helen (郭張凱倫). 1984. *Sente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ai, Yin-Yee (黎燕儀). 2014. Temporal modification in Cantonese: the semantic study of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lei4 in simplex and bi-clausal sentenc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am, Chi-Fung (林子峰). 2006.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antonese aspect markers *gan* and *haidou*. MA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amarre, Christine (柯理思). 2008. Divergent evolution of directionals in two non-standard varieties of Siniti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ast Meets the Present, Academia Sinica.

- Langacker, Ronald W.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Langacker, Ronald W. 1999.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aw, Yan-Kei Ann. 2002.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nd the CP domain. In Ad Neeleman and Reiko Vermeulen, eds.,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4, 375–98.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Law, Yan-Kei Ann. 2004. Sentence-final focus particles in Canto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Law, Sam-Po (羅心寶). 1990. The syntax and phonology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Boston University.
- Lee, Hun-Tak Thomas (李行德).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 Lee, Hun-Tak Thomas. 2005. The acquisition of additive and restrictive focus in Cantones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th birthday*, 71–11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Lee, Hun-Tak Thomas, Carine Yuk-Man Yiu (姚玉敏). 1998. Focus and aspect in the Cantonese final particle ‘lei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annual research forum, YR Chao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Lee, Hun-Tak Thomas, Carine Yuk-Man Yiu. 1999. Temporal marking, verbalization and nominalization in the Cantonese particles ‘lei4’ and ‘ge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Annual Research Foru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e, Po-Lun Peppina (李寶倫). 2004. Affixal quantification: a syntax-semantics mapping approach to Cantonese suffixal quantifi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ung, Wai-Mun (梁慧敏). 2006. On the synchrony and diachrony of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Boya (李博雅). 2006. *Chinese final particles and the syntax of the periphery*. Utrecht: LOT.

- Li, Charles N. (李訥), and Sandra A. Thompson (湯珊迪).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Haoze (李昊澤). 2011. Focus intervention effects in Mandarin. MPhil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Yafei (李亞非). 2005. X^0 : a theory of the morphology-syntax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i, Yen-Hui Audrey (李艷惠). 1987. Duration phrases: distribu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2(3): 27–65.
- Li, Yen-hu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i, Yen-Hui Audrey. 1992. Indefinite *Wh*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 125–55.
- Li, Yen-Hui Audrey. 1998. Determiner phrases and number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29, 693–702.
- Lin, Jo-Wang (林若望). 1998. Distributivit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 201–243.
- Lin, Jo-Wang. 2003.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3), 259–311.
- Lin, Jo-Wang. 2006. Time in a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23: 1–53.
- Lin, Tzong-Hong (林宗宏).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Lin, Tzong-Hong, and Wei-Wen Roger Liao (廖偉聞). Purposives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their syntactic properties. Ms.
- Luke, Kang-Kwong (陸鏡光), and Chaak-Ming Lau (劉擇明). 2008. On loanword truncation in Canto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7: 324–362.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thews, Stephen (馬詩帆), and Virginia Yip (葉彩燕).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2011.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cCawley, James D. 1968. Lexical insertion in a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ithout deep structure. In Bill J. Darden, Charles-James N. Bailey, and Alice Davidson, eds., *Papers from the Four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71–80.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Miyagawa, Shigeru (宮川繁). 2004. Intervention effects are syntactic. Class handout given at MIT.
- Moser, Amalia. 2003. Tense, aspect and the Greek perfect. In Artemis Alexiadou, Monika Rathert, and Arnim von Stechow, eds., *Perfect exploration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Narrog, Heiko. 2008. A note on modality and aspect in Saramaccan. In Werner Abraham and Elisabeth Leiss, eds., *Modality-aspect interfaces: implications and typological solutions*, 359–370.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Neeleman, Ad, and Reiko Vermeulen. 2012. The syntactic expression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Ad Neeleman and Reiko Vermeulen, eds., *The Syntax of topic, focus, and contrast*, 1–38. Berlin; 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 Ogihara, Toshiyuki (荻原俊幸). 2007. Tense and aspect in 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Lingua* 117: 392–418.
- Olsen, Mari Broman. 1994.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lexical aspect features.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24: 361–375.
- Paul, Waltraud (包華莉). 2011[2010]. Why particles are not particular: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Chinese as heads of a split CP. Ms.
- Paul, Waltraud, and John Whitman (魏德中). 2008. *Shi...de* focus clefts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Linguistic Review* 25: 413–451.
- Pesetsky, David. 1987. Wh-in-situ: movement and unselective binding. In Eric Reuland and Alice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98–129.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esetsky, David. 2000. *Phrasal movement and its ki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eyraube, Alain (貝羅貝). 1997. Cantonese post-verbal adverbs. In Anne O Yue and Mitsuki Endo, eds., *In memory of Mantaro J. Hashimoto*, 303–313. Tokyo: Uchiyama Shoten.

- Piñón, Christopher. 2008. Weak and strong accomplishments. In Katalin É. Kiss ed.,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left periphery: studies on Hungarian*, 91–106. Dordrecht, Springer.
- Rapp, Irene, and Arnim von Stechow. 1999. Fast ‘almost’ and the visibility parameter for functional adverbs. *Journal of Semantics* 16: 149–204.
- Rappaport Hovav, Malka, and Beth Levin. 1998. Building verb meanings. In Miriam Butt and Wilhelm Geuder, eds.,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97–134. Stanford: CSLI.
- Rathert, Monika. 2012. Adverbials. In Robert I. Binnick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ense and aspect*, 237–26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chenbach, Hans.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Macmillan.
- Riester, Arndt. 2006. Only scalar. In Janneke Huitink and Sophia Katrenko, eds., *Proceedings of the Eleventh ESSLLI Student Session*, 64–75.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izzi, Luigi. 2004. Locality and left periphery. In Adriana Belletti ed., *Structures and beyond: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223–251.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zzi, Luigi. 2013. Locality. *Lingua* 130: 169–186.
- Rooth, Mats. 1985. Association with focu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Rothstein, Susan. 2001. *Predicates and their subject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adock, Jerrold. 1981. Almost. In Peter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257–27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Shyu, Shu-Ing (徐淑瑛).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Sio, Joanna Ut-Seong (蕭月嫦), and Sze-Wing Tang (鄧思穎). 2008. Some notes on *gam2* and *gam3* in Cantonese. In Colleen Wong ed.,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 2006 Annual Research Forum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98–108.
Hong Kong: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 Smith, Carlota S. 1997[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un, Chaofen (孫朝奮).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eetser, Eve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ybesma, Rint (司馬翎). 1996. Chinese functional projections. Handout of talk given at Theoretical East Asian Linguistics Worksho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Sybesma, Rint. 1997. The deictic function of TP and sentence-le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9), University of Victoria.
- Sybesma, Rint. 1999.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ybesma, Rint. 2004. Exploring Cantonese tense. In Leonie Cornips and Jenny Doetjes, eds., *Linguistics in the Netherlands 2004*, 169–180.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Sybesma, Rint. 2013. Cantonese *sin* 先 and the question of microvariation and macrovariation. In Guangshun Cao, Hilary Chappell, Redouane Djamouri, and Thekla Wiebusch, eds., *Breaking down the barrier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beyond.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50*, 971–99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David Testen, Venna Mishra, and Joseph Drogo,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i, James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akahashi, Kiyoko (高橋清子). 2002. Temporal proximity: an organizing factor of four major aspects in Thai. *Journal of Hokkaido Linguistics* 2: 1–17.

- Tancredi, Christopher. 1990. Syntactic association with focus. In Denise Meyer, Satoshi Tomioka, and Leyla Zidani-Eroglu, eds., *Proceedings from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Formal Linguistic Society of Mid-America*, 289–303.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Tang, Sze-Wing (鄧思穎).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Tang, Sze-Wing. 2002. Focus and *dak* in Canto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0(2): 266–309.
- Tang, Sze-Wing. 2003. Properties of *ngaang* and the syntax of verbal particles in Canto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1(2): 245–269.
- Tang, Sze-Wing. 2009.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zai6*.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7(2): 227–256.
- Tang, Sze-Wing. 2015. A generalized syntactic schema for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hinese. *Lingua Sinica* 1:3: 1–23.
- Tang, Sze-Wing, and Siu-Pong Cheng (鄭兆邦). 2014. Aspects of Cantonese grammar.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601–628. Hoboken: Wiley-Blackwell.
- Tang, Sze-Wing, and Thomas Hang-Tak Lee (李行德). 2000. Focus as an anchoring condi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opic and Focus in Chines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Tang, Ting-Chi (湯廷池). 1983. Focusing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cleft sentences and pseudo-cleft sentences. In Ting-Chi Tang, Robert L. Cheng, and Ying-Che Li, eds.,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universe and scope: presuppos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127–226. Taipei: Student Book Company.
- Taylor, Barry. 1977. Tense and continuity.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 199–220.
- Te Winkel, L. A. 1866. Over de wijzen en tijden der werkwoorden. *De Taalgids* 8: 66–75.
- Teng, Shou-Hsin (鄧守信). 1995. Verb compounding in Taiwa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24: 3–28.

- Thompson, Sandra A. (湯珊迪). 1973. Transitivity and some problems with ba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208–221.
- Ting, Jen (丁仁). 1995. A non-uniform analysis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Tonhauser, Judith. 2009. Counterfactuality and future time reference: the case of Paraguayan Guaraní *-mo'ã*. In Arndt Riester and Torgrim Solstad, eds., *Proceedings of Sinn und Bedeutung 13*, 527–541. Stuttgart: OPUS.
- Travis, Lisa. 1988. The syntax of adverbs. In *McGil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special issue on comparative Germanic syntax*, 280–310. Montreal: McGill University.
- Travis, Lisa. 2010. *Inner aspect: the articulation of VP*. Dordrecht: Springer.
- Tsai, Wei-Tien Dylan (蔡維天). 1999. The hows of why and the whys of how. In Francesca Del Gobbo and Hidehito Hoshi, eds., *UCI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5, 155–184. Irvine: Irvine Linguistics Students Association.
- Tsai, Wei-Tien Dylan. 2001. On subject specificity and theory of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 129–168.
- Tsai, Wei-Tien Dylan. 2008. Tense anchoring in Chinese. *Lingua* 118: 675–686.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Verkuyl, Henk J. 2008. *Binary tense*. Stanford: CSLI.
- Wakefield, John C. (莊域飛). 2010. The English equivalents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Wärnsby, Ann. 2006. *(De)coding modality: the case of must, may, måste, and kan*. Lund: Lund University.
- Wong, Cheuk-Lam Cherie (黃卓琳). 2009. Word order and subjectivity in Cantonese. MPhil thesi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Wu, Xiu-Zhi Zoe (吳秀枝). 2000.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unctional categories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Wu, Yicheng (吳義誠), and Adams Bodomo (博艾敦). 2009. Classifiers ≠ determiners. *Linguistic Inquiry* 40: 487–503.

- Xiao, Richard (肖忠華), and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Xu, Ding. 1997. Functional categories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 Yang, Barry Chung-Yu (楊中玉). 2004. Specificity and temporal reference.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2nd TEAL Workshop,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Yang, Barry Chung-Yu. 2008. Intervention effects and covert component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Yiu, Carine Yuk-Man (姚玉敏). 2001. Cantonese final particles ‘LEI’, ‘ZYU’ and ‘LAA’: an aspectual study. MPhil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Zeijlstra, Hedde. 1999. Temporal and aspectual representations: a proposal for a three track structure of temporal representations, based on tense and aspectuality in an algebraic context. MA thesis, Utrecht University.
- Zhang, Niina Ning (張寧). 2001. The structures of depictive and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ZAS Papers in Linguistics* 22: 191–221.
- Zhang, Niina Ning. 2015. Functional head properties of the degree word *Hen*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a* 153: 14–41.
- Ziegeler, Debra. 2006. *Interfaces with English aspect: diachronic and empirical studi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